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第一冊

潘序倫著

(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修訂第五版

立信會計叢書 會計學 四冊

平裝第一冊實價國幣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潘序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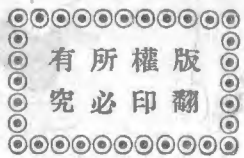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章德宜)

G四四〇三上

會計學總目錄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第三編 會計之實務

- 第十六章 購貨與銷貨之實務
- 第十七章 付款憑單制度
- 第十八章 寄銷會計

- 第十九章 分期付款銷貨會計
第二十章 支店會計
第二十一章 現金與銀行往來之處理
第二十二章 票據之處理
第二十三章 機要分類簿制度
第二十四章 內部牽制制度
第二十五章 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
第二十六章 預算統制法

第四編 合夥會計

- 第二十七章 合夥企業
第二十八章 合夥創立時之記錄
第二十九章 合夥損益之分配
第三十章 合夥之入夥與退夥
第三十一章 合夥之合併與轉讓

第五編 公司會計

- 第三十二章 公司之組織
第三十三章 股份之發行及管理
第三十四章 公司盈餘之分配
第三十五章 公司債
第三十六章 公司之增股與減股
第三十七章 公司之合併
第三十八章 合併決算表

第六編 工業會計

- 第三十九章 工業會計之特質
第四十章 工業會計之組織

第七編 財產之估價及其會計上之處理

- 第四十一章 財產估價概說
- 第四十二章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
- 第四十三章 現金與應收帳款及票據
- 第四十四章 存貨
- 第四十五章 短期投資應收收益及預付費用
- 第四十六章 長期投資
- 第四十七章 長期投資利息之計算
- 第四十八章 固定資產
- 第四十九章 固定資產之折舊
- 第五十章 機器器具房屋土地及遞耗資產
- 第五十一章 無形資產
- 第五十二章 負債估價之原則及其要點
- 第五十三章 流動負債及或有負債
- 第五十四章 固定負債
- 第五十五章 資本
- 第五十六章 盈餘及公積準備
- 第五十七章 損益之決定及其處理

第八編 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

- 第五十八章 分析與解釋概說
- 第五十九章 比率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章 比率之比較與標準比率之應用
- 第六十一章 趨勢分析解釋法
- 第六十二章 圖表之應用

第九編 企業之解散清算與和解破產

- 第六十三章 清算概說
- 第六十四章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 第六十五章 清算事務之處理及其記錄
- 第六十六章 清算決算表冊之編製
- 第六十七章 贖餘財產之分派
- 第六十八章 和解會計
- 第六十九章 破產會計

第十編 遺產及信託會計

- 第七十章 遺產及信託會計概說
- 第七十一章 遺產會計
- 第七十二章 信託會計
- 附 錄 中英會計名辭對照表

採用本書作為教本之說明

一、本書內容較豐，採作大學商學院，或文法學院經濟學系，或商業專科學校之會計學程教本，自覺尚為適宜。

二、本書現分訂四冊，每冊內容及篇幅，適足供學校一學期三學分教授之用。全書可以兩學年四學期十二學分教畢。

三、本書第二冊內容較繁，如第二學期未能將其完全教畢，則可贖去數章，留作第二學年第三學期繼續教授之用。

四、教授本書第三冊時，應令學生兼讀立信會計叢書『決算表之編製及內容』一書，以資參證。本冊如不克於第三學期授畢，亦可留贖數章，至第四學期續授之。因本書第四冊之內容較簡，或不足供一學期之教授也。

五、本冊各章習題，編有習題詳解，凡屬本書教師，可請學校出具證明書，向商務印書館購取。

六、立信會計叢書『會計問題』上下兩冊，原為本書之補充教材，應令學生備作參考，或由教師選定與會計學各編內容及程度相當之問題，予以講解。

會計學第一冊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1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1
第二節	會計學之內容	1
第三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2
第四節	會計之分類	3
問題		5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6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意義	6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6
第三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	8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11
問題		12
習題		13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14
第一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14
第二節	計算損益之方法	17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	20
第四節	本編結論	21
問題		22

習題.....	22
---------	----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25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25
第二節 交易之記載.....	26
第三節 帳戶之意義及其記法.....	29
第四節 分類簿.....	32
問題.....	33
習題.....	33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34
第一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	34
第二節 借貸之原理.....	35
第三節 借貸原理之應用.....	38
問題.....	46
習題.....	47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50
第一節 概說.....	50
第二節 日記簿.....	52
第一項 日記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52
第二項 日記簿之又一式.....	53
第三項 日記簿之效用.....	57
第三節 過帳.....	57
第四節 試算.....	62
第一項 試算之方法.....	62
第二項 試算表之格式.....	62
第三項 試算表之編製.....	64

第四項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及其糾正方法	66
第五項	試算所不能發現之錯誤	68
第五節	結帳	69
第一項	結帳之意義及方法	69
第二項	財產帳戶與損益帳戶	69
第三項	財產帳戶之精算	70
第四項	損益帳戶之結算	73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77
第七節	簿記方法之圖解	78
問題	79
習題	79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85
第一節	概說	85
第二節	現金及銀行存款	86
第三節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88
第四節	存貨	90
第五節	投資	91
第六節	固定資產	92
第七節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93
第八節	銀行透支	94
第九節	借款	96
第十節	資本	97
問題	101
習題	101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105
第一節	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	105
第二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106

第三節	購貨費用帳戶	110
第四節	購貨銷貨折讓帳戶	111
第一項	折讓之意義及種類	111
第二項	買賣之條件	113
第三項	購貨銷貨折讓之分錄	113
第五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115
問題		119
習題		119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123
第一節	費用及收益帳戶之意義	123
第二節	費用帳戶	123
第三節	費用帳戶之分類	126
第四節	收益帳戶	128
問題		130
習題		130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137
第一節	概說	137
第二節	現金簿	138
第一項	現金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138
第二項	現金簿之過帳與結算	142
第三項	複雜交易之訛帳方法	145
第四項	現金簿中之專欄	148
第三節	銷貨簿與購貨簿	157
第一項	銷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157
第二項	購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162
第三項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164
第四項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	167
第四節	普通日記簿	168
問題		170

習題.....	170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	179
第一節 分類簿帳戶之分組.....	179
第二節 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	180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182
第四節 統制帳戶與原始簿之專欄.....	187
第一項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187
第二項 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194
第五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198
第六節 帳簿組織之圖解.....	199
問題.....	201
習題.....	202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209
第一節 整理帳目之必要.....	209
第二節 商品盤存.....	210
第三節 用品盤存.....	211
第四節 預付費用.....	213
第五節 應付費用.....	215
第六節 預收進益.....	216
第七節 應收收益.....	218
第八節 折舊.....	219
第九節 壞帳損失.....	222
第十節 結帳計算表之運用.....	224
第十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實例.....	225

第十二節 整理記錄之入帳及分類簿之結清	232
問題	234
習題	234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240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240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243
第一項 資產類帳戶之分類	243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248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250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帳戶之分類	251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251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252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254
問題	258
習題	259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261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261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261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排列	261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265
第三節 財產目錄	267
第四節 損益計算書	272
第一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	272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275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割與附表	277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281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282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283

問題.....	283
習題.....	284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290
第一節 研究單式簿記之作用.....	290
第二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290
第三節 單式簿記之例解.....	292
第四節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表之編製.....	296
第五節 改單式簿記爲雙式簿記之方法.....	299
問題.....	301
習題.....	301

原 敘

我國會計學術，導源雖古，而進步甚遲。至今各地舊式企業機關所用之會計制度，仍不脫單式簿記之窠臼，至習新式會計者，其所見所聞之原理實務，又多囿於歐美之成說與先例，與吾國之法律商情，有扞格不相合之弊。遍觀國內二十年來關於會計一科之刊物，覺尙少一較爲詳備適用之本，以供國人研習參考之需，是誠吾國會計未能迅速進步之一原因，亦爲吾會計界同人不容再緩之工作也。序倫對於會計一科，學於此，習於此，執業於此，而衣食寢處於此者，先後幾二十年矣。近數年來，無日不以編著會計學一書自期，然而人事紛紜，時作時輟，洎乎去年春季，本所乃開始編輯立信會計叢書，而會計學一書實爲全部叢書中最稱主要之一種，從事編輯，無可再延。爰排除百務，昕夕從事，寒暑無間者，凡十有四月，計先後竄易撰稿，多至五六次，幸得同志六七人之從旁相助，草草成書，付之剞劂，以餉讀者。全書計分上下兩冊，都凡九十萬言，其內容之是否合度，立論之是否正當，編製之是否適宜，以鄙人之愚陋無狀，何敢稍存自是之心。惟冀千慮之中，或有一得，足供國內學者之考究耳。茲先將本書之編製方法說明於下：

原夫會計之作用，在乎以數字表示人類社會之經濟活動。其表示之方法，雖有多種，然概括言之，無非列舉其資產與負債，而表示其某一時日之財政狀況，此爲橫斷面之表示，又列舉其收益與費用，而表示其某一期間內事業之經過情形，此爲縱剖面之表示，於是事業之全部情形，可以一覽無遺，是以會計之中心，無非在表示一事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而會計學之中心，則無非爲研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何可以爲正確之表示而已。故說明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性質，及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及作用，實爲會計學全部之綱領。列緒論編第一

夫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種類，及其增減變化，紛繁複雜，不可究詰，苟不用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既省時又詳明之記載，將千變萬化之交易，按序記錄，分類而整理之，則所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勢將無法編成，而事業之現狀及過程，亦將末由而為總括明瞭之表示，此則會計記錄之研究尙矣。列會計之記錄編第二。

雖然，會計記錄一編所討論者，僅及會計上普通之原理原則，但各項會計事務之處理方法，隨商業情形而有種種之不同，是對於會計上之各項實務，亦不可不一為敘述也。列會計之實務編第三。

會計之記錄，既能適當而詳備矣，會計之實務，亦能通曉而純熟矣，則對於各帳項之分類彙總，而歸結於決算表之編製，當可達到其目的。然有特種企業，或因其組織之殊異，或因其業務之不同，而其會計記錄之原理及實務，亦與一般企業，不能盡同。是在普通會計學之範圍，亦應敘述其大概，俾能各為編製適當之決算表，以示其財政狀況與營業情形也。列合夥會計編第四，公司會計編第五，及工業會計編第六。

以上各編，已將處理各項普通及特種交易之會計原理及實務，以及匯集各項交易記錄而編製決算表之方法，一一敘明。照此種種方法而編成之決算表，其外表形式之可以期於適當明瞭，固已不成問題。雖然，決算表之編製，不僅須求其形式之適當，尤有待於內容之正確。倘僅憑其形式，而不詳究其內容，則決算表之究能表示一企業之真實財政情形與否，仍在不可知之數，是以吾人於此，當進一步將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加以討論焉。列財產之估價編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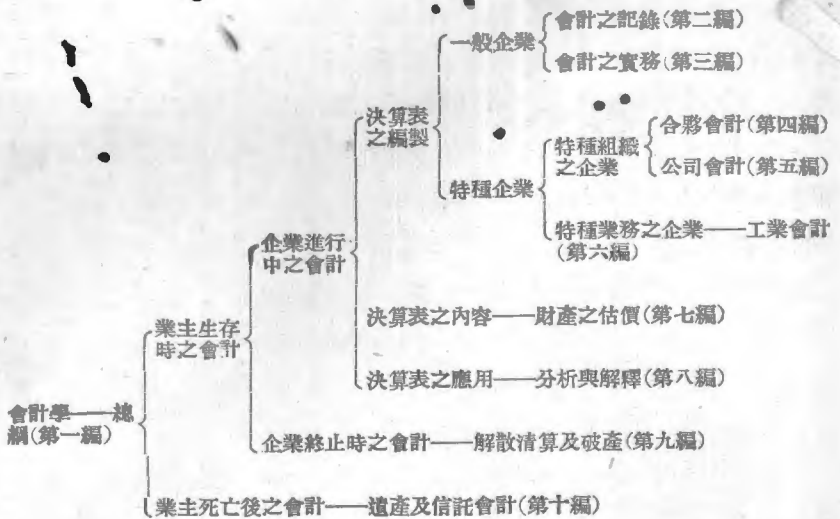
夫決算表之形式，既明瞭矣，其內容亦正確矣，然對於明瞭正確之決算表，苟不能善為利用，是亦如眇者之於光，聾者之於聲，不通文義者之於圖書典籍也。故會計學更進一步之研究，則為講求應用決算表之方法。列決算表之分析與解釋編第八。

以上各編所述，均為一企業在繼續營業中之會計原理及實務，惟考

世間一切人的集合，未能終古長存，聚而不散者。當企業停歇解散之際，所有財產之估價，及試算表之編製，亦有特殊之原理與方法。列企業之解散清算與破產編第九。

凡關於業主生存期間所以處理及表示其業務之會計原理及實務，在上列各編均已詳論。惟人生不能無死亡，死亡之後，所有一切遺留之財產，不能不由他人代為適當之處理，以結束其事業，此則遺產及信託會計所討論之範圍也。夫吾人一生之經濟的活動，以死亡而終止，以遺產之處理完竣而結束，因之所以記載與表示人生一切經濟活動之會計，亦以遺產及信託會計為最後之一編焉。

茲為求讀者充分明瞭本書之編製方法起見，再將本書之次序列表示之如下：



本書之編製方法，既經約略敍明，則對於理論上之主張，亦宜一加聲述。考本書立論之主幹，不外謂以流動資產表示企業之償債能力，以固定資產表示企業之投資財力，故流動資產應以時價為準，固定資產應

以成本爲準，因之關於帳戶之分類，決算表之編製與排列，財產之估價與其分析解釋等種種理論，無不依上說爲根據，以求其先後之一貫。至關於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清算會計與遺產會計之原理等等，鄙人自信之主張，亦與當代會計學家稍有出入。此則希望讀者之注意與批評者也。

復次論本書之內容，則凡普通會計學所應包括之範圍，大致均已涉及，即預算之統制及圖表之應用等比較新穎之材料，亦莫不設法採入，上下兩冊，適足供大學或專科學校繼續教授兩年之用，故僅以「內容詳備」之末節爲言，則不僅在國內已經出版之會計學各書，堪稱創作，即以歐美普通會計書籍相比擬，當亦無容多讓。此則捨本逐末，恐爲當代大方所笑耳。至於學校教科，首重實習，故本書各章習題，儘量多列，務使教師學生，得有充分選擇之機會，且另印習題詳解，俾教授此書之教師，得檢閱之便利焉。

最後鄙人應向讀者聲明者，則本書之成，自非著者一人之力！本所編輯部同人王君澹如，陳君文麟，李君鴻壽，黃君組方，唐君文瑞，顧君哲雲，沈君慰萍等，或爲搜集材料，或爲草擬初稿，或參討論之役，或任校讐之事，或演習題之詳解，蓋非同志之助，此書將永無完成之日，是不可不誌感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學第一次修訂本例言

余著會計學一書，出版以來，瞬經四載。彼時竄易撰稿，雖經多次，但因急於出版，以充各校教科之用，故內容未免草草。四載以來，辱承國內會計專家批評指正，深知全書欠妥之處，不在少數。年來政府頒布關於徵收所得稅之各項法規，而破產法亦經公佈施行，因之本書第七第九兩編，關於財產估價及和解破產諸章，尤有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予以補充及修正之必要。兩載以還，久擬從事於此，祇以業務勞人，兼以立信專校，正值籌備，苦不得閒。去年七月，戰事突起，自國軍退出上海以來，各事停頓，如處孤島。百無聊賴，因將本書重加審閱，著手修訂，夕思日書，半載蕪事。茲將修訂計劃，撮要列述如下：

一、本書原稿，計分十編，其編製計劃，具詳原序。此項分編方法，本所願準先生，屢示異議。惟鄙意以為分編與不分編，各有利弊，蓋分編之優點，即不分編之缺點，而分編之缺點，亦即不分編之優點也。優點既不能兼有，而缺點亦難以盡免，則毋寧仍其舊貫，以免全部重作，故修訂本對於原本分編計劃，未予更動。

二、原本第一編先論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作全書之綱領，係採用演繹法者(Deductive Method)。但第二編第四，五，六等章，討論交易之記載，借貸之原理，及簿記之方法時，又每雜用歸納法(Inductive Method)，此係原本草率之處。現經細心改正，先後解說，一律採用演繹法。

三、原本第七第八兩章討論普通帳戶之設置，內容未免太淺。現經重撰，使其程度加深，俾與本書其他各章相稱。

四、近來組織複雜之企業，往往以各項憑證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其詳細計劃，應於『會計制度之設置』一書中加以闡述。惟此種

務，日見普遍，不可不使普通會計學生略知梗概，故於第三編會計之實務中，增加「單據代替帳簿之應用」一章。

五、原本第七編第四十章曾主張以負債之償還為資本支出之一項，現將此項主張刪去，以免立異。

六、財產估價各章中，均附述現行所得稅徵收須知中所附資產估價規則各項規定，以資參考。

七、原稿第七編關於資本公積準備各章，自覺內容太為膚淺。茲為澈底重撰，並根據吾國實際情形，創立新的理論。尙祈讀者注意詳正，至為感盼。

八、原稿第九編關於清算各章，立論未臻完備，關於破產一章，亦與現行法規不合，茲亦為澈底重撰，並為清算會計創立新的理論。至於和解破產兩章，則均以現行破產法各項規定為撰述之根據。

九、本書原用會計名辭，茲頗多予以改正。例如『總帳』現改『分類簿』，『分錄簿』現改『日記簿』。又如英文 Controlling Account，原譯為『統馭帳戶』，現改為『統制帳戶』。英文 System of Internal Check，原譯為『內部牽制組織』，現改為『內部牽制制度』。英文 Vouchers Payable Register，原譯為『付款憑單簿』，茲改為『付款憑單登記簿』。諸如此類，難以列舉。曩者本所同人曾有會計名辭討論會之組織，並曾以討究結果，編成會計名辭匯譯一書。現國內會計名辭，漸見統一改良，故本所正將會計名辭匯譯一書，重加改訂。嗣後凡屬立信會計叢書，擬逐漸依此改正，尙祈讀者注意。

十、原本關係較微之處，經改正者，不下數百點之多，不及備述。

再本書之修訂，承本所顧準先生之協助，方得迅速告成，至可感謝。經此修訂之後，自謂原本所有缺點，已經去其大半，仍望國內專家續予指正，俾得自知其非，以便繼續修改，是不僅個人私幸已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潘序倫序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章 會計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會計及會計學之定義

會計 (Accounting) 者，用有系統有組織之方法，將各個人或團體一切經濟活動之可以貨幣數額表示者，予以記載及整理，使此等經濟活動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得以正確明瞭，因而計算其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並將此等財產狀況與營業成績，予以審核觀察及應用之技術也。蓋吾人處世，有生活必有經濟活動，無論個人或團體，凡其所有經濟的活動，舉凡現款之出納，物品之授受，債權債務之消長，損失利益之發生，無不需正確明瞭之記載，以資整理，而便觀察。此種記載整理與觀察之方法，即為會計。倘進而研究記帳原理之分析，會計科目之分類，帳表格式之規劃，財產價值之估計，以期記載與整理之結果，使各交易所影響於財產上之增減變化，即營業成績與財政狀態，有最正確及最明瞭之記錄，並研究如何將此等記錄予以最精密之審核觀察，及最充分之應用者，則為會計學。故簡單言之，會計為應用技術之一種，而會計學則為實用科學之一種也。

第二節 會計學之內容

茲根據上述定義，將會計學之內容分析如下：

一、會計記錄之研究 會計記錄以完備明瞭為主，而工作時間則應力求節省。如何規劃適當之會計制度及記帳程序，俾得以最省時之方法，達記錄完備明瞭之目的，並編製正確之決算表，實為會計學之第一目的：

二、財產估價之研究 上項工作，僅在於會計記錄之完備與時間之節省，但決算表上所列之項目，不僅須求其表面數額之無誤，尤須求其實際價值之正確。故會計學之第二部份，厥為財產估價之研究，以期所編製之會計表冊，得代表個人或團體最正確之財產狀況與事業情形；

三、會計表冊應用之研究 上述二項為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其內容問題。若會計表冊之編製及內容，已達完備明瞭及正確之目的，則當進而予以應用。故會計學第三部份之研究，為會計表冊之分析與解釋，藉此分析與解釋之結果，吾人可以明瞭歷年事業進展或退步之原因，財產增減變化之實況，以期力謀事業管理與財務上之改善，而資主，債權人及各方利害關係人亦可據以確定其行為之方針焉。

四、會計檢查之研究 以上三項係就狹義之會計學而言。至於廣義之會計學，則更包括會計之檢查在內。蓋吾人一切經濟活動，是否合法有效，一切會計記錄，是否完備無誤，財產估價，是否正確可靠，均有待於會計之檢查。此種檢查方法之研究，屬於審計學之範圍，故廣義的會計學，實包括審計學在內。

第三節 會計之重要及其功用

會計學為近代經濟組織之產物，亦因近代經濟組織之日趨複雜而益現其重要。蓋：

一、近代經濟發達，資本集中，個人企業進而為合夥企業與公司企業，小規模之企業，擴充為大規模之企業，資本數額既多至千百萬億，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亦多至數百數千或數萬人，於是投資者及經營者非復一體，企業經營之負責者，僅為少數之人，經營者以其經營結果與企業現狀，對於投資者為報告之際，不得不唯會計表冊是賴，而投資者（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欲瞭解企業之營業與財產狀況，亦非閱讀決算表不可。一切企業應將其交易為良好之記錄及適當之整理，並編製正

確之決算表冊，實爲上述客觀需要使然，會計之重要亦於此而顯矣。

二、企業規模既大，則職工多至萬千，分支店遍設各地，事務既日趨繁複，所有製造，營業各務，均宜採用科學的管理方法，始能期效率之增進與業務之發展，一切舞弊走漏情事，亦可期其根絕，嚴密的會計制度之採用，即爲科學管理方法之一端也。

三、他如所得稅，營業稅制等之施行，亦使會計益趨重要。蓋所得稅，營業稅等以一企業之淨收益額，資本總額或營業收入總額等爲其課稅之對象，如果無完善之會計記錄，則此等數額無由確知，而應課之稅額，亦無計算之標準，故國家對於私人會計亦多規定法律，俾便遵行，因而會計表冊，又爲政府徵稅之根據矣。

四、近代社會組織之進展，已促使政府事業之規模及範圍日趨擴大。因而政府財務收支之數額隨而增鉅，國民對於政府度支之監督，亦日趨密切，爲使政府之預算與決算，得爲完備之記錄與公佈，藉規施政之當否，及行政效率之如何，則政府會計之記錄，預算決算之編製及審核，亦莫不日趨重要，此亦近世會計發達原因之一。至於社會上一般公共團體及公益慈善團體機關之設立，亦日見衆多，其財務收支及辦事效率亦必須詳加記錄及審核，並爲適當之公佈，以便取信於公衆。此與政府機關之重視會計者，實質上至相類似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知會計之日見重要，實爲近代經濟組織與經濟活動日趨發達之結果。而會計之功用，亦因事業管理之日益科學化而更形顯著焉。

第四節 會計之分類

會計之應用甚廣，上而國家地方之財政，次而工商企業各機關，下至個人家庭之收支，莫不需要會計，以資記載而便整理。因施行會計之機關，其性質互相懸殊，故會計之種類，亦顯有區別。惟依會計之本質言

之，則可分爲收支會計與營利會計二大類。茲分別說明之如次：

一、收支會計 收支會計者，專爲非營利性質之機關或團體，記錄並整理其財產之收支，表示其財產之狀況，而不爲損益計算(註)之會計制度也。細別之，凡國家地方歲入歲出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政府會計(Government Accounting)；公共團體(如商會，工會等)慈善機關(如醫院，孤兒院，賑災會等)及文化機關(如學校圖書館)等財務收支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公共機關會計；個人家庭收支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家計會計。

二、營利會計 營利會計者，專爲以營利爲目的之企業，記錄並整理其財產上發生增減變化之交易，表示其財產狀況，而同時復爲損益計算之會計制度也。此類會計，若按企業業務之性質而再加區別，則凡普通商業交易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商業會計(Commercial Accounting)；工廠製造成本之計算與應用，謂之工業會計(Industrial Accounting)或曰成本會計(Cost Accounting)；金融機關貸借營業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銀行會計(Bank Accounting)；公用事業如鐵道水電廠等業務之記錄及其整理，謂之公用事業會計(Public Utility Accounting)；種類之多，自難列舉。若另按企業之組織而加以區別，則凡公司組織特有交易之記載及其整理，謂之公司會計(Corporation Accounting)；合夥組織特有交易之記載及其整理，謂之合夥會計(Partnership Accounting)。雖然，凡屬於營利會計一類之學科，其根本之原理及方法，大都以商業工業會計爲基礎，初學者苟於商業工業會計有徹底之了解，則進而研究其他各種會計，均不難迎刃而解。本書既爲普通會計學之性質，故所論述各點，祇以商業會計爲主體，而略及於工業，並將合夥會計、公司會計一併討論焉。

(註)何爲損益計算，讀下文第三章自明。

問 題

1. 何謂會計及會計學？兩者之區別若何？
2. 會計之內容若何？
3. 試列舉會計之功用。
4. 會計之分類若何？收支會計與營利會計之區別何在？試略述之。

第二章 資產負債及資本——資產負債表

第一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意義

凡具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物件及權利，謂之資產 (Asset)；換言之，即動產不動產及債權之總稱也。例如某甲有現金 \$1,000，商品值銀 \$1,000，房屋值銀 \$1,000，及貸與乙某之債款 \$1,000，前三項為有交換價值之物件，後一項為債權，均為某甲之資產，故某甲所有資產總值，共計金額 \$4,000。

凡借用他人之財產，借入之後，固已成爲自己所有之資產矣，但同時對於貸出財產之人，負有一種償還之義務。此種義務，謂之負債 (Liabilities)。如前例之某甲，欠人抵押借款 \$1,000，又欠銀行往來 \$1,000，是某甲之負債總額，共 \$2,000 也。

資本 (Capital) 爲資產負債相抵之差數，又稱爲一企業之財產淨值 (Net worth)。如前例，某甲有資產 \$4,000，負債 \$2,000，則甲所有之財產淨值爲 \$2,000。換言之，即甲之資本爲 \$2,000 也。又如乙有資產 \$2,000，而負債 \$4,000，是乙之財產狀況，計虧缺 \$2,000。換言之，即乙非特無資本，反虧欠 \$2,000 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相互關係

無論何種企業，一方面其本身必需備有種種資產，以爲經營之資料，他方面則此種資產，均係出資人所有。世不能有資產而無主有此項資產之人 (自然人或法人)，亦不能有主有之人而無其所主有之資產。故資產與所有權，每連帶發生，不可分離。且兩者之數，必常相等。可以方

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所有權}$$

例如某商店之各項資產，計值銀 \$10,000，則此項資產之所有權，亦必為 \$10,000。倘此項所有權，悉數屬諸資本主，即為資本 \$10,000，因之上式可以改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資本}$$

設上述 \$10,000 之所有權，並非全數屬於資本主，而有一部份屬於債權人，即某商店之資產，並非全數由資本主投入，而有一部份係向外界借入者，則上式應改示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夫資本與負債，同為資產所有權之表示，不過資本為資本主對於資產之所有權，負債為債權人對於資產之所有權。故從商店方面觀之，資本為內部之所有權，負債為外界之所有權，易言之，資本為內部之負債，而負債則為外來之資本也。

上式表示資產之數，等於資本負債兩數之和。則資產之數，減除負債之數，必等於資本之數。以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設上述商店所有之資產 \$10,000，因受營業損失之影響，逐漸減少，致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數，較之原投資本為少。則原投資本，勢將為之侵蝕。以方程式表示之如下：

$$\text{資產} + \text{虧絀}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text{即 }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text{資本} - \text{虧絀}$$

如此後該商店虧絀之數，逐漸增加，直至原投資本，虧蝕盡淨，則所有資產，僅足供清償負債之需。其方程式將如下：

$$\text{資產} = \text{負債}; \text{即 } \text{資產} - \text{負債} = 0$$

此時若該商店仍不停止營業，繼續虧折，致資產之數，不能抵償其負債，則其情形，將如下列方程式所示：

資產 + 虧絀 = 負債；即資產 = 負債 - 虧絀

此時資本主對於該商店，非特不能主張所有權，且須另行加投資本，以償付其負債，否則其負債不能受十足之清償矣。

第三節 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

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為經營企業之基礎。按企業之經營，首須資金，舉凡店屋之建築或租賃，器具裝修之設備，以及商品之購入等等，無一不須應用資金。資金之來源，普通為資本主之投資。故無論何種商店之創立，必須先有資產與資本。待商店開業以後，因日常交易之發生，此項資產與資本之種類及數量時在變化。譬如商店開業，即以現金購置器具及商品，則一方增加器具與商品兩項資產，他方即減少其原有資產，即現金之一部份。又如商店向某公司除購商品，並不即刻付以現金，則資產方面有商品之增加，而負債方面，亦發生對於某公司之應付帳款。再如商店以成本 \$3,000 之商品，售得 \$4,000，則獲利 \$1,000。若其售價為 \$2,000，則損失 \$1,000。前二例中之變化，僅屬資產之增減與負債之增加，資本方面未生變化。後二例中則資本發生變化，蓋商店營業之損益，通常皆歸資本主負擔，售出商品獲利 \$1,000，即為資本增加 \$1,000。反之售出商品損失 \$1,000，即為資本減少 \$1,000 也。茲為使讀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再分別舉例列表，以說明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如次：

一、設張君投資現金 \$10,000，開設商店，則可列表以示其商店資產及所有權之數額。表式如下：

現金	<u>\$10,000</u>	資本主	<u>\$10,000</u>
----	-----------------	-----	-----------------

上表為最簡單之方式，僅有資產與資本二項。

二、設該店以現金 \$1,000，購入器具。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9,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u>\$10,000</u>		<u>\$10,000</u>

三、設該店又以現金購買商品 \$2,000, 則上表復變為下式:

現金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商品	\$ 2,000		
	<u>\$10,000</u>		<u>\$10,000</u>

以上兩項變化, 僅係新舊資產之變換, 即以舊有資產之現金, 換得器具及商品等新資產。至於資產總額並未更動, 故資本亦無變化也。

四、設該商店向新新公司賒購商品 \$3,000, 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3,000
商品	5,000		
	<u>\$13,000</u>		<u>\$13,000</u>

上表所示之變化有二: 一係新資產之增加, 而舊資產未動, 一係負債之發生。易言之, 即資產總額增加, 所有權之總額, 亦隨之而增加。但所增加之所有權, 係對外之負債, 至於對內之資本, 則仍未變動也。

五、設該店以面額 \$1,000 之應付期票一紙, 償還新新公司貨欠, 則上表變為下式:

現金	\$ 7,000	資本主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商品	5,000	應付票據	1,000
	<u>\$13,000</u>		<u>\$13,000</u>

此僅係新舊負債之變換, 即以新發出之票據負債, 換回舊有之對外債務, 至於資產之總額, 亦仍未變動也。

上舉五例, 均屬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 其資本數額, 並無變動, 以下

試再舉數例，以示資本之變化。

六、設以原價 \$3,000 之商品，售得價銀 \$4,000，此時商品減少 \$3,000，現金則增加 \$4,000，較之資產（即商品）之總值，多 \$1,000，此為商店中所得之利益，應歸資本主享受，故即為資本主對商店新增之所有權，表示如次：

現金	\$11,000	資本主(投資)	\$10,0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商品	2,000	應付票據	1,000
		資本主(收益)	1,000
	<u>\$14,000</u>		<u>\$14,000</u>

上表之變化有三：一為資產之變更（即易商品為現金），一為資產總額之增加，（因現金收入之數超過付出商品之數），一為資本之增加（即利益 \$1,000 屬於資本主所有）。

七、設該店所存之商品 \$2,000，因時價跌落，僅售得 \$500。此時該店商品減少 \$2,000，現金則僅增加 \$500，較之所減資產（即商品）之原值，計少 \$1,500，即為商店之損失，應由資本主負擔，故即為資本主對商店所有權之減少，不僅前獲之利益 \$1,000，因之全失，即其原有資本，亦因而減少 \$500。以表式示之如次：

現金	\$11,500	資本主	\$ 9,5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應付票據	1,000
	<u>\$12,500</u>		<u>\$12,500</u>

上表所示之變化，亦有三種：一為資產（即現金）之增加，一為資產（即商品）之減少，一為資本（即損失 \$1,500）之減少。

八、設資本主提回現金 \$1,000，此時商店之資產（即現金）減少 \$1,000，資本（即資本主對商店之所有權）亦減少 \$1,000。以表式示其變化如次：

現金	\$10,500	資本主	\$ 8,500
器具	1,000	新新公司	2,000
		應付票據	1,000
	<u>\$11,500</u>		<u>\$11,500</u>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上節所示諸表，各表示該商店在某一時日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狀況，在會計學上，通稱之曰資產負債表(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亦稱貸借對照表，或稱平衡表(Balance Sheet)。至其編製方法，則將所有各種資產之數額，逐項詳列於表之左方，所有負債及資本之數額，逐項詳列於表之右方，苟其記載並無遺漏或錯誤，則左右兩方數額之和必相等，是蓋根據『資產等於所有權』或『資產等於負債加資本』之方程式也。通常資產負債表之首端，須註明商號之名稱及編製之時日，以表明一定之商號，在一定時日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狀況，故通常資產負債表之式樣，應如下式：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2,000.00	應付帳款	\$4,450.00
應收帳款	5,000.00	應付票據	500.00
商品盤存	2,750.00	負債總額	<u>\$4,950.00</u>
器具	200.00	資 本	
		資本主潘序記	5,000.00
	<u>\$9,950.00</u>		<u>\$9,950.00</u>

上列之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前述『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而編製者。若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之方程式，則資產負債表又可編成如下之格式：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		\$2,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	
商品盤存		2,750.00	
器具		200.00	
	資產總額		\$9,950.00
負 債			
應付帳款		\$4,450.00	
應付票據		500.00	
	負債總額		4,950.00
資 本			
資本主簿序記			\$5,000.00

觀於上列之資產負債表，可知立信商店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資產總額為 \$9,950，負債總額為 \$4,950，資本總額為 \$5,000。其各項資產負債之細數，亦均可於表中一覽無遺也。

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一企業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現狀，在會計學上，極為重要，其詳細內容及形式，當於後章詳論之。

問 題

1. 資產與負債之意義各若何？
2. 會計上所謂資本，係指何種差數？試以方程式表示之。
3. 資產負債資本三者間之關係若何？
4. 何謂資產負債表？其內容若何？
5.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有二，而兩種格式，又各有其方程式作為根據，試列舉而分述之。

習 題 一

李君獨資商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各項資產：

現金	\$ 2,600
商品盤存	13,800
器具	1,600
應收帳款：	
同裕號	750
王新記	150
同時並有負債如下：	
應付帳款：	
大賚公司	\$ 1,750
增茂號	800

試計算李君之資本，並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方程式，為李君編製資產負債表。

習 題 二

陳文記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 10,000
房地產	15,000

購入商品 \$8,000，付出現金 \$5,000，餘暫欠。

購入器具 \$1,000，如數付出現金。

試將以上各項交易，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方程式，為陳文記編製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習 題 三

一月中，陳文記以其原價 \$3,000 之商品，售得 \$4,000，其中 \$2,500，業已收到現金，又共除購商品 \$2,000，並以現金付各項費用計共 \$700，試根據此等交易及習題二中之各項，為陳文記編製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第三章 損益——損益計算書

第一節 損益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關係

經營商業之目的在獲利，而利益(Profit)之對方，即爲損失(Loss)。買賤賣貴，爲經營商業之常情，亦爲其唯一要件；如上章所舉之例，以現金 \$3,000 買入之商品，賣出時獲銀 \$4,000，其間相差 \$1,000，即爲買賣之利益。但經營商業，未必定能獲利，如以現金 \$3,000 買入之商品，有時因不得已之事故，以 \$2,000 賣出，此時即受損失 \$1,000。且經營商業，必有種種開支，如薪工房租等項，此項開支，亦爲損失。故利益與損失兩者，遂由經營上之重要事項，而成爲會計上之重要名稱矣。

商店營業上所得利益與所受損失相抵後之差額，即爲營業之淨損益，通常皆由資本主負擔或享受。利益超過損失之數爲淨利益，如將此項淨利益，留存店內，以作營運週轉之用，則資本之數額，即隨之增加。反之，損失超過利益之數爲淨損失，此項淨損失，如資本主並不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入填補，則其資本即因之減少。故簡單言之，營業之利益，即爲資本之增加，營業之損失，即爲資本之減少。損益與資本之間，蓋有連帶之關係在也。

商店營業之損益，既足以影響其資本之增減，而資本又等於資產與負債之差額，故營業之損益，與資產負債之增減，亦有直接連帶之關係。蓋營業之資本如有增加，則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必同時有等額之增加。營業之資本如有減少，則資產與負債之差額，必同時有等額之減少。雖然，營業資本之增減，有時由於資本主之加投資產或收回資產而起。如資本主加投資產，則代表其所有權之資本數額，亦必隨之而增，如資本

主收回資產，則代表其所有權之資本數額，亦必隨之而減。但專就營業損益一點而言，商店營業，如為獲利，其結果與資本主加投資產相同，如為損失，其結果與資本主提回資產相同也。

一商店營業獲利時，其所有資產與負債之變化，當不出下列五種：

一、資產額增加，而負債額不變。

二、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減少。

三、資產額增加，而同時負債額又有減少。

四、資產與負債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大。

五、資產與負債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小。

茲為使學者更易明瞭起見，特舉例以說明之。設某商店於開業時，其資產總額為 \$100,000，負債總額為 \$40,000，則其資本額為 \$60,000。若年終結算，計獲利 \$10,000，則該商店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於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一)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40,000	40,000	—
資本	<u>\$60,000</u>	<u>\$ 70,000</u>	<u>+\$10,000(利益額)</u>

(二)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30,000	-\$10,000
資本	<u>\$60,000</u>	<u>\$ 70,000</u>	<u>+\$10,000(利益額)</u>

(三)

資產	\$100,000	\$105,000	+\$ 5,000
負債	40,000	35,000	- 5,000
資本	<u>\$ 60,000</u>	<u>\$ 70,000</u>	<u>+\$10,000(利益額)</u>

(四)

資產	\$100,000	\$115,000	+\$15,000
負債	40,000	45,000	+ 5,000
資本	<u>\$8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五)

資產	\$100,000	\$95,000	-\$5,000
負債	40,000	25,000	-15,000
資本	<u>\$80,000</u>	<u>\$70,000</u>	<u>+\$10,000</u> (利益額)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均為資本額（即淨值）增加 \$10,000。此項淨值之增加，即為營業獲利之結果也。

倘使該商店經營之結果，係受損失，則其資產與負債之變化，適與上述五例相反，即：

一、資產額不變而負債額增加。

二、資產額減少而負債額不變。

三、資產額減少，而同時負債額又有增加。

四、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減少，惟資產之減少額較負債之減少額為大。

五、資產額與負債額同時增加，惟資產之增加額較負債之增加額為小。

茲再舉例以明示之。設上述商店，於開業後遭受營業損失 \$10,000，則其資產負債間所發生之變化，不出乎下列五種情形之一：

(一)

	開業時	年終結算時	增減額
資產	\$100,000	100,000	—
負債	40,000	50,000	+\$10,000
資本	<u>\$80,000</u>	<u>\$50,000</u>	<u>-\$10,000</u> (損失額)

(二)

資產	\$100,000	\$ 90,000	\$ 10,000
負債	<u>40,000</u>	<u>40,000</u>	<u> </u>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損失額)</u>

(三)

資產	\$100,000	\$95,000	-\$ 5,000
負債	<u>40,000</u>	<u>45,000</u>	<u>+ 5,000</u>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損失額)</u>

(四)

資產	\$100,000	\$80,000	-\$20,000
負債	<u>40,000</u>	<u>30,000</u>	<u>+ 10,000</u>
資本	<u>\$60,000</u>	<u>\$50,000</u>	<u>-\$10,000(損失額)</u>

(五)

資產	\$100,000	\$110,000	+\$10,000
負債	<u>40,000</u>	<u>60,000</u>	<u>+ 20,000</u>
資本	<u>\$60,000</u>	<u>\$ 50,000</u>	<u>-\$10,000(損失額)</u>

上列五種資產負債之變化，均為資本額即淨值減少 \$10,000。此項淨值之減少，即為營業損失之結果也。

第二節 計算損益之方法

觀於前節所舉各例，可知吾人若將一商店營業開始時及結束時資產負債額之增減變化，一一計出，即可確知該商店營業盈利或損失之數額。此種計算損益之方法，最為簡單。惟因其計算方法之過於簡單，致使損益之內容及其所以發生之原因，無從明瞭，故普通商店，多不專賴此項方法，而更須另行根據每期內買賣商品之數額，及各項費用數額，以精密計算其損益，並詳細研究其發生之原因也。夫商品之經營，以買賣商品為主。買進商品之價值，即為賣出商店之成本。當售出時，苟其賣價高於成本，即為獲利，反之，即為受損。故欲求商品之買賣利益，祇須將每期內之銷貨成本（即購貨）由銷貨總額內減去即得。例如上述某商

店於某年共購進商品值銀 \$80,000，一年之中，將所購商品，完全售出，共得價銀 \$90,000，其差額 \$10,000 即為本年內買賣商品之利益 (Trading Profit)，通常又稱為毛利 (Gross Profit)。茲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銷貨	\$90,000
銷貨成本——購貨	<u>80,000</u>
買賣利益(即毛利)	<u>10,000</u>

上例乃假定該商店之商品，已全數售出，並無存餘。但若年底該商店之商品，並未完全售出，尚有存貨值銀 \$4,000，則其銷貨成本，當為 \$76,000 (即購貨 \$80,000 減存貨 \$4,000)，而買賣利益增為 \$14,000，其計算損益之方式，可如下表所示：

銷貨		\$90,000
購貨	\$80,000	.
減：存貨(期末)	<u>4,000</u>	
銷貨成本		<u>76,000</u>
買賣利益(或毛利)		<u>\$14,000</u>

前例乃假定該商店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故其本年內之銷貨成本，即為本年內購貨總額減去年底存貨所餘之差額。若該商店原於去年底存有商品 \$2,000，則其本年內之銷貨成本當為 \$78,000，而買賣利益亦祇有 \$12,000 矣。其計算損益之方式，應如下示：

銷貨		\$90,000
存貨(期初)	\$ 2,000	
加：本年購貨	<u>80,000</u>	
商品總額	\$82,000	
減：存貨(期末)	<u>4,000</u>	
銷貨成本		<u>78,000</u>
買賣利益(或毛利)		<u>12,000</u>

上列計算所得之利益，係該商店買賣商品之利益。有時商店除買賣利益外，尚有他種收益，如代人推銷商品所得之佣金 (Commission)，即其一例。此項佣金，既為商店利益之一種，在計算損益時，自須加入買

賣利益內計算，以求得營業利益之總額。如前例某商店之買賣利益為 \$12,000，若期內又因代理他商店推銷商品而獲有佣金 \$1,000，則該某商店本年之利益總額應為 \$13,000。茲示其計算方式如下：

買賣利益	\$12,000
佣金	<u>1,000</u>
利益總額	<u>\$13,000</u>

無論經營何種商業，必有種種費用，如房租，職員薪工，電燈費，文具，紙張，用品等均是。此類費用，為商店之損失，應加入損益內計算。故上列計算所得之利益，須除去該商店之各項費用，如有剩餘，始為獲得之真實利益。此項自利益總額內減去各項費用後所剩餘之利益額，通常稱之為淨利益 (Net Profit)。如前例，該商店之利益總額為 \$13,000，若一年內該店之各項費用共為 \$3,000，則其本年度之淨利益當為 \$10,000。茲示其算式如下：

利益總額	\$13,000
減：各項費用	<u>3,000</u>
淨利益	<u>\$10,000</u>

上例係將該商店之各項費用，合併記載，若其費用係分類記載者，則計算損益時，亦可分項列入，以資查考。例如該商店各項費用之總數為 \$3,000，內中 \$1,800 係職員之薪工，\$500 係房租，\$150 係電燈費，\$550 係文具，則其損益計算，應如下式所示：

利益總額		\$13,000
減：各項費用		
房租	\$ 500	
薪工	1,800	
電燈費	150	
文具	<u>550</u>	
		<u>3,000</u>
淨利益		<u>\$10,000</u>

由上列計算可知該商店本年度內營業之淨利益為 \$ 10,000。此 \$10,000 之淨利益，係根據該店在本年度內之商品買賣額及各項費用額計算而得。吾人觀其計算之內容，可以明瞭其損益之由來。此較前節所舉各例，僅根據該商店期初期末資產負債之增減變化，以計算其盈利

或損失之總額者，當詳明多多矣。

雖然，從買賣商品數額及費用收益數額以計算一期間內營業之損益，與從期初期末資產負債之增減數額以計算其損益，內容詳略，固有不同，但其結果，應相符合，方為正確。如損益之計算能表示某商店在某期間內獲利 \$10,000 (或損失 \$10,000)，則為該商店期末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亦必表示獲利 \$10,000 (或損失 \$10,000)，不過資產負債表祇能表示該期損益之總數，而損益計算則能詳示其細數，資產負債表僅能表示某期間內損益之結果，而損益計算可以詳示其發生原因，所以兩種方法，必須互用以資參證也。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

通常商店計算損益時，多將前節所列各項計算損益之方式，彙列一表，俾營業損益之內容，可以總覽無遺。此種表示營業損益之表式，在會計學上，通稱之曰損益計算書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或簡稱為損益表。其編製方法，將各項利益與損失之數額，分為收益與損失兩部，依照前述計算程序列入表內。自收益總額中減去損失總額，有餘即為淨利益；不足則為淨損失。

損益計算書，亦如前章所述之資產負債表，必須冠以商號名稱及編製時期，以表明一定之商號在一定期間內之損益情形。惟損益計算書係表示某一期間內之營業過程，與資產負債表之表示某一時日之財產狀況者不同，故必須標明其起訖日期，如『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此項起訖期間，在會計學上，稱之為會計期間 (Fiscal Period)。商店之會計期間，普通多為一年，但亦有為一月一季或半年者。前節所舉某商店之例，其會計期間即係一年，茲即以某商店為例，示其損益計算書之格式如下：

某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 益 之 部			
銷貨			\$90,000 00
存貨(期初)	\$ 2,000 00		
加:購貨	80,000 00		
商品總額	\$82,000 00		
減:存貨(期末)	4,000 00		
銷貨成本			78,000 00
買賣利益			\$12,000 00
佣金			1,000 00
			\$13,000 00
		利益總額	
損 失 之 部			
各項費用			
房租	\$ 500 00		
薪工	1,800 00		
電燈費	150 00		
文具	550 00		3,000 00
			\$10,000 00
		淨 利 益	

夫商店之每項交易，靡不足以使財產發生增減變化，故遲早一日，其財產狀況即有不同，資產負債表，即所以表示某月某日之財產狀況者也。至欲明某一期間內之營業情形，則非有賴於損益計算書不可。故資產負債表係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係縱剖面之表示，兩表必須相輔為用，方足以表示營業之全部狀況焉。

第四節 本編結論

上章及本章所述表示資產負債及計算損益之方法，為全部會計記錄之最終目標。此項目標，苟能達到，即可謂已盡會計之職能。惟商店於一會計期間內，其資產負債之變化及損益之增減，當有百千萬次，欲根據百千萬次之事項，編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自應有其日常之記

載。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中所列項目及其金額，是否正確，亦須加以研究與估計。復次吾人對於所編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當加以分析觀察，藉明瞭其意義。而得其應用。凡此各端，即為本書第一章第二節所述會計之記錄，財產之估價及表冊之應用等問題，當於本書以後各編中加以較詳之論述及研究焉。

問題

1. 會計上所謂損益，係指何種項目？試依其性質，加以分類。
2. 商店營業之結果，如發生淨損失，應由何人負擔？如發生淨利益，應歸何人享受？試略述之。
3. 當商店獲利時及受損時，其資產負債及資本之變化情形各若何？試分述之。
4. 普通計算損益時，係以何種資料為根據？其計算之方法若何？
5. 從商品買賣及費用收益等數額計算所得之損益，與從期初及期末資產負債計算所得之損益，兩者必須相等，何故？試申言之。
6. 何謂損益計算書？損益計算書表端所冠之日期應如何？其與資產負債表之不同何在？試申述之。

習題四

試就第二章習題二及習題三所有關於損益各項，為陳文記編製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茲再將各項覆述如下：

(1) 購貨	\$8,000	(見習題二)
(2) 銷貨	4,000	(見習題三)
(3) 期末存貨	5,000	(習題二購貨 \$8,000, 減習題三銷貨之原價 \$3,000)
(4) 費用	700	(見習題三)

習題五

上題所編損益計算書中，表示淨利益，此項淨利益，實係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一期內陳文記各項資產及負債發生變化之結果。試以第二章習題二所編之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及習題三所編之一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互相比對，並計算其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數額（本題當就資產負債及資本中各項目，分別計算其增減數額，不能僅根據資產負債及資本

之總數爲之)。

習 題 六

天益商店二十三年一月份內之各項營業情形如下：

購貨	\$4,000
銷貨	3,000
佣金收益(代人推銷貨品所得佣金)	60
各項費用：	
房租	100
薪工	160
雜費	90
商品期末盤存	1,500

試計算天益商店之買賣毛利，利益總額及淨利益，並編製一損益計算書。



第四章 交易之記載與帳戶之設置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一企業在一會計期間之中，其資產負債及資本，必經多次之增減變化。吾人若將其增減變化，歸納而匯總之，即得前編所述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但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紛繁複雜，不易究詰，苟不用有系統有秩序之方法，既省時又詳明之記載，將其按序分類，記錄整理，則所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勢將無法編成，而事業之現狀及過程，亦將末由為歸納匯總之表示，此則會計記錄之研究尚矣。

研究會計記錄之方法，必先明瞭資產負債資本增減變化之意義。此種形形色色之增減變化，在會計上統名之曰交易。交易 (Transaction) 者，淺釋之，即交換也。自企業本身言之，其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變化，不論其內容如何，均可解釋為包含授受交換之動作。至於交易之物，不僅以有形之物為限，即無形之物，如債權債務及各種權利等，亦可交易；更如勞務工作及效用，凡有經濟上之價值者，皆可為交易之標的也。今試略舉交易之實例如下：

- 一、以現金買入商品 \$1,000，是以 \$1,000 之現金，易取值銀 \$1,000 之商品。
- 二、賒賣與某乙商品 \$500，是以商品，易取債權，即將來對乙可要求償還 \$500。
- 三、付某丙月薪金 \$100，是以現金 \$100，易取某丙一個月之工作或勞務。
- 四、某丁交來借款利息 \$50，是以借款之使用權，易取現金 \$50。

上文謂會計上所稱交易，爲一切資產負債及資本等增減變化之總稱。所謂變化者，僅變化其形式而不改其價值，如上示第一例由現金變而爲商品，第二例由商品變而爲債權是也。所謂增減者，則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總值，有所增減，如前示第三例因職員之服務，而給予薪金，資產與資本因之各減少 \$100，即爲損失；第四例因現金之出借而獲得利息，資產與資本均因之增加 \$50，即爲收益也。

第二節 交易之記載

夫一企業之資產，其數額必等於其負債與資本數額之和，此吾人已於第二章中詳論及之，其方程式爲：資產 = 負債 + 資本。在此三項之中，苟有一項發生增減變化，則其他一項或二項，必隨之而生等量之增減變化，其理至顯。是以記載日常發生之交易時，須將雙方之增減變化，同爲記載，否則，上列方程式即將失其平衡，而雙式簿記之根本亦將發生動搖矣。

交易之發生，應依照前列方程式之原理，於帳簿上爲適當之記載，已如上述。惟方程式係橫列，欲將一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依式記載，因限於帳簿篇幅之關係，事實上確有困難。故通常爲便利記載交易之變化起見，乃將上列方程式改爲直列，均分帳頁爲左右兩部，而於每頁之中部以直式等號爲區分之界限，是即資產負債表之基本式樣也。例如甲商店之資產爲 \$250,000，負債爲 \$100,000，資本爲 \$150,000，則依上述方法表示之，應如次：

資產	\$250,000	負債	\$100,000
		+	
		資本	\$150,000

觀於上式，則凡交易之影響於資產負債及資本增減變化者，如屬資產之增加，應記於每頁之左半頁，俾與原有資產之數額相加，以求得資產之總額；如負債或資本之增加，則應記於每頁之右半頁，俾各與原有

負債或資本之數額相加，以求得負債或資本之總額。若其變化為數額之減少，原應將其與增加數額同記一方，分別從原有數額內減去。惟如此記載，將使數學上之加減手續，混列一處，在計算上既感麻煩，記載上又易發生錯誤。因此，凡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減少之變化時，可不必與其增加之變化，同記一方，而可援用代數學上之原理，記於等號之對方。考代數學之原則，凡應從等號一邊減去之數額，如移至等號之對邊，則變為加項。故關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減少額，可應用此理記入其對方以表示之，雖其記載與事實似有未符，但其結果則並無差異也。又為使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減少之變化時，便於記載起見，吾人可將其名稱移於頁之中央，有如下式所示：

	資產	
\$250,000		
	負債	
		\$100,000
	資本	
		\$150,000

今設甲商店某日之交易如次：

- 一、向某乙賒購商品 \$5,000
- 二、付職員薪工 \$1,000
- 三、償還前欠某乙貸款 \$2,500
- 四、收入佣金 \$300

依前述方法記帳，則甲商店帳簿上之表示應如次：

	資產		
		(2)	\$1,000
(1)		(3)	2,500
(4)			
	負債		
(3)			\$100,000
		(1)	5,000

	資本	
(2)	\$1,000	\$150,000
		(4) 300

前列四項交易中，第一交易為資產（商品）與負債（應付帳款）之同時增加，故應分別記入方程式中資產之左方及負債之右方，如（1）所表示者是。第二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資本所有權之同時減少，第三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負債（應付帳款）之同時減少，第四交易為資產（現金）與資本（所有權）之同時增加，故應分別記入方程式中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左方或右方，如（2）（3）（4）所表示者是。

用上述方法，吾人乃能將資產負債及資本數量減少之變化，分別記入其對方。惟商店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種類不一，依前例之記載，僅可知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總額，對於各項資產負債及資本之細數，則仍無從查知。故通常在記帳時，須再將資產負債及資本，分為數類，各別記載之。譬如前例甲商店之資產 \$250,000，假定係由現金 \$15,000 應收帳款 \$50,000 商品 \$35,000 與房屋 \$150,000 組成；負債 \$100,000，係由應付帳款 \$40,000 與應付票據 \$60,000 組成；資本 \$150,000 係某甲之投資額，則甲商店帳簿中之記載，可如下列各項所示：

	現金	
	\$15,000	(2) \$1,000
(4)	300	(3) 2,500
	\$50,000	
	應收帳款	
	\$35,000	
	商品	
(1)	5,000	
	房屋	
	\$150,000	

	應付帳款	
(3)	\$2,500	\$40,000
		(1) 5,000
	應付票據	
		\$60,000
	某甲資本	
		\$150,000
	薪工	
(2)	\$1,000	
	佣金	
		(4) \$300

第三節 帳戶之意義及其記法

上節所舉方程式中，各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收益與損失）之分類名稱，在會計學上通稱之為會計科目，而記載各個會計科目增減變化之格式，則曰帳戶 (Account)。換言之，帳戶者原為資產負債表之一部份，用以分別彙列一商店關於某項資產負債或資本之種種交易；藉以表示其增減變化；而會計科目者，則為各個帳戶之分類名稱也。商店中將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分為若干類，各設一帳戶以記載之。然無論何項交易，其對於資產負債或資本之數量或價值上所發生之影響，總不出乎增加或減少兩種現象。故各類帳戶之格式，均可區分為兩部，或分為兩方，一方記其數額之增加，一方記其數額之減少，則不僅各項資產負債或資本之經過情形，在各該帳戶上表示無遺，且將其兩方數額互相抵銷，即可求悉其現存之數額。例如凡屬收入現金之交易，均足使現金之數額增加，則記於現金帳戶之左方；凡屬支付現金之交易，均足使現金之數額減少，則記於現金帳戶之右方；如此一方記其增加之數，一方記其減少之數，則隨時可將左右兩方相減，而計算其餘額也。

我國舊式習慣，所有帳戶常分上下兩部，但在新式簿記則分之為左

右兩方，左方記載資產之增加與負債及資本之減少事項，右方記載資產之減少與負債及資本之增加事項。茲繪下圖，以示帳戶左右兩方之位置。

(帳戶名稱)

左方

右方

上圖不過示左右兩方之位置而已，至於實際上所用之帳戶格式，決不能如此簡單。蓋每項交易所應記載於帳簿上之重要事項，除其增減之數額而外，尚須加記交易之日期及簡要之說明，故為記載明瞭起見，應將每方劃成行列，以便將此等事項，按欄記入。茲將最普通之帳戶格式，圖示如下：

(帳戶名稱)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日							月	日						

按上圖左右兩方，各分四欄，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摘要欄，記載交易之原委；第三欄為頁數欄，其作用在第六章第二節中解釋之；第四欄為金額欄，登記交易之金額；至於帳戶之名稱，則書於上端之中央。

茲為說明帳戶之記法，特舉二例如下：

(例一)七月一日以現款購入商品 \$856.54，試將此項交易分析，則為資產商品之增加與資產現金之減少，故應分別記入商品帳戶之左方與現金帳戶之右方。其記法如下：

商 品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現金買入		\$856.54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	購入商品		\$856.54

以上記載，甚為明瞭，當無解釋之必要；惟摘要欄之記載，可詳可略，如上述商品帳中，可僅註現金二字，現金帳中，可僅註商品二字，均當於後文中再行討論之。

(例二)七月十日現賣商品 \$560，則為資產現金之增加與資產商品之減少。其應記入之帳戶名稱，與前相同，惟方向相反；為表明現金之增加，應記入現金帳戶之左方，為表明商品之減少，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右方，記入後之形式如下：

商 品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現金		\$560.00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7	10	商 品		\$560.00					

帳戶者，所以分別記載各種不同性質之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損失及收益)項目之變動者也；但資產負債損失收益之分類，其性質既視營

業之性質而不同，其繁簡亦因營業之範圍而互異；在營業簡單之商店，帳戶分至十餘，已敷應用，但在營業繁複之商店，則所用帳戶，每有增至數十或數百者，當於後章討論之。

第四節 分類簿

商店每將表示各類資產負債資本之帳戶，彙列於一冊或數冊帳簿之中。此種帳簿，名曰分類簿(Ledger)，俗稱總帳，又名總清帳(註)，乃各項交易分類彙集之主要記錄，亦即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唯一根據也。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帳目，既包孕於此帳簿中，則手此一卷，對於該事業之財產狀況及營業成績，可以博覽無遺矣。

在規模較小營業簡單之商店，所立帳戶，為數無多，僅設分類簿一冊，已足應用；但在規模鉅大營業繁複之商店，帳戶之數，每多至數十或數百，而客戶往來，動以千百，若全部容納於一本分類簿之中，則混亂之弊，在所難免，平時記載及查考，既感許多不便，而欲就一冊分類簿之中，翻閱全部財產狀況及營業情形，尤屬難能；故不妨依照營業情形，將帳戶分為若干類，各別記錄。例如購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購貨客戶分類簿(Purchases Ledger)，或稱債權人分類簿(Creditors Ledger)；銷貨客戶衆多者，可設置銷貨客戶分類簿(Sales Ledger)，或稱債務人分類簿(Customers Ledger)；商品項目繁多者，可設置商品分類簿(Merchandise Ledger)；費用項目繁多者，可設置費用分類簿(Expense Ledger)；大公司之支店甚多者，可設置支店分類簿(Branch Ledger)；其他各種帳項帳目，苟有相當需要，均可特設分類簿，以記載各該同類性質之帳戶。如此，既便於記帳之分任，又利於結算及查核，故較大之商店，每設有多冊之分類簿也。

(註)英文 Ledger 一名辭，吾國會計書籍，原多譯為總帳。惟總帳之名稱，不能明示 Ledger 之意義及作用。現行商業登記法，已明定其名稱為分類帳，本書因“分類”二字之意義，較為明確，故遵用之。凡分類帳之訂成簿冊者，則名之曰分類簿。

問 題

1. 何謂交易？交易之標的物，應具何種性質？
2. 交易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影響若何？
3. 何謂帳戶？帳戶所記載者為何種事項。
4. 帳戶成左右二方，其記載方法若何？試根據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方程式，詳細說明之。
5. 帳戶左右二方之記載，抵銷後所得之餘額，表示何種事項？試以現金帳戶為例以說明之。
6. 何謂分類簿？其效用若何。
7. 在規模較大之公司中，每將分類簿分割為數冊，何故？

習 題 七

試將第二章習題二及三所有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相當帳戶。

習 題 八

試設立各相當帳戶，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

1. 張振芳君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13,000， 商品 \$1,500， 器具 \$500
2. 購入商品 \$280，當付出現金 \$140，餘暫欠。
3. 購置營業用房地產計價 \$10,000，當以現金如數付訖。
4. 添購器具 \$250，如數現付。
5. 購入商品 \$800，如數欠帳。
6. 以原價 \$400 之商品，售得現金 \$500。
7. 以原價 \$300 之商品，除售得價 \$360。
8. 以現金付出各項費用 \$110。

第五章 借貸之原理

第一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

商業上之各項交易，必須分設帳戶，以資記載，其理由已於前章中詳述之矣。考會計上記載交易之方法，有單式簿記 (Single-entry Bookkeeping) 與雙式簿記 (Double-entry Bookkeeping) (註) 兩種。單式簿記者，某一交易使某項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僅就其增減變化之單方面爲之記帳之方法也。例如向甲賒入煤十噸，記帳時僅對負債之增加即欠甲洋若干元，爲適當之記載，至於增加資產之煤，則不爲記載；又如賒賣與乙煤五噸，記帳時僅對資產之增加即乙欠我洋若干元，爲適當之記載，至於減少之資產，則不爲記載；又如付薪水 \$100，僅在現金帳之右方記銀 \$100，表示資產之減少，而關於減少資本所有權之薪水一項，則並不設帳以記載之。故在單式簿記，除現款一項，記其出納外，僅有對於人名往來各帳之記載。關於其他財產增減變化之記載，則多付闕如，故爲不完全之記帳方法。

單式簿記之記帳方法，既不完全，故各個帳戶之間，無整個之聯絡，對於記帳之主要目的，即資產負債資本之狀況，固不能完全明瞭，即損失或利益之數額及來源，亦無從確實計算，所以不能爲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根據。且簿冊中之記錄，苟有錯誤，無從發現及證明，因之舞弊詐僞等事，亦較難查察。故單式簿記，非特大規模之商業，不能通用，即小規模之營業，亦以不用爲宜也。

雙式簿記者，凡一交易，就其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兩方

(註)雙式簿記舊稱複式簿記，但“複”者實有英文 Plural 之意，而英文 Double 一字，應譯爲“雙”，不應誤譯爲複，本書特爲改正。

面，同時記帳之方法也。例如前例向甲賒入煤十噸，記帳時不僅須記明增加之負債即欠甲若干元，並須同時將增加之資產煤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又如前例，付薪水銀 \$100，記帳時，不僅在現金帳戶之右方記銀 \$100，以示資產之減少，同時對於因此項薪水之開支而使資本之所有權減少 \$100，亦在帳簿上為適當之記載。故在雙式簿記，除現金及人名各帳戶之記載外，更有關於其他資產負債損益等帳戶之記載也。

雙式簿記既係就一交易之兩方面同時記帳，則對於一切資產負債損益之增減變化，在帳簿上皆有完備之記載；故各種帳簿有相互聯絡之關係。不僅可以明瞭全部資產負債資本之狀況，並可以確知損失或利益之數額與原因，因之可為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根據。更因其記帳方法之完全，即使帳簿中之記錄有錯誤，其發現及證明亦較易。故在今日，除極小規模之商業而外，多已採用雙式簿記之記帳方法矣。

第二節 借貸之原理

雙式簿記為今日通行之一種記帳方法，其要旨在對於每一交易，均用同等價值，記入資產，負債或資本帳戶之左右兩方。此左右兩方，在會計術語上，通常以借方 (Debit side) 及貸方 (Credit side) 二名詞代之。考借貸二字，本指借主 (Debtor) 與貸主 (Creditor) 而言。起初用以表示人與人間之交易關係。凡人之欠我者，記入其名下之左方，表示該人為我之借主或債戶；凡我之欠人者，記入其名下之右方，表示該人為我之貸主或債主。至人以欠我者還我時，則應記入其右方，但此不過表示該借主之抵銷，不因其記在右方，即視為我之貸主也。同理，我以欠人者償人時，則應記入其左方，但此不過表示該貸主之抵銷，亦不因其記在左方，即視為我之借主也。因此，為避免詞意之牽混起見，乃將借主略稱曰借，貸主略稱曰貸。帳戶之左方，稱曰借方，其所記之帳項，則名之曰借項；帳戶之右方，稱曰貸方，其所記之帳項，則名之曰貸項。習用既久，遂

由人名帳戶逐漸推廣其應用，從而其他各類帳戶之左右兩方，亦皆以借貸二字稱之矣。

夫交易之發生，必將資產負債及資本發生增減變化之兩方面，同時記載之，已如上章所述。蓋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方程式之原理，資產之總額必等於負債總額與資本總額二者之和，則資產負債及資本三者之中，苟有一項發生增減變化，其他一項或二項亦必同時發生等值之增減變化，否則，前述之方程式，即不能保持其平衡。故凡每一交易必須借貸兩方同時記載，有借必有貸，有貸必有借，且其值必彼此相等也。

由此觀之，一交易之借貸，其值必相等。惟交易之發生，何者應記為借，何者應記為貸，則在會計上有一定之原則。考商業上交易之方式，雖千變萬化，然要不出下列六項變化：

- 一、資產之增加
- 二、資產之減少
- 三、負債之增加
- 四、負債之減少
- 五、資本之增加
- 六、資本之減少

上列六項變化，如依前列『資產 = 負債 + 資本』一方程式之原理推演之，則其借貸關係，可以下表示之：

借	貸
(1) 資產之增加	(1) 資產之減少
(2) 負債之減少	(2) 負債之增加
(3) 資本之減少	(3) 資本之增加

夫商店在營業進行中，資本之增加減少，每非為資本主增添資金或收回資金之結果，而為營業上發生利益或損失所致。蓋商店因供給他人勞務及效用而獲得利益，則所獲之利益，仍應屬於資本主所有，因而增加其資本；倘因受人勞務及效用之供給，而發生損失，則所受之損失，亦應

由資主負擔，而減少其資本。故為表示資本增減與營業損益之關係起見，可將上表改示如下：

借	貸
(1) 資產之增加	(1) 資產之減少
(2) 負債之減少	(2) 負債之增加
(3) { 損失之發生 資本之減少 }	(3) { 利益之發生 資本之增加 }

是以增加資產，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借方，減少資產，應記入相當資產帳戶之貸方；增加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貸方，減少負債，應記入相當負債帳戶之借方；發生損失，應記入表示減少資本所有權之各相當開支帳戶之借方；發生利益，應記入表示增加資本所有權之各相當收益帳戶之貸方，至原投資本額之增加或減少，其處理方法與負債同。

由此，凡一交易之發生，學者苟能明悉其性質，確定其屬於上述各種變化中之何種變化，即可斷定其應行記入何項帳戶之借方或貸方矣(註)。

(註)借貸二字之意義，學者間之解釋頗多，主張不一，本編所述者，不過示其最普通之一種解釋耳。此外對於借貸二字，有以收入付出為解釋者，有以借主貸主為解釋者，茲略述如下，至於詳細之討論，則非本書所能及也。

(一)收入付出說——此說以『借』表示物之收入，而以『貸』表示其付出，但此間所謂物者，不僅指有形物體而言，並包括無形物體在內，如『所有權』『求償權』等均是也。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收入者為商品，故借商品帳戶，付出者為現金，故貸現金帳戶；向李某除買商品，收入者為商品，故借商品帳戶，付出者為給予李某如許之『求償權』，意即李某日後可以憑此權利向我要求償付貨款，在帳簿之上，凡給予何人之『求償權』，即以其人之名名之，故貸李某帳戶；資本主投入現金，所收者為現金，故借現金帳戶，所付者為給予資本主之『所有權』，故貸入代表所有權之資本主帳戶；又如資本主向店中取用現金及商品，則所付者為現金及商品，故貸入現金及商品帳戶，所收入者為原來給予資本主之『所有權』，刻已向之收回一部份，故借入資本主帳戶；又如以現金支付費用，則因付出現金而貸入現金帳戶，一如上例。但費用屬於損失性質，其結果為資本主所有權之減少，故應收回所有權之一部份，而借入資本主帳戶，在實際上則每為明白表示損失之原因起見，暫時借入『費用』帳戶，俟後再行結入資本主帳戶也。根據此項解釋，故有稱借方為收方，貸方為付方者，然各項財產之變化，統以收付二字概括之，終覺其勉強也。

(二)借主貸主說——此說以『借』代表借主，即向一企業借去資金之人；以『貸』代表貸主，即貸給資金與該企業之人。例如借『李某』即指李某為本店之借主。貸『資本主』即指資本主為貸給資金與本店之人也。其後將借主貸主之義，由人而推及於物，假定各物均有人格，亦能向本店借去資金或貸給資金。例如以現金購房屋，此時所以借『房屋』帳戶者，乃假定房屋為該項資金之借主也。最後不僅將借主貸主之義，推及於物，並推及於資金之來源及去路，凡屬資金之來源，皆認為我之貸主，故應貸入其

第三節 借貸原理之應用

茲爲使學者明瞭上述借貸原理之應用起見，特舉各種交易實例，以說明之。

一、資本主某甲投資 \$5,000，創設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此時本店之資產，增加現金 \$5,000，某甲之投資，則爲其資本所有權之增加，故應分別記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資本主某甲帳戶之貸方。其帳式如下：

現 金		資本主某甲	
(1) \$5,000			(1) \$5,000

二、以現金支付店屋房租計銀 \$100。此時本店資產方面，因現金之付出而減少 \$100，故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店屋房租爲本店營業開支之一種，係損失之發生，而爲某甲對本店資本所有權之減少，故應在房租帳戶或費用帳戶之借方記入 \$100。

現 金		費用(或房租)	
(1) \$5,000	(2) \$100	(2) \$100	

三、以現金購入商品 \$3,000。此時收入商品，資產因而增加；付出現金，資產因而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之借方與現金帳戶之貸方分別記入 \$3,000。

商 品		現 金	
(3) \$3,000		(1) \$5,000	(2) \$ 100
			(3) 3,000

帳戶，例如收益帳戶是也。凡屬資金之去路皆認爲我之借主，故應借入其帳戶，例如損失帳戶是也。此說用借貸之責任，說明此二字之意義，亦甚勉強，故亦爲本書所不取。本章第二節中，所謂借貸二字，本指借主及貸主而言者，不過說明用借貸兩字之起源及其演進而已；至現代雙式簿記中，分辨各項交易，究應記入某帳戶之借方或貸方，其根本原理，乃在其影響及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易言之，即現代簿記中所用之借貸兩字，祇所以表明資產負債及資本上所發生之變化，爲增爲減，非可以之說明記帳之根本原理也。

四、購入器具，值 \$500，付以現金。器具與商品有別，不宜混記於商品帳戶內。蓋商品之購入，意在重行出售，而器具之構入，則供自己使用，故應另設器具帳戶，以記此增加之資產 \$500，同時現金帳戶之貸方，亦記入 \$500，以示資產之減少。

器 具		現 金	
(4) \$ 500		(1) \$5,000	(2) 100
			(3) 3,000
			(4) 500

五、賣出商品，值銀 \$3,400，即收現金。現金增加，故應在現金帳戶上借入 \$3,400，商品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上貸出 \$3,400。

現 金		商 品	
(1) \$5,000	(2) \$ 100	(3) \$3,000	(5) \$3,400
(5) 3,400	(3) 3,000		
	(4) 500		

六、本店日前售出之商品，有一部份退回，計值銀 \$85，如數將所收現金，付還原購人。此時收回商品 \$85，為資產之增加，應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付還現金 \$85，為資產之減少，應記入現金帳戶之貸方。

現 金		商 品	
(1) \$5,000	(2) \$ 100	(3) \$3,000	(5) \$3,400
(5) 3,400	(3) 3,000	(6) 85	
	(4) 500		
	(6) 85		

七、以現金支付薪工，計銀 \$50，此項交易之性質，與前述第二項相類。付出現金係資產之減少，應貸入現金帳戶 \$50；薪工為營業開支之一種，係本店之損失。倘薪工數額，既繁且鉅，則可另立薪工帳戶以記載之，倘為數微細，則不妨與房租利息水電等費，併入一個帳戶，而通稱之為費用。此處應借入薪工帳戶 \$50，或借入費用帳戶 \$50，視帳戶之

分合而定。

現 金		費 用	
(1) \$5,000	(2) \$ 100	(2) \$ 100	
(5) 3,400	(3) 3,000	(7) 50	
	(4) 500		
	(6) 85		
	(7) 50		
		(或)薪 工	
		(7) \$ 50	

八、向顧做記賒購商品\$2,500。商品資產已有增加，故借入商品帳戶 \$2,500；當時雖未支付現金，但顧做記對於本店有索還現金 \$2,500 之權，即在法律上言之，本店對彼有債務，當為負債之增加，故應在顧做記帳戶上貸入 \$2,500，即本店應付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顧 做 記	
(3) \$3,000	(5) \$3,400		(8) \$2,500
(6) 85			
(8) 2,500			

九、賒賣與李某商品 \$2,400。商品資產因之減少，故應在商品帳戶貸入 \$2,400；本店對於李某，有要求付給 \$2,400 之權，在法律上言之，為本店向李某取得之債權，係本店資產之增加，故在李某帳戶上，借入 \$2,400，即本店應收帳款中之一項也。

商 品		李 某	
(3) \$3,000	(5) \$3,400	(9) \$2,400	
(6) 85	(9) 2,400		
(8) 2,500			

十、以現金購入文具用品，計洋 \$20。現金資產因之減少，故貸入現金帳戶 \$20。購入文具用品，其目的在於自用而非為轉售，與器具相同。但器具，有比較的長久存在之性質，故為資產之一種，而文具用品

則消耗較速，每作為損失之一項，因此種性質上之不同，故以另立帳戶為宜。若文具之購入，為數不多，則無獨立設置帳戶之必要，可併記於費用帳戶內，以示簡便。

現 金		費 用	
(1) \$5,000	(2) \$ 100	(2) \$ 100	
(5) 3,400	(3) 3,000	(7) 50	
	(4) 500	(10) 20	
	(6) 85		
	(7) 50		
	(10) 20		
		(或)文具用品	
		(10) \$ 20	

十一、李某交來現金 \$1,200，以清償其一部份欠款。本店現金資產增加，故應借入現金帳戶 \$1,200，李某償還本店一部份欠款，則本店對於李某之債權，減少一部份，故應在李某帳戶上，貸入 \$1,200，以表示本店資產之減少。

李 某		現 金	
(9) \$2,400	(11) \$1,200	(1) \$5,000	(2) \$ 1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6) 85
			(7) 50
			(10) 20

十二、賣與楊某商品 \$500，隨即取得其票據一紙。賣出商品為資產之減少，故商品帳戶貸入 \$500，取得者並非現金，而為票據上之追索權，蓋此項票據，為楊某付款之書面允諾。依常理言之，似應將此 \$500，記入楊某帳戶之借方，與前述第九項交易之李某帳戶相類似；然依法律上及習慣上觀之，票據上所發生之權利及義務，較普通債權債務之權利義務為強；且普通債權，非得債務人之同意，不能任意轉讓與人，至票據

上之債權，則不待債務人之同意，即可自由轉讓，故票據債權應另設一應收票據帳戶以處理之，以示與普通債權有別。今既自楊某取得 \$500 之應收票據，即在應收票據帳戶借方記入 \$500，以示資產之增加。

商 品		應收票據	
(3) \$3,000	(5) \$3,400	(12) \$ 600	
(6) 85	(9) 2,400		
(8) 2,500	(12) 500		

十三、楊某以現款 \$500，贖回其票據。收入現金為資產之增加，故現金帳戶借入 \$500；今楊某既履行其票據上之義務，本店即應將該票註銷退還，作為兩訖，票據退還，為資產之減少，故當貸入應收票據帳戶 \$500。

現 金		應收票據	
(1) \$5,000	(2) \$ 100	(12) \$ 500	(13) \$ 5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7) 50		
	(10) 20		

十四、本店出一期票，付與顧做記，以償前欠貸款，計票面銀 \$1,500。此時本店所付與顧做記者，為票據上之債務，即本店應允在將來某時期內，憑票付以現金 \$1,500 是也；此種債務，依前述第十二項所示之理由，與普通債務不同。至於此種票據，自本店觀之，當稱為應付票據，另設一應付票據帳戶，貸入 \$1,500，以示負債之增加。惟本店既給票據，則前述第八項交易上所發生之尋常債務，應減少 \$1,500，故同時於顧做記帳戶上，借入 \$1,500。

顧 做 記		應付票據	
(14) \$1,500	(8) \$2,500	(14) \$1,500	

十五、以現金 \$500, 償付對於願做記之欠款。現金減少, 故貸入現金帳戶 \$500, 惟本店對於願做記之普通債務, 亦有同額之減少, 故借入願做記帳戶 \$500。

現 金		願 做 記	
(1) \$5,000	(2) \$ 100	(14) \$1,500	(8) \$2,500
(5) 3,400	(3) 3,000	(15) 5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9) 50		
	(10) 20		
	(15) 500		

十六、資本主索回資本 \$1,000, 即以現金付與之。此交易與第一項交易之性質, 適相反背; 此時應貸入現金帳戶 \$1,000, 同時在資本主帳戶借入 \$1,000, 以示本店對於店主之負債, 即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 或資本已減少如許矣。

現 金		資 本 主 某 甲	
(1) \$5,000	(2) \$ 100	(16) \$1,000	(1) \$5,000
(5) 3,400	(3) 3,000		
(11) 1,200	(4) 500		
(13) 500	(6) 85		
	(9) 50		
	(10) 20		
	(15) 500		
	(16) \$1,000		

十七、資本主向本店支取值銀 \$100 之商品, 充其私用。本店付給商品, 資產因之減少, 故貸入商品帳戶 \$100, 同時店主對於本店之所有權, 亦減少 \$100, 是為資本之減少, 故借入資本主帳戶 \$100。

商 品		資 本 主 某 甲	
(3) \$3,000	(5) \$3,400	(16) \$1,000	(1) \$5,000
(6) 85	(9) 2,400	(17) 100	
(8) 2,500	(12) 500		
	(17) 100		

十八、本店為李某代購商品一宗，應得佣金 \$800，此時本店所取得者，並非現金，而為對於李某之債權，當屬資產之增加，故李某帳戶之借方，應記入 \$800。佣金係本店為李某代購商品所獲得之勞務報酬，乃本店之利益，故應在佣金帳戶之貸方，記入 \$800。

李 某		佣 金	
(9) \$2,400	(11) \$1,200		(18) \$800
(18) 800			

以上所舉各例，均為一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相互結合之交易，蓋交易之簡單者也。交易之繁複者，一個借項可與幾個貸項相結合，反之幾個借項，可與一個貸項相結合，其繁複者，更有幾個借項，同時與幾個貸項相結合；茲略示數例如下。至於詳細應用之方法，學者習至後章，自能明瞭熟悉也。

(甲) 幾個借項與一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售與丁某商品 \$1,200，當收現金 \$600 及票據 \$600。此時商品減少，故應貸入商品帳戶 \$1,200；現金及票據兩項資產，均有增加，故應分別借入現金帳戶 \$600 及應收票據帳戶 \$600。此交易為兩個借項與一個貸項所結合，所應記入之帳戶凡三，而借與貸之金額，則仍相等。其帳式如下：

現 金	應 收 票 據	商 品
\$ 600	\$ 600	\$1,200

(乙)一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向王某購入商品 \$1,000, 當付現金 \$400, 餘暫欠。此時商品資產增加, 故應借入商品帳戶; 付出現金及對於王某發生債務, (即我之應付帳款) 一則係資產之減少, 一則係負債之增加, 故應分別貸入現金及王某或應付帳款兩帳戶內。此交易為一個借項與兩個貸項所結合, 而其金額則仍相等, 同為 \$1,000。其帳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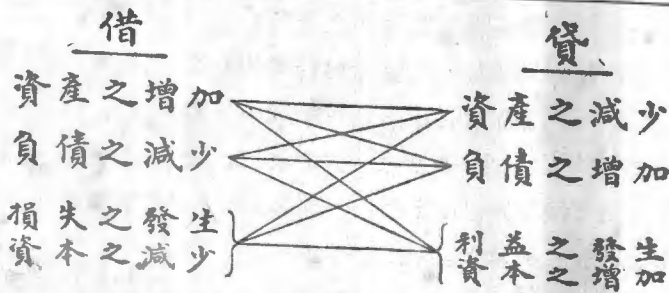
商 品	現 金	王某(或應付帳款)
\$1,000	\$ 400	\$ 600

(丙)幾個借項與幾個貸項結合之交易：

原價 \$1,000 之商品, 售與丁某, 作價 \$1,200, 收入現金 \$600, 其餘 \$600 由丁某代還本店所欠王某之帳款。此交易所涉及之帳戶有四, 付出商品 \$1,000, 為資產之減少, 應貸入商品帳戶, 但此項 \$1,000 之商品, 作價 \$1,200 售與丁某, 多出之 \$200, 為本店之利益, 應貸入利益帳戶, 收入現金 \$600, 為資產之增加, 應借入現金帳戶, 其餘 \$600, 由丁某代還本店原欠王某之帳款, 則本店原來對於王某之債務, 可以取消, 是為負債之減少, 故應貸入王某帳戶 \$600。此交易為兩個借項兩個貸項所結合, 兩借項之和與貸項之和亦仍相等。其帳式如下:

現 金	王 某
\$ 600	\$ 600
商 品	利 益
\$1,000	\$ 200

如將以上所舉各項交易實例, 加以分析觀察, 則可知一切交易之記載, 其相互間之借貸關係, 可以下圖概括表示之:



觀於上圖，凡一交易之記載，其借方如為資產之增加，則其貸方或為資產之減少，如上舉第(3)例是；或為負債之增加，如上舉第(8)例是；或為利益之發生，如上舉第(18)例是；或為資本之增加，如上舉第(1)例是。反之，一交易之記載，其貸方如為資產之減少，則其借方或為資產之增加，如上舉第(3)例是；或為負債之減少，如上舉第(15)例是；或為損失之發生，如上舉第(2)例是；或為資本之減少，如上舉第(16)例是。此以資產之增加及資產之減少為例，而說明交易借貸之結合關係。至於負債之減少，損失之發生，資本之減少，負債之增加，利益之發生及資本之增加等，則其交易借貸之結合關係，均可依此類推也。

問 題

1. 何謂單式簿記？其與雙式簿記之差別若何？
2. 雙式簿記之根本意義若何？交易之借貸二方，必須相等，係根據何種原理？試詳述之。
3. 若就資產負債及資本三項之增減變化而論，交易可分為若干種？試歸納而列舉之。
4. 分別交易之借貸，其規律若何？此項規律，與資產負債及資本之方程式有何關係？
5. 資產之減少，其對方可為何種項目之增減？試舉例以表示之。
6. 下列各項交易，(甲)所應借入及貸入之分類簿帳戶名稱為何？(乙)對於資產負債及資本之增減變化若何？試分別說明之：
 - (1) 資本主以現金投資於本號。
 - (2) 以現金繳付房租。
 - (3) 以現金購入商品。
 - (4) 售出商品，收入現金。

- (5) 購進文具用品，付以現金。
- (6) 除賣與甲公司商品一宗。
- (7) 向乙公司除買商品一宗。
- (8) 以現金償還前欠乙公司之貸款。
- (9) 除賣與甲公司商品一宗，收得該公司所出之本票一紙。
- (10) 資本主提取現金。
- (11) 資本主提取商品一宗，以供私用。
- (12) 甲公司交來現金，以贖回該公司前所出之本票。
- (13) 出立本票一紙，付與乙公司，清償前欠該公司之債款。
- (14) 以現金發給店員薪金。
- (15) 購房屋一所，付以現金。
- (16) 前所售出之商品，因故退回，付以等值之現金。

7. 資產負債及資本(包括損益)三項之結合變化如下：

- (1) 資產增加——資產減少
- (2) 資產增加——負債增加
- (3) 資產增加——資本增加
- (4) 負債增加——負債減少
- (5) 資本增加——負債減少
- (6) 負債減少——資產減少
- (7) 資本減少——資產減少
- (8) 資本減少——負債增加

試為每一結合變化舉一實例，並說明發生此等交易時，應借及應貸之帳戶各為何？

8. 上例各交易應借及應貸各帳戶之理由，試就方程式原理以說明之。

習 題 九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1. 潘序記投資現金 \$5,000，開始營業。
2. 購買器具 \$250，付以現金。
3. 以現金支付房租 \$20。
4. 買進商品 \$2,500，付以現金。
5. 除賣與金某商品 \$350。
6. 售與陸某商品 \$960，收進現金。
7. 付雜費現金 \$60。
8. 向王永記除買商品 \$1,000。

9. 收進金某帳款現金 \$150。
10. 金某退回前次除去商品之一部，計值洋 \$100。
11. 售與陸某商品 \$500，當收其親出本票一紙，票面金額如數。
12. 陸某於本票到期日，將票面額如數以現金付清。

習題十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下列各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1. 資本主某甲，投入現金 \$3,000，商品 \$2,500，本日開始營業。
2. 售與源大商店商品 \$580，當收現金 \$300，餘暫欠。
3. 以現金買進器具計 \$120，又文具帳簿等 \$50。
4. 向德昌字號買進商品 \$400，當付現金 \$200，又本店所出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 \$200。
5. 源大商店前所購去之商品，一部份因故退回，計 \$80；復於同時收到該商店交來現金 \$200，以清貸欠。
6. 利達號於本日以其所出之本票，計 \$400，又現金 \$100 購去商品 \$500。
7. 以現款 \$300，及本號所出之本票 \$250，向德昌字號買進商品 \$490，又器具 \$60。
8. 以現款支付房租 \$50，又店員薪金 \$65。

習題十一

鴻興商店，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u>資 產</u>		<u>負 債</u>	
現金	\$ 25,000	應付票據	\$ 50,000
應收票據	38,000	應付帳款	185,000
應收帳款	166,000		
商品	85,000		
房地產	86,000		
	<u>\$400,000</u>		
		<u>資 本</u>	
		王興記投資	165,000
			<u>\$400,000</u>

一月內之交易如下：

除售商品	\$30,000
除購商品	23,500
收到顧客交來帳款	60,000
收到應收票據票款	3,000

付出應付帳款(註)	40,000
付出各項費用	500

試在分類簿中設立各帳戶，而將以上所列之資產負債及各項交易，分別借貸記入之。

(註)此處對除購及現購二項之客戶帳，為圖簡便起見，僅用一個應付帳款帳戶，不加分別，惟事實上乃須對於每客戶各設一戶，讀者可參考本書第十章。

第六章 簿記之方法

第一節 概說

前兩章所述之記帳方法，僅限於分類簿一種。夫分類簿雖為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藉覘一企業之財產狀況及營業成績。然其所包括之帳戶，每多至數十或數百，倘記帳時將各會計科目之借項貸項，逕行記入，則錯誤遺漏之弊，在所難免；一有訛誤，不獨查核為難，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亦不能正確。為欲補救此種缺點起見，一切交易在尚未記入分類簿之前，通例須先在暫記簿中，作初步之記載，即按照交易發生之日期及分類簿上所用各帳戶之名稱，分別借貸，核計金額，摘錄事由，詳細記明，然後再根據之而轉記於分類簿，再行編製書表，較易正確。執行此項暫記手續之簿冊，會計學上名之曰日記簿 (Journal) (註)；簿內每一交易之記載，因其為借貸之區分，故名曰分錄 (Journal entries)。

日記簿中之分錄，原不過為分類簿記錄之準備，分錄以後，自應即將該簿所列記之借貸科目及其數額等項，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相當帳戶，此項轉記手續，謂之過帳 (Posting)。

日記簿之記載，既經過帳之手續，而轉記於分類簿，然一商店之交易，類多繁複，一日間之帳簿記錄為數甚多，因之分錄過帳，極易發生無意之錯誤，有時遺一借項，有時漏一貸項，有時以借作貸，有時以貸作借，更有時則過入之借貸數額，與日記簿之記錄不符；諸如此類，殊難盡免。故為會計員者，於過帳之後，應用一種方法，以檢查其過帳手續是否有

(註)日記簿一名辭，為我國現行商業登記法中所規定，故本書運用之。

誤，俾得從早改正，而免永留誤點。此種檢查過帳手續是否有誤之方法，謂之試算。

交易之分錄，雖經過帳及試算之手續而得正確轉記於分類簿，但商店之交易，數以千萬計，倘歷時既久，不爲之結算一次，以資結束與整理，則商店之資產負債資本，在該期內所發生之增減變化，在分類簿各戶上無明白簡賅之表示，不易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故通常商店於其營業經過一定期間以後，每將帳簿中之記載，加以結算，以爲編製書表之準備。此種結算手續，謂之結帳(Closing the Books)。

商店之帳簿經過結帳手續以後，雖能將營業之結果及財產之現狀，以明白簡賅之數字，表示於分類簿各戶之中。然分類簿各戶，爲數甚多，散見各頁，翻閱不易。故爲便於閱覽起見，會計員必仍於結帳之後，編製前文第二第三兩章所述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兩表之上，而簿記最後任務於是完成焉。

由上所述，簿記之方法，自其時期之先後觀之，可分五個階段，即分錄，過帳，試算，結帳及編製書表是也。惟自會計之目的觀之，則吾人之所需要者，原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惟因求書表之編製得以完備，故先設置分類簿，以分類匯總各交易之記錄。又因求分類簿之記錄得以正確，故復有分錄過帳試算等手續。至於分類簿之結算，亦無非爲編製書表之準備手續耳。

考簿記之組織，視商店規模之大小及交易之繁簡而定。就普通一般商店言之，帳目之記錄，大概分帳簿與報表兩部份，帳簿有日記簿與分類簿等種，報表則有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等種。本章之目的在對於此項簿記組織及方法，先依其時期上之次序作一簡單之論述，俾學者獲得初步之知識。關於詳細之記帳方法及繁複之簿記組織，當於本編以後各章依次論述之。

第二節 日記簿

第一項 日記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日記簿之記載方法，不以交易之性質分類，而以交易發生之日期為順序，故曰序時帳簿。又因其最重要之作用在於分別交易借貸，故一名分錄簿或區分簿。復因其為交易發生後最初之記載，故有稱之曰原始記錄簿者。因之分類簿對於日記簿而言，可稱之曰終結記錄簿 (Book of final entries)，因分類簿中所有記錄均由他簿轉記而來，實為交易最後之記錄也。

普通所用之日記簿，其格式如下：

日 記 簿							
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2)		(3)	(4)	(5)	(6)	(7)

圖中第(1)，(2)兩欄為年月日欄，用以記載發生交易之日期。第(3)欄係會計科目欄，用以記載借貸兩方之帳戶名稱。第(4)欄為摘要欄，凡交易之大概情形，有記錄之必要者，皆摘要記入。第(5)欄係分類簿頁數欄，用以記各帳戶過入分類簿之頁數，以備彼此翻閱；此點應於下節論述過帳方法時，再行說明之。第(6)，(7)兩欄為金額欄，用以記錄交易之借貸金額，其屬於借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6)欄。其屬於貸方科目之金額，則記入第(7)欄。第(3)欄中所記帳戶名稱之位置，應將借方科目，先行記入，緊靠左線；再於次行接記貸方科目，但須向右略偏，約離左線半寸地位，以資識別。

普通所用日記簿之格式既已說明，茲再列舉實例以說明其記法：

(例)試分錄以下各交易：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15,000, 設立商店, 於本日開始營業。
- 三日 以現金買進商品 \$6,000。
- 四日 賣出商品 \$4,700, 收入現金。
- 五日 買入器具 \$360, 付出現金。
- 六日 向上海國貨工廠除購商品 \$3,000。
- 七日 退還國貨工廠商品 \$160。
- 八日 售與張君商品 \$2,660 收到其所出本票一紙如數。
- 九日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 \$1,500。
- 十日 以本店本票一紙, 計票面 \$1,000, 償還前欠永安公司貸款之一部。
- 十五日 買入文具 \$25, 付以現金。
- 十七日 賣出商品 \$2,000, 收入現金。
- 十八日 前售商品退回一部份, 計銀 \$120, 付還現金。
- 二十日 本店出給永安公司之本票, 本日到期, 付出現金 \$1,000。
- 二十二日 除售與姚君商品 \$1,400。
- 二十五日 姚君交來 \$500 本票一紙, 以償前欠貸款之一部。
- ,, 以現金支付店員薪工 \$120。
- 二十六日 爲顧客代購商品一宗, 應得佣金 \$360, 收入現金。
- 二十七日 資本主李君提去現金 \$140。
- 二十八日 資本主李君提取商品 \$150。
- 三十一日 以現金支付本月份房租 \$175。

設本月一日至十五日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之第一頁, 業已記滿, 則其餘各項交易, 應即挨次記入第二頁內。

於此有應加注意之點, 即下列記載, 其借方金額欄各數之和, 必須與貸方金額欄各數之和相等, 方合雙式簿記之原理, 否則定有錯誤; 故宜於日記簿每頁之末行, 加以結算, 以視借貸兩欄之總數, 是否相等。

再摘要欄之記法, 會計員每多忽視, 不加注意; 實則記錄之合度與否, 可以規該員技能之高下。所謂合度者, 第一須意義完備 (Completeness), 應行摘錄之事實, 不可漏列; 第二須字義明白 (Clearness), 不可含混; 第三須字數簡賅 (Conciseness), 凡可省之字句, 不着一字, 所以爲時間及地位之經濟計也。即如上例, 資本主投資之分錄摘要欄之說明, 已將資本主之姓名, 投資之處所, 開業之日期, 完全註出; 又如一月八日

日記簿

第一頁

23 月	年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1	1	現金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15,000.00	\$15,000.00
	3	商品 現金	向某某商店以現金購入某種商品若干件		6,000.00	6,000.00
	4	現金 商品	現售與某某商店某種商品若干件		4,700.00	4,700.00
	5	器具 現金	寫字樓十張 @ \$20.00 椅子十只 @ \$10.00 鐵箱一只 \$60.00		360.00	360.00
	6	商品 上海國貨工廠	向該廠除購某種商品若干件		3,000.00	3,000.00
	7	上海國貨工廠 商品	六日除進之貨內有若干件不合而退還該廠		160.00	160.00
	8	應收票據 商品	除售與張君某種商品若干件收到本票一紙如數		2,560.00	2,560.00
	9	商品 永安公司	向該公司除購某種商品若干件		1,500.00	1,500.00
	10	永安公司 應付票據	以本店本票一紙付還所欠該公司本月九日貨款之一部		1,000.00	1,000.00
	15	費用 現金	購入文具用品		25.00	25.00
					\$ 34,305.00	\$ 34,305.00

第二頁

日 記 簿

23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17	現金 商品	售與某某商店某種商品若干件		\$ 2,000.00	\$ 2,000.00
	18	商品 現金	十七日所售商品內有若干件退回		120.00	120.00
	20	應付票據 現金	贖回本店前出給永安公司之本票		1,000.00	1,000.00
	22	姚君 商品	除售與姚君某種商品若干件		1,400.00	1,400.00
	25	應收票據 姚君	交來本票一紙付還所欠貨款之一部		500.00	500.00
	25	費用 現金	本月份店員薪金		120.00	120.00
	26	現金 佣金	代顧客某某購買商品所取得之佣金		360.00	360.00
	27	資本主李君 現金	資本主李君提取		140.00	140.00
	28	資本主李君 商品	資本主李君提取		150.00	150.00
	31	費用 現金	支付本月份店屋房租		175.00	175.00
					\$ 5,965.00	\$ 5,965.00

之分錄，其摘要將張某售去貨物，本號收到張某交來本票之事實，完全揭明；皆暗合上列三原則，讀者詳細尋釋，自可明瞭，故不逐項說明。雖然，意義完備者，字數每不易簡賅，字數簡賅者，意義又難明白，會計員欲兼備數善，不可不隨時留意也。

第二項 日記簿之又一式

前示日記簿之格式，為我國所最通用者；至於其他格式，不一而足，蓋欄數之增加或減少，以及各欄排列之先後次序，本無一定不易之標準，茲再示一式於下，並將前例最初四項交易記入，以便學者之參考。至於所示兩式，孰優孰劣，並無定論，胥視會計員之相機擇用可耳。

日 記 簿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類 頁	摘 要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現金	\$15,000 00	
	資本主李君		\$15,000 00
	李君投資本店於本日開始營業		
	三 日		
	商品	6,000 00	
	現金		6,000 00
	向××商店(或公司)購入×種商品		
	四 日		
	現金	4,700 00	
	商品		4,700 00
	售與××商店(或公司)		
	五 日		
	器具	330 00	
	現金		330 00
	購置寫字檯十張 @ \$ 20.00		
	椅子十只 @ \$ 10.00		
	鐵箱一只 \$ 60.00		
	(下做此)		

上式之第一欄，常任其空白，以備店中高級職員，對於某帳項加以簽註之用；第二第四第五各欄，與第一式中第五第六第七各欄作用相同，即第二欄記分類簿頁數，第四欄記借方金額，第五欄則記貸方金額也。惟第三欄所載事項，則特別增加，凡交易日期借貸科目與相當之摘要，均行載入，其中交易日期，常書於此欄之正中，獨佔一行，年份月份，則僅記於每頁之首，至於借貸科目之記法，恰與前一式相同，即上一行記借項，下一行記貸項，借項緊靠該欄左線，而貸項則移向右方半寸許也，至於交易之說明，則記在借貸項目名稱之下。

第三項 日記簿之效用

學者既知日記簿之內容，自不難明悉其效用，蓋設置日記簿之初意，雖為便利分類簿各戶之記錄而起，但因日記簿之記載，另有其獨立之作用，故與分類簿同為簿記中之主要簿冊，相輔為用，缺一不可。茲分三點說明如下：

一、僅用分類簿而不用日記簿，則簿記員將每次交易之借貸，分別記入各帳戶時，勢必先後翻檢，輒易遺忘，以致漏記；且借貸數額，亦易錯誤，事後難於檢查。如先記入日記簿，則借項貸項之名稱數額，匯於一處，是否正確，一望而知，即有差誤，亦易發見。

二、分類簿內各戶，係依照各借貸項之性質，分類開立，故每一交易，散記各戶，不便查閱；既有日記簿，則每一交易之全部借貸情形匯記一處，並有摘要等可資覆按，自不難一目瞭然。

三、分類簿各戶，既為分類之記載，則不能依照交易發生之日期，順次排列；日記簿則係按照各項交易之日期而記入者，故有日記簿後，則欲檢查某期間內營業之經過情形，自較便利也。

第三節 過帳

商店之交易記入日記簿後，應即過帳。過帳之法，係按照日記簿中

所記每次交易借貸兩方之科目，分別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中。例如日記簿所列現金各款，應悉數逐戶轉記於分類簿之現金戶內；各項商品則轉記於分類簿之商品戶內，費用則轉記於分類簿之費用戶內。凡在日記簿中，列作借項者，過至分類簿時，仍入借方，列作貸項者，仍入貸方。至於交易日期事由摘要及借貸金額，均應根據日記簿所載，逐一記入各該帳戶借方，或貸方之相當欄內。

將前節例題中第一次交易之分錄，過入分類簿，則其式如下：

日 記 簿

第一頁

23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1	1	現金	資本主投資於本店本日開始營業	1	\$15,000	00		
		資本主李君		2			\$15,000	00

分 類 簿

借方

現 金

(第一頁) 貸方

23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23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1	1	資本主李君	1	\$15,000	00						

借方

資 本 主 李 君

(第二頁) 貸方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23 月	年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1	1	現金	1	\$15,000	00

日記簿中之第一分錄，為借現金 \$15,000，貸資本主李君 \$15,000，過帳之時，第一步將現金 \$1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分類簿現金戶之借方各該欄內，再將資本主李君 \$15,000 及其日期摘要，轉記於

分類簿資本主戶之貸方各該欄內，如上式所示。

第二步將日記簿中記載該項分錄之帳頁頁數，記入分類簿內現金帳戶及資本主帳戶之“日頁”欄內，正對各該借貸兩方之金額。日頁者，日記簿頁數之略語也。例如上項分錄，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則分類簿現金戶借方及資本主戶貸方之日頁欄內，均應註明“1”字，如上式，此所以表示該兩帳戶內之借項或貸項，係從日記簿之第一頁過來。如此則查核分類簿者，不論何時，可以依照此項註明之頁數，翻閱各該帳戶在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

第三步將日記簿中之借項或貸項，轉記於分類簿內各該帳戶後，則同時應將分類簿頁數，亦記入日記簿中之“類頁”欄內。類頁者，分類簿頁數之略語也。今假定現金帳戶係在分類簿第一頁內，則俟現金借項過入之後，即應在日記簿現金行內，填寫“1”字於類頁欄；再假定資本主帳戶係在分類簿第二頁內，則俟資本主貸項過入之後，亦即應在日記簿資本主行內，填寫“2”字於類頁欄。其所以應將分類簿頁數填記於日記簿者，蓋有兩種作用：其一，所以表示日記簿中所記之借貸各項，凡已填有頁數者，即為已經過帳之符號，不致有重過之虞；反之其未填頁數者，即為尚未過帳之表示，故可免漏過之弊；其二，所以表示日記簿中借貸各項，過入分類簿之何頁，依照其註明之頁數，即可一索而得，是以日記簿與分類簿在過帳之後，彼此註明頁數，則將兩欄反覆檢查，皆極便利也。

至於分類簿摘要欄內之記載，則以簡明為主，不必如日記簿中所記摘要之詳備；因苟欲詳悉此項分錄之情形，儘可按照頁數，翻閱日記簿中之原始記錄也。如上例現金戶摘要欄內，註明資本主三字，所以表示此項現金之收入，係資本主之投資；資本主戶摘要欄內，註明現金二字，所以表示此項資本為現金投資。通常簿記員因日記簿之翻閱，至為便易，分類簿摘要欄，無記載之必要，因之常留空白焉。

茲將前節例題所舉各分錄過入分類簿各戶，其式如下：

會計學

現金

1	1		1	\$15,000	00	1	3		1	\$6,000	00	第一頁
	4		1	4,700	00		5		1	360	00	
	17		2	2,000	00		15		1	25	00	
	26		2	360	00		18		2	120	00	
							20		2	1,000	00	
							25		2	120	00	
							27		2	140	00	
							31		2	175	00	

資本主李君

1	27		2	\$140	00	1	1		1	\$15,000	00	第二頁
	28		2	150	00							

費用

1	15		1	\$ 25	00							第三頁
	25		2	120	00							
	31		2	175	00							

商 品

1	3		1	\$6,000	00	1	4		1	\$4,700	00	第四頁
	6		1	3,000	00		7		1	180	00	
	9		1	1,500	00		8		1	2,560	00	
	18		2	120	00		17		2	2,000	00	
							22		2	1,400	00	
							28		2	150	00	

器 具

1	5		1	\$360	00							第五頁
---	---	--	---	-------	----	--	--	--	--	--	--	-----

上海國貨工廠

1	7		1	\$160	00	1	6		1	\$3,000	00	第六頁
---	---	--	---	-------	----	---	---	--	---	---------	----	-----

永 安 公 司										第七頁	
1	10		1	\$1,000	00	1	9		1	\$1,500	00

應 付 票 據										第八頁	
1	20		2	\$1,000	00	1	10		1	\$1,000	00

應 收 票 據										第九頁	
1	8		1	\$2,560	00						
	25		2	\$500	00						

姚 君										第十頁	
1	22		2	\$1,400	00	1	25		2	\$500	00

佣 金										第十一頁	
						1	26		2	\$360	00

據前節所示實例，第一至第十各分錄，係記在日記簿之第一頁，其餘各分錄，則記在第二頁，故分類簿各戶之日頁欄內；有註“1”者，有註“2”者，各視其所過入之借貸各項，係在日記簿之第一頁或第二頁而定。

又假定分類簿之中，每一帳戶，佔用一頁，如第一頁為現金帳戶，第二頁為資本主帳戶，第三頁為費用帳戶，第四頁為商品帳戶等類。日記簿之類頁欄內，即將各該帳項過帳後之分類簿頁數記入之。

分類簿內各帳戶所佔頁數地位，原無一定，但總以不妨礙過帳及查閱之便利為主。如某種帳戶，確知其交易簡單，則不妨少留地位，或止留一頁，或竟使兩帳戶合佔一頁，倘使某種帳戶，如現金商品之類，收付甚頻，記錄甚繁，則一戶應佔用多頁也。

第四節 試算

第一項 試算之方法

按照雙式簿記之根本原理，每次交易，有借有貸，而借貸數額，必常相等，已如前述，因之各次交易之分錄與過帳，倘使完全無誤，則分類簿借貸兩方合計之總和，亦應相等，如不相等，則記帳必有錯誤；此蓋根據於數學定理，“凡以相等之數相加，其和必等”也。夫分類簿中之記載，自始至終，即以相等之數，分別記入一戶之借方及他一戶之貸方。故如將各戶之一切借項，與各戶之一切貸項，各各相加，其和必等；現即根據此項定理，將分類簿各戶借貸數額，各各合計，列成一表，而驗其兩方是否平均。此項測驗方法，名曰試算，所列之表，名曰試算表(Trial Balance)。

第二項 試算表之格式

茲將前節所示分類簿各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列成試算表如下式：

李氏商店 合計試算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總 數	貸 方 總 數
1	現金	\$22,080 00	\$7,940 00
2	資本主李君	290 00	15,000 00
3	費用	320 00	
4	商品	10,620 00	10,970 00
5	器具	36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160 00	3,000 00
7	永安公司	1,000 00	1,500 00
8	應付票據	1,000 00	1,000 00
9	應收票據	3,060 00	
10	姚君	1,400 00	500 00
11	佣金		360 00
	合 計	\$40,270 00	\$40,270 00

上式計分四欄：第一欄記各該帳戶之分類簿頁數，第二欄記各該帳戶之名稱，第三欄記各該帳戶借方金額之總數，第四欄則記其貸方金額之總數；再將兩金額欄各自相加，每欄總和，均為 \$40,270，則過帳之無誤，大概可以決定矣。

上表所列數額，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合計，故名曰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其實此表借貸兩方之數額，大可使之簡略，而仍不變其平衡之性質。按數學定理，有云：“自相等之數，減去相等之數，其差必等”。今設從二欄之內，將同一帳戶借貸兩方較小之數，均行減去，例如現金帳戶之兩方，各減 \$7,940，資本主帳戶之兩方，各減 \$290，商品帳戶各減 \$10,620，上海國貨工廠帳戶各減 \$160，永安公司帳戶各減 \$1,000，應收票據帳戶各減 \$1,000，姚君帳戶各減 \$500，再將兩欄餘數相加，其和仍必相等。但每戶借貸兩方較小之數額，則已減盡無餘，所餘者僅為較鉅一方之差額。列表如下：

李氏商店
差額試算表
民國23年1月31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借 方 差 額		貸 方 差 額	
1	現金	\$14,120	00		
2	資本主李君			\$14,710	00
3	費用	320	00		
4	商品			350	00
5	器具	36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2,840	00
7	永安公司			500	00
9	應收票據	3,060	00		
10	姚君	900	00		
11	佣金			360	00
	合 計	\$18,760	00	\$18,760	00

上表所列各數，係各帳戶借貸兩方之差額，故名曰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s)。兩差額欄之和，均為\$18,760，故過帳之正確，大概亦可以決定。

合計試算表因數額較繁，易惹錯誤，故近來已不多用；今日所通行者，為差額試算表；此亦因吾人常情，欲知某項事物之現狀若何，甚於欲知其收付之總數也。

雖然，帳戶之借貸總數，如商品之購入售出，現金之收入支出等，有時亦為資本主或會計員所亟欲知者，則不妨將各戶借貸總數及差額，均為詳列，以資參考，而名之曰合計差額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Totals and Balances)。其式如下：

李氏商店
合計差額試算表

民國23年1月31日

借		方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貸		方	
差	額	合	計			合	計	差	額
\$14,120	00	\$22,060	00	1	現金	\$ 7,940	00		
			290 00	2	資本主李君	15,000	00	\$14,710	00
320	00		320 00	3	費用				
			10,620 00	4	商品	10,970	00	350	00
360	00		360 00	5	器具				
			160 00	6	上海國貨工廠	3,000	00	2,840	00
			1,000 00	7	永安公司	1,500	00	500	00
			1,000 00	8	應付票據	1,000	00		
3,060	00		3,060 00	9	應收票據				
900	00		1,400 00	10	姚君	500	00		
				11	佣金	360	00	360	00
\$18,760	00	\$40,270	00		合 計	\$40,270	00	\$18,760	00

第三項 試算表之編製(註)

(註)此處祇就差額試算表而言，因其為通常所用故也。

觀於上例，則知編製試算表之方法，可分為三步：第一步先將各帳戶借貸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求其和數，緊靠兩方末一帳項之下，用尖鉛筆小字記入之，如下列商品帳戶之格式是。然後比較兩方之和數，而求出其差額，如借方之和大於貸方之和，則其差額稱曰借差 (Debit Balance)，記其數額於借方摘要欄內。如貸方之和大於借方之和，則其差額稱曰貸差 (Credit Balance)，記其數額於貸方摘要欄內。如借貸兩方之和相等，則此帳戶稱為平衡，無差額可記，即不必列入試算表內。至若一帳戶僅一方記有數額者，則一方之和，即為兩方之差額，毋須再行標記於摘要欄也。

		商		品			
1	3	1	\$ 6,000 00	1	4	1	\$ 4,700 00
	6	1	3,000 00		7	1	160 00
	9	1	1,500 00		8	1	2,560 00
	18	2	120 00		17	2	2,000 00
			10,620 00		22	2	1,400 00
					28	2	150 00
						350	10,970 00

第二步將每帳戶之差額，列入試算表之相當金額欄內，借貸不容相混；其標題『試算表』字樣，則書於表之上端，並於其下註明製表日期，以便異日之查考；至每帳戶之分類簿頁數，亦須於類頁欄內填明以便翻閱。

第三步將表內借貸兩金額欄諸數，各自相加，求其總和，再畫一單紅線，直貫兩金額欄，即將和數記於線下，然後再畫雙紅線於下，以示平衡。

至於編製試算表之時期，本無一定，在每次過帳之後，或結帳之前，(結帳見下節)均可為之；惟普通商店，每日交易，至少有數十次，故一年內交易次數，不下萬千，苟此萬千交易中，有一二項入帳錯誤，則試算證實不確以後，欲尋出其錯誤之所在，而改正之，實為會計員最困難最費

時之事，因之一月或一星期之末，應即舉行試算一次，如此則交易之數尚不甚多；即使記載有誤，亦不過以該期一部為限，檢出自易。譬如一月內尚無錯誤，則一月份之試算，當可視為準確；若二月內有錯誤，則二月份之試算，雖不正確，但即可就二月份帳目中，尋出錯誤，不必再行檢查一月份之帳目矣。

更進一層言之，編製試算表之作用，如將合計額列入時，則不僅可以測驗記帳之有無錯誤，亦所以將一商店某期間內各項交易情形，匯總表現於一紙；故店主或會計員，倘於某一時期之末或月底，欲覘全部交易之大概情形，而又不欲遽行結帳及編製書表者，輒作試算表以表示之。

第四項 試算所能發現之錯誤及其糾正方法

試算不準，即分類簿借貸兩方之和不等，大概由於兩種錯誤：一為過帳之錯誤，二為總結之錯誤，例如過帳時誤認某借項 \$100 為 \$200，而過入某戶之借方，則試算之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100；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 \$100，過入某戶之借方，但誤將其貸項 \$100，亦過入他戶之借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200；又過帳時既以某借項 \$100，過入某戶之借方，但忘將其貸項 \$100，過入他戶之貸方，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多於貸方總和 \$100，此皆過帳之誤，在試算表上可以發見者也。總結時苟將某戶之借方，少結 \$100，則試算時借方總和，必少於貸方總和 \$100；又總結時，苟將各戶之總數相加時，於貸方多計 \$100，其結果與前相同；此皆總結之錯誤，在試算時可以發現者也。

分類簿之錯誤，既經試算之手續，得由分類簿借貸兩方總和數之不等而知之，則可進而檢查其錯誤究在何處，從而設法糾正之。檢查時，可試用下列各種簡便方法：

一、如借貸兩方總額不等，而其差數為 1 之倍數（如 .01，.10，

1.00, 10 之類), 則其錯誤恐係加算不正確之結果。此時可將試算表重加一遍; 如試算表並未加錯, 則須將各分類簿之結數, 覆算一遍。

二、如兩方總額不等而其差數為一偶數, 則常為誤記方向之錯誤, 此時可以 2 除之, 而檢閱試算表之借方或貸方, 是否有誤列與此所得商數相同之數額。此蓋因一方多記一數, 一方少記一數, 其差適為該數之兩倍也。例如以現金購入商品 \$100, 應過商品帳戶借方 \$100, 現金帳戶貸方 \$100。今若將現金貸方數額, 誤過入商品帳戶之借方, 或將商品借方數額, 誤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 則其試算結果, 借方必較貸方多 \$200, 或貸方較借方多 \$200。

三、如試算表之兩方總額不等, 而其差數為 9, 或為 9 之倍數, 則其錯誤大概由於數字之倒置 (Transposition)。例如 54 誤為 45, 36 誤為 63 等是。此時可以 9 除此差數, 如其所得商數為 1, 則其倒置之二數字之相差必為 1; 如商數為 2, 則其差必為 2; 商數為 3, 則其差必為 3, 餘可依此類推。舉例如下:

正確數	倒置數	差數	用 9 除差數 (即倒置兩數字之差) 所得商數
54	45	9	1
75	57	18	2
30	03	27	3

依此數字之索引, 可在試算表上或分類簿各戶中, 尋出其數字錯誤之所在而改正之。

四、如試算表兩方總額之差數為 9 或 9 之倍數, 則其錯誤, 除由於前述者外, 有時係由於數字位置之移動 (Transplacement)。會計員在記帳或編製試算表時, 其數字之次序未錯, 惟誤將其位置向左或向右移動, 如 736 寫為 73.60; 7.36 寫為 700.36 之類是。則以 9, 99, 或 999 等數除試算差額 (不論其是否有小數點) 所得之商數, 即為原來之正確數。如 736 誤為 73.60, 則其錯誤為 662.40, 以 9 除之, 所得商數即為 736; 又如 736 誤為 73.6, 則其錯誤為 728.64, 以 99 除之, 所

得商數即爲 736；再如 736 誤爲 700.36，則其錯誤爲 35.64，以 99 除之，得商數 36，此即移動之部分也。依此方法，每能尋得錯誤之所在。

五、依照上述各種方法，如仍不能尋出其錯誤之所在，則應將試算表與分類簿內各帳戶相核對，以視其有無漏列數額，並覆核已經結清之各帳戶是否平衡。

六、檢查日記簿之類頁欄，以視有無漏過之帳項。

第五項 試算所不能發見之錯誤

前曾設使試算借貸平衡，則記帳大概正確，所謂大概正確者，未能信其絕對正確也。因借貸之平衡，僅足以表示分類簿各戶之借貸兩方，曾記入相等之數額，但記入兩方之數額，即使相等，未必即完全無誤，故凡錯誤之不影響於兩方之平衡者，即不能於試算表上發現之也。此類錯誤，計有下列數種：

一、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漏錄或漏過。此時試算之和，兩方均較實數爲少，但仍相等。

二、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完全重錄或重過。此時試算之和，兩方均較實數爲多，但仍相等。

三、一交易之借貸兩方，分錄或過帳時，發生同數之錯誤。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兩項中之任何一項相同。

四、一交易之借貸，互相顛倒。例如以現金 \$100，購入商品，應借商品，貸現金，但設誤記爲借現金貸商品，則不影響於試算之平衡。

五、借項或貸項於分錄或過帳時，記入錯誤之帳戶。例如上例本應記入商品現金兩戶，而簿記員則誤記費用及應付票據兩戶，在各戶本身之借貸數額，雖有偏多偏少之誤，但全體借貸之總和，仍屬相等。

六、結算總數時，借貸兩方，偶然同少或同多一數。此時試算之結果，與上述第三項相同。

七、借貸單方各項數額，偶然一多一少，適足相抵。此時試算之結

果與無誤同。

上列各項錯誤，雖不能於試算時發現，然因其發生之次數，比較上節所舉之各種錯誤為少，是以試算表之編製，仍有顯著之功效也。不過試算表雖平衡，會計員仍應時時查核其帳簿之記錄，俾知其是否完全無誤也。

第五節 結帳

第一項 結帳之意義及方法

結帳者，將分類簿各戶加以結束與整理，使營業之結果，及財產之現狀，得以簡賅之數字，明白表示於分類簿各戶之上，俾期末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工作，得以便利進行也。所謂財產之現狀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e business) 者，包括本店所有各項資產之現存價值，及所欠各項負債之結數而言。查前述李氏商店例題所有資產，在分類簿中分戶記載者，計為現金，器具，姚君 (即應收帳款) 及應收票據各戶，所有負債，計為上海國貨工廠，永安公司 (即應付帳款) 各戶；此等帳戶，在二十三年一月份內，借貸兩方，記載頗繁，故欲知各項資產負債之現狀，非將此等帳戶結算不可。至所謂營業之結果 (Result of business operation) 者，即指本店於某時期內所有購貨銷貨開支收益之合計，究係損失或利益也。查前述李氏商店例題，所有表示營業損益各帳戶，計有商品費用佣金等戶，倘欲知利益之淨數，亦非將此等帳戶結算不可。

第二項 財產帳戶與損益帳戶

至於結帳之方法，則資產負債各帳戶與損益各帳戶大有不同。會計學家稱表示資產負債之各帳戶曰財產帳戶，因財產一名辭，實包括資產即正的財產及負債即負的財產而言。財產帳戶有時亦稱曰實帳戶 (Real Account)，因其在結帳之日，仍表示實際上存在之物品；如現金、器具、

應收、應付帳款、票據等，體質上雖有有形無形之分，而均為實物則一也。故結算之後，各帳戶所有借差或貸差，即所以表示是日該項財產之現狀。至於表示買賣損益之各帳戶，會計學家稱之曰損益帳戶，亦稱曰虛帳戶 (Nominal Account) 者，因其在結帳之日，已無該項事物之存在，不過將經過情形，一為統計已耳。例如李氏商店所買入之商品，業已全數賣出，在結帳日已無存貨，故商品帳戶之記載，已不代表商品之實物，而僅代表統計性質之購貨數量與銷貨數量而已。又如費用帳戶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所受他人之勞務或效用，但此項勞務或效用，均於一月之間全數消耗，在結帳日毫無存在，故費用帳戶之記載，已非代表勞務效用之實物，而僅表示本店所發生之損失而已。至於佣金帳戶所表示者，為一月內本店供給他人之勞務，因同樣理由，亦為損益帳戶。財產帳戶與損益帳戶，性質既有不同，結算方法，亦因之而異。茲分項詳述於下：

第三項 財產帳戶之結算

財產帳戶之結算，即為差額之計算。茲仍以李氏商店習題為例，而示各財產帳戶結算之步驟與格式於次：

前節所示李氏商店之現金帳戶，茲為覆錄如下：

現				金				第一頁		
1	1	1	\$15,000	00	1	3		1	\$6,000	00
	4	1	4,700	00		5		1	360	00
	17	2	2,000	00		15		1	25	00
	28	2	360	00		18		2	120	00
			14,180			20		2	1,000	00
				22,060	00		25	2	120	00
							27	2	140	00
							31	2	175	00
									7,940	00

結帳之第一步，為計算該戶借貸兩方各項之和，以尖鉛筆作小號字，將和數分別書於每方末一帳項之下，並將兩方差額記於和數較鉅一方

之摘要欄內。此項計算差額之方法，前節第三項中，已經詳述。茲當結帳之期，手續尙不止此，應再將兩方差額即 \$14,120 用紅色書於和數較小一方即貸方之金額欄內，並在年月日欄，註明結算之日期為一月三十一日；更在同行之摘要欄內，註明“差額”字樣；如是則借貸兩方各項數額，自然相等。即在兩方金額欄中末一帳項之下，各劃紅線一道，以表相加之意，將兩方和數 \$22,060 書於其下，復於兩方和數之下，再劃紅線兩道，一以表示兩方數額之相等，一以表示本期該戶之結清。

觀於上述結帳方法，即可知結帳之作用，一使本期內借貸兩方紛繁之記載，告一段落，自二月一日以後，可以重新記載，不使與一月份相混雜，以便計核。二則本期末日該項資產之結餘，得以永久表示於該帳戶之上。但一月份帳，雖已結清，而二月份營業，仍在繼續進行，因之一月份之結餘，仍應轉入下頁，即作為下月之收項。故二月一日開始記帳時，立將上月之差額，計 \$14,120 用黑字轉入借方，填入日期，並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或“結餘”字樣。

現金帳戶經過上述各項結算手續後，將如下式所示：

		現		金				第一頁	
1	1	1	\$15,000	00	1	3	1	\$6,000	00
	4	1	4,700	00		5	1	360	00
	17	2	2,000	00		15	1	25	00
	26	2	360	00		18	2	120	00
						20	2	1,000	00
						25	2	120	00
						27	2	140	00
						31	2	175	00
						31	差額	14,120	00
			\$22,060	00				\$22,060	00
2	1	上月結轉	\$14,120	00					

如果二月份記帳時，另換新簿或另換新頁，則上項差額 \$14,120 應

記入新簿或新頁中現金戶之借方，而於摘要欄內，註明上月結轉字樣，俾便查考。

至於應收帳款，姚君應付帳款，上海國貨工廠及永安公司應收票據等四帳戶，其結算方法，幾全與現金戶同。惟以上四帳戶借貸兩方之帳項，均較現金帳戶為簡單，差額幾何，一覽可知，故毋須用鉛筆小字，註明兩方之和數及差額，可僅將各該戶之差額，用紅色記入數目較小之一方，即姚君及應收票據二帳戶之差額，各記入貸方，上海國貨工廠，永安公司二帳戶之差額，則各記入借方也；結出之差額，亦應依現金戶之方式，結轉於下期之對方。茲示其格式如次：

上海國貨工廠

第六頁

1	7		1	\$ 180	00	1	6		1	\$3,000	00
	31	差額		2,840	00						
				\$3,000	00					\$3,000	00
						2	1	上月結轉		\$2,840	00

永安公司

第七頁

1	10		1	\$1,000	00	1	9		1	\$1,500	00
	31	差額		500	00						
				\$1,500	00					\$1,500	00
						2	1	上月結轉		\$ 500	00

應收票據

第九頁

1	8		1	\$2,560	00	1	31	差額		\$3,060	00
	15		2	500	00						
				\$3,060	00					\$3,060	00
2	1	上月結轉		\$3,060	00						

姚 君										第十頁		
1	22		2	\$1,400	00	1	25		2	\$ 500	00	
							31	差額			900	00
				\$1,400	00					\$1,400	00	
2	1	上月結轉		\$ 900	00							

至若應付票據一戶，祇有二個帳項，借貸兩方各一，且數額相等，無差額之可言，故結帳手續，更形簡略，祇須在兩帳項之下，加畫紅色雙線，以示其平衡結束而已。

應 付 票 據										第八頁	
1	20		2	\$1,000	00	1	10			\$1,00	00

最後器具一帳戶，祇有一帳項，即所以表示其借差無須再加結算，故仍存其舊，以繼續下期之記載。

器 具										第五頁	
1	5		1	\$360	00						

至是則表示資產負債之各帳戶，已經全數結清，而本店之財產現狀，亦得明白表示。蓋吾人一閱各帳項之借貸結數，便可知李氏商店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結帳時之財產狀況如次：

資產項下	現金	\$14,120
	器具	360
	應收票據	3,060
	姚君	900
負債項下	上海國貨工廠	2,840
	永安公司	500

第四項 損益帳戶之結算

在李氏商店之例題中表示損益之帳戶，計有商品、費用、佣金等三戶，此種帳戶，其結算方法，與財產帳戶，大有區別；在結算之前，應先設一匯總各項損益之帳戶，即名之曰損益帳戶 (Profit and Loss Account)，將其差額經轉帳手續彙歸於此損益帳戶之中，而不再轉記於次期。蓋此等帳戶之差額，僅為該期間內營業統計之資料，並無實物之存在，一經結算，使全期損益之數，有匯總之表示，即達其記載之目的，毋庸滾入下期也。

茲先示費用帳戶結算之方式如下：

		費		用		第三頁				
1	15	1	\$ 25	00	1	31	損益	3	\$ 320	00
	25	2	120	00						
	31	2	175	00						
			\$ 320		00					\$ 320

		損		益		第十四頁	
1	31	費用	3	\$320	00		

查一月份內，費用總計 \$320，為本店之損失，故表示於該帳戶之借方；茲欲將此戶結清，不留餘額，則惟有將其借差總數，記入貸方，使之相等。但依雙式簿記原理，借貸兩方，同時應有同數之記入。在上述財產帳戶之例，差額記於較小一方之後，同時其差額轉記於下期本帳戶之對方；但在各損益帳戶之例，其差額毋須轉記於下期，已如上述，則惟有轉入其他帳戶之對方，使分類簿全部，借貸相稱；所謂其他帳戶者，即結帳時特設之“損益”帳戶也。

雖然，按諸分錄過帳之通則，兩帳戶之間，無論何項轉帳，均應先行

分錄於日記簿，然後過入分類簿各戶，不得直接記入分類簿，以致無所根據；現將費用轉入“損益”帳戶，自亦應依此手續，以資一律，故於上示轉帳之前，應先行分錄如下：

日 記 簿				第三頁			
1	31	損益	將本期費用轉入損益帳戶	14	\$320	00	
		費用	以結清費用帳戶	3			\$320 00

茲假定上項分錄，在日記簿之第三頁，費用戶在分類簿第三頁，損益戶在分類簿第十四頁，則過帳之後，應互註頁數如例。

此種分錄，僅於結帳時行之，故名結帳分錄(Closing entry)。

茲再述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商品帳戶，有時表示購入而未經售出之商品，此時既有商品之存在，則為財產帳戶之一，表示本店之資產；倘使購入之商品，業已全數售出，即成為損益帳戶；其借方各項，表示購貨之成本，為本店損失之一種，貸方各項，表示銷貨之數額，為本店收益之大宗。借貸相抵，倘使差額為借，則成本大於賣價，即為損失；差額為貸，則賣價大於成本，即為利益。

茲再觀前例商品帳戶，其借和 \$10,620，表示商品之購入額，貸和 \$10,970，表示商品之賣出額，倘買入商品已全數賣出，則其貸差 \$350，即買賣商品所得之利益也。就此時之情形而論，商品帳戶之為損益帳戶，不言可喻，故其差額，應以下示之分錄，轉入損益帳戶，使商品帳戶告一結束。

日 記 簿				第三頁			
1	31	商品	將本期商品帳戶之貸差轉	4	\$350	00	
		損益	入損益帳戶而將商品戶結	14			\$350 00
			清				

過帳之後，商品及損益兩帳戶應如下式所示：

商 品		
1 3	1	\$6,000 00
6	1	3,000 00
9	1	1,500 00
18	2	120 00
31 損益	3	350 00
		\$10,970 00

損 益		
1 31 費用	3	\$320 00
1 31 損益	3	\$350 00

至此待結之損益帳戶，尚餘佣金一戶；查佣金為本店之收益，故帳上表示貸差，其結算方法，與上述二例，完全相同。茲將分錄過帳之例，表示如下，不再說明：

日 記 簿

1 31 佣金	12	\$360 00
損益	14	\$360 00
		清

佣 金

1 31 損益	3	\$360 00
1 21	3	\$360 00

損 益

1 21 費用	3	\$320 00
1 31 商品	3	\$350 00
,, 佣金	,,	360 00

此時本店所有各項損益性質之帳目，均已彙歸於“損益”帳戶。倘將此項“損益”帳戶，再為結算，則本店於本期內之損益淨額，當可計出，即

貸差表示淨利益，借差表示淨損失，此設置“損益”帳戶之作用也。此“損益”帳戶經結算後，亦毋庸將其差額，留轉下期。查損失之發生，即使資本減少，利益之發生，即使資本增加，故“損益”帳戶上，苟有借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借方，以示資本之減少；苟有貸差，則應將其轉入資本主戶之貸方，以示資本之增加。故上示“損益”帳戶之結算，其手續如下：

日 記 簿				第三頁			
1	31	損益 資本主	將損益帳戶內所示淨利益 過入資本主帳戶並將損益 帳結清	14 2	\$390 00		\$390 00

過帳及結算後，損益及資本主兩帳戶之形式如下：

損 益						第十四頁					
1	31	費用 資本主	3 ,,	\$320 390	00 00	1	31	商品 佣金	3 ,,	\$350 360	00 00
				\$710 00						\$710 00	

資 本 主						第二頁					
1	27		2	\$ 140	00	1	1	損益	1	\$15,000	00
				150 00						3 390 60	
				15,100 00							
				\$15,390 00						\$15,390 00	
										\$15,100 00	
						2		1		結餘	

第六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

簿記之末一階段即會計之第一目標，為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編製此項書表之目的，在將營業結果及財產現狀，彙總列示於一處，以便測覽。茲根據本章所舉例題，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如下,至其編製之方法,則俟下文第十四章詳論之。

李氏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4,120 00	上海國貨工廠		\$ 2,840 00	
姚君	900 00	永安公司		500 00	
應收票據	3,060 00		負債總額	\$ 3,340 00	
器具	300 00		資 本		
		資本主投資	\$14,710.00		
		本期淨利益	390.00		
		資本總額		15,100 00	
	\$18,440 00			\$18,440 00	

李氏商店損益計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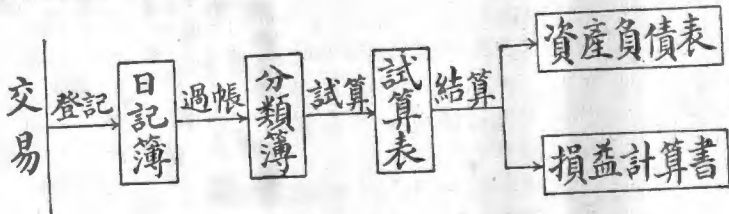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

收 益 之 部		損 失 之 部	
銷貨總額	\$10,810.00		
減:銷貨退回	120.00		
銷貨淨額		\$10,690 00	
購貨總額	\$10,500.00		
減:購貨退出	160.00		
銷貨成本		10,340 00	
買賣利益			\$350 00
佣金			360 00
利益總額			\$710 00
費用			320 00
淨利益*			\$390 00*

*用紅色

第七節 簿記方法之圖解

由以上各節所述，可知簿記方法上之五個階段，有一定先後之記帳程序。即於交易發生時，先行記入日記簿，據以過入分類簿內各帳戶，再由分類簿內各戶之餘額，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有無錯誤，最後將分類簿內各戶分別加以結算，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以達到會計之最初目標。茲為使學者易於明瞭起見，特將此五個階段之簿記程序，作圖表示之如下：



問 題

1. 試略述自發生交易，分錄，過帳以至結帳之程序，並作程序圖以明之。
2. 日記簿之記載方法若何？自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各戶之方法若何？
3. 日記簿中之類頁欄與分類簿中之日頁欄，有何效用？
4. 各項交易，必先記入日記簿，然後過帳，而不直接記入分類簿各戶，其故安在？
5. 試算表之功用如何？其編製之方法如何？
6. 試算表所能發現之錯誤，計有幾種？錯誤既經發現，則當用何法以糾正之？
7. 試算表所不能發現之錯誤，計有幾種？試列舉之。
8. 財產帳戶之結算手續如何？
9. 損益帳戶之結算手續如何？又損益帳戶之結算手續與財產帳戶之結算手續不同，何故？
10. 資產帳戶經結算後，表示借差抑表示貸差？又負債帳戶如何？
11. 損益帳戶經結算後，留存貸差時，表示利益抑表示損失？其結果係增加資本，抑係減少資本？倘留存借差時，其所表示者為何？其結果如何？
12. 根據分類簿各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手續若何？試略述之。

習 題 十 二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一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

要，分設三欄以記載之者也），並在分類簿中分別設立各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

過帳後應編製會計差額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正確。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汪某投入資本現金 \$1,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 向泰東公司賒購商品 \$300。
- 二日 售與潘序記商品 \$150，收入現金如數。
- ，， 付房租現金 \$153。
- ，， 付各項雜費計現金 \$20。
- 三日 除售與新中國公司商品 \$150。
- 五日 收進新中國公司本月三日所欠貨款之一部，計現金 \$50。
- 六日 向王興昌號賒購商品 \$850。
- 九日 以現款付泰東公司貨欠 \$300。
- 十日 賒與上海印刷公司商品 \$400。
- 十四日 賒與潘序記商品 \$800。
- 十六日 上海印刷公司退回十日所購商品之一部，計值 \$50。
- 十八日 收到新中國公司本票一紙，面額 \$100，以清貨款。
- 二十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習題十三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二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併於一欄以記載之者也），並在分類簿中分別設立各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

過帳後，試編製差額試算表，以驗過帳之是否正確。

-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陳某投入現金 \$3,000，商品 \$1,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二日 現付房租 \$200。
- ，， 向美亞織綢廠賒購商品 \$1,000。
- 三日 除售予李生記商品 \$200。
- 四日 現售商品 \$400。
- 六日 向中華廠賒購商品 \$600。
- 八日 付廣告費現金 \$80。
- ，， 除售予王大義商品 \$500。
- 九日 現售商品 \$300。
- 十日 付美亞織綢廠二日貨款計 \$1,000。
- 十一日 向美亞織綢廠賒購商品 \$1,200。
- 十三日 收李生記現金 \$100，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 十四日 除售予陸人記商品 \$300。

- 十五日 現售商品 \$200。
 十六日 出給中華廠十五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600，以償貨款。
 二十日 現付職員薪金 \$200。
 二十二日 除售予王新記商品 \$300。
 二十五日 收王大鏡十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500，清付其貨款。
 二十八日 現售商品 \$100。
 ,, 現付雜費 \$30。

習題十四

下表為立信商店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試將表中所列各項數額一一記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加以結清。並編製是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書。

立信商店試算表

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

總頁	會計科目	借方差額	貸方差額
1	現金	\$ 1,269 02	
2	應收票據	2,340 00	
3	王新記	1,516 00	
4	大輪號	1,352 68	
5	泰潤號	480 00	
6	陸同福	765 00	
7	李文記	686 65	
8	器具	1,500 00	
9	應付票據		\$ 1,400 00
10	泰豐公司		1,758 00
11	大華廠		2,100 00
12	光達公司		1,896 00
13	趙文生資本主		2,500 00
14	商品		1,859 38
15	費用	1,601 03	
		\$11,513 38	\$11,513 38

按上表商品一戶中，包括購貨 \$9,632.45，退貨 \$169.28，銷貨 \$11,580.94，銷貨退回 \$258.38。期末並無產品盤存，而營業費用一項中，包括房租 \$600，薪工 \$480，廣告

費\$303.68,其他雜費 \$217.35,編製損益計算書應將此等資料列入之。

習 題 十 五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一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分設三欄以記載之者也），並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然後結清分類簿各帳戶，編製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十月份之損益計算書，假定期末並無商品盤存。

-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唐某投資現金，計 \$2,000,於本日開始營業。
- ,, 現購器具 \$200。
- 二日 現付本月份房租 \$100。
- 四日 向元亨公司購進商品 \$600,當付現金 \$400,餘欠。
- 五日 向毅和號除進商品 \$200。
- 六日 售與利源號商品 \$200,當收十五日期本票一紙。
- 七日 除與大豐號商品 \$150。
- 十日 向法華公司購進商品 \$300,當付二十天期本票一紙。
- ,, 除與達恆號商品 \$300。
- 十三日 向發盛號除購商品 \$200。
- 十四日 除與郭勝記商品 \$100。
- 十八日 達恆號付還本月十日之除欠半數，計 \$150。
- ,, 售與王某商品 \$50,當收現金如數。
- 二十日 資本主提去現金 \$150。
- 二十一日 利源號本票今日到期，計收現金 \$200。
- 二十二日 大豐號付還本月七日除欠之一部，計 \$100。
- 二十三日 除與大有利商品 \$250。
- 二十四日 付還毅和號本月五日除欠全部，計 \$200。
- ,, 現售商品 \$130。
- 二十七日 郭勝記還來本月十四日除欠 \$100。
- ,, 除與錦記商品 \$150。
- 二十八日 付還發盛號本月十三日除欠之半數，計 \$100。
- 三十日 現付本月份薪金 \$60。
- ,, 現付雜費 \$40。
- ,, 除與國貨商店商品 \$380。
- ,, 法華公司本月十日本票今日到期，如數付現。

損益計算書中所列購貨總額及銷貨總額，可自商品帳戶中分析得之。

習 題 十 六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日記簿之格式，採用第二式，即將日期，會計科目及摘要，併於一欄以記載之者也），並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然後結清分類簿各帳戶，編製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八月份之損益計算書。

-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 資本主朱慎記投資現金 \$4,000，開設大成號，開始經營絲帶花邊業。
- 二日 現付房租 \$25。
- 三日 向山東花邊廠除購以下各貨：
- | | | | |
|-----|----|-------|------|
| 2 號 | 絲帶 | 500 碼 | @10¢ |
| 5 號 | 花邊 | 600 碼 | @12¢ |
- 四日 向同興廠購進各貨，四號絲帶 1000 碼，@20¢ 共值 \$200，當付現金 \$100，餘作除欠。
- 五日 除與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100 碼，@15¢，共值 \$15。
- 六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 八日 向浦東花邊公司除購 9 號花邊 450 碼，@30¢，共值 \$135。
- 九日 現付山東花邊廠本月三日除欠 \$122。
- 十日 向華林公司除購 6 號絲帶 800 碼，@15¢，共 \$120。
- 十一日 除售與泰豐公司 5 號花邊 200 碼，@15¢，共值 \$30。
- 十二日 資本主向本號提取現金 \$50。
- 十三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 十五日 購進器具 \$150，付以現金。
- 十六日 向山東花邊廠購進 10 號絲帶 1,200 碼，@18¢，共值 \$216，當付現金 \$75，餘暫欠。
- 十七日 償付前欠同興廠貨款現金 \$100。
- 十八日 除售與吳大成號 10 號絲帶 600 碼，@25¢，又 4 號絲帶 600 碼，@25¢，共值 \$300。
- 十九日 收到吳大成號交來本月五日帳款現金 \$15。
- 二十日 現付店員薪金 \$25。
- 二十二日 出給浦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票面計 \$135，作為償清本月八日所欠貨款之用。
- 二十三日 除售吳大成號 2 號絲帶 400 碼 @15¢。
- 二十四日 收進泰豐公司本月十一日帳款之一部，計現金 \$26。
- 二十五日 售與王太和號 4 號絲帶 400 碼，@25¢，又 6 號絲帶 400 碼，@20¢，共計 \$180；當收其所出期票一紙（應收票據），票面 \$100，又現金 \$80。
- ，， 除售予泰豐公司以下各貨，共值 \$216。

- | | | | | |
|------|---|----|------|------|
| | 6號 | 絲帶 | 400碼 | @18¢ |
| | 9號 | 花邊 | 450碼 | @32¢ |
| ,, | 吳太成退回2號絲帶 200碼@15¢, 共值 \$30。 | | | |
| 二十七日 | 出給華林公司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計 \$120, 用以清償本月十日所欠之貨款。 | | | |
| 二十八日 | 贖回浦東花邊公司本票一紙, 付以現金 \$135。 | | | |
| 三十日 | 除與王太和以下各貨, 共值 \$220。 | | | |
| | 2號 | 絲帶 | 200碼 | @10¢ |
| | 10號 | 絲帶 | 600碼 | @20¢ |
| | 5號 | 花邊 | 400碼 | @20¢ |
| 三十日 | 現付店員薪金 \$25。 | | | |
| ,, | 現付各種雜費計 \$50。 | | | |

按所有購入各項商品,業已完全售出,因之商品帳戶之貸差,即表示毛利數(讀者試分別每種商品計算之)。損益計算書中應將銷貨,銷貨退回及購貨等項分別列入,此等項目,可自商品帳戶內分析得之。

第七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資產負債帳戶

第一節 概說

前章已將商店之簿記方法，及分類簿各帳戶，爲一簡單之敘述。然在規模比較宏大之商店，此種簡單之方法及帳戶，實屬不敷應用。蓋商店之交易繁多者，若以日記簿爲唯一之原始記錄，必感其內容之過於混雜，而分類簿內各帳戶，亦決不能簡單若是也。本書第十一十二兩章，將予簿記方法以進一步之討論，本章暨以後二章，則當先將普通商店所應用之資產、負債、購貨、銷貨及收益費用等帳戶爲簡明之敘述，以爲討論各項原始記錄簿及分類簿之基礎焉。

商店普通應用之帳戶，其屬於資產負債之性質者，計有下列各項。其中若干帳戶，已於前文述及，若干帳戶科目，則爲前文所未及。

1. 屬於資產類之帳戶：

現金
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存貨
投資
房屋基地
器具

2. 屬於負債類之帳戶：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
銀行透支
借款
資本

按商店資產負債帳戶之多寡，隨其規模之大小及業務之繁簡而定，是以上述各帳戶，未必爲一般商店所共有，若干規模鉅大之商店，則其帳戶又必較上舉各帳戶爲多。本章僅就最習見之帳戶，加以論述耳。

上文舉示之資產負債帳戶，又可因其性質，分爲流動與固定兩類。

所謂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s) 包括可以立即支付或償債之現金，或可於短期內變成現金之資產，如上舉之現金，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存貨，投資等項屬之；所謂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係以營業上使用為目的而購置之資產，其使用年限，較為長久，非可於短期內變為現金，以供他用，如上舉之房屋基地，器具等項屬之。至於流動負債 (Current Liabilities) 為短期內須行償還之負債，如應付帳款，應付票據，銀行透支及短期之借款等項屬之；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之償還期限，較為長久，如長期借款屬之（通常以一年以上始行到期之借款，列為固定負債）。資本一項，論其性質，固亦可認為商店之固定負債，然資本主之投資，與對外之債務，究屬不同，故會計學者常另稱之為資本 (Proprietorship)，以示與對外負債有所區別焉（參照第二章）。

上列各帳戶之性質，及其設置與記載之方法，當於本章各節，逐項討論。至於其實際內容，當再於本書第六編中詳細研究之。

第二節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為企業購買商品，支付費用及償還債務之唯一工具。在商店繼續營業之時，保存若干數量之現金，實為必要之事。至於通常所稱之現金，實包括硬幣，紙幣，輔幣，以及即期支票等項。

在分類簿中設置現金帳戶 (Cash Account)，所以記載一商店現金之收付，商店收入現金，記入該帳戶之借方；付出現金，則記入其貸方，該帳戶之借差，為商店庫存現金之數額。此在本書以前各章，業已屢為論述，無待多贅。

商店因營業上之必要，常須保存相當數量之現金，已如上述。然而現款之收付，手續既繁，危險又多，因是商店常將其庫存現金之一部份，存入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此類存款，於第一次存入銀行之後，店中如有餘款，可以隨時續存，而在需用款項之時，又可隨時

第二編
會計之記錄

簽發支票，向銀行領取款項(註)。其尤為便利者，則商店若需付款予第三者時，不必先向銀行取款，再交予收款人，而可開發支票，交由收款人自向銀行支取。又如因銷貨或收帳而收到顧客交來之銀行支票時，亦不必憑此支票向該銀行領取現金，而可以將此支票交予本店之存款銀行，托其代收，即作為本店之存款。

分類簿內銀行存款帳戶，即用以記載此類銀行存款之增加及減少者。凡銀行存款之增加，當記入本帳戶之借方，其減少，則記入該帳戶之貸方。茲舉示數例以說明之：

- 五月一日 本店以現金二千元，存入上海銀行，作為活期存款，當領到支票簿一冊；
 二日 開出支票一紙計 \$500 交王新記，償還前欠該店之貨款；
 三日 李銘記交來某銀行支票一紙計 \$450，償還欠本店貨款，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

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後，當如下列：

5/1	上海銀行存款	\$2,000	
	現金		\$2,000
2	王新記	500	
	上海銀行存款		500
3	上海銀行存款	450	
	李銘記		450

上列分錄過帳後，分類簿上海銀行存款戶之記載如下：

上海銀行存款			
5/1	\$2,000	5/2	\$500
3	450		

上海銀行存款帳戶之借差計 \$1,950，即為本店在上海銀行之存款餘數。

有時一商店所有款項，為數較巨，故將其分存數家銀行，則當在分類簿中分設數個銀行存款帳戶。例如上舉商店，分別將款項存入上海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時，則應於分類簿中設立“上海銀行存款”，“中

(註)此項存款支款手續，見下文第二十章。

國銀行存款”及“交通銀行存款”三個帳戶矣。

銀行之活期存款，因可隨時提存而不受限制，故在法律上雖視為銀行欠負商店之一種債務，但在會計上則每每視作商店存在銀行之現金。惟商店存入銀行之款，設非隨時可以提取之活期存款，而為規定期限之定期存款時，此項定期存款即為投資之一種。

第三節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Accounts Receivable)係各個銷貨客戶對於本店欠款之總稱。例如本店賒與李某，王某，趙某等商品，此類銷貨客戶（即李某王某趙某等）欠負本店而未還之款項，即總稱之為應收帳款。我人對於此類銷貨客戶，應於分類簿內為之逐一設立帳戶，分別記載放帳，收帳，退貨，折讓等交易，以便核計尚未收回之債權，使營業時有所參考。上章所舉例題，分類簿中有張君，姚君等帳戶，即其例也。

分類簿中各銷貨客戶帳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大致如下：

借方	(銷貨客戶姓名)	貸方
(1) 賒售商品金額		(1) 客戶以現金償還貨款之金額
		(2) 客戶以票據償還貨款之金額
		(3) 銷貨退回數額
		(4) 銷貨折扣及減讓數額

各個銷貨客戶帳戶常示借方餘額。此項餘額，即為本店應收未收帳款之數額。

商店銷貨時，顧客每自己簽發一種付款票據，以為貨款之償付。此項票據，由出票人自己允諾或指定他人於一定日期後，支付一定金額於執票人。例如本店賒售貨品於姚某，姚某即發出本票一紙，說明於二十日後由渠本人支付二千元於本店，或指定第三者於二十日後支付該款於本店，在本店視之，此項票據即為應收票據。

商店收到應收票據時，通常保存至到期日，持票向付款人領取現金。此項付款人或即為出票人，或為出票人所指定之第三者。但設在票據未到期前，本店急需現金應用，亦可持向銀行請求貼現。此時銀行在票據所書明之金額內，扣去未到期日之利息，即將餘數支付現金。有時，本店之應收票據，亦可付予本店之債權人，以償債務。例如本店前向利利公司賒購商品而未付款，故即將上例姚某出予本店之票據轉讓於該公司，以清償本店之應付帳款，此後姚某所出票據，即由利利公司於到期日逕向姚某收款，本店可無須過問矣。

所有應收票據之收入付出，應於分類簿中設置應收票據帳戶，以資記載。凡收到他人交來票據，應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凡此類票據到期收款，或將其貼現，轉讓，則記入該帳戶之貸方。茲舉示數例以說明之：

- 五月五日 除售商品五千元予李林記，當收到李林記交來二十天期之本票一紙，票面五千元。(所謂本票，即出票人允許自己付款之票據)。
- 八日 姚某前向本店除去商品，欠款三千元。茲收到渠交來十日期之本票一紙，計二千元，償還其欠款之一部份。
- 十五日 大林公司前欠本店貨款五千元，茲收到該公司三十日期之本票一紙如數。
- 十八日 姚某所出票據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 二十日 本店前欠利源廠貨款五千元，現將李林記出給本店之票據轉讓予該廠，以資清償。
- 二十二日 華輪行前欠本店貨款二千五百元，現交來二十日期本票一紙如數，償還其欠款。
- 二十三日 大林公司前出給本店之期票，刺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週息 9% 計算，計 \$27.12 (註)，餘款存入該行。

如為以上各項交易，作成分錄，並過入分類簿應收票據戶內，則如下文所示：

5/5	應收票據	\$5,000.00	
	商品		\$5,000.00
8	應收票據	2,000.00	

(註)按該項票據距到期日尚有二十二天，按週息9%計算，則： $5,000.00 \times \frac{9}{100} \times \frac{22}{365} = 27.12$ ，即貼現息計 \$27.12。

	姚某		2,000.00
15	應收票據	5,000.00	
	大林公司		5,000.00
18	現金	2,000.00	
	應收票據		2,000.00
20	利源廠	5,000.00	
	應收票據		5,000.00
22	應收票據	2,500.00	
	華繪行		2,500.00
23	上海銀行存款	4,972.88	
	利息費用	27.12	
	應收票據		\$5,000.00

應收票據

5/5	\$5,000	5/18	\$2,000
8	2,000	20	5,000
15	5,000	23	5,000
22	2,500		

上示應收票據帳戶，仍有借差 \$2,500，即留存店內尚未收款之票據也。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二項，同為商店銷貨放出而尚未收回之帳款。惟應收帳款係帳面債權，而應收票據則係一種可以自由轉讓之書面憑證。故應收票據在未到期前可向銀行貼現，可以轉讓於他人；而應收帳款則無此等便利，蓋應收帳款之轉讓，必須先期取得債務人之同意，且無書面憑證可以交付，故在事實上殊覺不便也。

第四節 存貨

商店手存而未售出之商品，謂之存貨，或曰商品盤存(Merchandise Inventory)。按一商店既以買賣商品為營業，則為隨時應市起見，自須保存相當數量之商品，以備出售。因之存貨一項，在商店全部資產中常佔極重要之地位。

存貨既為商店重要資產之一項，自須於分類簿內設置存貨帳戶以記載之。查商店營業必賴買賤賣貴，始能抵銷費用，獲得利益。惟銷貨與購貨價格，每因市場情形而常生變動。是則欲為每筆銷貨計算其成本（即買價）及利益，分別貸入存貨及利益帳戶內，事實上實有不便。因之一般商店之存貨帳戶，多未能隨時表示其手存商品之價值。須待商店結帳時盤查手存商品之數量，並計算該項存貨之價值，始能以之入帳。關於此點，下章當再詳論之。

第五節 投資

商店如有手存鉅額現款，而營業上又無相當用途時，常以之購入有價證券。此類證券，可分為三種：一為政府發行之債券，一為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一為工商機關之股票。購入證券以後，常保存於店內，在債券定期發息時，或工商機關分發股利時，根據相當之憑證如息票或息摺等領取利息。如果商店在營業上急需資金應用，則可將此項證券，在市場上出售。此以信用良好之證券，常有公開之市場，可以在證券交易所內自由買賣。因之商店出售其證券，極為便利也。

此種有價證券之購入，在商店之立場觀之，名曰投資。應於分類簿內設置投資(Investment)戶或有價證券(Securities)戶以記載之。凡購入債券或股票時，記入該帳戶之借方，凡售出債券或股票時，記入其貸方。惟收到債券利息及股利時，則應另行記入利息收益帳戶(此係一損益帳戶)之貸方，而與投資帳戶無關。茲設數例於下，以明其記載方法：

七月一日 購入甲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每票面百元時價 \$70.50，付出現金 \$7,050。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到甲種統一公債利息 \$250。

若將上示兩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之投資及利息收益兩戶當如下示：

7/1	投資	\$7,050	
	現金		\$7,050
12/31	現金	250	
	利息收益		250
投 資			
7/1		\$7,050	
利 息 收 益			
			12/31
			\$250

按有價證券之市價，與其票面價格，每不相符，如上例甲種統一公債之購入市價為每票面百元，市價七十元零五角。而商店於出售此項證券時，市價較之七十元五角或高，或低，因而發生買賣損益。而且市價與票面價格之相差，又使投資利息之核算方法，極為繁複。凡此各點，本書第四十七章當有詳盡之論述。

第六節 固定資產

凡房屋，基地，器具裝修等項供給企業自用之資產，不如商品之以出售變現為目的，而其可供使用之時期又較為長久者，會計學上通稱之為固定資產。一商店所有固定資產，種類之多寡，又視其營業之性質及範圍之大小而異。在營業簡單規模較小之商店，僅購入營業上必需應用之器具裝修，如桌椅，櫥櫃，以及店面，水，電等裝置，已敷應用。但在規模較鉅之商店，則常自置基地，自建房屋，因而在其資產項下有房屋基地一項。至在工廠，則尚有機器設備，以及工作用具等項，因之其固定資產項目，更為複雜。本節所述，以商店常有之固定資產為限，至於工廠之固定資產，則當於下文第六編中論述之。

商店既有若干項之固定資產，自應於分類簿中設置相當帳戶，以資記載。故商店購入桌椅，櫥櫃，水電設備等時，應一律記入分類簿器具帳戶之借方。又設商店購置基地房屋，則應在分類簿內另設房屋基地帳戶

而借入之。至於房屋基地器具之出售或廢棄，則應分別記入此等帳戶之貸方。此等帳戶之借差，表示現存器具，及房屋基地之價值。

惟是規模較鉅之商店，固定資產之項目，常不止上述數種，因之分類簿中所設置之固定資產帳戶，亦有再行區分之必要，例如器具一項可視事實上之需要，分設運貨用具，辦公處用具，發行所用具等項。基地房屋一項，則可分為發行所基地房屋，辦公處基地房屋等項。總之商店中應有多種固定資產，而其價值又甚鉅者，儘可依其性質，分設若干帳戶以資記載也。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限，雖較為長久，然除基地一項而外，其價值每因時間之過去，及繼續使用等原因而逐漸減失，至一定年限之後，全部廢棄，或僅餘廢料之售價，即所謂殘餘價值 (Scrap Value) 而已。因之商店於每期期末結帳之際，常須計算本期固定資產價值之損耗，而轉記於損益帳戶。此項逐年減少之價值，會計學上稱為折舊 (Depreciation)。例如，商店購入房屋一所，價值二萬元，該年年底結帳時，估計期末房屋之價值僅為一萬九千元，此業已減少之一千元，即房屋之折舊，亦即商店該期內因使用房屋而應負擔之費用也。

關於折舊之轉帳整理記錄及方法，頗為繁複，當分別於下文第十二章及第四十九章中討論。

第七節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Accounts Payable) 為商店購買商品而未付之款項，其性質正與應收帳款相反。為記載此類負債起見，應於分類簿內按購貨客戶之名稱，逐一設置帳戶。例如某商店向甲、乙、丙三公司賒購商品，在該商店之分類簿內，即應設立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三個帳戶，以記載應付帳款之發生及償還等交易，並藉以計算尙未償還帳款之餘額。

分類簿中購貨客戶帳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大致如下。各該

帳戶之貸差，即為本店尚未償還之應付帳款。

購 貨 客 戶 姓 名

(1) 以現金償還貸款之金額	(1) 除購商品之金額
(2) 以票據償還貸款之金額	
(3) 購貨退回數額	
(4) 購貨折扣及減讓數額	

應付票據(Notes Payable)為本店允於某時期後支付一定金額而簽具之票據。例如，本店前欠甲公司貨款五千元，現由本店簽發本票一紙，允於三十日後，由甲公司見票向本店收款。此時本店即對於該項票據負有五千元之債務。甲公司亦可對本店發出匯票一紙，囑另一第三者到期向本店收款，本店對於甲公司負有債務，故應於該匯票上簽認如期付款，則對於該項匯票，亦即負有付款之責任。此類簽發之本票及簽認之匯票，會計上稱為應付票據，應在分類簿中設立應付票據帳戶，以記載此種債務之發生及清償。凡簽發本票或承認兌付匯票時，應將票據之金額貸入應付票據帳戶。凡票據到期如數清償時，則應借入該帳戶。帳戶上所示之貸差，即為本店尚未付訖之票據金額。

應付票據雖與應付帳款同為本店之債務，但應付帳款係帳面負債，而應付票據則係票據負債。在法律之立場言之，應付帳款祇能於到期日由債權人自向本店收款，而商店發出之本票或承兌之匯票，則可由持票人隨時轉讓於他人，票據到期，任何持票人均可逕向本店收款，此為兩種負債之區別。因之商店對於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應分別設置帳戶，以資記載焉。

第八節 銀行透支

商店以款項存入銀行，因而構成銀行存款。但在款項存入以後，設需用鉅額資金，以致提用銀行存款之全部，尚有不敷者，則可與銀行商

訂透支契約，以相當資產為擔保，或另覓妥當保證人，約定可於存款提完以後，再行透支若干金額者，是謂銀行透支(Bank Overdrafts)。例如某商店向以款項存入上海銀行，現因資金不敷，故以所有之政府債券為擔保品，與上海銀行商定，得透支三千元。是時該商店即可於支完存款之後，再行簽發支票，支用款項，但其透支款項之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三千元。此項已經透支之數額，得由該店隨時存入款項以抵銷之，存入款項若已超過透支實額，則銀行透支即變成銀行存款。惟若支款再行超過存款，則存款又成透支。銀行存款餘額之利息按規定之存款利率計算，為本店之收益，銀行透支數額之利息，則按較大之借款利息計算，為本店之費用。

商店與銀行往來，訂有透支契約，則其銀行存款帳戶，當更名為“銀行往來”帳戶。款項之存入與支取，仍悉按照通常之辦法處理，僅該帳戶之差額則時為借差，時為貸差，較之“銀行存款”帳戶之僅有借差而無貸差者，有所不同，故更名曰往來也。至於平時銀行往來之究為存款抑為透支，亦可自其帳戶之表示借差或貸差以覘之。該帳戶之借差，即為商店之銀行存款餘額。其貸差則為商店之銀行透支餘額。前者為流動資產，而後者則為流動負債也。按商店與銀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其實際透支之數額，自在約定之限額以下。其銀行往來帳戶之貸差，則表示實際透支之數額，至於約定之透支限額，則毋庸表示於帳上也。

茲設本章第二節所舉之例，其後尚有下列數項交易：

- 五月五日 與上海銀行訂定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額三千元。
- 八日 購入房屋一所，價銀 \$4,500，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九日 現售商品一千五百元，款存上海銀行。

就以上各項交易論之，五月五日與上海銀行訂立透支契約，帳冊上無須記錄。至於八日及九日兩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過入分類簿上海銀行存款戶現改名往來戶後之情形，當如下示：

5/8 房屋

\$4,500

	上海銀行往來		\$4,500
9	上海銀行往來	1,500	
	銷貨		1,500

上海銀行往來

5/1	\$2,000	5/2	\$ 500
3	450	8	4,500
9	1,500		

上海銀行往來戶五月八日表示貨差 \$2,550，即欠該行透支 \$2,550，五月九日表示貨差 \$1,050，則透支減至 \$1,050 矣。

第九節 借款

借款 (Loans) 為商店因資金不敷應用，而向銀行或其他個人或機關舉借之款項。其數額大致為一整數，至於借款憑證，則或立借據，或訂契約。歸還之期，或短或長，利率或大或小，多書明借據之中。借款到期，則一次歸還其本息，惟約定分期歸還者，不在此例。借款之歸還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會計上稱為短期借款，作為流動負債之一種，其在一年以上者，則稱為長期借款，作為固定負債之一種。又借款不論長期短期，其以不動產為抵押品者，稱曰抵押借款，其以動產為擔保品者，稱曰擔保借款。長期借款在事實上多為抵押或擔保借款。

商店向人借入款項，應於分類簿中設立借款帳戶，而冠以借款人之名稱。將借入款項之數額，貸入該帳戶，以償還該借款之數額借入該帳戶。借款利息則應另記利息費用戶之借方。茲舉例於下，以資參考：

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向上海銀行借款 \$10,000，定期一年，週息 8%，以本店所有之統一公債票面 \$20,000 作為擔保品。借款即轉入本店該行往來戶，以備隨時支用。

二十六年一月五日 上海銀行借款到期，本日償還，計本金 \$10,000，利息 \$800，簽發本店上海銀行往來戶之支票 \$10,800 如數。

將上示交易，記入日記簿及過入分類簿上海銀行借款戶，及利息費用戶後，當如下示：

25/1/5	上海銀行往來	\$10,000	
	上海銀行借款		\$10,000
26/1/5	上海銀行借款	10,000	
	利息費用	800	
	上海銀行往來		10,800
上海銀行借款			
26/1/5	\$10,000	25/1/5	\$10,000
利息費用			
26/1/5	\$ 800		

如果商店之借款不止一項，則應在分類簿中分設若干帳戶以記載之。例如上舉某商店，同時向上海銀行及福源錢莊二家借入款項，則應在分類簿中分設上海銀行借款與福源錢莊借款二戶。又設該商店向上海銀行借款二次，一次以證券為擔保品，一次則以房地產為抵押品，則分設上海銀行擔保借款，與上海銀行抵押借款等戶，以分別表示其借款之性質，亦為實務上所常見者也。

第十節 資本

商店之資本帳戶，隨其企業組織之形態而異。換言之，獨資商店之資本帳戶與合夥組織 (Partnership) 及公司組織 (Corporation) 之資本帳戶，自有不同。本編各章所舉之例，均為獨資組織之資本帳戶，至於合夥組織及公司組織之資本帳戶，則當於第四編中論述之。本節僅擬對於獨資組織之資本帳戶，為進一步之討論，俾作以次各章設例之基礎。

按獨資組織之商店，資主投資，開始營業，應於分類簿中設立資本主帳戶以資記載，本書以前各章，已多舉例。惟在商店開業以後，資本主感覺資本不足，自可加投資本，或認為商店資金過多，則又可提回其一部份，俾作他項用途。此外，資本主因個人私用而向商店支取零星款項或商品，或將其私有款項暫存店內，均為常見之事。至於商店定期結帳，

所計得之淨利益或淨損失，亦應歸資本主所享受或負擔，凡此各項，均可記入資本主帳戶內，以表示資本額之增減。即資本主之投資提款存款及本店之損益，記入分類簿資本主帳戶時，凡足以增加資本者，應記入其貸方，減少資本者，應記入其借方。具體言之，資本主帳戶中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事項，大致可如下示：

資 本 主

(1) 投資之提還減少額	(1) 原始投資額
(2) 現金商品之提取額	(2) 加投資本額
(3) 結帳淨損失額	(3) 存入款項額
	(4) 結帳淨利益額

但上列各類交易，如全部記入一個資本主帳戶中，則不免使該帳戶之記載太為繁複。且資本主常欲使其投資數額較為固定，以便核算一期內之損益比率，故每不欲使零星之提存項目，與投資數額相混雜。因之分類簿中資本主帳戶，常須分為兩戶，其一為“資本主投資”戶，其二為“資本主往來”戶。凡上舉原始投資，加投資本，以及投資之提回減少等項，記入投資帳戶；而將現金及商品之提取，臨時之存款，結帳之淨利益或淨損失等項，記入資本主往來戶。如是則投資帳戶之餘額，為性質較為固定之資本額，而往來戶之差額，則有時為借，有時為貸，並不固定。其借差表示資本主個人向商店之提款多於其存款之數，似若本店對於資本主之應收款項；其貸差則表示資本主暫存商店之款，多於其提用之款，似若本店對於資本主之應付款項。惟資本主與其獨資商店，在法律上係屬一體，當不能有債權債務關係存於其間。故資本主往來戶，亦為其資本帳戶之一部份，而商店資本之淨額，實為投資戶之貸差，加往來戶之貸差，或減往來戶之借差後，所得之數也。

茲舉實例以明資本主帳戶分為投資及往來兩戶以後之記載方法。假定某商店二十五年度資本項目之增減如下：

- 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現金 \$5,000, 房屋 \$4,000, 器具 \$1,000, 開始營業。
 三月二日 資本主提去現金 \$200, 商品 \$100 供其私用。
 四月十日 本店營業擴大, 李雲記加投資本 \$4,000。
 五月五日 資本主因赴京接洽營業, 自付旅費 \$150, 應由本店負擔歸還。
 六月十二日 本店資本現感剩餘資本主特提回 \$1,000。

以上各項交易, 分記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時, 其分錄及分類簿該兩戶之表示如下:

1/1	現金	\$5,000	
	房屋	4,000	
	器具	1,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0
3/2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300	
	現金		200
	銷貨(或購貨)		100
4/10	現金	4,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4,000
5/5	費用	15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150
6/12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	
	現金		1,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hr/>			
6/12	\$1,000		\$10,000
		1/1	
		4/10	4,0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hr/>			
3/2	\$300		\$150
		5/5	

上舉資本主投資戶計示貸差 \$13,000, 資本主往來戶計示借差 \$150, 故截至六月十二日為止, 該商店之資本淨額為 \$12,850, (即 \$13,000 - 150)。

結帳時之淨利益或淨損失, 亦應轉入資本主往來戶, 已如前述。因之, 上舉資本主往來戶雖示借差, 但如該商店於期末結帳獲有利益, 須貸入資本主往來戶, 或使其轉示貸差, 若有損失, 則須借入該往來戶。設

例如下：

一、設該商店於六月三十日結帳時，計獲有利益 \$600，轉入往來戶時，其分錄及分類簿中該戶之記載，當如下示：

6/30	損益	\$6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6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3/2		\$300	
			5/5 \$150
			6/30 600

上項分錄過帳後，該往來戶即轉示貸差 \$450 矣。

二、若該商店於十二月三十日再行結帳，計有虧損 \$400，則其分錄及分類簿中往來戶之記載，當如下式：

12/31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400	
	損益		\$40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3/2		300	
			5/5 \$150
			6/30 600
			12/31 400

資本主往來戶之借差或貸差，其處置方法當隨資本主之意見而定。如果資本主以為渠所提用之款，或由淨利益除去提用款項後之餘額，應轉入投資帳戶，以增加或減少其投資數額，則其往來戶之差額，應轉入其投資帳戶。如果資本主以為此項餘額，應任其存在，不欲以之變更其原投資之數額，則往來戶之差額即不必轉入其投資戶。至於將往來戶差額轉入投資戶，在任何時期，均可為之。但在常例，則每於結帳時為之。

設上舉第一例李雲記往來戶之差額，依資本主之意，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入投資帳戶，則其分錄如下：

6/30	資本主李雲記往來	\$5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50

上示分錄過帳後，資本主往來戶即無差額之存在，而其投資戶則示貸差 \$13,050。此兩帳戶經結帳後，其格式當如下示：

資本主往來

3/2	\$300	5/5	\$150
12/31	400	6/30	600
12/31	餘額轉入投資戶	50	
		<u>750</u>	<u>750</u>

資本主投資

6/12	\$1,000	1/1	\$10,000
12/31	差額	4/10	4,000
		12/31	往來戶轉來
	<u>14,050</u>		50
			<u>14,050</u>
		1/1	差額結轉
			\$13,050

問 題

1. 資產負債帳戶之分類若何？試列舉而說明之。
2. 通常所稱之現金其內容包括幾種？存入銀行之活期存款可以視作現金否？
3. 分類簿中各銷貨客戶借貸兩方所應記載之交易若何？試列舉之。
4. 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有何區別？以何者較為流動？試論述之。
5. 一般商店之存貨帳戶，何以平日不為記載，而須待結帳時之盤點？
6. 通常所稱之有價證券，分為幾類？普通商店以遊資投資于有價證券，在理財方面而言，可謂得宜否？
7. 固定資產經過使用後必將發生折舊，何故？
8.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之區別何在？試論述之。
9. 何謂借款？借款之分類若何？
10. 記入資本主投資戶及往來戶之各帳項為何？試略述之。

習 題 十 七

將下列各交易，一一分錄，並過入分類簿有關各帳戶。

十九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投資現金 \$8,000 商品 \$400。

一月十五日 以現金購入器具 \$400。

三月二日 建造房屋二間，計值 \$800，於本日落成當以現款 \$400 及本號所出

(註)此數應用紅字。

- 三十日期本票一紙，將屋價付清。
- 三月十日 向交通銀行借入短期借款 \$2,000，期限三月，按月息一分起息。
- 四月一日 以現款付本號三月二日所出之本票。
- 四月六日 向中國銀行借款 \$5,000，定期三年，月息一分，所有借款即存入該行，開立往來戶。
- 五月十二日 以現款 \$2,500 存入上海銀行作為活期存款。
- 六月十日 以現金 \$3,000 付給交通銀行，當經商定除償還三月十日借款及利息 \$60 外，所有餘款，作為本店存入該行之六個月定期存款，按週息 7% 起息。

習題十八

下列為大達商店關於通用資產負債帳戶之各交易，試分錄之，並過入分類簿有關各帳戶。

-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王謙信投資現金 \$20,000，房屋一所計值 \$10,000，基地一方計值 \$15,000。
- ，， 以現金 \$15,000 存入上海銀行開立往來戶，並領到支票簿一冊。
- 十五日 購入機器 \$1,200，又器具 \$300，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三月十日 購入丙種統一公債票面 \$10,000，每百元票面市價 \$63，當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6,800。
- 十五日 與上海銀行訂立透支契約，約定透支限度為 \$5,000。
- 二十日 以現金 \$4,000 及三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6,000，償還所欠元泰號之貨款。
- 二十八日 簽發上海銀行支票一紙計 \$10,000 償還所欠大成號之貨款。
- ，， 正泰號以現金 \$4,000 及二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2,000，償還其所欠貨款。
- 四月五日 以正泰號本票轉讓與大豐號，作為償還本店所欠之貨款。
- 十八日 向上海銀行借款 \$15,000，定期一年，週息 9%，以本店房地產作為抵押品，借款當即存入該行往來戶。
- 十九日 出給元泰號之本票本日到期，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二十五日 添建房屋一幢計值 \$5,000，於本日落成，付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六月二十日 上海銀行通知本期活期存款利息 \$38.94 及透支欠息 \$19.50，已轉入本店往來戶內。
- 七月一日 大德號交來二十日期本票一紙計 \$5,000，以償還其所欠之貨款，當即向上海銀行貼現，除扣貼現息月息 9% 計 \$30 外，餘數存

入該行往來戶。

- 十五日 振信號交來貸款現款 \$15,000,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銀行借款本日到期,計本金 \$15,000,利息 \$1,350,即出給該行支票一紙如數。

習 題 十 九

分錄以下各交易,並通入分類簿中之相當帳戶。

- 二十三年一月二日 本號向廣東銀行借款 \$10,000,月息一分,當出立借據,期限六月。此項借款,轉入本店之往來戶。
 八日 向生生公司購入商品 \$4,000,當出給三十天期本票一紙付款。
 十日 除售與王晉記商品 \$1,500,當收該號所出六十天期之本票一紙。
 二十日 將王晉記本票,向廣東銀行請求貼現,以月息一分計算,餘款轉入本店往來戶。
 二十五日 購入商品 \$5,000,當如數開出廣東銀行支票付款。
 二月一日 本店出立二十天期之本票一紙,票面 \$4,000,向廣東銀行貼現,以月息九釐計算,餘款轉入本店往來戶。
 七日 上月八日所出之本票到期,開出廣東銀行支票,如數付款。
 十五日 除售與譚某商品 \$1,000,同時填發三十天期匯票一紙,請其承兌。
 十八日 譚某將本號十五日所出之匯票,於本日簽字承兌,並即交還本號。
 二十一日 前向廣東銀行貼現之本店本票,本日到期,即如數開出該行支票轉帳。
 二十三日 將譚某所承兌之匯票,向廣東銀行請求貼現,按月息九釐計算,餘款存入本店往來戶。

習 題 二 十

下列為某商店二十三年所有之資本主投資及往來各交易,試一一為之分錄;而將有關項目,通入分類簿資本主投資及資本主往來二帳戶,並將往來戶餘額轉入投資戶。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方某投入現金 \$26,500,並將其私人之應付票據一紙,計票面 \$1,700 歸本號代付。
 四月十日 資本主買入汽車一輛價 \$1,600,由本號如數以支票付訖,並借入其投資帳戶。
 六月九日 資本主暫時存入現金 \$200。
 六月三十日 損益表中結出半年度之淨損失為 \$565,當由資本主於同日以現款如數彌補。

-
- 八月二十日 資本主提用商品 \$120。
十一月一日 本號代付資本主私宅房租現金 \$180。
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以私款 \$3,000, 代本號收回本票一紙, 并將此款, 添入資本
(借應付票據戶)。
十二月卅一日 損益表中結出半年度之淨利益 \$100。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第一節 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

商店營業，係以買賣商品爲主。蓋惟買賣商品，方能獲得買賣利益，而後可以抵償營業上之一切費用，且使資本主得因投資而獲得相當利潤。因之銷貨毛利之計算及商品帳戶之記載，常爲商店會計上極重要之事項。前文僅在例示之損益計算書中，略示銷貨毛利之計算方法，語焉不詳。茲特補加說明，以爲討論商品帳戶之基礎。

商店倘欲獲得銷貨毛利，必須其售出商品之價格，較買入該項商品之成本爲高。例如某商店購入某項商品，其每單位之價格爲十元，嗣以該項商品轉售他人，其售價爲每單位十一元。因之，每單位商品之銷售，可獲得銷貨毛利一元。我人如於每次售出貨物時，均能將該項貨物之購價查明，視爲銷貨成本(Cost of Sales)，記入帳內，則銷貨毛利數額，自亦可以隨時算得，蓋自銷貨金額中減去銷貨成本，若有餘額，即爲銷貨毛利也。

然而商店欲計算每次售出商品之成本，事實上極爲困難。此以市場情形，隨時變動，購貨價格，遂亦漲落不定。且商店所備貨物，常多至數十百種，若欲計算每種商品之成本，非有精良之管理制度與繁重之計算方法不可。故我人常不能求得每次售出商品之成本，而祇能計算一期內銷貨成本之總數。此種方法，較爲簡捷，普通商店多採用之。

商店在一期內之購貨，若已全部售出，而無存貨，則其期內之購貨總額，即爲該期銷貨成本之總數（參考本書第六章第五節及第六節所示之例）。但按之實際，商店決無將其全部商品，悉數售出之可能。每期

之末，必有若干商品尚未售出，是即為該商店之期末存貨。此時購貨總額中，僅業已售出之部份，為商店之銷貨成本。其尚未售出之存貨，應自購貨總額中劃出，作為期末之資產。例如某商店在某期間內，購貨計一千件，每件購價十元，購貨總額為一萬元，至期末尚餘存貨五百件，則其業已售出之部份，僅為五百件，而該期間內之銷貨成本，亦遂為五千元。銷貨成本既已求得，則銷貨毛利，亦可計算。茲依數學公式，示其計算方法如下：

$$\text{購貨} - \text{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cdots \cdots (1)$$

$$\text{銷貨}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cdots \cdots (2)$$

但商店計算銷貨成本之時，其應加入計算之項目，常不止上述數項。就存貨一項言之，在繼續營業之商店，所有上期結帳時尚未售出之商品，亦備作本期出售之用，實與本期購貨同其性質，故應加入購貨計算。至於本期購貨之退出，足以減少本期購貨總值，應自購貨中減去。在銷貨方面，期內如有銷貨退回，則亦足以減少銷貨總額，亦應於銷貨項下減去。於是，上述二項公式，應為擴充如下：

$$(\text{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購貨退出})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cdots \cdots (1)$$

$$(\text{銷貨} - \text{銷貨退回})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cdots \cdots (2)$$

有時商店因市況之激烈變動，以致銷貨價格低於購貨價格，則營業結果，必生損失。但上述公式，仍不變更，不過其第二公式之餘額，將為負數，名曰銷貨毛損耳。

第二節 商品帳戶之區分

本書以前各章所舉例題，係將一商店關於商品之種種交易，全部記入於一個商品帳戶內。即將上期存貨，本期購貨及銷貨退回等項，記入商品帳戶之借方，將銷貨及購貨退出等項，則記入商品帳戶之貸方。如是則商店之購貨，銷貨，購貨退出，銷貨退回等項為數各有幾何，不易隨時查明。因而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數額，亦將不易計算。至於商品帳

戶之差額，則更不能辨別其究屬何種性質。例如第六章中所舉例題，試算表上商品帳戶表示貨差 \$350。此數係商品帳戶借方總數 \$10,620 與貸方總數 \$10,970 相抵後之餘額，我人所能知者，僅此而已。至於該商店之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銷貨總額，銷貨退回等項，為數究屬若干，則非將商品帳戶之記載，逐一為之分析加算不可。至於商品帳戶之貨差 \$350 則更不能斷定其意義。蓋銷貨價格高而購貨價格低，將價格不一致之購貨與銷貨，記入一個帳戶之借貸兩方，則此 \$350 之差數，僅為銷貨超過購貨之數額。在一月底之存貨尙未加以盤估，不知其數額為多少之前，則銷貨成本，亦必無從計算。此項貨差，是否即為銷貨毛利，自亦無從斷言也。

且也上文第六章所舉之例題，其有關於購銷商品之項目，尙極為簡單。通常商店在一會計期間內，關於商品買賣之交易輒多至百千萬次。欲將此種種交易，悉數記於一個商品帳戶，則此帳戶之內容更將複雜異常，以致銷貨成本額之計算，更增困難。因之，一般商店，常將單個商品帳戶區分為下列數個帳戶（註）。

一、記載銷貨及銷貨之減少者：

1. 銷貨
2. 銷貨退回

二、記載銷貨成本之各項目者：

1. 存貨
2. 購貨
3. 購貨退出

單個之商品帳戶，區分為上列數個帳戶後，各帳戶之差額，即足以分別表示一期間內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額，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額及存

（註）商品帳戶之區分，其繁簡之程度，隨商店規模之大小而定。設商店之規模較小，其銷貨退回購貨退出之交易，不甚繁多者，則後舉之銷貨退回，購貨退出帳戶可以不設，而將銷貨退回額借入銷貨帳戶，將購貨退出額，貸入購貨帳戶，以直接減少購貨銷貨之數額。

貨額等。根據此等數額，以計算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自亦極為便利矣。茲設一例以示其記錄之方法。設某商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內關於商品之交易如下：

- 七月一日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商品五千元，現金五千元，開始營業。
- 二日 向大林公司賒購商品三千元。
- 四日 賒售與明華號商品五百元。
- 五日 賒售與生達號商品一千零三十元。
- 七日 向新民公司賒購商品二千元。
- 八日 現售商品四百元。
- 十二日 賒售與李鼎記商品五百五十元。
- 十四日 生達號前賒商品，現因不合銷路，退回一部份，計價三百元。
- 十六日 賒售與大明公司商品一千五百元。
- 十八日 向大林公司賒購商品二千元。
- 二十日 向大林公司賒購之商品，現退還一部份，計二百元。
- 二十五日 賒售與明明公司商品一千元。

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則如下示：

7/1	現金	\$5,000	
	存貨	5,000	
	資本主李雲記投資		\$10,000
2	購貨	3,000	
	大林公司		3,000
4	明華號	500	
	銷貨		500
5	生達號	1,030	
	銷貨		1,030
7	購貨	2,000	
	新民公司		2,000
8	現金	400	
	銷貨		400
12	李鼎記	550	
	銷貨		550
14	銷貨退回	300	
	生達號		300
16	大明公司	1,500	
	銷貨		1,500

第八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購貨銷貨帳戶

18 購貨	\$2,000	
大林公司		\$2,000
20 大林公司	200	
購貨退出		200
25 明明公司	1,000	
銷貨		1,000

將以上各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後，分類簿中各商品帳戶，將如下示：

存 貨	
7/1	\$5,000
購 貨	
7/2	\$3,000
7	2,000
18	2,000
購 貨 退 出	
	7/20 \$200
銷 貨	
	7/4 \$ 500
	5 1,030
	8 400
	12 550
	16 1,500
	25 1,000
銷 貨 退 回	
7/14	\$500

上示各帳戶之差額，即表示該商店在七月份內之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額，購貨總額，購貨退出額及期初存貨額等項。茲設七月底，該店盤查存貨計尚存價值 \$8,120 之商品，則根據分類簿中各項資料，計算該商店七月份之銷貨毛利，當如下示：

$$\begin{aligned} \text{銷貨成本} &= \text{期初存貨 } \$5,000 + (\text{購貨總額 } \$7,000 - \text{購貨退出 } \$200) - \text{期末存貨 } \$8,120 \\ &= \$3,680 \end{aligned}$$

7,120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on the right margin:
 7000
 2
 6800
 5
 11800
 5180
 6620
 4980
 3
 5180
 4980
 3
 9600

銷貨毛利 = 銷貨總額 \$4,980 - 銷貨退回額 \$300 - 銷貨成本 \$3,680 = \$1,000

第三節 購貨費用帳戶

上節所述各帳戶，均為用以記載購貨銷貨及其退還之事項者。但實際上與銷貨及銷貨成本有關係之項目，尚不止上述五項。例如購貨與銷貨之折讓，可以視為購貨額與銷貨額之減少，而若干購貨費用，亦當視為購貨成本之增加。購貨與銷貨之折讓，當於次節論述之，本節則當專論購貨費用各項目及其應行設置之帳戶。

按所謂購貨費用者，即商店為購進商品時所費去之一切費用。此類費用，實際上為商品購入成本之一部份。例如購貨運費一項，為商店向他埠購入商品時之運費。如果該項商品係在本埠購入，則購價中必已包括該項運費在內。則向外埠購入商品，縱令購價較低，但其成本實不僅包含出售人發票上所記之售價，即其購貨運費，亦應加入計算。此外如購貨之佣金、保險費、關稅、堆棧費等等，與購貨運費之性質相同，均應加入購貨成本計算。

由上所述，可知購貨費用，應視為購貨成本一項。故本章第一節所列之第一公式，應予擴充，改成下式：

$$\text{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購貨退出}) + \text{購貨費用}]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根據上述公式，則本章第二節所舉計算毛利之表式中，所有銷貨成本一項，應將購貨費用加入計算。同時分類簿中亦應增設各個購貨費用帳戶。關於此類帳戶之設立及其記載方法，茲舉示數例於下：

- 七月二日 購入商品，付運費三十元，關稅一百二十元；
- 十八日 購入商品，付運費二十元，關稅八十元；
- 二十日 前購商品，現退還一部份，隨向海關領回已付關稅八元；
- 二十六日 付購貨堆棧費五十元。

將上示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中各購貨費用帳後，將如下示：

7/2	購貨運費	\$ 30	
	購貨稅捐	120	
	現金		\$150
18	購貨運費	20	
	購貨稅捐	80	
	現金		100
20	現金	8	
	購貨稅捐		8
26	購貨堆棧費	50	
	現金		50

購 貨 運 費

7/2	\$30
18	20

購 貨 稅 捐

7/2	\$120	7/20	\$8
18	80		

購 貨 堆 棧 費

7/26	\$50
------	------

第四節 購貨銷貨折讓帳戶

第一項 折讓之意義及種類

購銷折讓者，對於購銷貨價或帳款，准予減低或免收若干之謂也。

折讓通常可分為三種：

- 一、營業折扣(Trade discount)
- 二、現金折扣(Cash discount)
- 三、貨價減讓

營業折扣者，商人為迎合顧客之心理起見，特將買價或賣價減免若干之分數也。此等折扣，在商人方面毫無所損，蓋彼等在商品應得之實價上，酌加百分之幾，迨出售時，又將此酌加之數減去，以示其價格之低

廉，藉以吸引顧客，實則折減後之售價，仍為原數也。譬如一文具商人，擬將其所有之筆，以 \$8 出售者，並不逕將筆之售價定為 \$8，而在此 \$8 之上，再加 25% 即 \$2，合成 \$10，以為該筆之定價；迨出售時，則予顧客以 20% 之折扣，即 \$10 中得減免 \$2，其實價仍為 \$8。

依普通習慣，營業折扣，須在計算買賣貨款之前，先自定價中減去，帳簿中所記者，應為買賣之折實數，而非以定價計算之虛數。故此項折扣，對於會計記錄，並無關係。

現金折扣者，商人因顧客能於某限期內，將帳款清償無誤，故於實價上特予減除之百分數也。此種折扣，為提早清償帳款之交換條件。依普通商業情形觀之，現金實為商業進行上唯一要素，缺乏現金，即將頻於週轉不靈之危境，故寧予顧客以現金折扣，誘其早日清償，一則可以免現金之缺乏，一則可以減少壞帳及利息之損失。而此項給予之折扣數額，其性質雖係購銷貨價上之減除數，惟在理論上可視作借款之利息，因在銷貨方面觀之，顧客若欠款不還，則本店為金融週轉起見，勢必向銀行借款；顧客早付貨款，本店准予折扣，亦猶我之向顧客借款而付以利息。反之在購貨方面而論，本店早將貨款付清，而得折減付款數額，亦猶存出款項，而獲取利息也。

現金折扣之商業習慣，在美國及英國，甚為通行。我國則除若干新式商業而外，尚少此種辦法。所通行者，則為貨款尾數之抹讓。例如銷貨數額為 \$1,020，顧客將尾數 \$20 抹去，僅歸還 \$1,000 是也。抹讓之性質，與現金折扣大致相類，不過現金折扣之給予，多為早付貨款之交換條件，而尾數之抹讓，則多為買賣兩方之交情關係或為招徠日後營業之方策耳。且在形式上觀之，折扣有一定之百分數，而抹讓則隨情形而異，無一定之數額。至於其簿記上之分錄方法，兩者實無不同。本書之討論，特詳於現金折扣，蓋因此種商業習慣，在我國實有提倡之必要。並以其簿記之原理，可以適用於其他折讓帳戶耳。

至於貨價減讓一項，則為購貨銷貨交易成立以後，發現商品質地不良，貨價誤計或數量不足等情形，經向購貨客戶交涉，或由銷貨客戶向本店交涉，允將原有貨款減少一部份。故此項減讓數額，當逕視為購貨與銷貨之減少。其處理方法，可逕將購貨價額減讓貸記購貨帳戶，並將銷貨價額減讓借記銷貨帳戶，不必依照本節所述方法，另記其他帳戶也。

第二項 買賣之條件

在記載商品買賣之帳簿中，關於買賣之條件 (Term of purchases and sales)，亦為重要記錄之一種。所謂買賣條件者，除貨物售價外，即為付款之日期及辦法。付款辦法或為“付現” (For cash)，即其貨款須於購貨時以現金付清之謂也；或為“賒帳” (On credit)，即其貨款得於將來交付之謂也。其交付之限期，在我國舊式商店，則有每年三節清帳之習慣，在新式商店則有每月底清帳之辦法。但在採用現金折扣之制度者，則每由買賣二方，將付款期限，預先訂明。大抵自成交之日算起，或為十日，或為三十日，六十日，九十日不等。願主購貨，苟能於約定付款時期之內，提早清償，則可享受一種特別之折扣；例如商人允許其願主得於成交後六十日內，隨時清償；若願主能於成交後十日內付清，則予以 2% 之特別折扣，即祇須實付貨款之 98% 也；若願主能於成交三十日內清償其貨款，則予以 1% 之折扣；若付款在三十日後，則須照付全額，並無折扣矣。

至於折扣之大小，欠帳期限之長短，實際上並無定規，全依買賣雙方之契約而定，或視各業之習慣而殊。

上項買賣條件，在帳簿上往往用符號以記錄之；例如“2/10, 全/30”表示十日內清償者扣除 2%，若十日內不付，則須儘三十日內，清償該貨款之全額；又如“5/30, 全/90”表示若於三十日內清償，則可減免 5%，若三十日內不付，則須儘九十日內，清償其全額。

第三項 購貨銷貨折讓之分錄

茲爲便於說明起見，舉示實例於下：

- 七月十日 選大林公司貨款三千元，除折扣 2%，實付 \$2,940。
 二十日 生達號還來貨款七百元，按該號原欠貨款七百三十元，三十元尾數情讓不計。
 二十八日 李鼎記還來貨款 \$550，實付 \$540，餘數十元情讓不計。

以上交易，作成分錄，并過入分類簿購貨折讓，銷貨折讓帳後，將如下示：

7/10	大林公司	\$3,000	
	現金		\$2,940
	購貨折讓		60
20	現金	700	
	銷貨折讓	30	
	生達號		730
28	現金	540	
	銷貨折讓	10	
	李鼎記		550

購 貨 折 讓

	7/10		60
--	------	--	----

銷 貨 折 讓

7/20	\$30		
28	10		

按上例現金折扣或尾數折讓之發生於購貨帳款即應付帳款者，爲購貨折讓，應貸入購貨折讓帳戶。而本店銷貨客戶付款時之折扣或折讓，則爲銷貨折讓，應借入銷貨折讓帳戶。此種收益及費用，或視爲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減少，或視爲獨立財務收益或財務費用項目。大抵現金折扣之性質與利息相同，視爲財務收益及財務費用之理由較強。尾數折讓之性質實爲貨款之減少，故可作爲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之減少。我國商店貨款折讓，既以尾數抹讓爲多，故購貨折讓與銷貨折讓，亦當視爲購貨銷貨之減除項目焉。

第五節 商品帳戶之結算

關於購貨銷貨各項目，依上節所述方法，各為設置適當之帳戶後，本書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項所述商品帳戶之結算方法，已須加更改。蓋該章所舉例題，係將購貨銷貨各項目混記於一個商品帳戶，且假定結帳時並無存貨，今則為購貨銷貨等項目，分立若干帳戶，而購貨費用，購銷折讓等等，亦均須加入銷貨成本與銷貨淨額中合併計算也。此時購貨銷貨各帳戶之結算，有二種方法：第一為設立銷貨成本帳戶以計算一期間之銷貨成本數額，同時將一切有關帳戶轉入銷貨帳戶以計算銷貨淨額；第二為設立貿易帳戶 (Trading account)，將一切商品帳戶悉數轉入，以計算銷貨毛利之數額。茲為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法：銷貨成本帳戶為一個彙總帳戶，所有期初存貨，購貨，購貨退出，購貨折讓，購貨費用等帳戶之借貸差額，均應結轉該戶。至於期末存貨，於盤得確實價額以後，亦應自該帳戶中，轉入期末存貨帳戶。至於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等帳戶之差額，則應轉入銷貨帳戶。茲假定本章第二三四等節所舉例題，係一個商店在七月份之各種商品交易，則七月底該商店結算商品帳戶時，應作成下列結帳分錄：

銷貨成本	\$12,292	
購貨		7,000
存貨(期初)		5,000
購貨運費		50
購貨稅捐		192
購貨堆棧費		50

將期初存貨及購貨，購貨費用等轉入銷貨成本帳戶

購貨退出	200	
購貨折讓	60	
銷貨成本		260

購貨退出及購貨折讓轉入銷貨成本帳戶

存貨(期末)	8,120	
銷貨成本		8,120
將期末存貨 \$8,120 自銷貨成本中減去		
銷貨	340	
銷貨退回		300
銷貨折讓		40
將銷貨退回及折讓額轉入銷貨帳戶		

經以上各項分錄後，分類簿中購貨，購貨運費，購貨稅捐，堆棧費，購貨退出，購貨折讓，銷貨退回，銷貨折讓等帳戶均已結清。銷貨成本帳戶示借差 \$3,912，銷貨帳戶示貸差 \$4,640，存貨(期末)帳戶示借差 \$8,120，於此可知該商店七月份之銷貨毛利為 \$728，(即銷貨收入 \$4,640 減銷貨成本 \$3,912)，而期末存貨則為 \$8,120 也。分類簿中各帳戶經如此結算之後，將如下示：

存 貨			
7/1	\$5,000	7/31 銷貨成本	3,912
7/31 銷貨成本	8,120		8,120
購 貨 退 出			
7/31 銷貨成本	\$200	7/20	\$200
購 貨 稅 捐			
7/2	\$120	7/20	\$ 8
18	80	31 銷貨成本	192
	\$200		\$200
銷 貨 折 讓			
7/20	\$30	7/31 銷貨	\$40
28	10		
	\$40		\$40

購 貨			
7/2	\$3,000	7/31 銷貨成本	\$7,000
7	2,000		
18	2,000		
	<u>7,000</u>		<u>7,000</u>

銷 貨 退 回			
7/14	\$300	7/31 銷貨	\$300

購 貨 堆 棧 費			
7/26	\$50	7/31 銷貨成本	\$50

銷 貨 成 本			
7/31 購貨存貨等	\$12,292	7/31 購貨退出等	\$ 260
		,, 期末存貨等	8,120
			3912

銷 貨			
7/31 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	7/4	\$ 500
	4640	5	1,030
		8	400
		12	550
		16	1,500
		25	1,000
			4980

購 貨 運 費			
7/2	\$30	7/31	\$50
18	20		
	<u>\$50</u>		<u>\$50</u>

購 貨 折 讓			
7/31 銷貨成本	\$60	7/10	\$80

查分類簿中之存貨帳戶，為一資產帳戶，應轉入下期，為下期之期

1220
838
39
8120
260
838
4980
340
4640

初存貨。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則應各別直接轉入損益帳戶，其分錄如下：

銷貨	\$4,640	
損益		\$4,640
損益	3,912	
銷貨成本		3,912

4640
3912
-1728

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自將其差額，轉入損益帳戶後，亦已結清。結清該二帳戶之方式，讀者當可自行演習，茲不贅述。

第二法：上法係以銷貨與銷貨成本二帳戶，分別計算收入與成本之方法。此項方法比較複雜，較為簡單之方法，係設立一個貿易帳戶，將所有各種帳戶之借貸差額全部轉入該戶，該戶若示貸差，即為銷貨毛利，若示借差，則為銷貨毛損。茲示其結算時之分錄如下：

貿易	\$12,632	
購貨		\$7,000
存貨		5,000
購貨運費		50
購貨稅捐		192
購貨堆棧費		50
銷貨退回		300
銷貨折讓		40
購貨退出	200	
購貨折讓	60	
存貨	8,120	
銷貨	4,980	
貿易		13,360
貿易	728	
損益		728

上示分錄經過帳後，所有分類簿內之貿易帳戶，將如下式。至於其他帳戶，不另舉示。

買		賣	
7/31 購貨等	\$12,632	7/31 銷貨等	\$13,360
" 損益	728		
	<u>\$13,360</u>		<u>\$13,360</u>

問 題

1. 試述銷貨成本與銷貨毛利之計算方法。
2. 單個商品帳戶之缺點何在？其分設帳戶之方法如何？
3. 試分述營業折扣，現金折扣及貨價減讓之性質。
4. 貨價減讓之記帳方法若何？與現金折扣有何不同之點？
5. 買賣條件之意義若何？
6. 購貨銷貨帳戶之結算方法若何？試列舉並比較其優劣。

習 題 二 十 一

試將下列各購貨銷貨交易，應用存貨，購貨，購貨退出，銷貨，銷貨退回等五帳戶，記入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商品帳戶以外之各帳戶，無須過帳）。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王新記以下列投資開始營業：

(一) 現金 \$5,000 (二) 商品 \$2,000。

- 四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 \$500。
- 六日 售出商品 \$100，收入現金如數。
- 八日 向中國營業公司除購商品 \$200。
- 九日 收三友公司退來商品一部份，計 \$100。
- 十日 售與元芳號商品 \$600，當收該號所出之三十日期本票一紙。
- 十二日 售出商品 \$160，收入現金。
- 十三日 昨日現銷之商品，有半數退回，當付以現金 \$80。
- ，， 向孔雀公司除購商品 \$1,200。
- 十四日 昨日除購之商品，有一部份係污損品，計值 \$200，即行退回原店。
- 十六日 資本主王新記提取商品 \$100，供其家用。
- 十八日 除售與三友公司商品 \$500。
- 十九日 除售與元芳號商品 \$560。
- 二十一日 賣出商品 \$500，收進現金。
- 二十九日 元芳號退回商品 \$60。

習 題 二 十 二

試將下列購貨、銷貨交易，應用五個商品帳戶，加以分錄，記入日記簿，並過入分類簿（商品帳戶以外之各帳戶，不必過帳）。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資本主徐某投資現金 \$5,000，及下列各項商品，於本日起開始營

- 業：天津布 \$800 碼 @ ϕ 16；梅字印花布 500 碼 ϕ 17；陰丹字林布 4,000 碼 @ ϕ 14；花標布 300 碼 @ ϕ 12。
- ，， 向中華印染公司除購天津布 500 碼 @ ϕ 16；梅字印花布 600 碼 @ ϕ 18。
- 二日 向中俄公司除購陰丹字林布 2,000 碼 @ ϕ 15；花標布 700 碼 @ ϕ 12。
- ，， 向上海土布商店除購白斜紋 1,000 碼 @ ϕ 20；印花斜紋 500 碼 @ ϕ 23。
- 三日 本日除售與國貨市場陰丹字林布 600 碼 @ ϕ 17；天津布 300 碼 @ ϕ 18。
- 四日 除與大昌祥白斜紋 400 碼 @ ϕ 21；印花斜紋 200 碼 @ ϕ 25。
- ，， 向上海土布商店除購印花斜紋 1,000 碼 @ ϕ 23；白斜紋 500 碼 @ ϕ 20。
- 五日 除與昌順號梅字印花布 300 碼 @ ϕ 20；花標布 300 碼 @ ϕ 15。
- ，， 除與元大號天津布 400 碼 @ ϕ 17；陰丹字林布 500 碼 @ ϕ 17。
- 八日 向中華印染公司除購天津布 4,000 碼 @ ϕ 15；梅字印花布 1,800 碼 @ ϕ 17。
- ，， 向中俄公司除購陰丹字林布 6,000 碼 @ ϕ 14；花標布 2,000 碼 @ ϕ 12。
- 十一日 除與錦章號天津布 1,500 碼 @ ϕ 17；梅字印花布 1,000 碼 @ ϕ 19。
- 十五日 向中華印染公司購進之貨，內有天津布 800 碼 @ ϕ 15，及梅字印花布 300 碼 @ ϕ 17，因有水漬，故退回賣主。
- 十七日 除與中原商店花標布 1,500 碼 @ ϕ 14；印花斜紋 500 碼 @ ϕ 25。
- 十八日 除與大昌祥白斜紋 500 碼 @ ϕ 22；印花斜紋 400 碼 @ ϕ 24。
- 二十日 大昌祥退回十八日所購貨物之一部，計白斜紋 50 碼 @ ϕ 22；印花斜紋 20 碼 @ ϕ 24，因有損壞。
- 二十一日 現售陰丹字林布 1,400 碼 @ ϕ 16；花標布 500 碼 @ ϕ 13。
- 二十三日 除與祥泰號白斜紋 250 碼 @ ϕ 22；印花斜紋 150 碼 @ ϕ 24；天津布 400 碼 @ ϕ 18；梅字印花布 100 碼 @ ϕ 19；陰丹字林布 1,600 碼 @ ϕ 17。
- 二十五日 現售梅字印花布 250 碼 @ ϕ 19；白斜紋 100 碼 @ ϕ 23。
- 二十八日 除與泰豐號天津布 200 碼 @ ϕ 17；陰丹字林布 5,000 碼 @ ϕ 16；白斜紋 150 碼 @ ϕ 23；印花斜紋 200 碼 @ ϕ 26。
- 三十日 除與昌順號天津布 200 碼 @ ϕ 16；梅字印花布 250 碼 @ ϕ 18；陰丹字林布 2,000 碼 @ ϕ 16；花標布 400 碼 @ ϕ 13。

習題二十三

試將下列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各項購貨費用之記載過入分類簿。

-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 向大通公司除購商品 \$10,000，現付關稅 \$500，運費 \$120。
 十五日 現購商品 \$8,000，當付經紀人佣金 \$80。
 二月五日 向源泰號除購商品 \$5,000，經由源泰號代墊運費 \$70，商品水險費 \$12。
 現付關稅 \$200。
 三月一日 現付購貨堆棧費 \$200。
 十八日 向通成公司除購商品 \$12,000，已由通成公司代付運費 \$140，商品保險費 \$20。
 現付關稅 \$600。
 四月一日 前向通成公司除購商品，發現一部份次貨計 \$2,000 已經原班退回，運費之一部計 \$27，保險費之一部計 \$1.30，要求該公司負擔，已經該公司函復允許擔任。
 向海關領回已付關稅 \$100。

習題二十四

試將以下各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購貨折讓銷貨折讓之記載過入分類簿。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向康生記除購商品 \$500，付款條件 2/10，全/30。
 三日 向百樂公司除購商品 \$1,200，付款條件 8/10，全/4 月。
 四日 除售與王興昌商品 \$200，付款條件 2/10，全/30。
 八日 除售與中國印務局商品 \$1,005。
 十日 以現金清償三月一日所欠康生記之貨欠，按九八折交付。
 十三日 以現金償付百樂公司一部份貨欠 \$600，按九二折交付(\$552)。
 ,, 收到王興昌交來本月四日之貨欠，按九八折計算。
 十七日 收到中國印務局交來欠款計 \$1,000，尾數 \$5，作為情讓。

習題二十五

試將下列各項購貨銷貨交易記入日記簿，並將各項有關購貨銷貨交易過入分類簿。

過帳後，將各商品帳戶應用本章所述二種結算方法結算之，並各別表示其結算分錄及分類簿各戶中記載之結果。

-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 資本主投資現金 \$20,000，商品 \$10,000。

- 一日 向華美公司賒購商品 \$5,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全 /30。
 四日 向中德公司賒購商品 \$10,000, 現付關稅 \$100, 運費 \$56, 保險費 \$15。
 ,, 除售與泰豐號商品 \$506。
 五日 除售與大康號商品 \$1,200, 付款條件 2/10, 全 /20。
 六日 向大中公司賒購商品 \$5,000。
 七日 昨日賒購大中公司之商品, 發現一部份不合銷路計 \$500, 已退還該公司; 一部份係次貨, 經與該公司商妥, 准許在貨價上減讓 \$100。
 ,, 除與德泰商店商品 \$6,000。
 八日 向源成號賒購商品 \$8,000, 已由該號代付運費 \$28, 保險費 \$8.50, 現付關稅 \$35。
 二月八日 德泰商店退回昨日所購商品之一部計 \$400。
 ,, 現售商品 \$5,000。
 九日 付購貨堆棧費 \$40。
 十日 償還華美公司二月一日貨欠, 按九八折交付。
 十一日 泰豐號還來貨欠 \$500, 尾數 \$6, 作為情讓。
 十三日 向中德公司賒購商品 \$4,000, 現付關稅 \$45, 運費 \$10, 保險費 \$5.60。
 十五日 大康號還來貨欠, 按九八折計算。
 ,, 償還中德公司二月四日貨欠之全部。
 十六日 除與泰豐號商品 \$5,000。
 十七日 除與大康號商品 \$4,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20。
 ,, 償還源成號貨欠及代付費用共計 \$8,030, 尾數 \$6.50 作為情讓。
 十八日 十六日除與泰豐號之商品, 因有一部份係污損品, 經允許該號減讓貨價 \$200, 以資補償。
 二十日 除與源豐號商品 \$2,005。
 二十四日 付購貨堆棧費現金 \$20。
 二十七日 大康號還來十七日貨欠, 按九八折計算。
 ,, 源豐號還來貨欠 \$2,000, 尾數 \$5, 作為情讓。
 二十八日 本日盤點存貨計值 \$20,600。

第九章 通用帳戶之設置——費用收益帳戶

第一節 費用及收益帳戶之意義

銷貨爲商店收入之最大源泉，銷貨成本爲商品買賣之直接成本，銷貨毛利則爲商店最主要之收益。然而一商店在繼續營業之際，尙須支出營業上及財務上必要之費用。例如商店爲推廣其貨物之銷路起見，必須支出廣告費，推銷員之佣金，薪金等等；爲進行貨物之銷售起見，必須支出銷貨部之房租，薪金以及其他種種費用；又爲籌措資金，借入款項，因須支付利息；此外則管理全店各種活動之經理及總管理處，亦有薪金，房租，文具用品，水電供應等等費用之支出。一商店之銷貨毛利，須先除去此種費用金額，如有餘數，方爲一期間內獲得之淨利。設費用總額，較其所獲之毛利額爲大，則商店不僅無淨利之可言，且將有淨損之發生矣。

前文曾述商店收益之最大來源爲銷貨毛利，但除銷貨毛利而外，商店尙有若干項比較不甚重要之收益，諸如銀行存款之利息，投資之利息，或自置房屋之租金收益等項。此類收益，爲數常不甚大，關係亦不重要，容當於本章末節解釋之。

第二節 費用帳戶

商店因營業而支出之費用，其記載方法已略述於前章。簡言之，凡費用之支出，當一律記入費用帳戶之借方，凡支出費用之退還或減少，當一律記入費用帳戶之貸方。所有費用帳戶，均示借差而無貸差，此項借差即表示一期內支出費用之總數者也。

但分類簿中究應設立若干費用帳戶，則爲一尙待討論之問題。本書

第六章所舉例題，分類簿中僅設一個“費用”帳戶，如是則所有費用，不論其為廣告費，為職員薪金，房租，水電費或利息等費用，一律記入該帳戶之借方。該帳戶之差額，即為一期內商店所有費用之總額。此在規模極小，費用甚微之商店固可適用，然在規模較大之商店，則必感覺其帳戶之過於簡單。蓋若一切費用悉數記入一個帳戶，則各種費用之數額，既不便分析，將失所比較。費用帳戶之借差，僅能使我人知費用總額為若干，至於廣告費為若干，職員薪金為若干，房租為若干，均無所表示。商店之資本主或經理，設欲根據分類簿記載，將店內費用，加以分析比較，以研究各種費用之中，何者為數太鉅，應予節省；何者數額尚小，為擴充營業起見，尚可酌量增加，實為事實所難能矣。

因之，商店之各項費用，應隨其性質與效用而為分設若干帳戶，以資記載。普通商店所設置之費用帳戶，常有下列各戶：

廣告費	水電費
銷售員薪金	文具用品
銷貨運費	修繕費
職員薪金	保險費
夫役工資	稅捐
房租	雜費
車旅費	利息費用

一商店究應設立若干費用帳戶，當視其費用項目之繁簡，費用數額之大小以決定之。上舉之費用帳戶，不過示其一例，各商店可以酌量其需要，以分合增減之也。例如商店銷售員在銷貨上並不支取佣金者，則銷售員佣金帳戶，即不必設置。職員薪金及夫役工資兩項，如無區分之必要，則可併設職工薪資一帳戶。商店之房屋係自置者，則房租一戶，當然可省。修繕費等為數極微者，則可將其併入雜費帳戶中。又如職員薪金一戶，每分析為銷售員薪金，事務員薪金等戶；房租一戶，亦可分為發行所房租，管理處房租等戶。至在規模宏大之商店，其費用種類，非如上述之簡單者，儘可根據實際情形，添設帳戶，以資記載。總之費用帳戶之

多寡，並無一定之規範，要當以一商店在會計上之需要而定。

上舉各帳戶之內容，讀其帳戶名稱，便能瞭解，故毋待於詳細之解釋。此等日常發生之費用，多以現金支付。但亦有暫時賒欠者，故其分錄，一方面借入此等費用帳戶，一方貸入現金或應付帳款帳戶。至於費用之減少或退還，則反記上述分錄之借貸。茲略舉數例於下，以示其處理方法：

- 五月一日 以現金支付本月份房租 \$200；
又簽發上海銀行支票 \$155，支付聯合廣告公司代辦本店廣告之費用。
- 二日 以現金支付本店職員五月份薪金 \$420。
- 四日 付上海電力公司電費 \$48，簽發上海銀行支票如數。
- 六日 本月一日付與聯合廣告公司之款，查有一部份保誤算多付，經本店向該公司交涉取回現款 \$15。
- 十一日 以本店餘屋之一部份，轉租與他店，當收本月二十日房租 \$60。
又向商務印書館購進文具用品 \$120，款暫賒欠，俟月底支付。

將以上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分類簿有關係之費用帳戶後，當如

下示：

5/1	房租	\$200	
	現金		\$200
，，	廣告費	155	
	上海銀行往來		155
2	職員薪金	420	
	現金		420
4	水電費	48	
	上海銀行往來		48
6	現金	15	
	廣告費		15
11	現金	60	
	房租		60
，，	文具用品	120	
	商務印書館		120

房 租

5/1	\$200	5/11	\$60
-----	-------	------	------

職員薪金	
5/2	\$420
文具用品	
5/11	\$120
廣告費	
5/1	\$155
5/6	\$15
水電費	
5/4	\$48

根據上述記載，我人可知該商店至五月十一日為止，所支各項費用計有房租 \$200，廣告費 \$155，職員薪金 \$420，水電費 \$48，文具用品 \$120，惟其中廣告費因誤算而收回 \$15，應貸入廣告費帳戶，房租亦因將餘屋轉租而收回 \$60，亦應貸入該房租帳戶，而使本月份之廣告房租等費用，如數減少焉。

上列各項帳戶之結算方法，與上文第六章第五節三項所示費用帳戶之結算方法相同，惟此處可以將各費用帳戶之差額，用一個結算分錄，以結轉於“損益”帳戶，不必為每個費用帳戶，各別分錄結轉也。示例如下：

損益	\$868	
房租		\$140
廣告費		140
水電費		48
職員薪金		420
文具用品		120

上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帳戶後，各費用帳戶之形式如何，讀者可自行演習而表示之，茲不再舉。

第三節 費用帳戶之分類

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其內部組織，輒分為管理，營業及財務等若干部份，每部份之經營結果，應予分別結算。則所有各部份之費用，為便於查考起見，有時須分類記載，不容雜置一處，俾帳簿所載，得顯示更明瞭之狀況焉。通常各種費用，大抵因企業活動之部份，分為下列三大類：

甲、銷貨費用(Selling expenses) 銷貨費用者，由於銷售商品而發生之各項費用也。此種費用，往往視銷貨數量之大小而增減；在計算銷貨損益時，須將此項費用加入計算。至於銷貨部之辦事效率，亦可由此項費用總額與銷貨數量之比例覘之。其中所包括之項目，大抵如下：

- (1) 推銷員薪金佣金及旅費
- (2) 廣告費
- (3) 貨物運送費
- (4) 銷貨部之各項開支，如房屋，水電，文具等
- (5) 壞帳損失

乙、管理費用(Administrative expenses) 此項費用，包括商店中樞總管理處之一切費用，與各部俱有關係，故不能劃歸任何一部份負擔。細分之，可得下列各目：

- | | |
|----------|-------------|
| (1) 經理薪金 | (7) 修繕費 |
| (2) 職員薪金 | (8) 保險費 |
| (3) 僕役工資 | (9) 稅捐 |
| (4) 房租 | (10) 會計師律師費 |
| (5) 水電費 | (11) 其他雜費 |
| (6) 文具用品 | |

丙、財務費用(Financial expenses) 此項費用與商店營業無直接關係，乃商店理財方面之各種開支，即因資本數額不充，故利用外資，以資週轉，因而支出之各項費用也。此類費用，細分之，有下列各目：

- (1) 借款利息
- (2) 兌換損失

上舉之例，不過示費用帳戶分類之大概，在各業之開支較繁者，大部將銷貨，管理，理財各項費用，各為設立專戶，以資記載。又前列費用

之分類，不過示其普通之情形，在實際應用時，各項支出，難難屬於何類費用，尚須視其支付之目的如何而定。例如房租一項，若係營業部之開支，應列入銷貨費用一類，若係總管理處之開支，則應列入管理費用一類是也。

第四節 收益帳戶

商店收益之最大來源為銷貨毛利，但除銷貨毛利而外，尚有若干不重要收益。茲為列舉如下：

1. 財務收益，最常見者如：
 - 利息收益，
 - 股利收益，
 - 購貨折扣等項。
2. 附屬業務收益，例如：
 - 回佣收益，
 - 房租收益等項。
3. 其他收益

上述財務收益，為本店因財力有裕，存款於銀行錢莊或其他機關，或投資於各種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等項。購貨折扣一項，如為本店除購商品早還款項而得少還一部份帳款之數額，則亦得列作財務收益之一項。惟既列作財務收益之一項，則不再作購貨總額之減除項目。至於附屬業務收益一類，則為商店在正常之買賣業務而外，經營附屬業務之收益。例如代替他埠商店，辦理購貨事宜所得之手續費，即為回佣收益；又如自置房屋之商店，分租房屋於他人所得之房租收益(註)等項。至於其他收益一項，則其性質每極為複雜不定，諸如負債中不必償還之部份，有獎儲蓄與彩票之得獎著彩等收益均屬之。

上列各項收益，應於分類簿中分設“利息收益”，“房租收益”，“回佣

(註)租用房屋因轉租一部份而收入之租金，應作為房租費用之減少，不能作為房租收益，說見上節。

收益”等帳戶以記載之。收益帳戶之多寡，亦視商店規模之大小，收益種類及數額之鉅細而定。設置收益帳戶之原則，亦與費用帳戶相同，當以區分適宜，表示明瞭為主。過於粗疏或過於瑣屑，均非所宜。

分類簿中各項收益帳戶之貸方，記載各種收益之發生與增加，借方則記載各種收益之減少，其貸差則為收益之淨數。此其方法，恰與費用帳戶相反。茲舉數例於下，以資參考：

設某商店五月份有下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并過入分類簿各收益帳戶後，則如下示：

五日	寧波大生號託本店代購貨物 \$2,000, 本店應收手續費 3% 暫記該號帳。		
十五日	本店以餘屋出租, 收到房租 \$200。		
十九日	收投資利息 \$400, 款存上海銀行往來戶。		
二十二日	前代寧波大生號購買貨物之回佣, 大生號來函祇允出 2%, 當覆函允准。		
5	大生號	\$ 60	
	回佣收益		\$ 60
15	現金	200	
	房租收益		200
19	上海銀行往來	400	
	利息收益		400
22	回佣收益	20	
	大生號		20

回 佣 收 益

5/5	\$60	5/22	20
-----	------	------	----

房 租 收 益

		5/15	\$200
--	--	------	-------

利 息 收 益

		5/19	\$400
--	--	------	-------

上列各收益帳戶之貸差，表示該期內房租等項之收益數額，此等帳戶，倘加結算，則應將其貸差用下示之分錄，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

回佣收益	\$ 40
房租收益	200
利息收益	400
損益	\$640

上項分錄過入分類簿各該帳戶後，各收益帳戶及損益帳戶之形式如何，讀者可自行演習而表示之，茲不贅。

問題

1. 費用帳戶何以有分設之必要？
2. 費用帳戶之分類若何？試逐類說明其性質。
3. 同項目之費用，例如電燈費，如其支出之目的不同，或為管理部所用，或為銷貨部所用，則記帳時當如何處理之？
4. 試列舉銷貨毛利以外之收益帳戶。
5. 購貨折扣作為財務收益與其作為購貨總額之減除項目，在結帳方法上，有何不同？

題 二 十 六

試分錄以下各項費用及收益交易，並在分類簿中，開立薪金、水電、房租、文具印刷、修繕、利息費用、雜費、利息收益及佣金收益等帳戶，而將日記簿中之記載過入之，并結算各費用及收益帳戶。

- 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付本月份辦公處房租 \$300，出給上海銀行支票一紙如數。
- 十日 向合記教育用品社購買文具 \$50，款暫除欠。
- 十四日 付修理總管理處火爐現金 \$10。
- 十五日 購入火爐用煤，當付現金 \$60。
- 十六日 付總辦公處粉刷費現金 \$15。
- ，， 購入打字紙 \$10，付以現金。
- 十七日 收入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 \$10。
- 十八日 王某付來二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 \$200，係付向本號轉租房屋之本月份租金。
- 二十日 付借款利息現金 \$50。
- 二十二日 付水電費現金 \$45。
- 二十五日 收代售商品手續費現金 \$10。
- ，， 付辦公處電燈費現金 \$5。
- 二十六日 現付辦公處薪金 \$245。

- 二十八日 收代售商品佣金，現金 \$45。
 ,, 出立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150，以清償李某借款之本月份利息。
 ,, 將十七日所收手續費之半數，轉付於經手此項事務之李某，計現金 \$5。
 三十日 收本月份銀行存款利息現金 \$15。
 ,, 本月十六日所購打字紙，貨質不良，退回一半，當收現金 \$5。

習 題 二 十 七

試將下列沈雲記各交易，一一記入日記簿，並過入分類簿中各相關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以驗其過帳之是否正確，並為之結帳，編製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十二月份之損益計算書。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資本主沈雲記投資現金 \$6,000，又器具 \$1,000，經營科學儀器用品業，於本日開始營業。
 ,, 現付房租 \$100，文具用品 \$55，雜費 \$14。
 ,,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50 打@\$3.80；二號燒瓶 50 打@\$3.25，付款條件 1/10，全 /20（計算單位為打，下同）。
 二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寒暑表 30 打@\$2.05；酒精燈 40 打@\$4.15。
 ,, 除與李康記大號燒瓶 8 打@\$4.80；二號燒瓶 10 打@\$3.50，付款條件 1/10，全 /20。
 三日 除與滬北文具商店寒暑表 20 打@\$2.20。
 五日 向上海玻璃廠除購玻璃棒 50 打@\$4.48；玻璃管 50 打@\$2.80。
 ,, 售與立進學校酒精燈 5 打@\$5.30；大號燒瓶 5 打@\$4.80；二號燒瓶 5 打@\$4.20；當收現金半數，餘暫欠。
 七日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100 打@\$3.75；二號燒瓶 150 打@\$3.20；當連本月一日所欠貨款，出給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八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酒精燈 50 打@\$4.13；寒暑表 50 打@\$2.05。
 ,, 立進學校付來本月五日貨欠，并除去玻璃棒 20 打@\$5.54；玻璃管 10 打@\$3.20。
 十日 付上海玻璃廠本月五日貨欠。
 ,, 收李康記本月二日貨欠，扣除 1%。
 ,, 售出二號燒瓶 10 打@\$4.20；寒暑表 10 打@\$3.10，收進現金如數。
 十二日 資本主提取現金 \$200。
 ,, 出給科學儀器館二十天期本票一紙，以清償本月二日之貨欠全

- 部。
- ， 滬北文具商店還來本月三日貨欠全數。
- 十三日 除與中央市場大號燒瓶 100 打 @\$4.20；二號燒瓶 90 打 @\$3.70；酒精燈 30 打 @\$4.45；寒暑表 25 打 @\$2.80；付款條件 1/10，全 /30。
- ， 付科學儀器館本月八日貨欠之半數。
- 十五日 向中國儀器公司除購大號燒瓶 500 打 @\$3.75；二號燒瓶 200 打 @\$3.20；付款條件 2/5, 1/10，全 /30。
- ，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酒精燈 80 打 @\$4.20；寒暑表 100 打 @\$2.08；并付還本月八日貨款之半數，計 \$154.50。
- 十六日 除與合興號玻璃棒 20 打 @\$0.59；玻管 20 打 @\$3.40，付款條件 1/5，全 /10。
- ， 退回中國儀器公司大號燒瓶 6 打 @\$3.75；二號燒瓶 2 打 @\$3.20；因有損壞。
- 十七日 除與祥記大號燒瓶 150 打 @\$4.00；二號燒瓶 100 打 @\$3.50。
- ， 向上海玻璃廠除購玻管 250 打 @\$2.75；玻棒 180 打 @\$0.48。
- 十八日 中央市場交來一個月期本票一紙，以清償本月十三日之貨欠全部。
- ， 將中央市場所出之本票，向中國銀行貼現，按年息九釐計算（貼現息 \$7.13）。
- 二十日 除與李康記酒精燈 40 打 @\$4.50；寒暑表 35 打 @\$2.40；玻管 55 打 @\$3.00；玻棒 100 打 @\$0.53，付款條件 1/10 全 /20。
- 二十二日 除與立進學校大號燒瓶 4 打 @\$4.00；二號燒瓶 8 打 @\$3.50，貨款暫欠。
- ， 本月七日所出之本票，今日到期，付出現金如數。
- 二十三日 現售酒精燈 50 打 @\$4.40；寒暑表 20 打 @\$2.20；玻管 100 打 @\$2.82，當收現金如數。
- 二十五日 除與中央市場大號燒瓶 200 打 @\$4.20；二號燒瓶 50 打 @\$3.65；玻棒 60 打 @\$0.51；玻管 40 打 @\$2.85，付款條件 1/10 全 /20。
- 二十八日 售出大號燒瓶 60 打 @\$3.90；二號燒瓶 30 打 @\$3.40；酒精燈 20 打 @\$4.35；寒暑表 25 打 @\$2.30；玻棒 15 打 @\$0.50；玻管 10 打 @\$2.90；收進現金如數。
- 三十一日 本月二十八日售出之各貨，退回酒精燈 3 打 @\$4.35；寒暑表 5 打 @\$2.20；當即付還現金如數。

三十一日	現付店員薪金 \$80; 推銷員佣金 \$70; 水電費 \$15。			
一月三十日	盤得存貨數量, 並估得存貨價格如下:			
	大號燒瓶	117 打 @ \$3.75	二號燒瓶	95 打 @ \$3.20
	酒精燈	28 打 @ 4.20	寒暑表	50 打 @ 2.08
	玻棒	15 打 @ .48	玻管	65 打 @ 2.75

習 題 二 十 八

1. 將下列各項交易, 記入日記簿: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資本主方非託投資下列各種資產, 開設非美煤炭店。

現金	\$8,000
器具	1,000
煤	2,000
炭	1,000

,, 付本月份房金 \$100。

二日 付文具印刷費 \$65。

三日 向利源號除購煤 \$900, 當付六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 \$400。

,, 亞東公司除去煤 \$750, 炭 \$25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當收現金 \$490, (已除現扣 2%) 又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票面 \$500。

六日 現銷煤 \$40, 炭 \$35。

,, 付店員薪金 \$125。

八日 資本主方非託取去煤 \$20, 炭 \$10, 又現金 \$150, 以充家用。

十日 泰和號除去煤 \$350, 炭 \$250, 當收二月期本票一紙。

,, 以炭 \$15 捐助上海醫院。

,, 現購器具 \$50。

十一日 向西新號購進炭 \$750。付款條件 2/10, 全 /60。

十二日 退回利源號煤 \$25。

十三日 付店員薪金 \$125。

十五日 以亞東公司之本票, 向銀行貼現, 按月息一分, 計算貼現息。

十六日 成氏兄弟公司除去煤 \$600, 炭 \$400。

十七日 向惠義號除購煤 \$500, 炭 \$300。

十八日 付利源號本月三日之帳款, 計 \$300。

二十日 付店員薪金 \$125。

,, 付雜費 \$25。

二十二日 清付十七日所欠惠義號帳款, 除現扣 2%。

- 二十三日 成氏兄弟公司退來煤 \$20。
 二十四日 成氏兄弟公司付來所欠帳款之全額，除現扣 2%。
 ， 現售炭 \$50。
 二十七日 付店員薪金 \$125。
 二十九日 購入房屋一所，計銀 \$5,000，當以現款付清。
 三十日 成氏兄弟公司除去煤 \$350，炭 \$150。
 三十一日 成氏兄弟公司交來三十日期本票，付昨日所欠貨款之全部。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過入分類簿，并編製試算表。
 3. 清結分類簿各戶，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月底商品盤存為(1)煤 \$2,600，(2)炭 \$1,400。

習題二十九

下列為鴻大號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鴻大號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1,358.45	應付票據	\$3,600.00
上海銀行往來存款	1,546.39	中華廠	4,528.60
應收票據	2,500.00	天生廠	2,800.00
王新記	1,325.68	上海銀行短期借款	6,000.00
孫吉記	1,829.48	負債總額	\$16,928.60
鴻裕號	1,126.57		
中國國貨公司	2,600.18	資 本	
存貨	9,895.76	沈雲記投資	\$12,000.00
器具	1,800.00	沈雲記往來	1,553.91
房地產	6,500.00		
	\$30,482.51		\$30,482.51

將下表各項目，在分類簿中各別設立帳戶，一一記入之，并將下列二十三年一月份之交易，一一分錄過入分類簿各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並結算各帳戶，編製一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一月份之損益計算書。

一月一日 除售予王新記商品 \$1,546.25。

， 付雜費 \$50.00。

二日 孫吉記將上月份貨款全數交來，扣除尾數 \$29.48 計國華銀行支票并 2804

- 一紙 \$1,800,當即存入上海銀行戶內。
- 二日 向上海製造廠除購商品 \$5,643.79, 付款條件 2/10, 1/30全 /60。付購貨運費 \$20.00。
- 三日 除售予上海國貨公司商品 \$1,858.3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四日 以現金付本月份房租 \$200, 本季房捐 \$84。
,, 上月應付票據一紙 \$1,000, 業已到期, 開出上海銀行支票 并1251 付給之。
- 五日 售興遠大公司商品 \$2,678.38, 收到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 六日 將五日收入之本票及上月收入之本票一紙(票面 \$1,500, 未過日期十五天) 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貼現息月息九釐, 扣除貼現息後之餘額, 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存款戶。
- 七日 除售與孫吉記商品 \$1,892.54。
- 八日 向大中國製造廠購進商品 \$4,800, 發出三十天期及二十天期之本票各一紙, 合計金額如數。
- 九日 中華廠貨款到期, 照約定付款條件, 除現扣 1%, 其餘全數開給上海銀行支票 并1252 一紙清付之。
- 十日 經理旅費 \$50, 堆棧費 \$80, 付給現金。
,, 除售與大華號商品 \$2,038.45。
- 十二日 除售與中國國貨公司商品 \$3,542.60, 當由該公司開上月所欠貨款, 共同出具三十天期本票一紙, 計票面 \$6,142.78, 交予本店, 清償其欠款
- 十三日 向中華廠除購商品 \$6,342.26, 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90。
- 十四日 付雜費 \$21.29, 文具印刷 \$38.40。
,, 上日向中華廠除購貨品, 現因一部份不合應用而退還, 計 \$584.00。
- 十五日 除售與中央國貨公司 \$2,349.60。
- 十六日 孫吉記將七日之貨款, 如數收到現金。
- 十七日 前欠天生廠貨款到期, 除現扣 1%外, 其餘全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 并1253 一紙付給之。
- 十八日 將十二日所收入之本票, 向上海銀行請求貼現, 貼現率月息九釐, 貼現所得款項, 如數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十九日 除售與王如記商品 \$3,608。
- 二十日 付上海製造廠二日貨款, 除現扣 1%, 其餘如數開出上海銀行支票一紙 并1254 以付訖之。
,, 現付水電費 \$31.25, 修繕房屋 \$82.30。
- 二十二日 除售與孫吉記商品 \$1,158.30。
- 二十四日 代理漢口裕新公司辦貨一宗, 收到佣金現金 \$120。

- 二十四日 售予蔣生記商品 \$895, 如數收到現金。
- 二十五日 向天生廠賒購商品 \$8,684, 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二十七日 收到大華號交來貨款, 折讓尾數 \$38.45, 其餘收到中國銀行支票一紙,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二十八日 應付票據中有數張於本日到期, 計 \$2,800, 當付給現金。
- 三十日 除售與鴻裕號商品 \$1,264.2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十九日王如記除去商品, 現經退還一部, 計 \$840。
- 三十一日 付本月份職員薪金 \$300, 夫役工資 \$84, 購貨駁運費 \$32.40。
,, 收到鴻裕號上月所欠貨款, 折讓尾數, 計浙江興業銀行支票一紙 \$1,100,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往來戶內。
,, 盤估存貨, 計共值 \$14,284.16。

第十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特種日記簿之設置

第一節 概說

前第六章所述之帳簿組織，僅用兩種帳簿：一曰日記簿，為交易發生之原始記錄；二曰分類簿，為各項交易之終結記錄。僅用此兩種帳簿，固亦可以記載並整理一切交易，而達到會計之目的，但實際上一事業之交易，日或數百，多者且以千計，則勢必發生下列種種困難：

一、夫以千百次之交易，必先一一記入日記簿，則日記簿中之記載，至為繁重，且過帳手續，又必根據日記簿行之，則欲將如許交易，逐筆過帳，勢必妨礙日記簿之記載工作。

二、僅用兩本帳簿，則同時工作者，至多以兩人為限，在規模較大之公司，每日所發生之交易，斷非兩人所能勝任記載。

三、規模稍大之公司，類皆分部或分科辦事，如管理銀錢者，有出納科，司購貨者有購貨部，司銷貨者有銷售部，若各科各部之交易，必彙總於一日記簿，則記錄時必將感受十二分之困難與重複。

四、每日發生之交易，其中性質相同，或涉及同一帳目者甚多，若均須逐筆記入日記簿，分別過帳，則其繁複與費時，可以推見。

五、各項交易之原始記錄，悉數記入一本日記簿，則關於某事項之情形，非待全部過入分類簿後，無從查悉；例如每日現金收付總數及現在應存數額，非俟日記簿中關於現金之交易，全部過入分類簿後，不能知悉。其餘各項帳目，莫不皆然，此則尤使事實上感受種種不便者也。

六、在規模較大營業較繁之商店，其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多至數

百或數千以上。若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完全過入一本分類簿，則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檢查，定感不便。

七、分類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則經理店務者，如欲知某類帳項之大概情形，必須就繁複之分類簿中，將該類帳戶，一一提出，並計算其借貸總數及差額，手續既繁，又易發生錯誤。

會計家因有上列各種原由，故多於前章所述之日記簿及分類簿以外，增設其他帳簿，藉以記載各種交易。例如關於現款之出入獨多者，可另設現金簿；關於銷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銷貨簿，關於購貨之交易繁多者，可添設購貨簿，作為原始記錄；此類帳簿因其專供記載特種交易之用，故通常稱之曰特種日記簿。又如分類簿內關於某類帳項之帳戶數目獨多者，亦可分設分類簿，以為記載。此種分設之分類簿，通常稱之曰補助分類簿。如此則記帳之手續與時間，皆可大為減省。

第二節 現金簿

第一項 現金簿之格式及其記法

現金簿為原始帳簿(即日記簿)之一種，用以記載一切關於現金收支之交易。此種交易，既皆記入現金簿中，則不復記入原設之日記簿內(間有數種例外，當於後文述之)，其於現金收支無關係之各項交易，則均不得記入現金簿內。

通常現金簿之格式，佔帳簿之兩對面，分為左右兩方，左方記現金收入，右方記現金付出，其通用之格式如下：

現 金 收 入

月	年 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1	1	銀行存款				1500			

現金付出						
月	年 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 要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式中第一欄爲年月日欄，記交易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爲會計科目，記交易對方應借應貸之會計科目，蓋借入現金，必有相當之貸項，貸出現金，必有相當之借項。例如向張某借入現金 \$100，應記入現金簿之收入一方，此時收入現金，必貸記張某，即以張某記入收方之會計科目欄內，付方記錄，亦做此理；第三欄爲摘要欄，記載交易發生之大概情形；第四欄爲類頁欄，記載各項帳目過入分類簿之帳戶頁數；第五欄爲金額欄，記應借或應貸之金額；第六欄爲合計欄，於結算時記其總數，此項合計欄，並非必要，可以省略不用。在此簿上端之正中，書現金簿三字，並於左方註收入，右方註付出字樣。

至於記帳方法，則可舉下例以說明之：

試翻閱第六章所舉之例題中，關於現金收付各項交易之分錄如下：

現金收入方面，有下列四項：

一月一日	現金	\$15,000	
	資本主李君		\$15,000
四日	現金	4,700	
	銷貨		4,700
十七日	現金	2,000	
	銷貨		2,000
二十六日	現金	360	
	佣金收益		360

現金付出方面，有下列八項：

一月三日	購貨	\$6,000	
	現金		\$6,000
五日	器具	360	
	現金		360

十五日	文具用品	\$ 25	
	現金		\$ 25
十八日	銷貨退回	120	
	現金		120
二十日	應付票據	1,000	
	現金		1,000
二十五日	職員薪金	120	
	現金		120
二十七日	資本主李君	140	
	現金		140
三十一日	房租	175	
	現金		175

若將以上各交易，記入現金簿，則如下式所示：

按上列各分錄中，前四項交易均收入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惟既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則其借項為現金無疑，故借項之現金二字，可以省略，僅將貸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以明現金收入之原由。反之後八項交易，均付出現金，故記入現金簿之付方；惟既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則其貸方為現金無疑，故貸方之現金二字，亦可省略，僅將借項之科目，記入會計科目欄內，以明現金付出之原因。

如上所述，則添用現金簿後，其顯而易見之功用有三：(1)將所有交易，分為二類，一為與現金有關係之交易，一為與現金無關係之交易，前者記入現金簿，後者則仍記入日記簿。因之記帳工作，可由二人分任；(2)關於現金之交易，分別收付，記入現金簿之收方或付方，“現金”二字既可省寫，每一交易之金額亦祇須記錄一次。讀者如將前章所述之日記簿與現金簿，互相對照，即可知分錄工作，減省不少；(3)將現金簿收付二方之數額，各自相加而比較之，不必待諸過帳之後，即可隨時知悉現金之收付總數及其現存數額。

雖然，現金簿之功用，猶不止此。蓋過帳之時間與手續，亦可因之而大為減省。關於此點，當於次項詳述之。

借方		現		金		簿		付方	
23年 月日	貸方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23年 月日	借方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類	合計
1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	\$15,000.00		3	購貨		向××商店(或公司)	\$6,000.00
4	銷貨	售與××商店(或個人或公司)×××××(記明所售商品種類數量單價等)	4,700.00		5	器具		購入×××××(記明所購商品種類數量單價等)	360.00
17	銷貨	售與×××××商品×××××數量單價等)	2,000.00					購入寫字檯十張@ \$20.00 椅子十張@ \$10.00 鐵箱一只 \$60.00	
26	佣金收益	代顧客×××××購買商品所得佣金	360.00	16	文具用品	買入文具用品	25.00	七日所售商品內有×××××退回	120.00
				18	銷貨退回			贖回本店發出給永安公司之本票	1,000.00
				20	應付票據			本月份店員薪金	120.00
				26	職員薪金			提用	140.00
				27	資本主李君			本月份店員房租	175.00
				31	房租				

第二項 現金簿之過帳與結算

按現金簿之記載過入分類簿時，其過帳方法，雖與日記簿不同，但其原理則一。茲依次說明其過帳方法及其借貸原理，并一論其節省工作之效用。

現金簿收方所記各項交易，其分錄之借貸，原為借現金而貸有關各帳戶，今記入現金簿時，僅記其貸方帳戶之名稱。例如上例現金簿收方之第一筆，“資本主李君”為該交易應貸記之帳戶，因是我人即應於分類簿“資本主李君”帳戶貸方，記入 \$15,000。第二筆則應於分類簿銷貨帳戶貸方，記入 \$4,700。以下各筆，亦照此過帳。惟每經若干時日，應將現金簿收方數額相加，結出總數，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之借方。如是則現金簿收方各項記載，即已完全過入分類簿各有關帳戶之借貸二方，且其借貸數額亦復相等，與根據日記簿過帳之結果，并無不同。不過分類簿現金帳戶之借方，僅有收入總數一項，不若根據日記簿過帳時，有逐筆現金收入之細數，此其異點耳。至於現金簿付方之記載，可根據同樣原理，逐筆過入分類簿有關帳戶之借方。如上例，現金簿付方之第一筆，應過入分類簿購貨帳戶之借方，第二筆應過入分類簿器具帳戶之借方等等。現金簿付方總數，則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之貸方。如是則現金簿付方記載，亦已完全過入分類簿有關各帳戶之借貸兩方，且其兩方之數額，亦必相等。

現金簿收付兩方之記載，過入分類簿時，在現金簿及分類簿之頁數欄內，亦應互註頁數，因之，上例現金簿收方第一筆之記載，過入分類簿資本主帳戶時，設資本主帳戶在分類簿之第一頁，則應於現金簿收方之類頁欄內註明“1”字，同時在分類簿資本主帳戶貸方之類頁欄內，註明“現 1”，表示該項交易係自現金簿第一頁過來。現金簿收付兩方總數，過入分類簿現金帳戶時，亦同。又在設立現金簿後，凡分類簿所記各項之由現金簿過來者，應註明“現 1”或“現 2”等字樣，其由日記簿過來者，

則應註明“日 1”或“日 2”等字樣，以示區別。

		現		金			
1	31	本月收入總數	現	\$22,060.00	1	31	本月付出總數
							現
							\$7,940.00

觀於上例，吾人可知現金簿中各項記錄之過帳工作，實較日記簿中各項記錄之過帳工作，減省甚多。蓋設將上例中之各項交易，全部記入日記簿中，則必逐筆過帳。按上例中收入現金之交易凡四，則應過入現金帳戶之借方者凡四次，過入其他相當帳戶之貸方者又四次；付出現金之交易凡八，則應過入現金帳戶之貸方者凡八次，過入其他相當帳戶之借方者又八次；總計過帳二十四次。若置用現金簿，則關於現金之收付，可僅過其總數，即收付兩方各過一次，其餘各項，仍照舊逐筆過帳，則以前須過帳二十四次者，今祇須過帳十四次，其工作與時間之節省，為何如耶？故會計學者每稱帳簿組織之演進，為工作之節省方法（Labor Saving Devices）焉。

現金簿每經若干時日，應加結算一次，所謂若干時日者，並無一定，或按日結算一次，或每星期或每月結算一次。全視營業之性質及交易之繁簡而定。至其結算手續，則與分類簿之現金帳戶，大致相同，即先將其收付兩方之數額，各自相加，得出總數，再將兩方相較，求得其差額，而用紅筆書於較小之一方，即付方（蓋現金付出，決不能超過其收入之數目），然後平衡兩方之數額，劃線以示相等。至於現金簿上之差額，為本期之現金結存額，應於次期結算時，移入收方之收入總計額下，俾與次期之收入總額相加，而減去付出額，以求得次期之現金結存數額也。

現金簿為記載關於現金出入之原始帳簿，即日記簿之一種，其內容與分類簿中之現金帳戶，完全相同。兩者所示之差額亦復一致，不過分類簿現金帳戶之記載較為簡單耳。故商店既用現金簿後，往往有將分類簿中現金帳戶省去不用者。如此，則現金簿除為一種原始記錄外，同時

亦為分類簿中之一戶，故編製試算表時，應將其差額列入，以求平衡。惟以良好之會計原則言之，分類簿中之現金帳戶，不宜省去，蓋分類簿為商店一切交易之全部記載，在原則上不應依藉其他帳簿之補助，以證明其借貸兩方之平衡也。

若將前舉現金簿之實例，將收付兩方結出總數及差額，并過入分類簿之現金帳戶，則如上式。至於資本主，銷貨等帳戶，則以與根據日記簿過帳者無異，故不再舉示，讀者當可自行演習也。

第三項 複雜交易之記帳方法

如上所述，凡關於現金出納之交易，概應記入現金簿，不涉現金之交易，則概記入日記簿。此固為會計之定律，但日常交易之中，每有某種交易，含有一部份現金之收付，而一部分為其他資產負債或損益者；例如：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8,500，器具 \$300，商品 \$2,700，開始營業。

上項交易中，收入現金 \$8,500，例應記入現金簿如下：

1	1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	\$8,500	00
---	---	-------	---------	---------	----

但李君之投資，除現金以外，尚有非現金之器具及商品兩項，自不應記入現金簿；而應記入日記簿。如是記帳手續，方稱完備，茲列其分錄如下：

1	1	器具	資本主李君投資	\$ 300	00		
		商品		2,700	00		
		資本主李君				\$ 3,000	00

按此則一筆交易，分而為二，各別記入兩本帳簿，過帳後，資本主李君帳戶之形式如下：

資 本 主 李 君

					1	1	現1	\$8,500	00
						,,	日1	3,000	00

但依普通會計慣例，對於資本主投資之開始記錄，在日記簿中，應有完全之記載，而關於現金之收入，則又不得不同時記入現金簿中。如依此種方法，則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記載，應如下所示：

日 記 簿

23年									
1	1	現金	資本主李君投資本店	現1	\$8,500	00			
		器具	本日開始營業			300	00		
		產品				2,700	00		
		資本主李君						\$11,500	00

現 金 簿 (收方)

23年									
1	1	資本主李君	資本主李君投資	日1	\$8,500				

上示記帳，顯有重複，蓋現金 \$8,500，既已記入日記簿，又記入現金簿也。李君投資中之現金 \$8,500，已包含於日記簿貸項 \$11,500 內，而過入分類簿資本主李君戶中，設現金簿之 \$8,500，再行過帳，則必重複。他方，資本主投入之現金 \$8,500，已包含於將來結算現金簿時之收方總數內，一併過入分類簿之現金戶中，若將日記簿所記現金 \$8,500，仍舊過帳，則亦同樣發生重複。故為避免重複過帳起見，可在兩方之類頁欄內，各註“✓”記號。或於現金簿中資本主李君一行之類頁欄內，註明日記簿之頁數，而於日記簿現金一行之類頁欄內，註明現金簿之頁數。如此則可表明現金簿中所記資本主李君投資現金 \$8,500，不必過帳，因已包含於日記簿貸項 \$11,500 之內，一併過入分類簿中資本主李君戶之貸方也。而日記簿中之現金一項，亦不必過帳，因將來結算現金簿時，隨同他項現金收入之合計，一併過入分類簿也。

試另設一例如下·

二月一日 杜某交來現金 \$1,920, 償還一月二十三日所欠之全部貨款, 計 \$2,000, 內扣除現金折扣 4%, 計 \$80。

上項交易所收現款, 僅 \$1,920, 而債權則減少 \$2,000, 其間之差額 \$80 為銷貨折扣, 應借入銷貨折讓帳戶, 以清銷杜某所欠之貨款; 此項交易有三種記法, 列述如下:

一、將此交易分為二部, 關於現金之部份, 記入現金簿, 不涉現金之部份, 記入分錄簿, 其式如下:

現金簿 (收方)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 欠	\$1,920	00		
---	---	----	----------------	---------	----	--	--

日記簿

2	1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 欠 \$2,000, 現扣 4%	\$80	00		\$80 00
---	---	------------	-------------------------------	------	----	--	---------

二、與資本主投資開始營業時之記錄同例, 即同時記入現金日記兩簿, 而互註銷號或頁數, 以免重複過帳, 其式如下:

現金簿 (收方)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 欠	日1	\$1,920	00	
---	---	----	----------------	----	---------	----	--

日記簿

2	1	現金 銷貨折讓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 欠 \$2,000 現扣 4%	現5	\$1,920	00	
					80	00	\$2,000 00

三、假定杜某還來現款 \$2,000, 同時由本店付給現款 \$80, 作為在限期以內清還貨款之折扣; 如此則一筆繁複之交易, 變為二筆簡單而均涉現金之交易, 故可分別記入現金簿之兩方如下:

現金簿 (收方)					
2	1	杜某	還來一月二十三日貨欠	\$2,000	00

現金簿 (付方)					
2	1	銷貨折讓	給與杜某還來1/23貨欠之折扣 4%	\$80	00

上述三種記帳方法，雖互有不同，但其結果，則彼此相同。第一第三兩法，雖較第二法為簡，但不能將交易之全部真相完全表出，蓋第一法將交易分為二部，分別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則欲查考該項交易之詳情，必須同時翻閱現金簿及日記簿，不便孰甚。至於第三法，則雖將交易完全記入一本現金簿中，但收入現金與付出現金之交易數目，未必相等，故每一交易，如須同時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及付方，則其記入收方之頁數，與其記入付方之頁數，未必相對，即使記入付方之頁數，適如記入收方之對面，則亦未必能列入同行。反覆追尋，費時既久，而交易之原來情形亦易模糊；且此等關於銷貨折讓之交易，甚為繁多，若均分為二部，記入現金簿之收付兩方，一則工作太繁，二亦時間太費。若欲避免此種缺點則可於現金簿中，設立專欄，關於此點，容於次項說明之。

第四項 現金簿中之專欄

一、專欄之功用及記法

營業複雜，交易增繁，會計員之工作，亦與之俱進，遂不得不有較進步之方法，以記載並整理一切交易，務使工作得以減省，時間得以經濟，而所得結果，仍然正確明瞭，此亦為研究會計學者之中心問題。本節所述之現金簿，倘經援用，則會計員之記帳及過帳工作，已可減省不少，若再於現金簿中，添設專欄(Special columns)，則其過帳手續，更為簡便。今設例以明之。

設某商店於日常開支之中，極多廣告費之支出，則記入現金簿之付

方，逐筆過帳，仍覺不勝其繁。故可於該簿付方，設一廣告費專欄，將所有現金支付之各項廣告費金額，均彙記於此欄中。茲舉示一例如下：

現金簿 (付方)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廣告費	各 項
1	3 購貨				\$6,000 00
	5 器具				360 00
	15 廣告費		✓	\$ 25 00	
	18 銷貨退回				120 00
	20 應付票據				1,000 00
	25 廣告費		✓	120 00	
	27 資本主李君				140 00
	31 廣告費		✓	175 00	
	,, 廣告費(借)	合計		\$320 00	320 00
	,, 現金	付出合計			\$ 7,940 00
		本月結存			14,120 00
					\$22,060 00

上式中將所付出之廣告費用，悉記入第一金額欄即“廣告費”專欄中，其他各項金額，則記入第二金額欄即“各項”欄中；各項者，係指未設專欄之各項而言也。如此則在一定期間之末，可將廣告費一欄，結出總數，一筆過入分類簿，而將分類簿廣告費帳戶之頁數註於該總數一行之類頁欄內。至於各項廣告費之細數，則毋須逐項過帳，故記帳時，隨即在其類頁欄內，加註“✓”銷號，以示其不必再行過帳。惟當現金簿結算時，應將專欄內之合計數額，移入“各項”欄中，以便計算期內所付現金之總數，而過入分類簿內現金帳戶之貸方。

二、其他專欄

專欄之功用，既經說明，則專欄之可以廣為引用，亦可推知。蓋無論何種現金交易，均可視情形之需要，酌設專欄，以省逐筆過帳之繁。例如關於現款購貨之交易特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現購”欄；關於應付票據之付款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付方特設“應付票據”欄；關

(收方)		現金				
年 月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現售	應收票據	各 項
1	1 資本主	投資	✓			\$ 5,000.00
	2 銷貨		✓	\$500.00		
	3 甲乙公司	還來貸款	4			1,000.00
	4 應收票據		✓		\$1,200.00	
	6 李某	還來貸款	5			400.00
	7 銷貨		✓	600.00		
	8 購貨	退還購貨一部	2			0.00
	14 應收票據		✓		700.00	
	17 銷貨		✓	200.00		
	22 甲乙公司	還來貸款	4			200.00
	28 應收票據		✓		500.00	
	30 銷貨(貸)	本月份總計	3	\$1,300.00		1,300.00
	,, 應收票據(貸)	本月份總計	6		\$2,400.00	2,400.00
2	,, 1 現金(借)	本月共收 上月結存	7			\$ 10,360.00 \$ 5,960.00

於現銷之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現銷”欄；關於應收票據之收款交易甚多者，可在現金簿之收方，特設“應收票據”欄。總之，無論何項交易，苟其發生之次數頻繁者，均可為之設立專欄。但有一限制，即此項同性質之交易，是否實在繁多，而有設立專欄之需要；倘此項交易，並不繁多，則設置專欄後，欄內常空無所記，徒令其虛佔帳簿之地位耳。

茲再舉一專欄較多之現金簿格式於上，以資參考。

三、銷貨購貨折讓專欄

上述專欄之功用，僅限於減省過帳之工作。但專欄尚有他種類似之功用，例如上項中所述之銷貨折讓，其記帳方法，非分別記入現金日記兩簿，即應記入現金簿之收付兩方，若於現金簿之收方，添設“銷貨折讓”欄，付方添設“購貨折讓”欄，則此項交易於記帳時所感到之困難，即

簿		(付方)					
23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要	類 頁	現 購	應付票據	廣告費	各 項
1	2 廣告費		✓			\$100.00	
	2 器具		8				\$ 300.00
	5 銷貨	退回	3		\$800.00		40.00
	8 應付票據	給李某	✓				
	9 購貨		✓	\$1,500.00			
	10 廣告費		✓			60.00	
	15 應付票據	李某	✓		500.00		
	18 購貨		✓	400.00			
	20 ,,		✓	669.00			
	28 資本主	提用	1				100.00
	31 購貨(借)	合計	3	\$2,500.00			2,500.00
	,, 應付票據(借)	合計	9		\$1,300.00		1,300.00
	,, 廣告費(借)	合計	10			\$160.00	160.00
	,, 現金(貸)	本月共付	7				\$ 4,400.00
		本月結存					5,960.00
							<u>\$10,360.00</u>

可解決。因其可將應記現金簿收付兩方之數額，並記一方，考查自便，而於每期之末，將兩方之折讓欄，加出總數，移入對方，然後過帳。茲舉一實例以說明之。

按下示現金簿甲式收方之記錄中，一月五日收到李某貨款 \$1,000，扣除折讓 \$20，實收 \$980。現將應收帳款金額 \$1,000 記入“金額”欄內，而將銷貨折讓 \$20，記入銷貨折讓專欄內。如此繼續記載，至現金簿結算之期，共有銷貨折讓三筆，合計 \$135。此項數額曾在收方“金額”欄內，予以虛收，故將其移入付方“金額”欄內，以與收方虛收之數相抵銷。再查付方記錄之中，一月三日現付購貨款項 \$4,000，惟當時即扣除折讓 \$200，實付僅 \$3,800。現將現購金額 \$4,000 記入“金額”欄內，而將購貨折讓 \$200，記入購貨折讓專欄內。如此繼續記載，至現金簿結算之期，共有購貨折讓三筆，合計 \$265。此項數額，曾在付方“金額”欄內，

(收方)				現 金	
28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銷貨折讓 金 額
1	4	應收票據		6	\$ 500.00
	5	李某	12/27貨欠現扣 2%	5	\$20.00 1,000.00
	8	金某	1/1貨欠現扣 5%	13	75.00 1,500.00
	10	銷貨		3	400.00
	14	李某	1/4貨欠現扣 2%	5	40.00 2,000.00
		銷貨折讓	合計	14	\$135.00
	15	購貨折讓(貸)	上半月購貨折讓	✓	265.00
	,,	現金(借)	共收	1	\$5,665.00
			上期結存		3,600.00
					\$9,265.00

(收方)				現 金	
28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銷貨折讓 金 額
1	4	應收票據		6	\$ 500.00
	5	李某	12/27貨欠折扣 2%	5	\$20.00 980.00
	8	金某	1/1貨欠折扣 5%	13	75.00 1,425.00
	10	銷貨		3	400.00
	14	李某	還來1/4貨欠折扣2%	5	40.00 1,960.00
	15	銷貨折讓(借)		14	\$135.00
	,,	現金(借)	收入合計		\$5,265.00
			上期結存		3,600.00
					\$8,865.00

予以虛付，故將其移入收方“金額”欄內，以與付方虛付之數相抵銷。

按銷貨折讓，雖為借方科目，(照常例應列入現金簿之付方)。惟因便於查考起見，仍與應收帳款，一同記入現金簿之收方，至期末將該欄總數，過入分類簿銷貨折讓帳戶之借方。至於購貨折讓，雖為貸方科目，(照常例應列入現金簿之收方)亦因同一理由，仍與應付帳款，同記現金

簿 (甲式)						(付方)	
23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購貨折讓	金 額	
1	1	費用		10		\$ 100.00	
	3	購貨	現扣 5%	3	\$200.00	4,000.00	
	6	器具		8		300.00	
	7	甲某	12/28貨欠折扣 2%	4	20.00	1,000.00	
	10	應付票據		9		500.00	
	14	乙某	1/6貨欠折扣 3%	12	45.00	1,500.00	
		購貨折讓	合計	13	\$265.00		
	15	銷貨折讓(借)	上半月銷貨折讓	✓		135.00	
	15	現金(貸)	共付	1		\$7,535.00	
			本期結存			1,730.00	
						\$9,265.00	

簿 (乙式)						(付方)	
23 月	年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購貨折讓	金 額	
1	1	費用		10		\$100.00	
	3	購貨	現扣 5%	3	\$200.00	3,800.00	
	6	器具		8		300.00	
	7	甲某	12/28貨欠折扣 2%	4	20.00	980.00	
	10	應付票據		9		500.00	
	14	乙某	1/6貨欠折扣 3%	12	45.00	1,455.00	
		購貨折讓(貸)	合計		\$265.00		
		現金(貸)	共付			\$7,135.00	
			本期結存			1,730.00	
						\$8,865.00	

簿之付方，並於期末將該欄總數，過入分類簿進貨折讓帳戶之貸方。至於其他各項，則仍照前例過帳。

- 但於此又有一種困難發生，即若隨時欲知收付現款之總額，必須將每方金額欄之合計，減去同方“折扣”欄合計，方得收付之實數；若欲知
- 手存現金之數額，則必先行計算收付兩方之實數，然後相減，所得差額，

方爲手存現金數。現爲避免此種不便起見，可如上示現金簿乙式之例，將收付現金之淨額，(即收付總數減除折讓後之淨額)記入金額欄中。則該欄之合計，隨時表示收付之確實數額，不必加減折讓欄之合計數矣。惟此種記法，在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各項過帳時，必先將折讓及金額二欄中之細數相加，然後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帳戶中，此其不便之點耳。

例如收方所記五日之交易，李某還來貨款 \$1,000，除去折讓 \$20，實收 \$980。今以實收之數，記入金額欄內，折讓之數，記入銷貨折讓欄內，過帳之時，應以 $\$980 + 20 = \$1,000$ 之數，過入李某帳戶之貸方，而折讓額 \$20，則隨銷貨折讓欄之總數，過入銷貨折讓帳戶之借方。如是，該交易過帳之結果，仍與下列分錄相符合，其借貸兩方之數，仍屬相等也。

現金	\$980	
銷貨折讓	20	
李某		\$1,000

關於銷貨及購貨折讓之記帳，尙有他種方法，當於下章敘述統制帳戶時討論之。

四、銀行專欄

規模較鉅之商店，常在銀行開立往來戶，已具述於本書第七章。商店在銀行開立往來戶後，所有現款之存入支出手續極便。凡收到鉅額現金，可以立即存入銀行，而需用款項，則可隨時開具支票，以支付之。因此，若干商店，常不存鉅額現金於店內，所有款項之收付，完全由銀行代爲辦理。如是則“銀行往來”之性質，即等於現金。“銀行往來”增加，即等於現金之增加；“銀行往來”之減少，即等於現金之減少。爲節省記帳手續起見，此種發生頻繁之交易，自不宜記入日記簿，任其逐筆過帳，而應於現金簿中添設銀行專欄以記載之。其記載方法，則與普通現金交易完全相同。

現金簿內設立銀行欄後，凡收到款項，直接存入銀行者，即將其數

類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並將其帳戶戶名及摘要等，仍記入會計科目及摘要等欄，并根據此項記載，過入分類簿相當帳戶之貸方。凡付款之係開出銀行支票者，記入現金簿付方之銀行欄及會計科目摘要等欄，并過入分類簿相當帳戶之借方。收方銀行欄之總數過入分類簿銀行往來帳戶之借方；付方銀行欄之總數，則過入分類簿銀行往來帳戶之貸方。銀行往來戶之餘額，應與現金簿收付方銀行欄相軋之餘額相等。

有時本店以手存現金存入銀行，或開出支票自行提取現金，存店備用，則與銀行及現金二項均有關係，故每發生此項交易，應分別記入銀行欄及現金欄之相對兩方。例如以現金存入銀行，為銀行存款之增加及現金之減少，故應記入現金簿收方之銀行欄及付方之現金欄。又如開出支票提取現金，則記入付方之銀行欄及收方之現金欄。此時，交易之借貸二方，均已記入現金簿兩方專欄內，祇須待總結時，根據專欄之總數過帳，故兩方所記關於現金或銀行往來之項目，自可不必單獨過帳，故在其類頁欄內各註以“√”之銷號。今試設例如下：

三月一日	上月結存現金	\$2,484
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	2,000
四日	張某還來貸款，即存入上海銀行	1,200
五日	前欠甲公司貸款，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800
六日	付文具現款	40
七日	現售商品	200
八日	李某交來支票一紙，贖回前出期票，即存入上海銀行	2,000
九日	購入商品付以支票	400
十一日	前出給乙公司之期票到期，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1,500
十二日	現售商品	240
十三日	張某交來貸款餘欠	185
十四日	購進器具，付以現款	400
十五日	向上海銀行支款備用	500
„	付本月份薪工	250
„	付雜費	70

將上列各項交易，記入設有銀行專欄之現金簿內，並為結算，其式如下：

3609
2760
849

(收方) 現 金 簿 (付方)

24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現 金		24年	月	日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類 頁	現 金	
			借	貸			借	貸								
3	2		現金	存入銀行	存入銀行	✓	\$ 2,000.00		8	2	上海銀行	存入現金	✓	\$ 2,000.00		
	4		張某	還來貨款	還來貨款		1,200.00		5	5	甲公司	付還貨款		\$ 1,800.00		
	7		銷貨	現售	現售		\$ 200.00		6	6	文具用品	非			40.00	
	8		應收票據	李某以支票贖去期票	李某以支票贖去期票		2,000.00		9	9	賒貨	購入商品		400.00		
	12		銷貨	現售	現售		240.00		11	11	應付票據	收回乙公司期票		1,500.00		
	13		張某	貨款尾欠	貨款尾欠		185.00		14	14	器具	本日買入			400.00	
	15		上海銀行	支取現金	支取現金	✓		500.00	15	15	現金	支用現金	✓	500.00		
	15		上海銀行(借)	本月總數	本月總數		\$ 5,200.00				薪工	本月份薪工			250.00	
			現金(借)	本月總數	本月總數		\$ 1,125.00				雜費	雜用			70.00	
				上月結存	上月結存		2,484.00				上海銀行(貸)	本月總數		\$ 4,200.00		
											現金(貸)				\$ 2,760.00	
												本月結存		1,000.00	849.00	
							\$ 5,200.00							\$ 5,200.00	\$ 3,609.00	

應用銀行欄後，現金簿收付兩方之“銀行”欄相合併，即等於分類簿中之銀行往來帳戶。故用銀行欄者，有時於分類簿中省去銀行帳戶，此亦如應用現金簿後，可在分類簿中省去現金帳戶也。假定分類簿中並無銀行及現金帳戶，則現金簿內銀行及現金二欄中之數額，均無庸過帳矣。

近來各商店每有將平時所付款項，悉用支票，所收款項，悉數解入銀行，庫中不存現款者，則現金簿中收付兩方之“現金”欄，均可略去，而逕用“銀行”欄，或不用“銀行”欄，而以銀行往來逕記入“現金”欄中；即以銀行存款視作現金可也。

更有較大之公司，往來銀行，不止一家，且各家往來，均甚繁多者，則現金簿中，可設數個“銀行”欄，其記法亦與上述者相同；一隅三反，是在學者之推想耳。

第三節 銷貨簿與購貨簿

第一項 銷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商店交易之種類相同而次數甚繁者，不僅現金收付一項。如商品之銷售及購進，亦必至為繁多，故亦有設置特種日記簿之必要；其記載銷售商品之日記簿，名曰銷貨簿，記載購進商品之分錄簿，名曰購貨簿。茲先述銷貨簿之記載方法，下項再說明購貨簿之記載方法。

假設七月一日某商店各項交易之中，有下列四項銷貨：

王興記除去商品 \$250，月底收款。

通源公司除去商品 \$40，秋節收款。

元泰公司除去商品 \$140，付款條件為 2/10，全 /80。

中國營業公司除去商品 \$500，付款條件為 3/10，2/30 全 /60。

若依普通方法，將上示交易記入日記簿時，則銷貨須有四個貨項，過帳亦須連過四次，太覺重複；故宜採用一種特式之帳簿，專供記錄銷貨之用，一若前章所示現金收付之記入現金簿內，則此種重複，自可免除。茲將上列四項銷貨，記入特設之銷貨簿內，其格式如下：

銷 貨 簿

第 1 頁

24 月	年 日	摘	要 類 頁	價 格	細 數	總 額
7	1	王興記 月底收款	6			
		白米 10 擔		\$ 10 00	\$ 100 00	
		大豆 10 ,,		12 00	120 00	
		小麥 5 ,,		6 00	30 00	\$ 250 00
		源通公司 秋節收款	7			
		麵粉 20 袋		2 00		40 00
		元泰公司 2/10, 全 /30	8			
		白米 4 擔		10 00	\$ 40 00	
		麵粉 50 袋		2 00	100 00	140 00
		中國營業公司 3/10, 2/30, 全 /60	9			
		大豆 20 擔		12 00	\$ 240 00	
		燕麥 20 ,,		5 00	100 00	
		稻子 40 ,,		4 00	160 00	500 00
		銷貨(貸)總額	2			\$ 930 00

上項所示銷貨簿格式，係通常所習用者，第一欄為年月日欄，記載各該交易所發生之日期；第二欄為摘要欄，記載顧客之姓名，即應借之帳戶名稱，與商品之名目及數量；第三欄為類頁欄，記載各帳項過入分類簿各該戶之頁數；第四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單位價；第五欄記載各項商品之價額；即商品之數量與其單位價之乘積；第六欄記載每項交易之總額；讀者可一一覆按之。

查列入本簿者，均為銷售之交易。各交易之貸方帳戶，當然均為銷貨；故可按照前節所述之原理，將貸方之銷貨二字，均行從略不書，而於一期之末，將期內銷貨總數，一筆過入分類簿之銷貨帳戶，以節省記帳過帳之時間與手續焉。

貸方所列之銷貨帳戶，既從略不記，則銷貨簿中摘要欄內所列之各帳戶，均係應借入之帳戶，即銷貨之對方帳戶也；例如第一項交易，應借王興記，貸銷貨，現在略去貸銷貨之記載，僅列銷貨之對方帳戶，即借入

王興記帳戶是，其他各項交易之記載亦同。至所售商品之名稱數量及各該交易之付款條件等，應逐項詳記於摘要欄內，位於各借項之下方。如果對於某顧客不甚相熟者，則應並附註該顧客之地址，以備查考。至於貨物之單位價，每種貨物之價值，每一交易之總額，均應分別記入簿內各該特設之金額欄中。此項銷貨交易，既經記入銷貨簿，即毋庸再行記入於普通日記簿。

每一定日期(如每日每週每月是)終了時，應將銷貨簿總額欄內各數，加成總數，錄於末行，然後將此總數過入分類簿內銷貨帳戶之貸方；至於銷貨簿內各借項，則應隨時分別過入各顧客帳戶之借方；過帳之後，其借貸兩方，彼此相等，結果與未設銷貨簿時相同，惟時間及手續，則簡省不少。且前節第一項所述現金簿之功用，亦可為銷貨簿覆述也。

若將前例之銷貨簿，結算後過入分類簿各戶，當如下式：

銷 貨										第二頁
						7	1		銷1	\$ 93000
王 興 記										第六頁
7	1			銷1	\$ 25000					
通 源 公 司										第七頁
7	1			銷1	\$ 4000					
元 泰 公 司										第八頁
7	1			銷1	\$ 14000					

中國營業公司

第九頁

7	1	銷1	\$ 500.00						
---	---	----	-----------	--	--	--	--	--	--

就上列之帳戶而言，即可證明借入各顧主人帳戶之總數，當與貸入銷貨帳戶之總數相符。至於銷貨簿中之類頁欄，應記錄各該借項過入分類簿內各該戶之頁數，分類簿中各戶之頁數欄，則應記錄該帳項在銷貨簿之頁數，並於頁數前註一『銷』字，以表示該帳項係由銷貨簿上過來。

按商店銷貨，除賒銷而外，尚有現銷交易。現銷之記帳方法，與上述賒售記錄，略有不同。在僅設銷貨簿而未設現金簿時，凡現銷交易，皆應記入銷貨簿，一如賒售之記法，惟借項所列之顧主姓名，則概以“現金”二字代之。若同時設有現金簿，則除記入銷貨簿外，應再記入現金簿，以便與他項現金收入，一併過入現金帳戶內。今設某商店於七月一日之銷貨交易，除前述四項外，又現售與通源公司商品一百八十元，此數當記入現金簿之收方。就普通原則而言，凡現金交易，僅須記入現金簿一次，不必再行記入他種原始帳簿，惟對於此項現銷交易則不然，應記入現金及銷貨兩本原始帳簿內，俾隨時隨地，均可檢查現金收入及銷貨之總額。

現銷交易，既須記入兩本原始簿中，則過帳之時，勢必發生重複，欲免此弊，應於現金簿收方銷貨科目及銷貨簿內現金科目之類頁欄中，各註銷號，以表示此項之不必過帳；因銷貨簿內之現金，於現金簿結算時，與其他現金收入，一併過入分類簿；現金帳內之銷貨，則亦於銷貨簿結算時，與其他各項銷貨，一併過入分類簿之銷貨戶內，故記入現金簿及銷貨簿之現銷帳項，均不必獨立過入分類簿也。茲示其記法如下例：

(收方)		現金簿						
24年								
7	1	銷貨	現銷	✓	\$ 180.00			

銷 貨 簿

24 月	年 日	摘	要 類	頁	價 格	細 數	總 額
7	1	王興記	6		\$ 250.00
		,, 通源公司	7		40.00
		,, 元泰公司	8		140.00
		,,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00
		,, 現金	✓				180.00
		,, 銷貨(貸)	2				
							\$ 1,110.00

有時批發商人欲對於各顧客與本號之往來，作完備之記錄，則可將現銷交易，先行視作賒售，照記載賒售之方法，錄入銷貨簿，然後再將顧客當時所付之現款，視作收入帳款，記入現金簿。實言之，即將現銷分作兩個交易，一為賒帳售貨，二為收回貨欠，分記兩次也。至於所以將顧客姓名，完全登錄入帳者，一則可作將來寄發廣告信札時之依據，二則亦可藉此查考各顧客之購貨付帳情形也。

譬如前例所示七月一日現售與通源公司之交易，可分析如下：

七月一日 賒售商品一百八十元與通源公司。

,, 收到通源公司清償貨欠，計現金一百八十元。

第一項交易，當錄入銷貨簿，與普通賒售之記法同；第二交易，則錄入現金簿，與平常收入帳款之記法同。其式如下：

銷 貨 簿

7	1	王興記	6				\$ 250.00
		,, 通源公司	7				40.00
		,, 元泰公司	8				140.00
		,, 中國營業公司	9				500.00
		,, 通源公司	7				180.00
		,, 銷貨(貸)	2				
							\$ 1,110.00

(收方)

現 金 簿

7	1	通源公司	清償今日銷貨貨款	7	\$ 18000		
---	---	------	----------	---	----------	--	--

如將上列現售帳項，過入分類簿，則現金，銷貨及通源公司三帳戶，當如下式(其餘三帳戶，則與前節所列相同，故從略)：

銷 貨

				7	1	銷1	\$ 1,110.00
--	--	--	--	---	---	----	-------------

現 金

7	1	銷1	\$ 18000				
---	---	----	----------	--	--	--	--

通 源 公 司

7	1	銷1	\$ 4000	7	1	現1	\$ 18000
	''	''	18000				

第二項 購貨簿之格式及記法

在普通商店之中，購貨交易，雖不若銷貨之繁多，但較其他交易，仍屬繁夥，故通常亦為專立購貨簿以記載之。購貨簿亦稱貨源簿，或曰貨源日記簿，或曰購貨日記簿，記載購貨各交易。下式係通常所用之格式：

				購 貨 簿			第六頁
24 月	年 日	類 頁	摘 要	價 格	細 數	總 數	
7	1	16	通永鮮菓行 秋節付款				
			蟠 桃 300 籃	\$ 200	\$ 600.00		
			梅 子 150 ,,	180	270.00		
			蜜 橘 50 箱	400	200.00	\$ 1,070.00	
	2	17	華成公司 全 /30				
			蜜 橘 100 箱	400	\$ 400.00		
			蔬 菜 100 擔	500	500.00	900.00	
	4	18	李大成號 2/10, 全 /30				
			上海北河南路一〇八號				
			蟠 桃 100 籃	180	\$ 180.00		
			梅 子 100 ,,	160	160.00		
			蕃 薯 50 擔	200	100.00	440.00	
	8	16	通永鮮菓行 年底付清				
			蟠 桃 300 籃	200	\$ 600.00		
			蜜 橘 100 箱	400	400.00	1,000.00	
	31	15	購貨(借)總額			\$ 3,410.00	

債權人之姓名或店號，商品名目數量，單位價格及付款期限等，皆須逐項記入簿內各該欄中，若債權人並非素識，則可附列住址，其方法實同於銷貨簿也。

購貨簿中各貨項，應隨時過入分類簿內各該債權人或其他相當帳戶之貸方，而於各期之末，將期內購貨總額，過入分類簿內購貨帳戶之借方，其手續與銷貨簿之過帳相同，惟貸借則適相反耳。

若將上例購貨簿中各帳項，過入分類簿，當如下式。惟過入時，應於各帳項頁數欄內所註之頁數前，註一“購”字，以示此種帳項，係由購貨

簿過來。

		購 貨																			
7	31	購6	\$ 3,410.00																		(15)
(16)																					
通 永 鮮 菓 行																					
								7	1	購6	\$ 1,070.00										
									8	購6	1,000.00										
華 成 公 司																					
								7	2	購6	\$ 900.00										(17)
(18)																					
李 大 成 號																					
								7	4	購6	\$ 440.00										

現購之記帳手續，原則上與現銷相同；即僅記載於現金簿之付方，或同時記入購貨現金二簿。若二簿並記，則須於二簿之類頁欄內，互作“√”號，以免重複過帳。惟本店如欲對於購貨各客戶之交易，為完備之記錄者，則可將現購交易，先行視作賒購，記入購貨簿，然後再將付給購貨客戶之現款，視為獨立之現金付出交易，記入現金簿內，與上述記錄現銷之方法相同。

第三項 銷貨簿及購貨簿之專欄

銷貨簿及購貨簿在必要之時，亦可設立專欄，以便記載，但較之現金簿之應用專欄較為簡單耳。按銷貨購貨交易，有現付或賒欠之分。為節省手續起見，銷貨簿中，可設現銷賒銷兩欄，購貨簿中，可分設現購賒購兩欄。茲示一設有現銷欄及賒銷欄之銷貨簿格式於下，讀者設能隅

反，則對於購貨簿中現購欄及除購欄之應用，亦不難明瞭矣。

銷 貨 簿

24 年		發票 號數	類 頁	帳 戶 名 稱	摘 要	細 數	現 銷	除 銷
月	日							
7	1	1	11	楊澤記	除銷			
					棉線 5 件 @\$ 2.50	\$ 1250		
					洋綢 50 ,, 10.00	50000		
					沖綢 10 ,, 6.00	6000		\$ 57250
		2	14	馬金記	2/10, 全 /30			
					印花布 15 件 2.00	\$ 3000		
					花 邊 10,, 2.50	2500		
					洋 綢 5 ,, 10.00	5000		10500
		3	✓	現金	現銷			
					花邊 10 件 2.50		\$ 2500	
		4	✓	現金	現銷			
					沖綢 50 件 6.00	\$ 30000		
					棉線 10 ,, 2.50	2500	32500	
		5	✓	現金	現銷			
					洋綢 5 件 10.00		5000	
		6	10	中華織染廠	2/10, 全 /30			
					白色被單 12 件 5.00	\$ 6000		
					灰色襯衫布 6,, 5.00	3000		
					棉 線 8,, 2.50	2000		
					白色被單 4,, 5.00	2000		11000
			✓	現金	現銷			
					灰色襯衫布 4,, 5.00	2000	4000	
					總計	\$1,22750		
					現銷總數(貸)		\$ 44000	
					除銷總數(貸)			\$ 78750

過帳之時，凡關於除銷各帳項，皆須過入各該客戶之借方，毋得漏載；至於現銷，則銷貨之對方科目，即為現金，因關於現金之交易，已記

入現金簿中，故上例於銷貨簿現銷各項之類頁欄內，即可作一“√”號，以表示此項交易之借項，已記入現金簿中，此處不必再行過帳。至每期（如一日一週一月是）終了時，現銷及賒銷兩欄，皆須結出總數，以便過入銷貨帳戶之貸方。

按規模較大，貨品較多之商店，經理其事者，不特對於全部買賣之損益情形，應完全洞悉，即各項商品之個別的損益，亦當有相當之認識。某項商品獲利最多，某項商品獲利較少，某項商品則表示損失，商店之淨利或淨損，究係買賣何種商品而來，凡此諸端，皆商店當局於決定將來營業方針時所不可不知之事項也。故商店關於銷貨購貨等帳戶，常按商品種類，分設多個。此時購貨簿銷貨簿內，當根據各種商品種類或店內各銷貨部分之名稱，特設專欄，俾各種商品可分計總數，過入各個購貨銷貨帳戶之內。

設在買賣洋綢花邊等物之商店，則銷貨簿可設下列各欄。並在年月日欄之次，加設“發票號數”一欄，以記銷貨發票之號數。

銷貨簿

24年 月日	發票 號數	類 頁	顧客戶名	摘要	借方總額	貸方帳戶			
						棉線	洋綢	花邊	其他
7	1	11	楊澤記	賒欠	\$ 572 50	\$ 12 50	\$ 500 00		\$ 60 00
	2	14	馬金記	2/10, 全/30	105 00		50 00	\$ 25 00	30 00
	3	✓	大綸號		25 00	25 00			
	4	✓	人和號	現銷	325 00			25 00	300 00
	5	✓	現金	現銷	50 00		50 00		
	6	10	中華織染廠	2/10, 全/30	110 00	20 00			90 00
			2 棉線銷貨(貸)	總額		\$ 57 50			
			3 洋綢銷貨(貸)	總額			\$ 600 00		
			4 花邊銷貨(貸)	總額				\$ 50 00	
			5 其他賒實(貸)	總額					\$ 480 00

上式金額欄之第一欄，係借入各主顧帳戶之數額，其餘四欄，則專

爲記錄某種商品之銷售額而設，至於所銷貨品之名稱數量等項，則可不予詳列，因可自所記發票號數，檢查各該發票存根，而詳悉銷貨之情形也。蓋各項銷貨之發票存根，均當依次編列號數，順序置存，以便檢查，銷貨簿內所列號數，卽此順序之號數。

銷貨簿內四種商品專欄之總數，應各別過入分類簿棉線銷貨，洋綢銷貨，花邊銷貨，其他銷貨等四個帳戶。

在商品種類不甚繁多之商店，銷貨簿之專欄，自可用各項商品之名稱；在商品種類甚多之商店，如百貨公司等，則若爲每種商品，分設一欄，勢必不勝其繁，故宜就其各售貨部份之名稱，分設若干欄，以計算各該部份之銷貨數目。

銷貨簿設立上述專欄後，購貨簿內亦應設立相同之專欄，故如上例商店，其購貨簿內亦必須分設棉線，洋綢，花邊，其他四個專欄，分別計算四種商品之購貨總數，以便過入分類簿棉線購貨，洋綢購貨，花邊購貨，其他購貨等四個帳戶內，以爲分別計算各貨毛利之根據。其記載方法與銷貨簿全相類似，不再舉例。

第四項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

購貨簿與銷貨簿兩者，僅用以記載購貨與銷貨交易，至於購貨退出及銷貨退回交易，則借貸之方向相反，不能記入上列二特殊日記簿內，故仍應記入原設之日記簿內；卽凡購貨退出之交易，應在日記簿內借購貨客戶科目，而貸購貨退出科目；凡銷貨退回之交易，則應借銷貨退回科目，而貸銷貨客戶科目是也。

銷貨退回及購貨退出等項交易，如爲數不多，則逐筆記入日記簿，并由日記簿過入分類簿，固無問題。但設此類交易爲數甚多時，亦必感覺種種不便。爲節省手續便利分工起見，亦可做購貨簿與銷貨簿之例，設立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兩者，將所有購貨退出與銷貨退回之交易，分別記入上述二簿內。如是則原來記入日記簿之各種交易中，又有

二種自該簿內劃出，記入特種日記簿內矣。

購貨退出簿與銷貨退回簿之格式，可與各店所用之購貨簿及銷貨簿相同，亦可依商品種類，分設若干特殊欄，以便計算每種購貨銷貨因退還而減少之數量。至其過帳，則依下列方法爲之：

1. 購貨退出簿

- A. 逐項交易，過入分類簿各有關係之購貨客戶帳戶之借方；
- B. 每日或每旬每月之總數，過入分類簿購貨退出帳戶之貸方。
- C. 如在購貨退出簿內，設有各種購貨退出之專欄者，應在分類簿分設同種類之購貨退出各帳戶。並將各該專欄之總數，分別過入分類簿各該購貨退出帳戶之貸方。

2. 銷貨退回簿

- A. 逐項交易，過入分類簿各有關係之銷貨客戶帳戶之貸方；
- B. 每日或每旬每月之總數，過入總帳銷貨退回帳戶之借方。
- C. 如在銷貨退回簿內，設有各種銷貨退回之專欄者，應在分類簿內，分設同種類之銷貨退回各帳戶。並將各該專欄之總數，分別過入分類簿各該銷貨退回帳戶之借方。

依上法過帳之結果，記入購貨退出簿及銷貨退回簿內各交易，過入分類簿時，仍可使其借貸兩方相等，與由日記簿過帳者完全相同。

設現購或現銷之貨物，有退還情事，因而須收回現金或付出現金者，則亦應在現金簿及購貨退出簿或銷貨退回簿內同時記載，而兩方所記帳項，均毋須各別過帳，此其辦法，實與現購及現銷之記錄及過帳，完全相類也。

第四節 普通日記簿

一商店若已設置現金購貨銷貨等特種日記簿，則所有現金收付，及購貨銷貨等交易，均分別記入各該特種日記簿，不復記入原有之日記簿內。此時原有之日記簿僅用以記載不能記入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等之交易，如收到應收票據，簽發應付票據，以及其他雜項交易等等。按在未設特種日記簿以前，日記簿實爲唯一之原始記錄(Original Entry)，

現在原始記錄已有多冊，日記簿僅用以記載不可歸類之雜項交易，故日記簿當改稱為普通日記簿(General Journal)焉。

普通日記簿除記載各種雜項之日常交易外，尚有下列各項記錄，應行記入。

一、開業記錄(Opening Entry) 資本主投資經營業務之時，無論其投資為現金一項，或有現金商品，器具等數項，此項開業記錄，照會計普通習慣，均應全部記入日記簿內。例如資本主僅投資現金一項時，則應在日記簿內記借現金，貸資本主。又如投資現金商品等項時，則在日記簿內記借現金，借存貨，貸資本主。現金收入一項，自更應記入現金簿內，但日記簿內現金之借項，與現金簿內資本主貸項，均不必過帳，關於此點，本章第一節第三項，已有說明，讀者可以參考也。

二、改正分錄(Correcting Entries) 各項原始記錄中之帳項，如在過帳之時，有誤過帳戶情事，必須自一帳戶改入他一帳戶，以資糾正。惟分類簿各項記錄，必須有原始記錄為之根據，因之過帳之錯誤，亦必須用正式之分錄為之改正，以明簿記員之責任。此項改正分錄，因無特種日記簿可記，故應記入普通日記簿內。例如，商店修繕房屋之費用，本應借入修繕費帳戶，現借入房屋帳戶，為改正此項錯誤起見，應於普通日記簿內，為借修繕費科目而貸房屋科目之分錄，再將此項分錄，過入分類簿該兩帳戶，則誤過帳戶之數額，即可改正。至其他類似情形之轉帳，亦與此例相同。

三、整理及結算記錄(Adjusting and Closing Entries) 結帳前對於分類簿各帳戶之整理，以及各購貨銷貨收益費用帳戶差額之結轉於損益帳戶，亦應經過日記簿之轉記。此時日記簿之記錄，稱為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本書第六章第五節第三項及第九章第五節，已舉示若干結帳分錄之實例，讀者當有相當之瞭解。至於整理分錄則當於下文第十一章中再詳示之。

若干商店，對於結帳時各帳戶之整理及結算，並不經過日記簿之記載，任令某一數額，直接自分類簿中之甲帳戶轉入乙帳戶。此種辦法，自非妥善。因分類簿爲一第二重之記錄，其中一切記載，自以完全經過日記簿之轉記較有稽考也。

問 題

1. 何謂特種日記簿？設置特種日記簿之原因何在？試略述之。
2. 應用特種日記簿後，其記帳及過帳之時間，較之僅用一冊日記簿時，省略甚多，試任舉一例以明之。
3. 現金簿之記載，過帳，及結算方法如何，試詳述之。
4. 設置專欄後之效用若何？試舉一例以明之。在何種情形之下，現金簿得設置專欄？
5. 購貨折讓及銷貨折讓兩項，當現金簿中並未設置專欄時應如何記載之？已經設置專欄後，又應如何記載之？試歷述其各種方法，並比較其優劣。
6. 現金簿中設置“銀行”欄之目的如何？其記載及過帳之方法如何？
7. 設置購貨簿及銷貨簿之目的及其應用方法各如何？試詳述之。
8. 試述現購及現銷交易之各種不同處理方法。
9. 在下列各種情形下，購貨簿及銷貨簿所應設置之專欄如何？
 - 甲 欲知各種商品之買賣損益情形。
 - 乙 欲知各購貨及銷貨部份之買賣損益情形。
10. 試述設置購貨退回簿及銷貨退回簿之目的及其應用方法。
11. 一商店設置特種日記簿後，普通日記簿所應記載之事項有幾？

習 題 三 十

設置一普通格式之現金簿，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關於各項現金折讓，均記入現金簿內），並結算現金簿。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結存現金 \$5,000。
- “ 付購置器具現金 \$500。
- “ 向永興公司現購商品 \$1,200。
- 二日 現售商品 \$350。
- “ 現付文具印刷帳簿費 \$30。
- “ 收李茂記還來貨款 \$500，除現扣 2%。
- “ 向源昌公司現購商品 \$2,000。

- 二日 現付本月份房租 \$80。
- 三日 現售商品 \$750。
- ” 付王申記貸款 \$1,000, 除現扣 1%。
- ” 現付雜費 \$20。
- 四日 現付店員薪金 \$120。
- ” 現付推銷員薪金 \$30。
- ” 收源來公司貸款現金 \$400。
- ” 付昌興公司貸款 \$2,000, 除現扣 2%; 計實付 \$1,960。
- 五日 現售商品 \$280。
- ” 收大華公司貸款 \$540。
- ” 元泰號購去商品 \$150, 除現扣 2%; 計實收現金 \$147。
- ” 現付電燈費 \$25。
- 六日 資本主余某提用現金 \$300。
- ” 現付房租 \$12。
- ” 現付煤氣費 \$16。
- ” 現付電話費 \$10。

習 題 三 十 一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現金簿之收方設“現銷”，“應收票據”及“各項”三欄，付方設“現購”，及“各項”二欄）。

將現金簿結清，並將日記簿及現金簿之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記載結果之借貸二方，是否相等。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資本主施大明君投入下列資產，自本日起，開始營業：

現金	\$8,000
商品	5,000
器具	1,500

- 二日 現付文具印刷帳簿 \$65; 本月份房租 \$100。
- ” 向大成號除購商品 \$3,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三日 門市現售商品 \$800。
- 五日 德昌祥除去商品 \$1,500。
- 六日 門市現售商品 \$500。
- 八日 大中華公司除去商品 \$1,000, 當收其所出之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計票額如數。
- 九日 門市現售商品 \$1,000。

- 十日 以大中華公司所出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以月利一分計算，餘款收到現金。
- 十一日 其昌公司除去商品 \$1,200，當收其所出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計面額 \$1,000。餘額收進現款，並除去 \$200 上之現扣 2%。
- 十二日 現購商品 \$1,200。
- ，， 償還二日向大成號除購商品之半數，除現扣 2%。
- 十三日 付推銷員旅費計現金 \$120。
- 十四日 華華公司除去商品 \$2,000，付款條件 2/10, 1/15, 全 /30。
- 十五日 付店員薪金及工役工資計現金 \$280。
- 十七日 門市現售商品 \$800。
- 十八日 購置本店營業用房地產 \$8,500。
- 二十日 向乾源泰除購商品 \$4,800，付款條件 4/10, 2/15 全 /30。
- 二十二日 門市現售商品 \$500。
- 二十五日 資本主施大明提取現金 \$150。
- 二十六日 前其昌公司所出本票，本日到期，收到現金如數。
- 二十七日 元隆順批發莊購去商品 \$1,100，當收該莊所出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二十八日 門市現售商品 \$2,400。
- 二十九日 以元隆順批發莊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息按月利一分計算，餘款收到現金。
- 三十日 償還乾源泰貨款之半數，除現扣 4%。
- ，， 現購商品 \$2,500。
- 三十一日 現付各項費用如下：
- | | |
|-----|------|
| 電燈費 | \$40 |
| 房租 | 15 |
| 雜費 | 20 |

習題三十二

試將下列各交易，記入現金及日記兩簿中（現金簿之收方設“銷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付方設“購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

六月三十日，將現金簿結清，並將現金簿及日記簿中之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然後編製試算表，以驗借貸二方之是否相符。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資本主錢君投入下列各項資產，於本日開始營業：

現金	\$8,000
----	---------

- | | | |
|--|-----|---------|
| | 商品 | \$1,500 |
| | 房地產 | 5,500 |
- 二日 存入上海銀行現金 \$5,000, 開立往來存戶。
- 三日 購置器具 \$1,200, 當付以現金如數。
- ,, 向源利公司除購商品 \$1,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四日 趙君除去商品 \$8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五日 付文具用品費 \$125。
- 七日 向萬興盛除購商品 \$2,0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 八日 現售商品 \$250。
- 十日 趙君交來貸款全數, 除現扣 2%, 當即存入上海銀行。
- 十三日 以上海銀行之支票, 付清源利公司之貸款, 當扣去現金折扣 2%。
- 十四日 現購商品 \$1,000。
- 十五日 付店員薪金 \$250。
- 十六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付清萬興盛貸款全數, 除現扣 2%。
- ,, 向上海銀行提取現金 \$2,500。
- 十七日 向源豐順購進商品 \$3,000, 當付以十天期本票一紙, 面額 \$1,000, 又現金 \$2,000。
- 十八日 向上海銀行借款 \$2,000, 當即轉入本店往來戶內, 以本店房地產作抵, 期限二年, 利息月利九釐。
- 二十二日 裕泰興除去商品 \$1,000, 付款條件, 4/10, 2/30, 全 /60。
- 二十六日 現購商品 \$900。
- 二十七日 源豐順購去商品 \$1,200, 當收其十五天期本票一紙, 面額如數。
- ,, 以上海銀行支票付十七日出給源豐順本票票款。
- 三十日 莊元大除去商品 \$1,800, 付款條件, 4/10, 全 /, 0。

習 題 三 十 三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 記入銷貨簿, 並將銷貨簿結清, 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朱鼎源君除去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鐵林	2 只	@ \$16.00
寫字檯	1 只	@ 14.00
方桌	2 只	@ 8.00
坐椅	4 只	@ 1.50

二日 大中華旅社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七月五日前付款, 除現扣 2%, 第二次結帳期前付款, 須照實收:

會計學

	鐵牀	30只	@\$14.00
	臥褥	30件	@ 6.00
	梳粧檯	15只	@ 16.00
三日	唐仁炎君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 /30:		
	保險箱	1只	@\$25.00
	寫字檯	2只	@ 13.50
	衣櫥	2只	@ 18.00
四日	大中華旅社除去衣架 10 只, @\$15.00, 限於第二次結帳期前付款。		
„	孫國華女士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二次結帳期前付款:		
	寫字檯	2只	@\$13.00
	梳粧檯	2只	@ 16.00
	坐椅	4只	@ 2.00
	書櫥	1只	@ 15.00
五日	許文君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1/15,全 /30:		
	鐵牀	1只	@\$15.00
	寫字檯	2只	@ 13.00
	坐椅	4只	@ 2.00
六日	大上海飯店除去商品如下, 限於第二次結帳期前付款:		
	鐵牀	50只	@\$13.50
	梳粧檯	35只	@ 16.50
	衣架	50只	@ 13.00
七日	張王氏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60:		
	膳桌	5只	@\$12.00
	坐椅	8只	@ 1.50
	衣櫥	1只	@ 18.50
	衣架	2只	@ 10.00
七日	陳公館除去保險箱 1 只, @\$26.0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習題三十四

下列各項,係某印刷所一週中所發生之購貨交易, 試逐項記入購貨簿中, 並於週末將購貨簿結清, 一一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向震泰行除購 2 號油墨 50 磅, @\$3.5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六日 向天祥洋行除購 45 磅新聞紙 1,000 令, @\$3.2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七日 向順昌行賒購 80 磅道林紙 250 令, @15.80, 100 磅道林紙 800 令, @19.30, 付款條件 1/10, 全 /30。
- 八日 向茂昌賒購 1 號油墨 100 磅 @5.40。
- 九日 向昌興行賒購 120 磅牛皮紙 150 令, @16.00, 100 磅牛皮紙 70 令, @8.00。
- 十日 向天章造紙廠賒購 80 磅天章道林紙 300 令, @12.00。
- 十一日 向江南造紙廠賒購江南毛邊紙 400 令, @4.80, 江南海月紙 200 令, @9.20。

習題 三十五

試將習題三十三所列各項交易, 記入專欄銷貨簿 (銷貨簿中設立“鐵林”“寫字檯”“坐椅”“其他”四欄), 並過入分類簿。

習題 三十六

試繪一購貨簿格式, 設立中文部及西文部兩專欄, 將下列各項交易記入之, 並結清購貨簿, 然後過入分類簿中各相當帳戶:

- 四月十日 向太古行賒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30, 全 /60 (中文部用):
- | | | |
|---------|-------|---------|
| 1 號油墨 | 50 磅 | @5.40 |
| 70 磅道林紙 | 500 令 | @ 13.20 |
- 十一日 向源來行賒購 37 磅新聞紙 500 令, @3.40, 限於五月五日前付款 (300 令中文部用, 200 令西文部用)。
- 十二日 向美最時行賒購商品如下, 付款條件 2/10, 1/15, 全 /30 (中文部用):
- | | | |
|-------|------|-------|
| 2 號油墨 | 30 磅 | @3.50 |
| 1 號油墨 | 20 磅 | @5.20 |
- 十三日 向海麥行賒購 45 磅新聞紙 200 令, @3.2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中文部用)。
- 十四日 向天元造紙廠賒購商品如下, 限於六月五日前付款 (西文部用):
- | | | |
|-----------|-------|---------|
| 120 磅道林紙 | 400 令 | @20.40 |
| 80 磅米色道林紙 | 50 令 | @ 16.90 |
- 十五日 向東方公司賒購商品如下, 限於五月五日前付款 (西文部用):
- | | | |
|----------|------|--------|
| 100 磅道林紙 | 50 令 | @19.20 |
|----------|------|--------|
- 十六日 向正東紙號賒購江南毛邊紙 300 令, @4.70, 付款條件 2/10, 全 /30 (中文部用)。

習題三十七

試設立分類簿各戶，將第九章習題二十九所載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各戶差額，一一過入之。再設現金，購貨，銷貨及日記四簿，將一月內之各項交易記入之。月底結清原始帳簿，並將其所有記載，一一過入分類簿中之各相當帳戶，編製試算表。

現金簿之收方，設置“銷貨折讓”，“貼現息”，“上海銀行往來”，暨“各項”四欄，付方設“購貨折讓”，“上海銀行往來”，暨“各項”三欄。銷貨簿，購貨簿，日記簿，均按照普通格式，不設專欄。

本題中，期初資產負債表中上海銀行往來戶及現金戶之餘額，仍應照舊記入分類簿，惟不記入現金簿第一行，當在結清現金簿時，將上月餘額加入本期收入總計內，結出收方總額，使與付方之付出合計及本日結存相等（參照本章第二節第四項之舉例）。而本月之收入總計及付出總計，則應分別過入分類簿中現金及上海銀行往來二戶內。購貨銷貨之立即收到或發出票據者，應視同二筆交易。即其一認為係對人之交易，記入銷貨簿或購貨簿各該人名帳戶內，然後再在日記簿中作收到或發出票據之記載。其他複雜交易，亦應按此標準，儘量分成數筆交易，分別記入各原始簿，題內之期末盤存一項，本習題毋須作整理之記錄。

習題三十八

設立日記簿，購貨簿，銷貨簿及現金簿，將下列謙泰號各項交易，一一記入。并在分類簿中開立相當帳戶，將各簿中之記載，一一過入之。至六月底，結清各原始帳簿，並將各簿之各欄總數過帳，然後編製試算表。

購貨簿開立“現購”，“賒購”兩欄；銷貨簿開立“賒銷”及“其他”兩欄（其他欄記載不屬於賒銷之現銷及其他銷貨交易）。現金簿收方，應開立之欄數如后：“銷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付方為“購貨折讓”，“上海銀行”及“各項”三欄。

各種複雜交易之記載方法，與本章習題三十七同。現金簿各欄之記法亦同。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資本主孫富記投資下列各項資產，開設滬江內衣商店：

現金	\$18,000
商品	12,000
,, 存入上海銀行	\$15,000, 開立往來存戶。
,, 現付本月份店屋房租	\$160。
,, 現付同文印刷公司文具及印刷帳簿	\$40。
,, 購入器具	\$500, 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1。
二日 向老順興百貨號賒購商品	\$1,560。
三日 向祥泰內衣公司購進商品	\$3,600, 當付以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2,000, 餘數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2 付訖（此項交易可先全

部作為除購交易，記入購貨簿，然後將付出現金及應付票據分別記入現金簿及日記簿內。

- 四日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800，付款條件 2/10，全 /30。
 ” 亨大利購去商品 \$1,500，當收其所出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面額如數。
 ” 現售商品 \$750。
 ” 向悅來號現購商品 \$300，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井003。
 五日 前向老順興百貨號所購貨物，查一部份有不合銷路，故退回，計 \$78。
 六日 資本主孫富記提取現金 \$100。
 ” 捐贈黃河水災急賑會商品 \$20，現金 \$10（此項交易中之商品可記入銷貨簿，現金則記入現金簿之付方，均可借入雜費帳戶）。
 八日 南京國貨公司除去商品 \$1,350，付款條件 2/10，全 /30。
 ”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1,250，付款條件 2/10，全 /30。
 九日 貼現本月四日亨大利所出本票，貼現月息 1%，計實收現金 \$1,495。
 ” 東亞公司交來貨款全部，除現扣 2%，當存入上海銀行。
 十日 中華服裝公司除去商品 \$1,755，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 南京國貨公司退來八日除去商品之一部，計 \$50。
 十一日 向公昇昌除購商品 \$1,500。
 ” 向謙泰昌除購商品 \$3,320，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十二日 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4，面額 \$1,000，付予老順興百貨號，作為償付本月二日 \$1,020 之貨款之一部（因價付 \$1,020 之貨款，應除去現扣 2%即 20.41，但除去後計 \$999.59，為省便起見，付給 \$1,000）。
 ” 向茂泰新除購商品 \$1,500，限於八月五日以前付款。
 ” 于天盛百貨號除去商品 \$505。
 ” 余隆順除去商品 \$1,250，限於七月五日以前付款。
 十三日 資本主孫富記取去商品 \$18 供其家用。
 ” 丁源生除去商品 \$815。
 十五日 付店員薪金 \$120。
 ” 認付謙泰昌所出十五天期之匯票一紙，面額 \$3,000，以清償本月十一日貨款之一部（匯票一經本店承兌，本店即對於匯票之收款人，負有如期照面額清償之義務，故應借入謙泰昌，貸入應付票據）。
 ” 付公昇昌本月十一日貨款之半數 \$750。
 十九日 丁源生付來十五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 \$800，以清償其本月十三

- 日所除去貨款之全部，因前購去時，在轉運中貨物略受損壞，故將尾數 \$15 作為銷貨折讓，以示優待。
- 二十日 購置本店所用房地產 \$12,000，當付以上海銀行支票 井005。
- 二十一日 南京國貨公司付來本月八日貨款之全部（除十日退貨 \$50），當存入上海銀行。
- 二十二日 東亞公司除去商品 \$1,000，付款條件 4/10, 2/30, 全 /60。
- 二十三日 于天盛付來十二日購去貨款之全部，計現金 \$500，尾數 \$5 作為銷貨折讓。
- ,, 存入上海銀行 \$3,000。
- ,, 享大利除去商品 \$880，限於本年第二次結帳期以前付款。
- 二十四日 余隆順付來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 \$1,000，以清償其貨款之一部。
- 二十六日 付全年保險費，計 \$240。
- 二十七日 祥泰昌除去商品 \$500。
- 二十九日 向上海銀行提取現金 \$2,500。
- 三十日 付電燈費 \$36，電話費 \$16（入雜費帳戶）。
- ,, 本月十五日認付謙泰昌之匯票，今日到期，以現金如數付訖。

第十一章

帳簿組織之演進—統制帳戶之應用

第一節 分類簿帳戶之分組

上章所述，係將原始簿劃分為數種帳簿時之記帳方法。但在規模較大營業較繁之商店，其分類簿內所列帳戶數目，常有多至數百或千數以上者。因該簿內之帳戶數目太多，又不免發生種種困難，此項困難在上章第一節中已約略言之，茲更列舉其最顯著之弊害如下：

一、分類簿內帳戶數目太多，翻閱檢查，定感不便。

二、規模較大之公司，交易繁複，其過帳工作，斷非分部掌管不可。但若僅用一本或一部總帳，則其過帳工作，不易分任。

三、在編製決算表時，須將分類簿內所列帳戶，一一列入，但若項目過多，則決算表之地位過長，且從繁複之各帳戶中，甚難得一明晰之概念。

四、經理店務者，若欲求知某類帳項之大概情形，必就繁複之分類簿中，將該類帳戶，一一提出，並計算其借貸總數及差額，手續既繁，又易發生錯誤。

因此種種缺點，故在交易繁複帳戶衆多之商店，可仿照原始簿之分割辦法，將分類簿內之帳戶，分設數組以記載之。本章所討論者，即分類簿分組以後之記帳方法也。

如一商店之分類簿所開設之帳戶，數目過多，則可將同類性質之帳戶，自原有分類簿中劃出，而分立數個補助分類簿（Subsidiary

Ledger)。例如在通常商號中，其同類性質之帳戶，大都以銷貨客戶即應收帳款及購貨客戶即應付帳款兩種為最多；假定兩種客戶，皆多至數十或數百以上，則可將此兩種帳戶，自分類簿中劃出，另設兩本帳簿以記載之，記載銷貨各客戶之分類簿名曰銷貨客戶分類簿 (Sales Ledger or Customers Ledger)，或曰應收帳款分類簿 (Accounts Receivable Ledger)；記載購貨各客戶之分類簿名曰購貨客戶分類簿 (Purchases Ledger or Creditors Ledger)，或曰應付帳款分類簿 (Account Payable Ledger)。其他各帳戶，則仍過入原有之分類簿內，而稱之曰總分類簿 (General Ledger)。如是則過帳工作既可分任，而一本分類簿內所列之帳戶數量，亦不致過於繁多矣。

第二節 統制帳戶與補助分類簿

分類簿經分組後，僅能免除上節所述之一二兩項弊端。至於三四兩項缺點，仍難盡免。試就第三點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關於各銷貨客戶，即應收帳款一項，仍須根據應收帳款分類簿所列之各銷貨客戶，一一列入資產方面；而各購貨客戶即應付帳款，亦須就應付帳款分類簿所列之各購貨客戶，一一列入負債方面，故對於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之總額，究竟若干，仍不能一望而知。再就第四點而言，如欲隨時檢查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總數，雖不必就一本分類簿中，將此項帳戶，一一提出，但仍須將每一補助分類簿中各帳戶之借貸總額及差額，一一相加，始能算出，則亦未見便捷。

不特此也，各個銷貨及購貨客戶，既自總分類簿劃出，則總分類簿中，即少此一部分之記載，借貸兩方，亦將失其平衡。因而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必須就三本分類簿行之，殊屬不便。故為下列四點着想，應於總分類簿內，開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帳戶：

- 一、使總分類簿成一獨立完全之分類簿，借貸兩方，彼此平衡；

二、可就總分類簿編製資產負債表；

三、資產負債表中關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各列總額，以代替各戶繁瑣之細數；

四、隨時可從總分類簿中查知當時應收帳款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數及總差。

應收帳款一戶，所以替代全部之銷貨客戶，應付帳款一戶，所以替代全部之購貨客戶，如此則總分類簿仍為一完全無缺之主要帳簿。

總分類簿中，既添設應收帳款一戶，則凡各原始帳簿內所列關於銷貨客戶之帳項，均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之各該客戶，一次則過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中。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各客戶之借方者，過入應收帳款戶時，亦列借方，過入貸方者，亦列貸方；故應收帳款戶之借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借方合計之總和；貸方總數即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貸方合計之總和；而應收帳款戶之借差，亦應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借差之總和也。

總分類簿內開設應付帳款一戶後，各原始帳簿內所列關於購貨客戶之帳項，亦應過帳兩次，一次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該客戶，一次則過入總分類簿內應付帳款戶中。在原始簿中，列作借項者，過帳時均入借方，列作貸項者，過帳時均入貸方，故應付帳款戶借貸兩方之總數，各等於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兩方之合計總和，應付帳款戶之貸差，亦必等於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貸差之總和也。

據上所述，可知總分類簿中之應收帳款戶，足以控制或統括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分戶，而應付帳款戶，足以統括或控制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分戶，此種足以統制某種補助分類簿內各戶之帳戶，謂之統制帳戶 (Controlling Account)。

總分類簿內既設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個統制帳戶，以替代分立之購貨及銷貨各客戶。則總分類簿對於一事業之全部情形，仍有完備

的記載，其借貸兩方，彼此平衡，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即可將應收及應付帳款戶之總結數，列入資產或負債項下，毋庸詳列銷貨及購貨各客戶。而應收或應付帳款之借貸總額及差額，亦得隨時查悉，無待將各部之結數，一一相加矣。

不寧惟是，各日記簿內所列之各購貨及銷貨客戶帳項，既同時過入總分類簿中之應付或應收帳款戶及應收或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該戶之同方，則過帳之有無遺漏或錯誤，可以互相查對參考。蓋應收帳款之借方總數及貸方總數必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方合計及貸方合計相等，應付帳款戶之借方總數及貸方總數必與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方合計及貸方合計相等；倘不相等，則分錄或過帳手續，必有錯誤，可以斷言也。

第三節 統制帳戶之例解

爲使學者完全瞭解統制帳戶所能統制補助分類簿內各戶之原理起見，特先舉一簡短之實例，并依次解說於次：

二月一日 資本金王業投資下列各項資產，於本日開始營業：

- | | | | |
|----|---------|----|---------|
| 現金 | \$5,000 | 商品 | \$1,500 |
| 器具 | \$300 | | |
- 二日 向新昌號購進商品 \$1,200，付款條件 3/10, 2/30, 全 /60。
 ,, 除售與天成織造廠商品 \$800，付款條件 3/10, 2/30, 全 /60。
 三日 除售與康晉記商品 \$470。
 四日 本月二日向新昌號購來之商品，有一部份因貨質不良，退回該號，計值 \$100。
 五日 向鴻大號購進商品 \$2,000，月底付款。
 ,, 除售與興昌祥號商品 \$1,150，付款條件 2/10, 全 /30。
 六日 清付新昌號貸款，現扣 2%。
 ,, 支付各項費用 \$250。
 七日 天成織造廠交來貸款 \$485，又二十天期本票一紙，計票面 \$300，以清前欠貸款全額。
 八日 興昌祥號於本日退來貨物 \$80，原因爲貨樣不合。
 九日 向寶成號除購商品 \$500。
 ,, 康晉記交來三十天期之本期票一紙，以清所欠貸款。

十日 興昌祥號交來現款 \$490, 付還前欠貨款之一部。

茲將上列各項交易, 記入各種原始簿, 並將各購貨及銷貨客戶之帳項, 分別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各該帳戶後, 應如下式所示:

日 記 簿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摘 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2 1	現金		✓	✓	\$5,000	
	存貨		2	✓	1,500	
	器具		4	✓	300	
	資本主王某		3	✓		\$6,800
4	新昌號		11	應付1	100	
	購貨退出		6	✓		100
7	應收票據		9	✓	300	
	天成織造廠		10	應收1		300
,,	銷貨退回		8	✓	80	
	興昌祥號		10	應收3		80
9	應收票據		9	✓	470	
	康晉記		10	應收2		470

現 金 簿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及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金 額	23年 月 日	會計科目及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助簿 分頁 類數	金 額
2 1	資本主王某	✓	✓	\$5,000	2 6	新昌號	11	應付1	\$1,100
6	購貨折讓	12	✓	22	,,	費用	13	✓	250
7	天成織造廠	10	應收1	500	7	銷貨折讓	14	✓	15
10	興昌祥號	10	,,8	500	10	銷貨折讓	,,	✓	10
						現金(貸)	10		1,875
						差額			3,272
	現金(借)			\$6,022					\$6,022

銷貨簿

1

23 月	年 日	銷貨客戶	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類 助頁 分數	金額
2	2	天成織造廠	3/10, 2/30, 全/60	10	1	\$ 800
	3	康晉記	除售	,,	2	470
	5	興昌祥號	2/10, 全/30	,,	3	1,150
	10	銷貨(貸)				\$2,420

購貨簿

1

23 月	年 日	購貨客戶	摘要	總簿 分頁 類數	補類 助頁 分數	金額
2	2	新昌號	2/10, 全/30	11	1	\$1,200
	5	鴻大號	月底付款	,,	2	2,000
	9	寶成號	除買	,,	3	500
	10	購貨(借)				\$3,700

總分類簿

應收帳款

10

2	2	銷1	\$ 800	2	2	日1	\$300
	3	,,	470			現1	500
	5	,,	1,150			日1	80
					9	,,	470
					10	現1	500

應付帳款

11

2	4	日1	\$ 100	2	2	購1	\$1,200
	6	現1	1,100		5	,,	2,000
					9	,,	500

總分類簿內所有現金,購貨,銷貨,應收票據等帳戶,其過帳方法,

與以前所述相同，學者試自行演習，即可證明增設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兩帳戶後，則總分類簿內各戶之借貸數目，彼此仍互相平衡。

應付帳款分類簿

新 昌 號 1

2	4		日1	\$ 100	2	2		購1	\$1,200
	6		現1	1,100					

鴻 大 號 2

					2	5		購1	\$2,000
--	--	--	--	--	---	---	--	----	---------

寶 成 號 3

					2	9		購1	\$500
--	--	--	--	--	---	---	--	----	-------

應收帳款分類簿

天 成 織 造 廠 1

2	2		銷1	\$800	2	7		日1	\$300
						,		現1	500

康 晉 記 2

2	3		銷1	\$470	2	9		日1	\$470
---	---	--	----	-------	---	---	--	----	-------

興昌祥號							3
2	5	銷1	\$1,150	2	7	日1	\$ 80
					10	現1	500

上列實例中之各原始簿，均設有兩個類頁欄，其左方一欄，記載各帳項過入總分類簿之頁數，而右方一欄，則記載過入補助分類簿之頁數。例如日記簿內第一個借項，為借現金 \$5,000，此項不必過帳，故在兩類頁欄內，均註“√”符號以表示之。其第二個借項為存貨 \$1,500，應過入總分類簿存貨帳戶，茲假定該帳戶係在總分類簿之第二頁，則在第一個類頁欄內註一“2”字以表示之，但此帳項與所設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分類簿無關，故在右方之類頁欄內，註一“√”號，以表示無須過入補助分類簿。但如日記簿內本月四日之新昌號一帳項，除應過入總分類簿應付帳款戶外，尚須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內新昌號一戶，故於左方類頁欄註“11”字樣，右方註“應付 1”三字，以表示其過入總分類簿之第十一頁，及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第一頁內。其餘各帳項，均可依此類推。惟購貨簿內之各帳項，均係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故無須於“分類簿頁數”欄內，註明“應付”二字；銷貨簿內之各帳項，均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故亦無須於“分類簿頁數”欄內，註明“應收”二字也。

查上例關於銷貨客戶之各帳項，一方過入總分類簿內之應收帳款戶，一方又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戶中；故總分類簿中之應收帳款戶，不啻為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客戶之合併記錄，足以統括及控制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故名之曰統制帳戶。至於應付帳款為應付帳款分類簿之統制帳戶，其理亦同。學者悉心體會，對於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之意義，不難貫通也。

第四節 統制帳戶與原始簿之專欄

前節所述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後，所有各原始簿內關於購貨客戶及銷貨客戶之各帳項，均應過帳兩次。夫大規模商店之往來客戶，動以千百計，平日各客戶之往來交易，又極繁多，若須逐筆過帳兩次，則雖有第二節中所述之利益，然其記帳之手續與時間，仍不經濟，結果或將得不償失。故上項記帳方法，仍未臻於美備；而實際上之過帳手續，亦可設法使其大為減省。上節所述，乃欲使學者徹底明瞭其基本原理起見，故不嫌繁複，詳細舉示耳。今可進而研究其省略工作之方法。省略方法惟何？即專欄之應用是耳。

上章中曾述某項交易之發生頻繁者，可以酌設專欄，以省過帳手續，學者當已爛熟。今如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之交易特繁，則在各原始簿內，亦可添設專欄，使關於購貨客戶及銷貨客戶之帳項，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及應收帳款分類簿時，雖仍須逐項分別過帳，但過入總分類簿之統制帳戶時，則僅須於一期之末（如週末，旬末，月底之類），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欄之結數一次過入，結果仍同。茲為便於說明及舉例起見，特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項，分項說明於次：

第一項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設本年一月間，關於銷貨之交易（如下列銷貨簿所示），結至月底，銷貨總額為 \$2,105。夫各項銷貨交易，除零星門市當時即收現金外，大都應借入應收帳款戶，故銷貨簿除銷欄內之結數（註1），即為應借入應收帳款戶之數額，例中即將銷貨簿所結出之總數，借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

戶之借方，同時再貸入銷貨帳戶之貸方；而簿內所列銷貨客戶之各個帳項，則仍分別直接借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客戶，如例所示。

又如現金簿收方之“應收帳款”欄內，一月份之結數為 \$700，即表示本月份銷貨客戶還來帳款之總數。此項總數，應貸入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中。各銷貨客戶之各個帳項，則仍逐筆貸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戶之貸方。至與應收帳款戶相對之借方科目，則為現金 \$687，及銷貨折扣 \$13 也。

應收帳款戶之貸項，並不以客戶現付貨款為限，他若退回銷貨及以票據償還貨款，均為應收帳款戶常有之貸項，設使銷貨退回及應收票據之交易，甚為繁多者，則可特設銷貨退回簿及應收票據簿(註2)，為之記載，惟在普通商店，此種交易並不十分繁多，故多記入普通日記簿。但為便於核計一期內應收帳款戶貸項之總數起見，將日記簿之貸方金額欄，分設二欄，一欄記載應收帳款之各貸項，一欄記載其他各貸項，而將借方金額欄，移至此簿之左方，如下列日記簿格式所示。一期終了時，應將貸方之應收帳款欄，加以結算，以便將其總數，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貸方，而形成此總數之各個客戶細數，則應隨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各該客戶之貸方，如例中日記簿“應收帳款”欄之總計 \$470，係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貸方，而形成此 \$470 之各個帳項，則過入補助分類簿之各該客戶之貸方也。

(註1) 如係批發商號，各項銷貨，均係除帳，則應借入應收帳款戶者，即為銷貨簿之結數，設另有現銷簿者亦同。

(註2) 應收票據簿之說明，見第三編第二十二章。

銷 貨 簿

23 月	年 日	類 頁	摘 要	單 位 價	細 數	金 額
1	1	1	楊氏兄弟商店 2/10, 全/30 8件衛生衫 50件毛冷衫	\$ 2 50 10 00	\$ 20 00 500 00	\$520 00
	3	2	源利號 除帳 15打印花手巾 25件汗衫	2 00 1 00	\$30 00 25 00	55 00
	5	3	華倫公司 現售(註) 25件汗衫	1 00		25 00
	9	4	德茂公司 5/10, 2/30, 全/60 50件乙號毛冷衫 10件衛生衫	6 00 2 50	\$300 00 25 00	\$25 00
	12	5	中華商店 1/10, 全/30 12件白色內衣 6件條子內衣	5 00 5 00	\$60 00 30 00	90 00
	15	3	華倫公司 25件汗衫 10件衛生衫	1 00 2 50	\$25 00 25 00	50 00
	18	6	中國貿易公司 2/10, 全/30 50件白色內衣 50件條子內衣	5 00 5 00	\$250 00 250 00	500 00
	21	4	德茂公司 40件乙號毛冷衫 30件衛生衫	6 00 2 50	\$240 00 75 00	315 00
	26	7	王新記 全/10 20件衛生衫	2 50		50 00
	27	1	楊氏兄弟商店 10件衛生衫 15件毛冷衫	2 50 10 00	\$ 25 00 150 00	175 00
	31	9	應收帳款(借)總計 } 銷貨(貸)總計 }			\$2,105 00

(註)查現金交易，每不立即付款，係指買貨人收到貨品點驗相符後，即行付款而言，故在
售貨時，與除帳銷售無異，因而亦先借入銷貨客戶之各帳戶也。

日記簿

借方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貸方

各 項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及 摘 要	應 收 帳 款	各 項
\$4,000 00	✓	現金		
1,000 00		商品存貨 潘序記資本主		\$5,000 00
		2		
20 00	1	銷貨退回 楊氏兄弟商店	\$ 20 00	
		4		
500 00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購貨退出		500 00
		10		
25 00		銷貨退回		
200 00	4	應收票據 德茂公司	225 00	
		償還本月九日所欠貨款之一部		
		12		
500 00		普能洋行 應付票據		500 00
		償付本月五日貨款之一部		
		20		
200 00	6	應收票據 中國貿易公司	200 00	
		收到該公司所出三十天期本票以 償付其本月十八日所欠貨款		
		26		
25 00	4	銷貨退回 德茂公司	25 00	
		31		
1,200 00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1,000 00
		購貨退出		200 00
		出給六十天期本票償1/23之貨款		
	9	應收帳款(貸)總計	\$470 00	470 00
\$7,670 00				\$7,670 00

現金簿(收方)

23年 月	日	類 頁	會計科目	摘要	應收帳款	銷貨折讓	淨收額 及各項
1	1	✓	潘序記資本主	投資			\$4,000 00
	3	10	應付票據	以本號之三十天期本票貼現			2,000 00
	10	1	楊氏兄弟商店	清還 1/1 貨款現扣 2%	\$500 00	\$10 00	490 00
	11	2	源利號	還來貨款	25 00		25 00
	„	3	華倫公司	還來貨款	25 00		25 00
	13	11	應收票據	將德茂公司之期票貼現			200 00
	17	5	中華商店	清還 1/12 貨款之一部現扣 2%	50 00	1 00	49 00
	22	11	應收票據	將中國貿易公司之期票貼現			200 00
	28	6	中國貿易公司	1/18 貨款之一部現扣 2%	100 00	2 00	98 00
	31	9	應收帳款(貸)	總數	\$700 00		
	„	7	銷貨折讓(借)	„		\$13 00	
	„	2	現金(借)	„			\$7,087 00

上列各原始簿內之各客戶帳項，過入總分類簿之應收帳款戶及應收帳款分類簿之各客戶後，應如下式所示：

總 分 類 簿

應 收 帳 款

(9)

1	31	銷1	\$2,105 00	1	31	現2	\$700 00
			935			日1	470 00

應收帳款分類簿

楊氏兄弟商店

(1)

1	1	銷1	\$520	00	1	2	日1	\$ 20	00
	27	,,	175	00		10	現2	500	00

(2)

源利號

1	3	銷1	\$55	00	1	11	現2	\$25	00
---	---	----	------	----	---	----	----	------	----

華倫公司

(3)

1	5	銷1	\$25	00	1	11	現2	\$25	00
	15	,,	50	00					

(4)

德茂公司

1	9	銷1	\$325	00	1	10	日1	\$225	00
	21	,,	315	00		26	,,	25	00

中華商店

(5)

1	12	銷1	\$90	00	1	17	現2	\$50	00
---	----	----	------	----	---	----	----	------	----

(6)

中國貿易公司

1	18		銷1	\$500	00	1	20		日1	\$200	00
							28		現2	100	00

王新記

(7)

1	26		銷1	\$50	00						

總分類簿內各戶頁數欄之註法，與上節所舉實例相同，惟各原始簿內之類頁欄，則僅設一欄，且將各銷貨客戶帳項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並不加註“應收”字樣，因各原始簿既設置“應收帳款”欄後，則凡記入“應收帳款”欄內之帳項，必係過入應收帳款分類簿中各該客戶之內，故類頁欄內無須特為註明也。至其他帳項之過帳方法，則與以前所述者相同，不再復舉。

統制帳戶之差額，應隨時與其所統制之分類簿各帳戶差額之總和相對照，以檢查其是否符合；檢查之法，可將補助分類簿中各戶之差額，列成一表。如欲將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各戶相對照，則應將各銷貨客戶之借差，開成應收帳款明細表，并計算總數，然後與總分類簿內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相比，如果符合，則該應收帳款戶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大體無誤，如果彼此不符，則過帳必有錯誤，應即詳細核對，檢出其錯誤之所在而更正之。茲將上列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借差列表於下：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楊氏兄弟商店	\$175	00
源利號	30	00
華倫公司	50	00
德茂公司	890	00
中華商店	40	00
中國貿易公司	200	00
王新記	50	00
應收帳款總數	\$935	00

上表所列應收帳款各戶之借差總額為 \$935，查與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相符，故可知上例關於各銷貨客戶帳項之過帳，大體並無錯誤。

第二項 應付帳款統制帳戶與原始簿專欄

設購貨客戶人數衆多，且日常往來又甚頻繁者，則可於現金簿之付方及日記簿之借方，各設一應付帳款專欄，俾於每期之末，將該欄總數，一次過入總分類簿中之應付帳款戶，以省逐筆過帳之繁；而應付帳款戶之貸項，則大都自購貨簿過入，如購貨均係賒欠，或現購設有專簿者，則購貨簿之總額，即為應過入應付帳款戶之數額。如零星現購，亦記入購貨簿，且立即照付現金者，則宜分列現購及賒購兩欄，而將賒購欄一期之總數，過入應付帳款戶之貸方。至於各原始簿內所列之購貨客戶帳項，應即過入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該戶中，其方法與銷貨客戶完全相同。惟借貸方向則適相反耳。設二十三年一月間各購貨客戶帳項，有如下式三簿所示：

購 貨 簿

(1)

發票 號數	23 月	年 日	帳 戶 名 稱	付 款 條 件	類 頁	金 額		合 計	
1	1	2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全/60	1	\$2,000	00		
2		5	普能洋行	賒購	2	1,000	00		
3		7	中國進出口公司		3	1,000	00		
4		10	上海毛織品公司	5/10,全/60	1	1,500	00		
5		15	張仲記	賒購	4	500	00		
6		23	正大織造廠	兩月內付款	5	1,200	00		
7		28	普能洋行	賒購	2	400	00		
		31	購貨(借) 應付帳款(貸)}		13			\$7,600	00

現 金 簿 (付方)

23 月 日	類 頁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費 用	應付帳款	購貨折讓	淨付額 及各項
12		房租	店屋房租	\$ 50 00			\$ 50 00
,,		廣告費	廣告費	100 00			100 00
,,		器具	保險箱及器具				200 00
3		利息	本店三十天期本票貼現				20 00
1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1/2貸款除5%		\$1,500 00	\$75 00	1,425 00
13		利息	德茂公司期票貼現				400
15	2	普能洋行	貸款		200 00		200 00
,,		薪工	職員薪金	80 00			80 00
2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1/10貸款之一部除5%		1,000 00	50 00	950 00
22		利息	中國貿易公司期票貼現				200
30	4	張仲記	貸款		300 00		300 00
31		費用(借)	總數	\$230 00			
,,	13	應付帳款(借)	,,		\$3,000 00		
,,		購貨折讓(貸)	,,			\$125 00	
,,		現金(貸)	,,				\$3,331 00

日 記 簿

借方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貸方

各 項		應付帳款		類 頁		應收帳款		各 項	
\$4,000	00			✓	現金				
1,000	00				商品存貨				
					潘序記資本主			\$5,000	00
				2					
20	00				銷貨退回				
				1	楊氏兄弟商店	\$ 20	00		
				4					
		\$500	00	1	上海毛織品公司				
					購貨退出			500	00
				10					
25	00				銷貨退回				
200	00			10	應收票據				
				4	德茂公司	225	00		
				12					
		500	00	2	普能洋行				
					應付票據			500	00
				20					
200	00			10	應收票據				
				6	中國貿易公司	200	00		
				26					
25	00				銷貨退回				
				4	德茂公司	25	00		
				31					
		1,200	00	5	正大織造廠				
					應付票據			1,000	00
					購貨退出			200	00
2,200	00	\$2,200	00	13	應付帳款(借)總額				
				9	應收帳款(貸)總額	\$470	00	470	00
\$7,670	00							\$7,670	00

將上列三簿中之各項購貨客帳，過入總分類簿內之應付帳款戶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之各該帳戶後，則應如下式：

總 分 類 簿

應付帳款

(19)

1	31		日1	\$2,200	00	1	31		購1	\$7,600	00
	''		現3	3,000	00						

應付帳款分類簿

上海毛織品公司

(1)

1	4		日1	\$ 500	00	1	2		購1	\$2,000	00
	10		現3	1,500	00		10				
	20		''	1,000	00						

(2)

普能洋行

1	10		現3	\$200	00	1	5		購1	\$1,000	00
	12		日1	500	00		28		''	400	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3)

						1	7		購1	\$1,000	00
--	--	--	--	--	--	---	---	--	----	---------	----

(4)

張仲記

1	30		現1	\$300	00	1	15		購1	\$500	00
---	----	--	----	-------	----	---	----	--	----	-------	----

正大織造廠

(5)

1			日1	\$1,200	00	1	23		購1	\$1,200	00
---	--	--	----	---------	----	---	----	--	----	---------	----

各原始簿類頁欄及各帳戶之日頁欄之註法，與應收帳款一項所述者相彷彿，請學者自行尋索，不再複述。

總分類簿內應付帳款戶之記載，應與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帳戶之記載相對照，如果相符，則過帳無誤，大概可以決定。如果不符，則應將不符之點，查明更正。至於檢查方法，則與前項所述辦法相同，即根據應付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貸差，編製應付帳款明細表。茲就上例應付帳款分類簿之各戶，開列於次：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23 年 1 月 31 日

上海毛織品公司	\$ 500	00
普能洋行	700	00
中國進出口公司	1,000	00
張仲記	200	00
應付帳款總額	\$2,400	00

上表所列應付帳款各戶之貸差結數，為 \$2,400，核與總分類簿應付帳款戶之貸差相等，故可證明上例各購貨客戶帳項之過帳，大體上並無錯誤。

第五節 統制帳戶之通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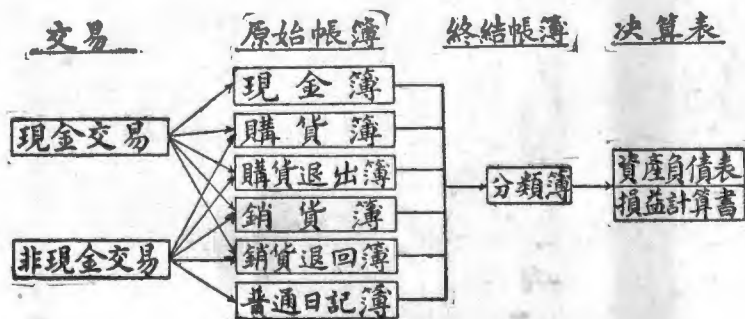
本章所述統制帳戶之實例，祇限於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種。良以普通商店中，其交易之最繁者，為客戶往來也。試比對第三及第四兩節所舉實例，即可證明應用統制帳戶時，各原始簿中因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故過帳工作，大為簡省。由此，可知設置任何統制帳戶後，則各種原始簿內，即應為之特設專欄，而其詳細帳戶，則設補助分類簿以記載之。

雖然，統制帳戶之種類，並不以上述二種為限。如果某項交易，數量甚多，借貸甚繁者，均應酌設統制帳戶，而將其詳細分戶，登入特設之分類簿。如費用項目，極為繁多，且費用之總額及各種費用之詳細數額，均有隨時查考之必要者，亦可於總分類簿內，設立一費用帳戶，而將各種開支，分戶列入“開支分類簿”或“費用分類簿”內。同時在現金簿之付方，添設費用一欄（如上節第二項所例示），以便將一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總數，一次過入“費用”統制帳戶。至於各種費用細數，則分別過入費用分類簿各帳戶內。日記簿之借方，亦可酌設專欄。其他各種帳項之項目繁夥，變化頻數者，均可仿照本章所述實例，特設補助分類簿及統制帳戶，惟應顧及是否確有該項需要而已。

第六節 帳簿組織之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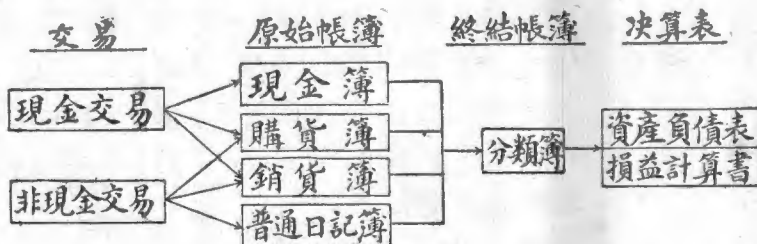
觀於上章及本章所述，可知一商店若僅用一本日記簿及一本分類簿，事實上常易發生種種困難。為節省記帳及過帳之手續與時間起見，每須增設特種日記簿，並應用統制帳戶。惟帳簿組織經此演進而後，其記帳程序，較之本書前數章所述者，繁賾多多，初習會計者或不易得其要領。爰特將兩章所述之帳簿組織系統及其記帳程序，用圖表解析之如下：

依照前第九章所述，普通商店之應用特種日記簿者，大都於普通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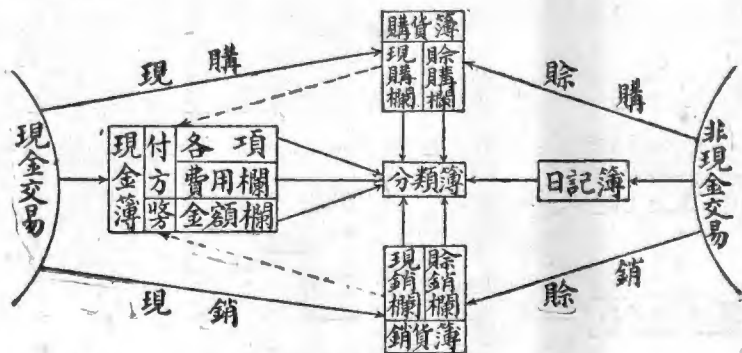


記簿外，增設現金簿，購貨簿及銷貨簿等三本帳簿，分別記載各種交易。此種帳簿組織之記帳程序，如下圖所示：

設一商店之銷貨退回與購貨退出，次數甚多者，可於銷貨簿購貨簿以外，另設銷貨退回簿與購貨退出簿以記載之。此時之帳簿組織及其記帳程序，將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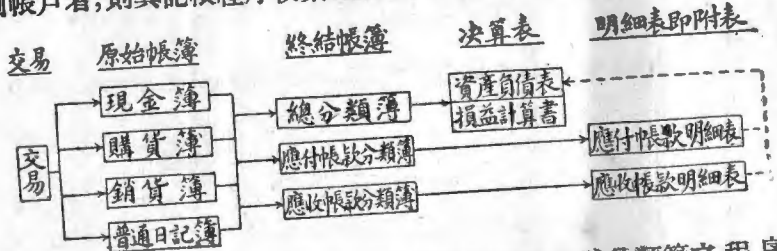


商店為求充分節省記帳及過帳之手續與時間，常視營業之需要，於各種原始簿中，酌設專欄者。其帳簿組織之系統，與以上所列者完全相同，所異者僅在各日記簿上之單一金額欄，分析為數個金額欄耳。茲假定某商店設有現金簿購貨簿銷貨簿及日記簿四本原始帳簿，現金簿付方設一“費用”專欄，購貨簿中分設“賒購”與“現購”兩專欄，銷貨簿亦分設“賒銷”與“現銷”兩專欄，則將各原始簿上之記錄過入分類簿之程序，可以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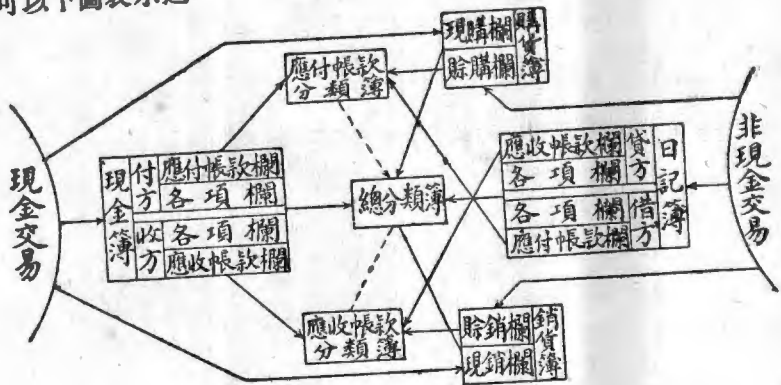


(註)圖內虛線表示以該欄之總數轉記。

上列三圖，所以例示商店增設特種日記簿時之記帳程序。至其應用統制帳戶者，則其記帳程序較繁。茲就本章各例，以圖表示其組織如下：



至於各原始簿上之記錄及其過入總分類簿與補助分類簿之程序，則可以下圖表示之：



問題

- 分類簿帳戶，何以應加分組？試就下列各項，分述分類簿中帳戶分組之方法。
 - 購貨客戶衆多者
 - 銷貨客戶衆多者
 - 費用帳戶衆多者
 - 往來之銀行錢莊，多至三四十戶以上者
- 將分類簿帳戶分組後，必須於總分類簿內，設置統制帳戶何故？
- 統制帳戶之意義者何？試詳釋之。
- 設置統制帳戶後，為便利過帳起見，不得不在各日記簿內設置專欄，何故？設置專欄

後之過帳方法若何?又如何可以節省過帳手續?試略述之。

5. 普通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二項,其借項交易爲何?又其貸項交易爲何?

6. 應收帳款統制帳戶內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戶之記載,係根據何簿中何欄之記載或總數過入?試詳述之。

7. 費用帳戶過多,因而特設費用分類簿時,其應用統制帳戶及專欄之情形若何?試略述之。

習題三十九

設立現金簿,銷貨簿及日記簿,而將下列各交易,一一分別記入之,並結算各原始簿,將其記載,一一過入總分類簿及應收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置“應收帳款”一統制帳戶。過帳後,計算分類簿各帳戶之記載借貸二方是否相等,并編製應收帳款明細表,以驗應收帳款統制帳戶之餘額,與應收帳款分類簿各戶餘額之和是否相符。

現金簿因無現金付出交易,故可僅立收方,應設置“應收帳款”“銷貨折讓”及“各項”三欄,銷貨簿按普通格式,日記簿貸方加設“應收帳款”一欄。

二十三年

三月六日 新裕昌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30:

寫字檯	5 只	@ \$25.00
書箱	4 只	@ 20.00
文具櫃	2 只	@ 18.00

上海商科大學購去商品如下,當收現金 \$250,餘數暫欠:

圖書館用桌	8 只	@ \$20.00
書箱	2 只	@ 20.00
圖書館用椅	30 只	@ 3.50

七日 俞大興除去商品如下,月底付款:

膳桌	4 只	@ \$8.00
膳椅	16 只	@ 2.50

八日 新裕昌交來三十天期之本票一紙,面額 \$240,作為清償前欠貨款之用,尾數 \$1 情讓作訖。

卓泰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四月五日前付款:

寫字檯	6 只	@ \$23.50
辦公室用椅	12 只	@ 5.00

九日 上海商科大學交來現金 \$50,清償餘欠,尾數 \$5,作為銷貨折讓。

十日 將新裕昌交來之本票,向上海銀行貼現,貼現應按月息一分計算(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

- 十日 俞大興退來七日除去之膳椅 2 只。
 ,, 一大號除去商品如下,限於第一次結賬期前付款:
 寫字檯 2 只 @\$25.00
 辦公室用椅 4 只 @ 5.00
- 十一日 平長興除去寫字檯 2 只 @\$25.00
 ,, 俞大興將所欠貨款餘額,於本日照數清償。
- 十二日 德昌祥除去商品如下:
 保險箱 3 只 @\$65.00
 辦公室用桌 4 只 @ 16.00
 辦公室用椅 8 只 @ 5.00
- 十三日 一大號交來十五天期本票一紙,票面 \$50.00 以清償該號所欠貨款之一部。
- 十四日 潘德昌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1/15,全 30:
 膳桌 2 只 @ \$8.00
 膳椅 8 只 @ 2.50
- 十五日 平長興將本月十一日所欠貨款,如數清償,現扣 2%。
 ,, 隆昌順除去商品如下,限於四月五日前付款:
 辦公室用桌 4 只 @\$16.50
 辦公室用椅 24 只 @ 4.50

習 題 四 十

設立現金簿,購貨簿及日記簿,而將下列各項交易,一一分別記入之,並結算各簿,將各項過入總分類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置應付帳款統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

現金簿因無現金收入交易,故可僅立付方,應設置“應付帳款”“購貨折讓”及“各項”三欄。購貨簿按普通格式,日記簿借方加設“應付帳款”一欄。

二十三年

一月十二日 向德生號除購商品如下,月底付款:

梗米	50 包	@ \$7.50
糯米	20 包	@ 8.00

十三日 向豐泰商店除購商品如下,限於二月五日前付款:

梗米	100 包	@ \$7.00
糯米	30 包	@ 7.50

十五日 以現金付各項費用 \$150。

,, 向復新麵粉廠除購麵粉 350 袋 @\$3.20, 限於三月五日前付款。

Handwritten calculatio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700 700
 365.00 225
 1065.00 925

- 十六日 以現金償付十二日所欠德生號貨款之全部。
- 十七日 資本主王君提取現金 \$30。
- ,, 向祥昌泰除購商品如下：
- | | | |
|----|-------|----------|
| 糯米 | 15 包 | @ \$8.00 |
| 粳米 | 100 包 | @ 7.00 |
- ,, 向洽茂米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4/10, 2/30, 全 /60:
- | | | |
|----|-------|----------|
| 粳米 | 300 包 | @ \$7.20 |
| 糯米 | 50 包 | @ 7.80 |
- ,, 退回豐泰商店十三日所購商品如下：
- | | | |
|----|------|-------|
| 粳米 | 10 包 | 70 |
| 糯米 | 5 包 | 37.15 |
- 十八日 向永茂米行除購粳米 500 包 @ \$7.00, 當付以本號所出立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2,000, 餘欠（先記入購貨簿作為除購再記入日記簿內）。
- ,, 向源生恆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4/10, 2/15, 全 /30:
- | | | |
|----|-------|----------|
| 粳米 | 100 包 | @ \$7.00 |
| 糯米 | 30 包 | @ 8.00 |
- 十九日 以現金付清豐泰商店貨款全部。
- 十九日 以本號所出之二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500, 償還復新麵粉廠貨款之一部。

習題四十一

設立普通日記簿，購貨簿，銷貨簿及現金簿：日記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專欄，銷貨簿中設“細數”“除銷”及“其他”三欄，購貨簿中，設“細數”“除購”“現購”三欄。現金簿收方添設“應收帳款”“銷貨折讓”“銀行往來”三專欄，付方添設“應付帳款”“購貨折讓”“銀行往來”三專欄。將下列各項交易，分別記入之。并結清各原始簿，將借貸各項，一一過入總分類簿，應收帳款分類簿及應付帳款分類簿內，總分類簿中設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統制帳戶，過帳後，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兩明細表。

二十三年

八月一日 張仲銘君在聯橋大街三四八號開設祥源糧食號，專營批發業務，投資下列資產，開始營業：

現金	\$14,200
器具	800
房地產	15,000

- ,, 存入中國銀行現金 \$12,000, 開立往來戶。
- ,, 向大有年碾米廠除購貨品，限於九月五日以前付款。

	嘉善新團尖米	250 包	@ \$6.70
	常熟白粳米	400 包	@ 8.80
一日	向乾泰米行除購貨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200 包	@ \$8.30
	平望洋尖米	300 包	@ 6.80
„	現付新康印務局文具及帳簿		\$65。
„	現付貨物扛力及運費		\$25。
二日	向泰記米行除購貨品，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常熟白粳米	500 包	@ \$8.50
	江陰白粳米	350 包	@ \$8.30
	崑山杜尖米	200 包	@ 7.30
三日	裕豐恆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9.80
	嘉善新團尖米	20 包	@ 7.4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 8.00
	平望洋尖米	50 包	@ 7.50
„	現售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10 包	@ 9.60
	嘉善新團尖米	5 包	@ 7.40
„	添購器具 \$50，當付現金。		
四日	益大米號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1/15, 全 /30：		
	江陰白粳米	5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120 包	@ 9.80
„	盛源新除去商品如下：		
	江陰白粳米	30 包	@ \$9.00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9.80
	嘉善新團尖米	10 包	@ 7.40
五日	滋康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常熟白粳米	50 包	@ \$9.60
	平望洋尖米	20 包	@ 7.50
	崑山杜尖米	10 包	@ 8.00
	嘉善新團尖米	10 包	@ 7.20
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40 包 | @ \$9.60 |
| | 崑山杜尖米 | 15 包 | @ 8.20 |
| 七日 | 以本店樓上餘屋轉租於人，當收一個月房租計 \$60。 | | |
| ，， | 照欠額出給大有年粳米廠十五天期之本票一紙。 | | |
| 八日 | 瑞祥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江陰白粳米 | 75 包 | @ \$9.00 |
| | 常熟白粳米 | 50 包 | @ 9.80 |
| 九日 | 向公盛米行除購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 /30： | | |
| | 常熟白粳米 | 200 包 | @ \$8.60 |
| | 江陰白粳米 | 100 包 | @ 8.30 |
| | 嘉善新團尖米 | 100 包 | @ 6.60 |
| 十日 | 以房地產向中國銀行抵押借款 \$10,000，於本日訂定契約，抵押期六個月，利率按月一分計算，即以抵押借款存入中國銀行往來存戶。 | | |
| ，， |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泰記米行二日貨款全部，除現扣 2%。 | | |
| 十一日 | 萬泰號除去商品如下，付款條件 2/10，全 /30： | | |
| | 嘉善新團尖米 | 50 包 | @ \$7.20 |
| | 常熟白粳米 | 80 包 | @ 9.50 |
| | 平望洋尖米 | 10 包 | @ 7.40 |
| 十二日 | 現付堆棧費 \$40。 | | |
| ，， | 向天和米行購貨如下，當付予三十日期本票一紙，面額如數（記入銷貨及日記兩簿）： | | |
| | 常熟白粳米 | 450 包 | @ \$8.60 |
| 十三日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江陰白粳米 | 35 包 | @ \$9.20 |
| | 常熟白粳米 | 20 包 | @ 9.80 |
| | 崑山杜尖米 | 5 包 | @ 8.00 |
| 十四日 | 源昌盛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常熟白粳米 | 40 包 | @ \$9.70 |
| | 崑山杜尖米 | 10 包 | @ 8.00 |
| 十五日 | 收益大米號四日貨款全部，除現扣 1%。 | | |
| ，， | 現付職員薪金 \$320。 | | |
| ，， | 現付棧司工資 \$30。 | | |
| ，， | 現付推銷員佣金 \$50。 | | |
| ，， | 現付推銷員川資 \$20。 | | |

- 十六日 協源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50 包 | @ \$9.70 |
|-------|------|----------|
- ,, 新茂昌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40 包 | @ \$9.20 |
| 常熟白粳米 | 50 包 | @ 9.80 |
- ,, 前向公盛米行所購商品，發現內有一部份損壞，退回該行。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8 包 | @ \$8.60 |
| 嘉善新團尖米 | 3 包 | @ 6.60 |
- 十七日 資本主張仲銘君提取現金 \$250，並取去下列各貨物，供其家用：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5 包 | @ \$9.70 |
| 嘉善新團尖米 | 1 包 | @ 7.40 |
- ,,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70 包 | @ \$9.80 |
| 平望洋尖米 | 30 包 | @ 7.50 |
| 嘉善新團尖米 | 10 包 | @ 7.40 |
| 崑山杜尖米 | 20 包 | @ 8.00 |
- 十八日 向怡源米行現購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100 包 | @ \$8.20 |
| 常熟白粳米 | 150 包 | @ 8.00 |
- ,, 現售嘉善新團尖米 10 包 @ \$7.40。
- 十九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清公盛米行九日貨款(內減十六日退出)，除現扣 2%。
- 二十日 萬泰交來貨款全部，除現扣 2%，即存入中國銀行往來戶。
- ,, 滋康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100 包 | @ \$9.80 |
| 江陰白粳米 | 85 包 | @ 9.20 |
| 嘉善新團尖米 | 30 包 | @ 7.60 |
- 二十一日 南源泰米號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50 包 | @ \$9.00 |
| 崑山杜尖米 | 20 包 | @ 8.00 |
- 二十二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七日出給大有年碾米廠本票票款。
- ,, 協源號交來 \$480，清償十六日貨款之全部，尾數 \$5 作為銷貨折讓。
- 二十三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25 包 | @ \$9.00 |
| 崑山杜尖米 | 15 包 | @ 8.20 |

- 二十四日 向悅大昌米行除購商品如下：
- | | | |
|--------|-------|----------|
| 嘉善新圓尖米 | 150 包 | @ \$6.50 |
| 崑山杜尖米 | 100 包 | @ 7.00 |
- 二十五日 向大中華水火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五萬元，當以中國銀行支票付全年保險費，計 \$400。
- 二十六日 現售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30 包 | @ \$9.40 |
|-------|------|----------|
- 二十七日 以中國銀行支票付所欠乾泰米行貸款之半數，計 \$1,850.00。
- 二十八日 新茂昌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60 包 | @ \$9.29 |
|-------|------|----------|
- 二十九日 裕豐恆除去商品如下：
- | | | |
|-------|------|----------|
| 江陰白粳米 | 20 包 | @ \$8.80 |
| 平望洋尖米 | 10 包 | @ 7.20 |
- ，， 向裕和祥購進商品如下，當付以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2,000，餘額付以現金 \$3,670，尾數 \$5 讓訖（一律作為除銷，記入日記現金兩簿）：
- | | | |
|-------|-------|----------|
| 常熟白粳米 | 500 包 | @ \$8.15 |
| 江陰白粳米 | 200 包 | @ 8.00 |
- 三十日 南源泰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面額 \$500，作為清償其貸款之一部。
- 三十一日 付出下列各項費用：
- | | |
|-----|---------|
| 水電費 | \$36.50 |
| 電話費 | 12.00 |
| 房租 | 25.00 |
| 雜費 | 17.80 |

習題四十二

試應用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統制帳戶，將第十章習題三十八中之各項交易分別記入各原始簿，過入總分類簿及補助分類簿，并編製試算表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二明細表。各日記簿之格式，及其專欄名稱等，一律與習題四十一相同。

第十二章 結帳前帳目之整理

第一節 整理帳目之必要

會計之主要目的，在表現一事業真確之財政狀況。故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必須將帳目加以結算，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已於本書第六章中論之矣。惟是各項資產、負債、資本之增減變化，雖經以前所述詳細完備之簿記方法，由原始簿而轉登於分類簿，以為結算帳目編製書表之根據，但分類簿各戶中之記載，在事實上仍未必盡能表示其真確之財政狀況。蓋在會計年度內，每有多種資產及負債，其種類及數量，已生增減變化，而此種增減變化，乃由日漸積成，故平日並不記帳。因之截至結帳時，分類簿中必有若干帳戶之記載，與資產負債或損益之真實情形不符。故在結算帳目之前，必須經過一番整理手續 (Adjustment)，方能將資產、負債、資本在該一期內之增減變化，為完全正確之表示焉。

試就商品一項而言，期內所購之商品，一部份已於本期內售出。但商品買賣之記載，不論併列一戶或分列數戶，其不能隨時表示現存商品之數量則一。其次各種營業開支，如薪金，利息，房租，稅捐等項，就理論上言，日有應付之額，但實際上則須至付款時，方始入帳；再如各項收益，在未收到現款以前，亦日有積存，但並不按日記帳。而本期內所付出之各種費用，未必在本期內全部耗盡，如購進煤炭，或至結帳時尚有餘存；又如所付出之費用，有預付之性質者，則其有效期間，當展至下期，如本期預付兩年之保險費，本年耗去一半，其餘一半則展至下年。他若本期內所購進之房屋器具等項，例以原價入帳，惟因日常使用與時間經過之結果，其價值必逐漸低減，故結帳時之現值，必少於購進時之原價。

凡此諸項，不論其已經登入帳簿與否，均當予以整理，俾可表示結帳時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之真實情形。對於商品，則須盤點存貨；對於價值遞減之資產，則須估計其現值，藉以決定應歸本期負擔之折舊數額；對於應收應付及預收預付各項費用及收益，則按照時間上之公平比例，計算其應歸本期負擔或享受之費用及收益確數。以下各節，即依次將各該項目之整理方法，逐項講述之。

第二節 商品盤存

在結帳時應加整理之各項帳目中，其最重要者，即為存貨。關於期初存貨帳戶之結算以及期末存貨之記帳方法，業於第六章及第八章中，為相當之論述，學者當已嫻熟。

考商品之盤存，包括兩種重要事項：一為現存數量之點查，一為各項商品單位價值之估定。兩項之中，若有一項之計算，稍有錯誤，則存貨全數，即不得正確之表示。存貨數目不正確，則銷貨成本(Cost of goods sold)及毛利數額，即有多計或少計之弊。關於存貨之盤點及估價方法，將於以後第三第七兩編中分別詳論之。

存貨數額決定後，即應照記入帳。惟在入帳之前，應先將期初之存貨數額，自存貨帳戶中，轉入銷貨成本帳戶內，則期初存貨帳戶，即可結清。同時購貨，購貨退出，以及其他與銷貨成本有關之帳戶，一律轉入銷貨成本帳戶，然後再將本期終了時之存貨數額，轉入期末存貨帳戶內，此項轉帳結算之方法，已於上文第八章第五節中詳示之，茲不贅述。

在未將期末實地盤得之存貨數額劃出以前，購貨帳戶表示已售出及現存貨物二者成本之總計。易言之，即未經上項整理手續之前，購貨帳戶為包有損益及財產兩種性質之混合帳戶(Mixed account)。蓋其中含有一部份之存貨，故為財產帳戶，但購貨之一大部份早經售出，此乃事業之損失部份，故又為損益帳戶也。上項整理分錄，即將此混合帳

戶，加以分析。使存貨帳戶表示期末之商品盤存，故爲財產帳戶；而購貨帳戶則僅表示銷貨之成本，故爲損益帳戶也。

第三節 用品盤存

一企業在一會計年度內所購進之文具、紙張、郵票、印花以及其他日常用品等項，至結帳時，未必悉數用盡，正如本期內購進之商品，未必在本期內悉數賣出也。設此一年之中，其用品費帳戶之借差爲 \$1,000，即表示在此一年度中，本店曾付出 \$1,000 之營業用品，今假設在本年度終了時，各項營業用品之尙未耗去者，值銀 \$200，則在結帳之日，倘即以所付出之用品費總額 \$1,000 轉入損益帳戶，則本期勢必多計損失 \$200，下期又必多計利益 \$200。因所付出之 \$1,000 中，現有值銀 \$200 之營業用品，本期尙未耗去，是使下一年度享受本年度預付 \$200 之用品費用也。本期與下期結出之損益數目，既不能正確表示各該期之損益實數，則各會計年度之損益額，亦不能互爲公平之比較，以測驗各期之成績。蓋本期實付之營業用品，固爲 \$1,000，而應歸本期計算之數額，則僅爲 \$800 也。

欲使各期之營業費用，得公允之分配，其處理方法，應仿照前節商品盤存之方法，設立一用品盤存帳戶，以記載本期終了時尙未耗去之用品價值，俾自用品費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之數額，祇爲其已經耗用之 \$800，其餘尙未耗用之部份，則仍於帳簿中表示其爲事業之資產。茲示其分錄方法如次：

甲、第一步設置營業用品盤存帳戶，而將尙未耗用之用品數額，由營業用品費帳戶中轉入之：

營業用品盤存	\$200
營業用品費	\$200
將本期未耗用之營業用品轉入盤存帳戶	

乙、次將營業用品費戶之餘額，轉入損益帳戶：

損益	\$800
營業用品費	\$800
將營業用品費戶所示之耗盡數目轉入損益帳戶并結清營業用品費戶	

在第一項分錄尙未過帳以前，營業費帳戶中含有一部份尙未耗去之用品，故爲一混合帳戶。過帳後，則完全爲一損益帳戶，而營業用品盤存帳戶，則爲一財產帳戶，表示結帳時用品之現存數額，爲資產之一項，故當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上兩分錄過帳後，營業用品費及營業用品盤存帳戶之格式應如下：

營業用品費		營業用品盤存	
本期總數	\$1,000	期末盤存	\$200
		結入損益戶	800
	\$1,000		\$1,000

至下期結帳時，此項期初之用品盤存，應經分錄手續，轉入營業用品費戶，以總計下一期之營業用品費損失。

會計家有爲省略記帳手續起見，而將本期營業用品費之損失實數，逕自營業用品費帳戶轉入損益帳戶者，其分錄如次：

損益	\$800
營業用品費	\$800
將本期營業用品費損失實數轉入損益帳戶	

過帳之後，營業用品費帳戶之借差，即表示本期終了時尙未耗去之營業用品費價值，故可清結，如下式所示：

營業用品費

12	31	本年營業用品費 總數	現3	\$1,000	00	12	13	損益 差額(盤存額)	14	\$800	00
				\$1,000	00					200	00*
				\$1,000	00					\$1,000	00
1	1	差額		\$200	00						

若採用第二種記法，則營業用品費帳戶，始終為一混合帳戶，其甫經結帳後之借差，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不過“營業用品費”五字，係損益帳戶之名稱，現在即將此名稱，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殊欠允當；故以特設一營業用品盤存帳戶為宜也。

第四節 預付費用

本期所付出之各項費用，其有效期間，往往展至下期，猶諸本期內所購進之各項應用物品，於期末常有存貨也。此項預付費用，在本期終了時，其未耗用部分，亦應自費用帳戶中提出，展至下期，作為下期之損失，如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將本店房屋投保火險兩年，當付兩年保險費 \$1,000，付款時之分錄如下：

23/1/1 保險費	\$1,000	
現金		\$1,000
預付保險費兩年		

在二十三年底結帳時，應考查此項保險費用，至本年底有無未耗用之部份，如有未耗用部份，則應展至下期，歸入下期損益項下計算。如上例所付保險費，為兩年之費用，故本年度內僅耗去 \$500，其餘 \$500，應歸下期負擔。茲列其整理分錄於後：

12/31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將未耗用之保險費轉入預付帳戶		

上項分錄過帳後，保險費帳戶中表示借差 \$500，應轉入本期之損益帳戶。至於預付保險費，則在結帳時實為資產之一種，應與商品盤存及用品盤存等項，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下年度底則所保火險之有效時間，已經終了，亦即上年度轉來之預付保險費 \$500，已於本期內完全耗盡，故應將預付保險費 \$500，仍行轉回於下年度之保險費帳戶內，其分錄如下：

24/12/31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將上期結轉之預付保險費，轉入本期保險費帳戶內		

另有一種記帳方法，適與上述者相反，但其結果則仍相同，略述於次：

查預付費用之性質，既為一種資產，故最初付款時，亦可記入預付費用帳戶，作為財產帳戶之一項。若照此法入帳，則上例所述預付兩年保險費時之分錄，應如次式：

23/1/1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1,000	
現金		\$1,000
預付保險費兩年		

時間過去，則此項預付保險費，亦逐漸由資產變為損失，至二十三年年底，已耗用預付保險費之半數，故應將此半數，由財產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示本年耗用之數額，其分錄如次：

12/31 保險費(損益帳戶)	\$500	
預付保險費(財產帳戶)		\$500

上項分錄過帳後，預付保險費帳戶表示借差 \$500，即二十三年年底所存尚未耗用之保險費數目，應列入資產項下；至於本年之保險費帳戶，則有借差 \$500，應轉入損益帳戶內。至下年度終了時，應再為上式之分錄，而將預付保險費帳戶結清。

上述預付保險費之處理方法，可一般適用於其他各種預付費用，如預付利息，預付租稅等等。例如十二月一日，以本店所出之六十天期本票一紙，向銀行請求貼現，計票面 \$5,000，貼現息一分，則貼現時之分錄如次：

12/1 現金	\$4,900	
利息費用		100
應付票據		\$5,000
將本店六十天期本票向銀行按月利10%貼現		

上項利息 \$100, 爲預付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使用現款之代價, 故在二十三年底結算帳目時, 應即爲下列之整理分錄, 以平均分配本期及下期之利息費用:

12/31 預付利息(財產帳戶)	\$50	
利息費用		\$50
將本期未耗用之貼現息數目登入帳簿		

預付利息帳戶所示之借差 \$50, 應列入資產項下, 至明年一月三十一日, 則本期所預付之利息費用, 完全耗盡; 故應由預付利息帳戶轉入利息費用帳戶內, 作爲下期之費用。

第五節 應付費用

應歸本期負擔之費用, 常有至下一期方始支付者, 名曰應付費用。論其性質, 一方爲本期之損失, 應記入本期損益中, 而同時又爲本期之負債, 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設某商號之會計年度爲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每年所應納之租稅, 根據國家法令, 係於次年七月一日一次付清, 納稅額爲 \$1,200, 則本期結帳時, 七月至十二月份之租稅, 實爲應計而未付, 故負有 \$600 之納稅債務, 即同時已有 \$600 之費用, 雖其支付之期, 須遲至明年七月一日, 而其應作爲本期之損失, 則毫無疑問。故應爲下式之分錄, 以承認本期之損失, 與期末結帳時所負之納稅債務:

12/31 租稅(損益帳戶)	\$600	
應付租稅(財產帳戶)		\$600

上項租稅, 應轉入損益帳戶, 至於應付租稅一戶, 則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至明年七月一日, 將全年所應納之租稅 \$1,200, 悉數付出, 則其分錄應如次式:

23/7/1 應付租稅	\$600	
租稅		600
現金		\$1,200

上項分錄中，其借方帳戶有二：一爲上期轉來之負債，即應付租稅，一爲應記入本期損失之租稅。因所付之全年租稅中，其半數係上一會計年度中所到期而未付者，故應借入上期轉來之負債帳戶，以取銷其貸差，而表示其業已清償也。

再假設某工廠之工資，係於每星期六發給一次，而結帳時適爲星期三，則就本會計年度言，已有星期一二三三日之工資，到期未付。換言之，即結帳之日，已欠付三日之工資也。欲使每一會計年度所受之損失，各歸該會計年度負擔，則應將此項欠付之三日工資，計入本期之損失，並列入本期結帳時之負債帳戶中。茲假定該三日之工資總額爲 \$800，則其分錄應如次式：

12/31 工資(損益帳戶)	\$800	
應付工資(財產帳戶)		\$800

過帳後，工資帳戶之借差，應記入損益帳戶之借方，而應付工資則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一如前例。

如本星期之工資，於明年一月三日全數付清，計銀 \$1,600，則應爲下式之分錄：

23/1/3 應付工資(財產帳戶)	\$800	
工資	800	
現金		\$1,600

第六節 預收進益

通常商號於其買賣商品之利益外，往往再有其他收益。此種收益，可以已到期而未收，亦可未到期而先收。未到期而先收者，謂之預收進益 (Prepaid income)。已到期而未收者，謂之應收進益。如某商店以自建店屋之一部出租，而當地習慣，房租須按月預付，則如房客以一月之租金，於十二月十六日先行付清，則當十二月月底結帳時，本期所實得之房租收益，僅爲所付一個月房租之半數，其餘半數，乃係一月份之收

益，自當計入下期；故就本期而言，此項尚未獲得而預收之半個月房租收益，係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故應為下列之分錄：

甲、收到一個月房租時之分錄：

12/16 現金		\$10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100
	預收一個月房金		

乙、期末結算時，應開設預收房租一戶，以表示本期對於下期之負債：

12/31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上項分錄，一方借入房租收益帳戶，使房租收益帳戶之貸差減少，即自本期所收房租之總數中，減去不應計入本期收益之數額也。一方貸入預收房租帳戶，使應歸入下期之收益部分，明白表現於本期之負債中。

房租收益帳戶常示貸差，經上項整理後，其貸差即為應歸本期收入之房租數目，故應轉入損益帳戶之貸方，房租收益帳戶清結之後，格式如次：

房 租 收 益				預收房租	
12/31 轉入預收房租戶	\$50	12/16 現金	\$100		
，， 轉入損益帳戶	50				12/31 \$50
	<u>\$100</u>		<u>\$100</u>		

預收房租帳戶應示貸差，為財產帳戶之一，表示房主對於房客尚未供給之房屋效用，即房金雖已在本期內收入，而房屋之效用則須展至下期始行使用，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項下。

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上期轉來之預收房租進益 \$50，已變為該年度內之房租收益，故應為下式之分錄，以清結預收房租帳戶：

23/1/15 預收房租	\$50	
房租收益		\$50

關於預收進益，亦如預付費用，另有一種記帳方法，適與上述相反，但其結果則仍相同，述之如次：

查預收進益之性質，既為一種負債，則最初收款時，亦可記入預收進益帳戶，作為財產帳戶之一項。若照此法入帳，則上例所述預收房租之分錄應如次：

23/12/16 現金	\$100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100

時日經過，則此項預收房租，亦逐漸由負債變為收益，至二十三年底，應已實得預收房租之半數，故應將此半數，由財產帳戶轉入損益帳戶，以示本年所得之收益額，其分錄如次：

12/31 預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上項分錄過帳後，預收房租帳戶表示貸差 \$50，即二十三年底所負預收之房租額，應列入負債項下。至於房租收益帳戶，則有貸差 \$50，應轉入本年之損益帳戶內。至明年一月份，應再為上式之分錄，以清結預收房租帳戶。

上述預收房租之處理方法，可一般適用於其他預收收益。如商店每有將現款之一部，出借他人，因而預收借款利息，此項預收之利息，亦應於結帳時予以整理，其方法與前例所述者相同；其他各項預收收益之期末整理方法，亦可依此類推。

第七節 應收收益

應計入本期之利益，常有延至下期，始能收得者，名曰應收收益。論其性質，一方為本期之收益，應記入本期損益中，同時他方又為本期之資產，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設某地支付房租之習慣，向係先住後付，則上節十二月十五日所收到之房租 \$100，係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之房租收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實際上應有半個月即 \$50 之房租收益，不過依約

須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方能收到現款，此項已獲而尚未收到之房租收益，應借入應收房租帳戶 (Accrued rent income account)，作為本期之資產，同時貸入房租收益帳戶，計入本期之收益；其分錄如下：

12/31 應收房租(財產帳戶)	\$50	
		房租收益(損益帳戶) \$50

應收房租為一財產帳戶，其借差表示資產，其性質則與應收帳款相類似，故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

至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收到房租時，其記帳方法，應借入現金 \$100，以表示現款之收到，同時貸入房租收益及應收房租兩帳戶各 \$50，因所收到之一個月房租中，半數為上年之收益，其屬於本期者，僅為差額 \$50 也。

他如利息收入，亦往往於本金到期或每期利息到期時，方收現款，則結帳時對於應計入本期損益之利息收益，亦應仿照前述辦法，在帳目上予以整理。

第八節 折舊

結帳時應予整理之帳戶，並不以損益帳戶為限，即財產帳戶，亦有整理之必要。如一商號所有之各項資產，在一會計年度內，其價值常逐漸遞減，而此現值之減低，平日並不登帳，故通常每在結帳時，必將此項資產帳戶，加以整理，使其與實況相符合。

固定資產如房屋器具等項；常因使用等原由，日漸減少其價值，以至於廢棄。期內購進之資產，至本期終了時，其現值定較購進時之原價為少，此項現值遞減之損失，謂之折舊 (Depreciation)。本書第八章第六節中，已略述之。考計算折舊之方法，大概應先估計固定資產可供使用之年限，及其不能再供使用時之殘餘價值，而將其在使用年數內所損耗之總價值，分攤於各年度，即為各年度應行負擔之折舊額。例如本年一

月一日購進器具價值 \$10,000，預估此項固定資產，可供十年之用。至十年終了，若將其作為舊料出售，尚可售得 \$1,000，此即為該項器具之殘餘價值。若自該項生財器具之原價 \$10,000 中，減去其殘餘價值 \$1,000，即得該項資產在十年內之折舊總額，計 \$9,000。若將此項折舊總額，平均攤算於十年之使用期間，則該項器具之每年折舊額，當為 \$900 也。惟計算折舊之方法，種類既多，理論亦奧，當於下文第五編折舊章中再詳論之。

商店於一月一日購進 \$10,000 之器具，至該年年底，已因使用之結果而發生折舊，為數計 \$900，則資產價值之中，已有損失發生，自應將資產帳戶加以整理，俾可示其年底之實值。此項整理分錄，當如下示：

12/13 折舊(損益帳戶)	\$900	
器具(財產帳戶)		\$900

上項器具折舊 \$900，係本期之損失，故為一損益帳戶，其借差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分錄如次：

12/31 損益	\$900	
折舊		\$900

上列分錄過帳後，則器具及折舊兩帳戶，可清結如下式：

		器		具					
1	1	現金購進	\$10,000	00	12	31	折舊	\$ 900	00
							差額	9,100	00
			\$10,000	00				\$10,000	00
23年	1	1	\$ 9,100	00					
		差額							
		折		舊					
12	31	器具	\$900	00	12	31	損益	\$900	00

查生財器具帳戶中，表示差額 \$9,100，此即器具在結算時之為現

值 \$9,100, 自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下也。

其他固定資產如房屋等項, 均應依照同樣之方法, 即於每期終了時, 將價值之遞減部分, 轉入折舊帳戶, 作為本期之損失。在理論上言之, 資產之折舊, 係日漸積成, 並非在期末結帳之日, 突然發生, 故亦可逐日或逐週將折舊數目, 自資產帳戶中提出; 不過如此記載, 未免麻煩, 且亦並非必需, 故通常每於一期終了時, 方將該期內所累積之折舊總額, 自資產帳戶中一次轉入損失帳戶。

前述處理折舊之方法, 係將折舊數額, 貸入資產帳戶, 藉以表示資產現值之減少。不過如用此項辦法, 則資產之原價及歷年之折舊數額, 在下期所新立之帳戶上, 並無記載。因折舊既直接結入資產帳戶, 則下一會計年度之資產帳戶所表示者, 祇為上期結帳時之現值, 即原價減去折舊之差額也。至於每期之折舊額, 則先借入折舊帳戶, 再由折舊帳戶轉入損益帳戶, 以計算本期之損益, 故下期之帳簿中, 對於上期或以前各期之折舊數額, 亦無記載。如欲考查每項資產之原價與歷年之折舊數額, 查前期之分類簿各戶不可。為補救此項缺憾, 使資產之原價與其歷年之折舊額, 完全表示於各期之帳簿起見, 可特設一折舊準備帳戶 (Depreciation reserve account), 以代替資產帳戶之貸記, 則其分錄如次:

12/31 折舊	\$900
器具折舊準備(財產帳戶)	\$900

折舊帳戶之借差, 仍應按照向例轉入損益帳戶。折舊準備帳戶則為一財產帳戶, 或稱為資產抵銷帳戶, 其差額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 以表示某項資產, 估值過高。如上例器具折舊準備, 即表示資產項下器具之價值, 高於其現值 \$900。因結帳時之現值, 實為 \$10,000 之總值與 \$900 折舊之差額也。

特設器具折舊準備帳戶後, 不論何年, 均可從分類簿中之記載, 查

明器具之原價及其歷年之折舊額，各爲若干，而每期開始時之資產現值，則爲原價與歷年折舊之差額，如器具於下期開始之現值爲 \$10,000 - \$900 = \$9,100 是也。

第九節 壞帳損失

每期之中，商店之債務人，即應收帳款各客戶，往往有因營業失敗，逃匿破產等情事，而不能將其欠付之帳款或出立之票據，照約清償。此種因債務人不能如約付款而發生之損失，謂之壞帳損失 (Loss from bad debts)，亦應計入本期之損失中。故每期終了時，應查考某項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是否已無收款希望，如有此等不能收回之帳款或票據，則應將其數額，從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劃出，作爲本期之壞帳損失。設本期之壞帳損失爲 \$1,000，則其分錄如次：

12/13 壞帳損失(損益帳戶)	\$1,000
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財產帳戶)	\$1,000

壞帳損失一帳戶所表示之借差數目，應按照通常方法，轉入損益帳戶之借方；至於應收帳款或票據則因有此項損失而減少 \$1,000。惟查壞帳損失之性質，並非發見壞帳期內之損失，實係發生此項債權期內之損失；換言之，即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對於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不論其已否證實無法收取現金，均應爲相當之準備。惟是上項應收帳款或應收票據，未必悉數到期，在未到期以前，自難確知某戶所欠之帳款，或某某所出之票據，不能清償。惟吾人可以根據已往經驗，推定所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總數中，約有百分之幾不能收回，即於期末作爲壞帳損失。但吾人記錄壞帳損失時，不能逕行貸入總分類簿內之應收帳款戶。因總分類簿應收帳款戶爲一統制帳戶，貸入一數時，同時即應以相等之數額，貸入應收帳款分類簿內各該相當客戶，庶可使應收帳款戶之借差，等於應收帳款分類簿各客戶借差之總和。此項壞帳損失，既係先期估

定，尙未證實，自無從確定何戶不能清還帳款，故雖可貸入應收帳款戶，而難以同時貸入各個銷貨客戶也。故通常將估定之壞帳損失，借入壞帳損失戶，以便轉入本期之損益帳戶，而於同時貸入壞帳損失準備帳戶 (Reserve or allowance for bad debts)，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中，大致有如許不能收回之數額，茲示其分錄如次：

12/31 壞帳損失	\$1,000	
壞帳損失準備(財產帳戶)		\$1,000

貸入壞帳損失準備帳戶之 \$1,000，所以表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估價過高，應將其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以表示本店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價值，應減少如許；即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現值，應爲其總額與壞帳損失準備相減之差額也。

如明年七月一日證實某戶帳款 \$500，確已不能收回，則應作下列之分錄：

23/7/1 壞帳損失準備	\$500	
應收帳款		\$500

壞帳損失準備與上節所述之折舊準備二帳戶，在會計學上稱爲資產之估價帳戶 (Valuation accounts)。所謂資產之估價帳戶者，即指資產方面所列某項資產之價值，並非製表時之現值，應減除準備帳戶所列之數額，方能表示其現值也；例如上表某商店本期之壞帳損失準備爲 \$1,000，如其應收帳款總額爲 \$10,000，則其現值，應爲 $\$10,000 - \$1,000 = \$9,000$ 。至於折舊準備，帳戶之貸差，亦應自固定資產帳戶之借差中減去，以示固定資產之現值。故準備帳戶之性質，在於估定資產帳戶之現值，既非負債，故不應與其他負債，同列一處。至於此項估價帳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置列方法，不外下述兩種：

一、將準備帳戶即估價帳戶之貸差，先自各該資產帳戶之借差中減去，而以其淨額即現值記入資產項下。

二、將資產帳戶之借差與準備帳戶之貸差，均列入資產方面金額

欄之左方，而以其相減之差額，即製表時之現值，記入資產金額欄內。

上述兩法，雖均可採用，但第二法較為詳備，故採用者亦較多。

節十節 結帳計算表之運用

以上各節，謂於結帳以前，應將各帳戶之記載，加以整理，使其與結帳時之實際情形相符合，惟應行整理之帳目為數頗多，着手整理時，往往發生漏記誤記或重複之弊。為避免此類錯誤起見，通常每先編製一種結帳計算表 (Working sheet)，為初步之試算，然後再根據此表所載，作種種整理及結帳分錄，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如是則各種整理及結帳分錄，其數目必先彼此符合，決不致有遺漏或錯誤之事發生，結算分類簿時，可以較有把握；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亦可以有所根據，且毋須翻檢分類簿各帳戶之記載矣。

此種結帳計算表常有八個金額欄或十個金額欄。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除帳戶名稱欄外，金額欄方面計有試算表，整理分錄，損益科目，資產負債科目等四個部份，每部份復分借貸二項，共有八個金額欄。編製之法，先將試算表中各戶數額，錄入表內試算表欄，次將整理分錄之借貸項目，記入整理分錄欄內，再將試算表欄內各科目之借差或貸差，加減整理分錄欄之借貸數額，復將所得差額或和數，分別其為損益科目性質或係資產負債科目性質，記入損益科目欄與資產負債科目欄之借貸二方。此時損益科目與資產負債科目各欄所記數額，即為正確之數字，而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矣。

十欄式結帳計算表較之八欄式結帳計算表，增多整理後試算表借貸二欄，其編製方法與八欄式結帳計算表大體相同，不過將試算表加減整理分錄後之餘額，先行記入整理後試算表欄內，然後分別記入損益科目及資產負債科目欄內耳。

茲將以上二種結帳計算表之格式，示例於次節。

第十一節 結帳計算表之實例

假定大華商店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帳項如下所示，編成大華商店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則如下列：

大華商店試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000.00	
銀行存款	6,000.00	
應收帳款	20,000.00	
應收票據	7,000.00	
器具	2,000.00	
應付帳款		\$ 14,000.00
應付票據		6,000.00
資本主王君		15,000.00
銷貨		130,000.00
購貨	123,000.00	
薪工	1,800.00	
房租	1,500.00	
文具印刷	800.00	
水電費	500.00	
雜費	400.00	
	<u>\$165,000.00</u>	<u>\$165,000.00</u>

結帳時應行整理各事項：

商品盤存(25/12/31)	\$3,800
用品盤存	90
應付薪工	200
應付水電費	180
應收票據上已到期未收之利息	60
器具折舊為原價之10%	200
壞帳損失估計應為	300

大華商店

民國二十五年十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現金	\$ 2,000 00			
銀行存款	6,000 00			
應收帳款	20,000 00			
應收票據	7,000 00			
器具	2,000 00			
應付帳款		\$ 14,000 00		
應付票據		6,000 00		
資本主王君		15,000 00		
銷貨		130,000 00		
購貨	123,000 00			
薪工	1,800 00		(4)	\$ 200 00
房租	1,500 00			
文具印刷	800 00			
水電費	500 00		(5)	180 00
雜費	400 00			
存貨(25/12/31)			(1)	3,800 00
銷貨成本			(2)	123,000 00
應付薪工				
應付水電費			(6)	60 00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7)	200 00
器具折舊				
器具折舊準備			(8)	300 00
壞帳損失				
壞帳損失準備			(3)	90 00
用品盤存				
	\$165,000 00	\$165,000 00		\$127,830 00
本期淨利益				

試算表

二月三十一日

分 錄		損 益 科 目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 2,000	00		
				6,000	00		
				20,000	00		
				7,000	00		
				2,000	00		
						\$14,000	00
						6,000	00
						15,000	00
(2)	\$123,000		\$130,000		00		
		\$ 2,000					
		1,500					
(3)	90	710					
		680					
		400					
				3,800	00		
(1)	3,800	119,200					
(4)	200					200	00
(5)	180					180	00
				60	00		
(6)	60		60				
		200					
(7)	200	300				200	00
						300	00
(8)	300						
				90	00		
	\$127,830	\$124,990	\$130,060	\$40,950	00	\$35,880	00
		5,070				5,070	00
		\$130,060	\$130,060	\$40,950	00	\$40,950	00

上列結帳計算表之試算表一欄，應將該商店結帳前之試算表照錄入內。所有整理分錄，則逐項記入整理分錄欄，惟整理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時，不如記入日記簿時之應記明借某某帳戶，貸某某帳戶，僅將應行借記數額，記入整理分錄欄該科目一行之借項欄內，應貸記之帳戶，記入其貸項欄內而已。例如：購貨轉入銷貨成本帳戶時，其分錄應為借銷貨成本，貸購貨，該項分錄在結帳計算表內，僅在銷貨成本戶之借項欄內記入 \$123,000，同時在購貨戶之貸項欄內記載 \$123,000；又為明白表示整理分錄欄內各項目之關係起見，應在同一分錄記錄之借貸項目上標誌號數。如上舉購貨轉入銷貨成本之記錄，為整理分錄之第一項，故在各該帳戶之借貸數額前註明(1)字，以資辨認。其他各項整理分錄之記法，以此類推。

所有整理分錄記入結帳計算表後，各帳戶整理後之餘額，即可計算而得。例如：水電費一項，在未整理前之借方餘額為 \$500，整理分錄欄內有借項數額 \$180，兩數相加，即為 \$680。又如銷貨成本帳戶，整理前並無餘額，整理分錄欄借方為數計 \$123,000，貸方計 \$3,800，兩數抵銷後之餘額為 \$119,200。此等數額，即可按其性質，記入損益科目與資產負債科目兩欄內。而損益欄內貸方總數超過借方總數之餘額，即為淨利益，此數當與資產負債科目欄內借方總數超過貸方總數之餘額相等。如不相等，則計算表內之數字，必有錯誤，應加檢閱改正也。

以上所舉為八欄式之結帳計算表，至於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其編製方法與八欄式者幾乎完全相同，不過增加整理後之試算表一欄，各帳戶在整理後之數額，應先記入該欄，然後分別性質，轉記損益與資產負債科目二欄耳。茲假定華新商店之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項如下，編成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則如下示：

華新商店試算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3,800	00		
銀行存款	16,900	00		
應收帳款	68,500	00		
應收票據	33,800	00		
壞帳準備			\$ 4,800	00
存貨(25/1/1)	30,640	00		
投資	7,960	00		
器具	8,000	00		
器具折舊準備			1,200	00
房屋基地	80,000	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	00
應付帳款			56,400	00
抵押借款			80,000	00
蔣春記資本主			100,000	00
銷貨			570,200	00
銷貨折讓	6,200	00		
購貨	506,500	00		
購貨折讓			5,600	00
購貨運費	5,300	00		
廣告費	13,200	00		
職員薪金	42,350	00		
捐稅	2,000	00		
水電費	850	00		
保險費	1,600	00		
雜費	2,400	00		
利息費用	4,000	00		
房租收入			4,800	00
利息收入			1,000	00
	\$834,000	00	\$834,000	00

應行整理各項如下：

- 1、存貨 25/12/31 \$61,500
- 2、器具折舊照原價提 10%
- 3、房屋折舊照原價提 5% 其原價為\$60,000
- 4、壞帳損失照銷貨淨額提 1/2% 計\$2,800
- 5、應收利息 \$500
- 6、預收房租 400
- 7、預付保險費 800
- 8、應付水電費 90

華新商店結

二十五年十二

會計科目	試算表		整理分錄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現金	\$ 3,800 00			
銀行存款	16,900 00			
應收帳款	68,500 00			
應收票據	33,800 00			
壞帳準備		\$ 4,800 00		(6) \$ 2,800 00
存貨(25/1/1)	30,640 00			(1) 30,640 00
投資	7,960 00			
器具	8,000 00			(4) 800 00
器具折舊準備		1,200 00		
房屋基地	80,000 00			(5) 3,000 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 00		
應付帳款		56,400 00		
抵押借款		80,000 00		
蔣春記資本		100,000 00		
銷貨		570,200 00	(3) \$ 6,200 00	(3) 6,200 00
銷貨折讓	6,200 00			(1) 508,500 00
購貨	508,500 00		(2) 5,600 00	(1) 5,300 00
購貨折讓	5,300 00	5,600 00		
購貨運費	13,200 00			
廣告費	42,350 00			
職員薪金	2,000 00			
捐稅	850 00		(10) 90 00	
水電費	1,600 00			(9) 800 00
保險費	2,400 00			
雜費	4,000 00			
利息費用		4,800 00	(8) 400 00	
房租收入		1,000 00		(7) 500 00
利息收入			(1) 542,440 00	(2) 67,100 00
銷貨成本			(2) 61,500 00	
存貨(25/12/31)			(4) 800 00	
器具折舊			(5) 3,000 00	
房屋折舊			(6) 2,800 00	
壞帳損失			(7) 500 00	
應收利息				(8) 400 00
預收房租			(9) 800 00	
預付保險費				(10) 90 00
應付費用				
	\$834,000 00	\$834,000 00	\$624,130 00	\$624,130 00
本期淨利益				

帳計算表

月三十一日

整理後試算表		損益帳戶		資產負債帳戶	
借 項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借 項	貸 項
\$ 3,800 00				\$ 3,800 00	
16,900 00				16,900 00	
68,500 00				68,500 00	
33,800 00				33,800 00	
	\$ 7,600 00				\$ 7,600 00
7,960 00				7,960 00	
8,000 00				8,000 00	
	2,000 00				2,000 00
80,000 00				80,000 00	
	13,000 00				13,000 00
	56,400 00				56,400 00
	80,000 00				80,000 00
	100,000 00				100,000 00
	564,000 00		\$564,000 00		
13,200 00		\$ 13,200 00			
42,350 00		42,350 00			
2,000 00		2,000 00			
940 00		940 00			
800 00		800 00			
2,400 00		2,400 00			
4,000 00		4,000 00			
	4,400 00		4,400 00		
	1,500 00		1,500 00		
475,340 00		475,340 00			
61,500 00				61,500 00	
800 00		800 00			
3,000 00		3,000 00			
2,800 00		2,800 00			
500 00				500 00	
	400 00				400 00
800 00				800 00	
	90 00				90 00
\$829,390 00	\$829,390 00	\$547,630 00	\$569,900 00	\$281,760 00	\$259,490 00
		22,270 00			22,270 00
		\$569,900 00	\$569,900 00	\$281,760 00	\$281,760 00

八欄式及十欄式結帳計算表，兩者各有優點。八欄式較之十欄式為簡單，整理後之各帳戶餘額，應直接記入損益資產負債欄內，十欄式則先經整理後試算表一欄記載之後，再行轉記，手續雖較繁複，錯誤較易避免。但查商店之會計員，對於會計科目性質之辨認，多具經驗，故整理後試算表一欄即予略去，亦無妨礙。各企業實際上之所以多用八欄式結帳計算表者，亦以此也。

第十二節 整理記錄之入帳及分類簿之結清

商店結帳時根據試算表及應行整理項目，編成結帳計算表後，即可根據結帳計算表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已如前節所述。至於整理分錄之入帳，分類簿各帳戶之結束，則不妨在編製決算表之後為之。按整理分錄一項，本已記入結帳計算表中整理分錄欄內，而應轉入損益帳戶之各收益費用帳戶，在結帳計算表之損益欄內，又已一一列示，故此時應為之整理及結帳手續，均已有所根據，自可便捷不少也。

假定前例華新商店於編製結帳計算表後，擬將整理記錄記入日記簿內，該項記錄將如下示：

12/31 銷貨成本	\$542,440	
存貨		\$ 30,640
購貨		506,500
購貨運費		5,300
存貨	61,500	
購貨折讓	5,600	
銷貨成本		67,100
銷貨	6,200	
銷貨折讓		6,200
房屋折舊	3,000	
房屋折舊準備		3,000
器具折舊	800	
器具折舊準備		800
壞帳損失	2,800	

壞帳損失準備		\$ 2,800
應收利息	\$ 500	
利息收入		500
房租收入	400	
預收房租		400
預付保險費	800	
保險費		800
水電費	90	
應付費用		90

分類簿各帳戶，經以上各整理分錄後，各資產負債帳戶之餘額，即與結帳計算表中資產負債帳戶一欄所示者相同。此項帳戶，應依本書第六章第五節所述方法，加以平衡，并轉入下期。至各損益帳戶之餘額，與結帳計算表中損益帳戶一欄亦復相同，此項帳戶，應轉入損益帳戶，應為之結帳分錄如下：

12/31 銷貨	\$564,000	
房租收入	4,400	
利息收入	1,500	
損益		\$569,900
損益	\$47,630	
銷貨成本		475,340
推銷員薪金		17,250
廣告費		7,500
銷貨運費		5,700
職員薪金		25,100
捐稅		2,000
水電費		940
文具印刷		1,050
保險費		800
雜費		1,350
利息費用		4,000
器具折舊		800
房屋折舊		3,000
壞帳損失		2,800
損益	22,270	
蔣春記往來		22,270

以上各分錄過帳後，分類簿中各損益帳戶即完全清結，資本主提存戶示\$19,310之貸差。此數應否轉入投資戶，當隨資本主之意思如何而定。

問題

1. 試解釋下列各帳戶，並指明何者為資產，負債，收益或費用帳戶，何者為混合帳戶或估價帳戶。

商品盤存(期初)	壞帳損失
銷貨	購貨
用品盤存(期末)	房租收益
預付費用	應收收益
利息費用	預收房租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器具	折舊
機器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準備

- 帳目未經整理以前，何以不能表示當時該事業之真實財政狀況？
- 盤估存貨之手續如何？期末存貨之價格，估高估低，與銷貨成本及毛利數額，有何關係？試舉實例以證明之。
- 整理期初及期末存貨帳戶之方法若何？
- 用品盤存之盤估及整理方法與商品盤存相同，但用品盤存與商品盤存之性質互異，試說明之。
- 應收收益及應付費用各項目，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此等項目之性質如何？
- 預收預付各項目，在何種情形之下始能發生？此等項目之性質如何？
- 預收預付及應收應付各項目之不同點何在？
- 預收預付各項目，平時之記帳及整理方法，各有二種，試分別說明之，並述其二法之區別。
- 固定資產經過使用後，其價值必逐漸減低，其原因何在？試說明之。
- 整理固定資產折舊之紀錄若何？並試說明所以如此記載之理由。
- 估定壞帳損失之性質如何？又其整理記錄，普通不能直接貸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戶內何故？試申述之。
- 估計之壞帳損失證實後，當如何記帳？
- 結帳計算表之功用如何？此表當在何時編製之？
- 試說明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中各欄之記載方法。
- 根據結帳計算表，編製整理記錄及結算記錄之手續如何？試列述之。

習題四十三

某商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試算表如下：

	借 差	貸 差
現金	\$ 5,000	
購貨	138,000	
銷貨		\$128,000
應收帳款	22,000	
應付帳款		14,000
房屋基地	33,000	
器具	7,000	
各項費用	5,000	
資本主投資		68,000
	<u>\$210,000</u>	<u>\$210,000</u>

會計年度終了時所應行整理之帳項如下：

期末商品盤存	\$28,000
期末營業用品盤存	200
預計壞帳損失	440
器具折舊	700

試就上列各項帳目，編製入欄式之結帳計算表，並證明其是否正確。

習 題 四 十 四

試根據下列某商店之試算表及應加整理各項，編製入欄式之結帳計算表，并在日記簿內，作必要之整理記錄。

某 某 商 店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7,240	
應收帳款	20,000	
應收票據	7,000	
器具	2,000	
資本主		\$15,400
應付帳款		14,000
應付票據		6,000
銷貨		130,000
購貨	128,000	
工資及薪金	1,800	
利息費用	200	
佣金費用	385	
運費	460	
保險費	320	
水電費	700	
文具印刷	300	
雜費	95	
房租費用	1,500	
	<u>\$165,000</u>	<u>\$165,000</u>

整理項目：

商品盤存(22年12月31日)	\$3,800
營業用品盤存(22年12月31日)	100
保險費項內之半數係屬於下年度	160
應收票據上之利息(票據尚未到期)	200
應付未付各項：	
工資及薪金	400
利息費用	100
房租費用	500
租稅	400
佣金	140
運費	150
水電費	70
器具折舊計為原價之10%	200
壞帳損失估計為應收帳款之2%	400

習題四十五

上題所述之某某商店，經結帳後，至民國二十三年內，所有上年應付各款，均已付訖，應收之利息 \$200 亦已收到，所估計之壞帳損失額，已經證實，試將此等事項，記入日記簿。

習題四十六

試根據下列鴻興商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及附屬項目，編製十欄式之結帳計算表。並依試算表內各項目，在分類簿中，一一開列帳戶，而將各整理項目，在日記簿內作成整理分錄，過入分類簿各相當帳戶中，然後將分類簿記載，予以結算，再在日記簿內作結算分錄。

鴻興號試算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3,400	
上海銀行往來	13,200	
應收票據	15,000	
應收帳款	35,000	
壞帳準備		\$ 875
有價證券	3,000	
商品盤存(期初)	30,000	
器具	12,800	
器具折舊準備		3,700
運輸用具	4,500	
運輸用具折舊準備		2,250
房屋	35,000	
房屋折舊準備		7,000
地產	20,000	
應付票據		12,000
應付帳款		25,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7,500
李生記資本		90,000
李生記往來	8,500	
銷貨		195,000
銷貨退回	1,850	
購貨	149,500	
購貨退出		5,400
購貨運費	1,350	
銷貨員薪金	3,500	
雜項銷貨費用	1,600	
廣告費	4,800	
銷貨運費	400	
職員薪金	5,000	
水電費	1,200	
修理費	800	
文具印刷	1,850	
雜費	3,500	
稅捐	2,840	
保險費	1,750	
利息費用	900	
銷貨折讓	935	
利息收益		1,500
購貨折讓		1,300
房租收益		650
	<u>\$362,175</u>	<u>\$362,175</u>

整理項目(12月31日):

商品盤存(期末)	\$26,500
固定資產折舊率	
器具	購入原價之 10%
運輸用具	購入原價之17.5%
房屋	購入原價 6%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準備,按銷貨淨額提	2%
預付費用:	
未經過保險費	\$250
預付廣告費	300
文具用品盤存	150
預付雜項銷貨費用	200
應付費用:	
稅捐	340
銷貨員薪金	175
職員薪金	100
預收收益:	
房租收入	50

習題四十七

試將第十一章習題四十一之試算表按照下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並為整理分錄及結算分錄,過入第十一章習題四十一之總分類簿中,而結算之。

商品盤存 以購貨淨額減去銷貨淨額,即為商品盤存數量,其價值可以本月中最後一次之購價為標準計:

嘉善新團尖米	351 包	@ \$6.50
常熟白粳米	1,817 包	@ 8.15
江陰白粳米	510 包	@ 8.00
平望洋尖米	180 包	@ 6.80
崑山杜尖米	195 包	@ 7.00
文具用品盤存		\$ 25.00
應付房地產抵押借款利息		66.67
應收銀行往來存款利息		36.81
預付保險費		367.00
應付營業稅(稅捐)		18.00

預收房租	\$ 14.00
房屋折舊(房屋價值 \$10,000 之 1%)	100.00
器具折舊 1%	8.50
壞帳準備	85.85

習題四十八

試將第十一章習題四十二之試算表，按照下列應行整理各項，編製十欄式結帳計算表，並為整理分錄及結算分錄。

商品盤存(6/30)	\$13,500
文具用品盤存	26
預付保險費	220
應付未付稅捐	45
器具折舊	25
預計壞帳損失	54

第十三章 帳戶之分類與排列

第一節 帳戶分類之必要及其原則

一商店之帳簿，按照前章所述之方法，加以整理結算後，即可據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此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性質及其編製方法，吾人僅於第一編第二第三兩章中略述梗概，至其詳細內容，本應於此時加以進一步之討論。惟欲對於此二表作詳細之研究，必先明瞭帳戶之分類與排列方法。蓋所編之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應用適當之形式，及適當之排列方法，方可明確顯示一企業之財政現狀及其營業過程。此實為會計上之一重要問題。故在詳細討論二表之前，不得不將帳戶之分類與排列方法，加以申述也。

帳戶者，彙列一事業對於某人或某一事物之各項交易，所為之分類記載也。夫帳戶之設置及其內容之記載，是否適當清晰，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極有關係。蓋如前述，會計之唯一目標，在乎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而此二表，即根據分類簿各戶之記載編成者也。故該簿各戶之設置及記載，苟不適當清晰，則自其所編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亦必不能表示其事業之正確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因之一企業當設置會計制度之前，必先參照其創立之目的，營業之性質，資本規模之大小，購銷收支之繁簡，以及日常發生會計問題之情形等，通盤籌劃，決定其所應設置之帳戶，然後再將此等帳戶，各按性質，分類配置，使千變萬化之交易，均得以特定之帳戶歸納而記載之，俾一切資產負債之查考及損益之計算，隨時均可就範，而無紊亂遺誤之虞焉。

帳戶分類之方法不一，會計學者間之主張亦不一。最初，係就人的

關係立論，而分帳戶爲下列兩大類：

一、人名帳戶 (Personal accounts)——凡人欠 (即應收帳款) 欠人 (即應付帳款) 及資本主等帳戶均屬之。

二、非人名帳戶 (Impersonal accounts)——凡屬於事物而不屬於人名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等帳戶均屬之。

此項分類方法，在昔年簿記方法簡單而不完全時，甚爲重要。因簿記中最初加以記錄之帳項，祇爲一企業對於他人債權債務之關係，即所謂人名帳戶。至對於事物之帳項，多略而不記，近世所稱之單式簿記，即係採用此種方法者也 (參閱第十五章)。惟現在雙式簿記已代單式簿記而興，帳簿上之記載，應及於各種資產負債及損益，固不問其屬人屬物之區別矣。因之此項分類方法在現代會計之整理上，並無多大作用。是亦因資產負債之價值及效用，與人名或非人名性質，並無關係耳。

今日會計學家每以帳戶所代表之事物，就其性質之虛實爲標準，而分爲下列兩大類：

一、實帳戶或稱財產帳戶，或稱資產負債帳戶 (Real accounts or asset & liability accounts)。

二、虛帳戶或稱損益帳戶 (Nominal accounts or profit & loss accounts)。

此項分類方法，已能表示各帳戶之性質及其區別，實較人名與非人名之分類法，已見進步，業於前第六章第五節第二項中，爲簡略之敘述矣。惟在實際應用時，許多帳戶同時兼有虛實之性質，致有混合帳戶 (Mixed account) 之發生，故以此爲分類之標準，仍非完善之方法；且以虛實二字爲帳戶分類之名稱，既不能表示其顯明之意義，又不切於實用。

夫帳戶爲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資料，已如前述，則其分類，自應以便於此兩種書表之編製爲原則。上述兩種分類方法，與此原

則未能盡合，故學者間有主張將帳戶分爲下列三類者：

- 一、資產類帳戶 (Asset accounts)
- 二、負債類帳戶 (Liability accounts)
- 三、資本類帳戶 (Proprietorship accounts)——此類帳戶，可再分爲兩類：

- (1) 永久性資本帳戶 (Vested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 (2) 臨時性資本帳戶 (Temporary proprietorship accounts)

——此類帳戶，又可細分爲下列二類：

- (甲) 收益帳戶 (Income accounts)
- (乙) 費用帳戶 (Expense accounts)

上列分類方法，爲美國會計學者開司脫 (R. B. Kester) 氏所主張，就其便於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一點言之，確較前列兩種分類方法爲適用。且能將資產負債資本及損益間之關係，明白表出，故爲適當之分類方法。編者根據此項分類原則，爲求更合於編製書表之便利起見，將分類簿內各戶分爲下列數類：

一、資產負債表帳戶或稱財產帳戶 (Balance sheet accounts)——此類帳戶，再分爲下列三類：

- (1) 資產類帳戶
- (2) 負債類帳戶
- (3) 資本類帳戶

二、損益計算書帳戶或稱損益帳戶 (Profit & loss statement accounts or profit & loss accounts)——此類帳戶，再分爲下列兩類：

- (1) 收益類帳戶
- (2) 損失類帳戶

此種分類方法，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取材便利一原

則相合，本章對於帳戶分類之說明，亦即以此為標準焉。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帳戶之分類

第一項 資產類帳戶之分類

帳戶之分類，其目的無非為求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情形，可以有更明顯之表示，上節已言之矣。在資產方面着想，則其所表示之財政狀況，當不外下列兩項要點：一為該企業之償債能力，一即該企業之投資財力也。夫各種資產，原皆可以變成現金，償還債款。故一企業所有之資產愈多，則其償債能力亦愈大。至於各種資產，無非為業主投資之表現，故一企業所有之資產愈鉅，則其投資財力亦愈富也。

雖然，各種資產之變現性質，彼此大有不同，欲求其能明白表示一企業之償債能力，不可不將其分別觀察。夫債款之償還，依照法律之規定，須以通用之現金為支付。則現金一項，不必更費其他手續，即可用以還債，故一企業若持有鉅量之現金，則其償債能力之豐富，概可想見。次如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項，在商業習慣上，不出數月，亦可收得現款，故其數額，亦為測驗償債能力強弱之標準。次而及於存貨，則其變現性已較票據帳款為遲緩，蓋照常例言之，存貨之能直接變成現款者，其數較微，大部份均須先行出售，變成應收票據或應收帳款，然後方能收取現款，不過在相當期間以內，終有變現之可能，故仍可為富於償債能力之資產耳。又次如器具房屋等項，其變現之性質，較之上述各項資產，相差遠甚，蓋此種資產，不僅均有特定之用途，突然將其出售，一時殊難覓得相當買主，且購置此等資產之目的，原在繼續自用，而非將其變成現金者，如果將其出售，則原有業務之進行，勢必因而中止。是以此等資產，除在不得已情形之下，殊無變現之可能，則其數量之多少，與償債能力之大小，自無密切之關係矣。

照上述原則言之，則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大小，可就其現金應收票

據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項數額之多少解釋之。故若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第一要點，可有充分之表示。此類資產，因其在業務進行之中，隨時購銷收付，循環不已，故會計家通稱之曰流動資產 (Current asset)。惟在上述數種主要之流動資產之外，他如短期放款，短期投資，應收利息，應收佣金或應收其他收益等項，在短期間內可以變成現款者，亦均可包括於流動資產一類之內也(註1)。

次論一企業之投資財力。依照商業上理財之普通原則言之，業主經營廠肆，必自投資本若干，以為購買廠房機器，佈置器具設備之需。苟此等基本設備，已經佈置就緒，則一方面可以向銀行借入相當款項，一方面復可向各購貨客戶接洽賒買付款之期限，祇須先付一部份定銀，即可購取商品原料，以資銷售及製造。故流動資產之獲得，常有一大部份倚賴商業及銀行信用之週轉，而非商人自有資力之結果。是以流動資產數額之多少，每與負債之大小相衡，而不能表示業主投資財力之大小(註2)。祇有廠房機器器具設備等項資產，依照商業理財之原則，必須以業主自投之資本購取之，故可為表示一企業投資財力雄厚與否之標準。今若將此等資產歸入一類，則對於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第二要點，可有顯明之表示。此類資產，因其在業務進行之中，繼續使用，絕少更換買賣等情事，故會計家通稱之曰固定資產 (Fixed assets)。惟在上述數種固定資產之外，他如長期放款投資及不能於短期間內變成現款之資產或債權，亦均應包括於固定資產之內也。

由此吾人可知資產之分類方法，應以其性質之流動或固定為主要

(註1)在歐美各國亦有將流動資產，名之曰浮動資產 (Floating assets) 者，亦有名之曰運用資產 (Working assets) 者，亦有於原定流動資產名稱以外，將現金，應收票據，短期放款，及應收帳款 (包括應收利息佣金等) 等項 (即流動資產減除存貨一項)，名之曰速動資產者，因其與本書所欲討論之要點無直接關係，故均略而不論。

(註2)照我國現在狀況而論，則因時局不寧，銀根緊急，所有流動資產之大部分，多須由業主自備資本購取而得，實為商業理財原則之例外。

標準，前在本書第七章中，已述及其大意，蓋非如此，不能使資產之數額，顯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也。惟所謂固定與流動者，僅屬相對的名稱，而非絕對的名稱，故其劃分之界限，有時頗難決定。例如應收帳款及商品，通常列入流動資產一類之中，但應收帳款之到期，有遠在數年之後者。商品之製造完成及出售，亦有遠在數年之後者。（例如造船廠所製之船舶，營造廠所造之房屋，及骨董店所陳列之高價古玩等是），則此種資產，即應列入固定一類之內。又如長期放款，原屬固定資產之性質，但如該款不日到期，則應歸入流動一類之內矣。依照歐美會計上之通例，凡資產之能於一年內變成現款者，列作流動資產，其不能在一年以內變成現款者，則列作固定資產也。

尚有一種資產，其性質既有類於流動，又復近於固定；例如預付利息，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項，在企業本身之立場觀察之，則其預付及盤存之目的，並不在於變現，而在於繼續使用，故其性質近於固定；但在他方面觀之，此等預付及盤存項目，能使次期節省如許之現金支出（蓋非有本期預付之款，則下期即須以現款支付利息保險費及所購之文具用品也）。即不啻為事實上間接之變現，故其性質亦復類於流動。此類資產，通常數額較固定資產或流動資產為小，故其對於一企業財政狀況之關係亦較微，惟為分類之明確起見，會計家每為另列一類，而稱之曰遞延資產(Deferred assets)，但為分類之簡單起見，亦可依其遞延時期之長短，而將其分別併入流動固定兩類資產項下。

此外又有一種資產，其性質與一企業所有之各項普通資產不同，既無流動變現之性質，可以表示企業之償債能力，又非固定資產之性質，可以表示企業之投資能力。例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等無形資產，其獲得及發生，每為企業進程中自然之結果，並非由於資金之換取；其性質既難離開企業而獨立存在，更難隨時將其出售而變為現金。故會計家大都將其另列一類，而名之曰其他資產(Other assets)。至於具有特種情

形之資產，如開辦費，遞延費用（註1），債款折價（註2）等項，依其性質不能列入流動遞延固定各類者，亦祇能一併而置於『其他』一類之中也。

會計學家亦有主張將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等項，列作固定資產者。然在投資財力之一點觀之，固定資產之價值，多易確定，而無形資產之價值，則毫無標準。且苟非以資金換取而得，則自不能為投資能力之表示，故仍以另列為宜。但若此等無形資產，果係以企業本身之資金購取或創設而來，則將其列入固定資產之中，固亦為理所宜然耳。

根據以上所述各點，吾人可將一企業之各項資產，依其性質之不同，分為下列數類：

- 一、流動資產——凡各項資產，能於一年內變為現金者均屬之。
- 二、遞延資產——凡本期預為支付而尚未消耗之各項目均屬之。此類資產亦可以視其遞延時期之久暫，分列流動固定兩類資產項下。
- 三、固定資產——凡因營業設施而獲得之各項資產具有永久性者均屬之。
- 四、其他資產——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均屬之。至於遞延費用或損失，因無他類可以歸屬，祇有併入本類之中。

各項資產，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分上列四類（或三類），則記載此

（註1）遞延費用與遞延資產之性質不同，遞延資產如上述之預付利息預付保險費及用品盤存等項，此等項目，確為尚未耗用之資產，而可以節省下一期之現金支出者。至于遞延費用，則為已經耗去之費用，不過因其效益可以及于下期，故將其費用之一部份，延至下期，以平均各期之負擔耳。例如某百貨商店舉行大規模之廣告，一年內共費去五萬元。此項廣告，均已登載張貼，惟其廣告效力，認為可以及于下一年度，則可以其中數（或若干數額）作為本年度之廣告費，而以其半數（或若干數額）遞延至下年度，作為遞延費用。倘若本年支付之廣告費 \$50,000，本年所登載張貼之廣告祇值 \$25,000，倘有 \$25,000。某年度因某項費用為數太鉅，一期內之收益有不克負荷之勢，則亦可將其費用之一部份遞延至下期分擔。此種遞延費用，實應稱為遞延損失。

（註2）債款折價之性質俟下文第六編第四十七章詳論之，茲暫不加以說明。

等資產增減變化情形之帳戶，自亦隨之而劃分為四類(或三類)。茲依據此項分類標準，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資產帳戶分類如下，例中所舉各帳戶之性質，多已於本書以前各章節中說明，不再複述，其為以前各章節中所未及說明者，則附以簡單之註釋：

I. 流動資產 例如：

現金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壞帳準備

存貨

短期投資——乃一企業以其一時餘資，購置市上所流通之有價證券，如股票公債庫券等，而博取相當之收益者也。

應收利息

應收房租

暫付款項

其他

II. 遞延資產 例如：

預付利息

預付保險費

預付廣告費

用品盤存等項

III. 固定資產帳戶 例如：

長期投資——企業因營業上之特殊目的，以一部分資金，投資於其他事業，如購置房地產及他公司之股票等，或存放於銀行或其他機關，以長期博取相當之收益。

地基

房屋

房屋折舊準備

機器

機器折舊準備

工具

工具折舊準備

器具

器具折舊準備

押櫃

無形資產——凡由企業以代價購取，或以成本創造者列入本類，

無形資產折舊準備

其他等等……………

IV. 其他資產 例如：

開辦費——凡一企業在籌備開辦期間內之一切開支均屬之。

無形資產——由本店進程中自然獲得而未費代價者，列入本類。

發行債券折價

遞延費用

其他等等……………

關於壞帳準備及折舊準備一類帳戶，以前商業中人，每多將其列入負債項下。但一考此等帳戶之性質，實非應行償還之負債，而為資產之抵銷，故現在一般會計學家，多將其列入資產類中，作為減除項目，如上例所述者是。

又上舉分類之資產帳戶，僅就其一般之情形而言，各企業之情形，如有不同，自有增減出入也。例如短期投資與長期投資等項，有認為一種純粹投資之性質，與營業並無關係，故與營業上其他資產不同者。其意謂短期投資固可隨時出售，但遇必要時，長期投資，亦同樣可以變賣而充營業上之運用，不若供營業用之其他資產，除停止營業外，絕對不能移作他用也。因此項特殊性質，故有主張將投資一項另行編列一類，而不以之併列流動資產及固定資產二類中者。由是可知帳戶之分類方法，並無一定，要在能將事實明顯表現及應特殊情形之所需耳。

第二項 負債類帳戶之分類

夫一企業所有之資產，充其量亦不過對於企業之財政狀況，能為片面之表示耳。苟不於其負債方面，加以觀察，則所得結果，價值自微。例如吾人僅知一企業在短期間內可以變現之資產為若干，而不知其短期內應還之債務為若干，僅知其永久之投資為若干，而不知其資金之是否為資主所供給。則對於企業的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兩點，仍可謂為毫無

把握也。蓋一企業之負債，有須於短期間內償還者，有可於長期間內償還者。經營者對於其企業所負之債務，必須分別緩急，預籌應付之方。故關於負債，通常亦須照資產分類之原則，區別爲若干類，以便彼此之比較。吾人在前第七章中，曾述及流動負債及固定負債之分類。但負債之中，亦有一種具有遞延之性質者，其情形正與遞延資產相類而相反。因此吾人對於一企業所有之負債，可就其性質之不同，而分爲下列數類：

一、流動負債——通例凡一年以內應行償還之債務均屬之。

二、遞延負債或名遞延收益——凡各項應歸下期計算而本期預爲收入之收益均屬之。此類負債可以視其遞延期限之久暫，分別歸併流動固定兩類負債中。

三、固定負債——通常凡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債務均屬之。

考負債之性質比較資產爲確定，故任何負債，均可歸屬於上述三類中任何一類。其不能歸屬於上述三類者，甚爲少見，故可不設其他負債一類，此與資產之分類不相同之點也。

一企業所有之負債，既因其性質之不同，而須分爲上列三類或二類，則關於記載負債增減變化情形之帳戶，自須隨之而亦劃分爲三類或二類，茲依據此項分類，例舉一普通企業之負債各帳戶如下：

I. 流動負債帳戶 例如：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銀行透支
短期借款
應付薪工
應付利息
應付捐稅
應付水電費
暫收款項
其他……

II. 遞延負債或遞延收益帳戶 例如：

預收利息
 預收房租
 其他……

III. 固定負債帳戶 例如：

長期借款
 抵押借款
 公司債
 存入押櫃及保證金
 其他……

上項及本項所述之資產負債，皆為一企業所確有之資產或確負之債務。有時復有一種資產或負債，其性質雖未確定，但在某種情形之下，有變成確定資產或負債之可能。故對於一企業之財政狀況，亦有相當之關係，例如將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苟使票據到期，出票人即將款項付與銀行，則無問題，但若出票人到期不能付款，則貼現人對於銀行，仍須負清償票款之責任。惟在將應收票據貼現時，對於該出票人之果能到期付款與否，尚不可知，故貼現人對於銀行之負債，初在不確定之中，故會計學家，稱此種負債曰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又如為人擔保，向銀行借款，則此擔保責任，亦為或有負債之一，而對於被擔保人因日後本店代還借款而發生之追償權，則為或有資產之一。會計學家有主張於上述數種資產負債之外，另列一種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以充分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者，亦有主張不將其列入確實之資產負債中，而僅在資產負債表上附加註釋或用其他方法以表明者。在實際應用時，究當採用何法為宜，須視情形而定也。

第三項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

資本類帳戶之分類，視企業組織之不同而異。在個人企業，有資本主投資及資本主往來兩帳戶。在合夥企業則對於每一合夥人各設投資及往來兩戶。有時合夥利益如不悉數分配，則為未分配利益，另設一利益滾存 (Undivided profits) 帳戶以處理之。如為公司企業，則其資本

類帳戶之分類不同。茲例舉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常有之資本類帳戶如下：

- 一、股本——即資本。
- 二、公積——凡自盈餘中提存一部份而不分派於股東者，均屬之。
- 三、準備——凡因特種用途自盈餘中特別提撥一部份以備應用者屬之。

四、盈餘滾存。

五、本期淨利益或淨損失。

以上所列關於合夥組織及公司組織之資本類帳戶，不過示其大略之體例，至其詳細情形及意義，將於以後合夥及公司會計兩編及財產估價編中詳論之，茲暫略。

第三節 損益計算書帳戶之分類

第一項 收益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收益，有係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有非由於營業而獲得者，性質各異。前者數額之多寡，可用以測定其一企業經營之結果，是否優良。欲知一企業經營之成績，及其投資是否獲得適當之報酬，可觀察其營業收益之數額而知之。至於營業以外之收益，或由於工商業大勢之所趨，或由於資金之過賸，或由於資產價值之自然的增加，其收益數額之多寡，與其企業經營之成績無關。故吾人觀察一企業所有之收益，必須視其性質之為營業收益，抑為非營業收益（或稱其他收益），分別研究。方足以定其營業之成績。因此，收益類帳戶，由其關於營業上性質之不同，普通分為下列兩大類：

- 一、營業收益(Operating incomes)。
- 二、非營業收益(Non-operating incomes or other incomes)。

茲根據上述分類，例舉一普通企業應有之各收益類帳戶如下：

- I. 營業收益帳戶 例如：

銷貨收益

銷貨退回 } 此兩帳戶為銷貨收入之抵銷帳戶，以之與銷貨收入同列，其義
銷貨折讓 } 與準備帳戶列於各該被準備之資產帳戶後相同。

服務收益——如鐵路電車戲院之票價收入，電廠之電費收入，牙行之佣金收入，地產公司之租金收入等皆是。

II. 非營業收益帳戶 例如：

房租收益——此指一般企業之以餘屋出賃者而言，非指專以出租房屋為業之地產公司。

利息收益——此指一般企業之以餘資出借者而言，非指專以放款為業之銀行。

資產漲價收益
意外收益等等

第二項 損失類帳戶之分類

一企業所有之損失，亦應分為營業與非營業兩類，其原理與收益之應分為兩類相同：

營業損失 (Operating loss)——凡營業上所需之各項成本及開支均屬之。此類帳戶又可再分為下列銷貨成本 (在製造業則應為製造成本，俟第五編中討論之) 及營業費用兩類：

銷貨成本包括下列各項：

購貨原價

購貨運出 } 此兩帳戶為購貨之抵銷帳戶。
購貨折讓 }

購貨費用，例如：

購貨運費

關稅

購貨佣金

其他……………

至於營業費用，則按照其性質及其表示營業成績程度之不同，而分為銷貨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三種，在第九章中已略言之。至其所以如此分類之理由，則因銷貨費用之多少，應與銷貨數量之多少成正例，銷貨額鉅者，費用應增，而銷貨額少者，費用應減，此在費用之中，具

有流動性質者也。故將其分列一類，最能表示營業成績，是否良好。至於管理費用，則與銷貨數量之多少，關係較淺，凡銷貨額增者，管理費用未必大增，而銷貨額減者，管理費用，亦未必大減，此在費用之中，具有固定性質者也。至於理財費用，則往往以資本主缺乏資本，不得不借債營業，因而增加利息之費用，其對於營業成績之良否，關係最為淺薄，因商店之資本，苟能充實，則此項費用，即可節省，所以其數額之大小，每非商店經理所能負責，不若觀於銷貨費用與管理費用之鉅細，可以測知經理辦事之能力與成績也。故會計學家頗有主張將此項財務費用，列為非營業費用之一者，不過依照我國之商業習慣，借款利息，無有不計作營業開支者。茲將其與銷貨及管理兩類費用劃分，則其與營業成績之關係，不致混淆，即作為營業費用之一，亦無妨矣。茲例舉一普通企業所常有之三項費用帳戶如下：

銷貨費用 例如：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貨物運送費
廣告費
壞帳損失
銷售部各項開支等

管理費用 例如：

經理薪金
職員薪金
僕役工食
房租
水電費
文具用品
修繕費
保險費
稅捐
折舊
會計師律師費
其他雜費

此等支出，苟為銷貨部所應分擔者，應劃入銷貨費用內。

財務費用 例如：

利息開支
匯兌損失
借款佣金

最後論及非營業損失，則例如下列各項：

資產跌價損失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盜賊意外損失

罷工損失戰事損失等，其性質均與日常營業無關，故不應計入營業損益之內也。

第四節 帳戶之排列與編號

帳戶之分類，應以便於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為原則，已如上述。則在分類簿上各帳戶排列之先後，亦當根據此同一原則，可以斷言。故資產類帳戶，應依各科目之流動性質為排列先後之標準，而以各估價帳戶列於各被估價帳戶之下。次列負債類帳戶，其排列之次序，應與資產類帳戶相一致。再次則列資本類帳戶。又次列收益類及損失類帳戶，其排列之次序，則以各帳戶在損益計算書中表現之先後為標準。

一企業所有之帳戶甚多，欲其分類與排列，使會計員於記帳時易於進行，而內容之表示，足合企業經營者及其他與企業有直接關係者，當實施會計審核及會計調查時，易於入手，則分類簿上所有之帳戶，不得有適當之表示方法，以求其單純統一而便於識別。此項表示方法中之最普通而易行者，厥為將各類帳戶一一編列號碼。而其編列方法，最為一般人所通用者，係將每類帳戶用一數字以表示之。例如本章所述關於帳戶之分類，共有資產、負債、資本、利益及損失五大類，則其編列之方法如下：

- 第1號 資產類帳戶
- 第2號 負債類帳戶
- 第3號 資本類帳戶

第4號 收益類帳戶

第5號 損失類帳戶

依照上述所有資產類帳戶，均編以一定之號碼，其第一位數字為1，所有負債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2，資本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3，收益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4，損失類帳戶號碼之第一位數字為5。前述資產類帳戶之分類，若依此法編號，則如下示：

11. 流動資產帳戶
12. 遞延資產帳戶
13. 固定資產帳戶
14. 其他資產帳戶

每類資產帳戶之編號，即以上述者為標準。流動資產各帳戶編號之首兩位數字為11，遞延資產帳戶為12，固定資產各帳戶為13，其他資產各帳戶為14。至於負債、資本、收益及損失各類帳戶，其編號方法，均與此相同。茲就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加以排列，並編成號碼，以示其例。

(1) 資產類帳戶

11, 流動資產帳戶

- 111, 現金
- 112, 應收票據
- 113, 應收帳款
- 113—1 壞帳準備
- 114,

12, 遞延資產帳戶

- 121, 用品盤存
- 122, 預付廣告費
- 123,

13, 固定資產帳戶

- 131, 長期投資
- 132, 地基
- 133, 房屋
- 133—1 房屋折舊準備

- 134,
- 134—1
- 135,
- 14, 其他資產帳戶
 - 141, 無形資產
 - 142, 開辦費
 - 143, 遞延費用
- (3) 負債類帳戶
 - 21, 流動負債帳戶
 - 211, 應付帳款
 - 212, 應付票據
 - 213,
 - 214,
 - 215, 應付薪工
 - 216,
 - 22, 遞延負債帳戶
 - 221, 預收房租
 - 222,
 - 23, 固定負債帳戶
 - 231, 長期借款
 - 232, 抵押借款
 - 233, 職員存入保證金
- (3) 資本類帳戶
 - 31, 資本主投資
 - 32, 資本主往來
- (4) 收益類帳戶
 - 41, 營業收益帳戶
 - 411, 銷貨
 - 411—1 銷貨退回
 - 411—2 銷貨折讓
 - 412,
 - 42, 非營業收益帳戶
 - 421, 資產漲價收益
 - 422, 意外收益

423,

(5) 損失類帳戶

51, 營業損失帳戶

511, 銷貨成本

5111, 購貨

5111-1 購貨退出

5111-2 購貨折讓

5112, 購貨費用

512, 銷貨費用

5121, 銷售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5122, 貨物運送費

5123,

513, 管理費用

5131, 經理薪金

5132, 職員薪金

5133,

514, 財務費用

5141, 利息開支

5142, 匯兌損失

5143, 借款佣金

52, 非營業損失帳戶

521, 資產跌價損失

522, 水災火災地震損失

523, 其他意外損失及費用等

上述帳戶之編號方法，係用數字號碼，俗稱編號法，或帳目號碼法。此外亦有兼用文字與數字編號者，即用文字與數字連結，以代表各種大小分類之帳戶，並明其系統。如資產類帳戶，則以『資』字為其代表，若係流動資產帳戶，則於『資』字之前，再加一『流』字，以為其記號，若係固定資產帳戶，則於『資』字之前，再加一『固』字，以為其記號。至流動資產中之各項目，則於『流資』兩字之後，再加數字以分別之，其餘類推。今依此法，將前舉資產類帳戶編成號碼如下，以示其例：

資，資產類帳戶

流資，流動資產帳戶

流資1， 現金

流資2， 應收票據

流資3， 應收帳款

流資3—1 壞帳準備

流資4，

遞資，遞延資產帳戶

遞資1， 用品盤存

遞資2，

固資，固定資產帳戶

固資1， 長期投資

固資2， 房屋

固資2—1 房屋折舊準備

固資3，

他資，其他資產帳戶

他資1， 無形資產

他資2， 開辦費

他資3，

以上所述，係總分類簿中各帳戶之排列與編號方法，除資本類帳戶而外，多屬非人名帳戶，至關於人名帳戶，即記載於補助分類簿中之各銷貨客戶與購貨客戶，其排列方法，在帳務上亦甚重要。普通關於此類帳戶之排列方法，多將帳戶先分為數組，每組再行細分。至於分組之標準，亦有多端。例如以地方分者，則有本埠，外埠等組；以戶名性質分者，則有個人行號學校機關等組之類是。每組中各戶之排列，普通以戶名第一字筆畫之多寡排列之，如王，張，戴等類是。

問題

1. 歷來會計學者，對於帳戶分類之主張不一，試就讀者所知之各家學說予以說明，並就自己見解，加以批評。
2. 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之不同點何在？其所以如此分類之目的何在？
3. 何謂遞延資產？遞延資產與流動資產不同，何故？

4. 負債帳戶之分類標準如何？
5. 收益及費用帳戶，當分為營業的與非營業的二部份，何故？
6. 製造工廠與商店，銷貨成本，各不相同，試各舉例以說明之。
7. 營業費用除銷貨成本外，尚有二類，其分類之原因及分類之標準各如何？
8.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各帳戶之排列標準如何，試詳述之。
9. 各種估價帳戶，當如何排列之？估價帳戶並非負債帳戶何故？
10. 普通帳戶應如何編號？
11.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兩分類簿中，各帳戶之排列方法如何？

習題 四十九

試就下列某商號分類簿中之各帳戶，按照本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方法，重行排列，並編成戶號碼（如子目多至九項以上，則可用兩位數字，例如管理費用之帳號為 513，如其子目過多，則可自 51301 號起，至 51399 號止）。

房屋	資本主投資
現金	資本主往來
存貨	銷貨
營業用品盤存	應付利息
應收帳款	應收利息
應收票據	應收房租
應付帳款	預收房租
應付票據	預收利息
器具	預付廣告費
開辦費	預付保險費
銀行存款	茶役押櫃
應收帳款——非客戶	房租收益
商譽	房租費用
專利權	利息收益
抵押債券	銷貨退回
壞帳損失準備	購貨退出
短期投資	銷貨折讓
長期投資	購貨折讓
房屋折舊準備	壞帳損失
暫收款項	職員薪金
器具折舊準備	經理薪金

銀行透支	水電費
應付稅捐	保險費
貼現票據	稅捐
購貨堆棧費	借款佣金
職員保證金	修繕費
電報及電話	折舊
會計師及律師費	廣告費
同業公會費	利息
收帳費	兌換損失
銷貨部各項開支	購貨運費
購貨稅捐	銷貨運費
銷貨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文具用品
購貨	其他雜費
貼現息	

習 題 五 十

試將第十二章習題四十六所有分類簿各戶，加以分類，排列，並參用文字與數字，編成號碼。

第十四章 決算表之編製

第一節 決算表之種類

分類簿內各項帳戶，既經整理結算分類排列，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可逕根據前第十二章所編製之結帳計算表中，財產帳戶及損益帳戶各欄數字編製之，其工作已甚簡單。依照我國商人通例及公司法規定，凡商人及公司於每屆結帳時期，必須編製此等書表，故通稱之曰決算表。惟此兩種書表，因須包括企業全部之財產及全期之損益，故其內容以簡賅不繁為尚，若須查閱各項財產損益之詳細情形，則可編製各項明細表，以資補充。如上文第十一章中所述之應收帳款明細表，及應付帳款明細表等，即其例也。故決算表之內容，有正表 (Exhibits) 與附表 (Schedules) 之別，正表通常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而言，附表則指其他各項明細表而言。各項資產負債之明細表，亦為我國法律規定，在每屆決算時所必須編製者，其法定名稱曰財產目錄，至於各項損益之明細表，在法律上未有必須編製之規定，惟在實際上，則亦不妨將各項詳表酌量附入也。

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

第一項 項目之分類與排列

在前文第二章中，曾例舉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惟在實際上，商店所有之資產與負債，種類繁多，自難如前例之簡單，且編製資產負債表之目的，原在表現一企業之財政狀況，而財政狀況之是否穩固，又可以其所具償債能力及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實以為斷。惟欲觀一事業之償債能

力，則須觀其流動資產額與流動負債額之比例，欲知一事業之投資財力，則須察其固定資產額與固定負債額及財產淨值之比例。若欲達到此兩項目的，則資產負債表上所列項目，必須依照前章所述帳戶之分類法，分成流動，遞延，固定，及其他等類，更須採取適當之排列方法，俾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可以便於比較觀察。考關於資產負債表上各類資產負債之排列，通常有下列兩種方法：

一、將資產項目按其流動之程度，順次排列，流動程度大者居首，流動程度小者置末；將負債項目，按其償還期限之長短，順次排列，期限短者居先，期限長者殿後；而以財產淨值之項目列於最後。茲舉例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遞延資產)	(遞延負債)
固定資產	固定負債
其他資產	資本

二、資產方面先列固定資產，負債方面先列資本及固定負債；其餘各類資產及各類負債，仍按照上法所述之次序排列。亦舉例如下：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固定資產	資本
流動資產	固定負債
(遞延資產)	流動負債
其他資產	(遞延負債)

考表中遞延資產及遞延負債一類有時原可略去，將其所包含之各項目分別歸併流動固定或其他各類之中。

上述兩種排列方法，各有其特殊之應用。從銀行家及短期債權人之立場觀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優越，應着眼於其償債能力之強弱，則對於其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各項目之排列，宜採用第一法。但從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之眼光觀之，一企業之財政狀況，是否穩固，應着眼於其投資財力之是否充實，則對於其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資本之數額自屬特別注意，故表上各項目之排列，須採用第二法。是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究應如何排列，要視其編製目的，究係供短期債權人參考之用，抑係供投資者及長期債權人參考之用而定也。

一企業之資本即財產淨值，不僅包括業主之原投資本，舉凡提存之公積（如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之盈餘，須依法先行提存公積，詳見本書第五編），及未分配之利益（如上章所舉合夥企業資本類帳戶之滾存利益），均包括在內。此類項目，既均屬財產淨值之一部分，則在資產負債表上，自宜表現於一處，方為合理。惟有時資本各項之排列，有如下表所示，將原投資本列首，而將公積未分盈餘等項列末者，在分類上既不合理，在比較上亦屬不便，故不應取法也。

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債及資本
流動資產	資本
(遞延資產)	固定負債
固定資產	(遞延負債)
其他資產	流動負債
	公積
	未分盈餘

茲為使學者明瞭資產負債表上項目之分類與排列方法起見，特根據上述帳戶分類排列之原則，例舉一格式如次：

隆 茂 商 店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2,597.00			應付帳款	\$ 5,950.00		
銀行存款	2,000.00			應付票據	2,400.00		
應收帳款	\$9,857.00			銀行短期借			
應收票據	5,860.00			款	8,000.00		
	\$15,717.00			應付薪工	360.00		
減：壞帳準備	1,139.00	14,578.00		應付利息	600.00	\$17,310.00	
存貨		11,500.00		遞延負債			
短期投資		1,000.00		預收房租			200.00
應收利息		135.00		固定負債			
應收房租		200.00	\$32,010.00	銀行抵押借			
遞延資產				款	\$10,000.00		
預付廣告費		120.00		職員保證金	1,500.00	11,500.00	
預付保險費		600.00		負債總額		\$29,010.00	
用品盤存		200.00	920.00	資本			
固定資產				資本主投資	\$20,000.00		
長期投資		8,000.00		本期淨利益	6,620.00	26,620.00	
基地		3,000.00					
房屋	\$9,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7,500.00					
器具	\$1,5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	1,200.00	19,700.00				
其他資產							
商譽	\$ 2,000.00						
商標	550.00						
開辦費	450.00		3,000.00				
			\$55,630.00				\$55,630.00

上列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係照前述第一法排列，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居先，順次及於資本。若照第二法排列，則祇須將固定資產及資本與固定負債調置首端，其餘各類之排列次序，仍與上表無異。至於

每類資產負債，既列其各項細數，復列其各類總額，則彼此對列，更便比較矣。

第二項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吾人通常習用之資產負債表，其格式多係分為左右兩方，左列資產，右列負債及資本，如以前所舉各例均是。此式係根據“資產=負債+資本”一方程式而編製，通常應用於歐洲大陸及美國，故稱為大陸或美國式之資產負債表。其通行於英國之格式，則適與大陸式或美國式相反，將負債及資本，列於左方，資產則列於右方，通稱為英國式資產負債表，其式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資產	
應付帳款	\$4,450 00	現金	\$2,000 00
應付票據	500 00	應收帳款	5,000 00
負債總額	\$4,950 00	商品盤存	2,750 00
資本		器具	200 00
資本主潘序記	5,000 00		
	\$9,950 00		\$9,950 00

上述兩式之孰優孰劣，會計學者尚無一致之論調，主張美國式之論者曰，資產負債表，係根據分類簿各戶結帳後餘額編製而成。分類簿內資產帳戶之餘額必在左方，負債及資本帳戶之餘額必在右方。故資產負債表之排列，亦應如此。但主張英國式之論者則曰，資產負債表為事業當局所提示資本主之報告，故須將資本主投資及由外界借來之資金記於左方，而將資本主所委託於營業上之各種資產記於右方。會計學家狄更生(A. L. Dickinson)氏即主張此者也。蒙脫共茂來(Montgomery)

則謂英人富於保守之心理，故觀察一事業之財政狀況，先注意於其所負之債務，再問其有何資產以作抵當，美國人素抱樂觀態度，故先計其所有之資產再問此等資產屬於何人。總之英美兩式之左右相反，實無何等深奧之理由，亦無何等重大之利弊，不過各因習慣之不同，以致式樣有異耳。例如路上車馬，在英均靠左行，在美均靠右行，美人赴英，固覺不便，英人赴美，亦具同感，雖然，惟依編者之意，則以美國式較為適用。蓋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實為表示結帳日分類簿內有餘額各戶之為如何狀態者也。分類簿中表示借方即左方餘額之資產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左方為便，表示貸方即右方餘額之負債及資本帳戶，在此表中當然以置諸右方為便。英國式以資產項目記於表之右方，負債項目記於表之左方，則與分類簿上之借貸，適相反背，其失去會計上借貸之意味，無可諱言。即在英國之會計學者，亦多加以非難，如李斯利 (George Lisle) 氏即其一。李氏之言曰：

「……表示於分類簿借方之資產及表示於其貸方之負債，一經列記於資產負債表時，何以須變更其位置，是誠不解。此種習慣或由於一八六二年公司法所定形式之影響而生，惟彼時公司法固為昧於會計原理之委員所擬訂，損益計算書根據於分類簿上之損益帳戶編製而成，其借貸地位並未變更，如何獨於資產負債表上加以變更，實無理由。……資產負債表將資產置於左方，於理固屬確當，於實際上尤為便利。……在一八六二年公司法通過以前，固皆採用美國式者，但今已不復如此矣」。由斯以觀，英國式在理論上事實上均有未當，故現世各國，除英國外，殆多係採用美國式者也。

上述兩種格式，係將一表分為左右兩方，類似分類簿之格式，故通常又稱之為帳戶式 (Account form)。一表分為先後數部，先列資產，次列負債，由資產中減去負債；其差額為資本，則稱為報告式 (Report form)。如下例所示者是：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 2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資產	\$2,000 00	
應收帳款		5,000 00	
商品盤存		2,750 00	
傢具		200 00	
	資產總額		\$9,950 00
	負債		
應付帳款		4,450 00	
應付票據		500 00	
	負債總額		\$4,950 00
	資本		
資本主潘序記			\$5,000 00

對會計學並無相當了解之普通商人，常就資產減去負債，以計算其資本之淨額，上列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即根據「資產 - 負債 = 資本」之簡單公式而編製，頗合普通商人之口胃。至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則係根據雙式簿記借貸均衡之原理而編製，故為合於會計理論之格式，通常簿記及會計書籍中，多樂於採用。

第三節 財產目錄

資產負債表雖有表示一企業財政狀況之作用，但其所表示者，不過為各項資產負債之概數，而未能將其詳細情形一一羅列。苟欲明悉其細數，普通均另編財產目錄作為附表，以詳示之。故此目錄之內容，着重於各項資產負債細目之說明，俾與資產負債表之總括科目，互相參照，相輔為用者也。

財產二字，在會計學上言之，包括積極的資產與消極的負債而言，故各項負債亦須列入財產目錄中，惟內部負債之資本帳戶，每不為揭載。依照我國商人通例之規定，財產目錄之內容，包括動產不動產，債權

債務及其他各項財產。易言之，即凡企業在結帳日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應按照資產負債表上之順序，一一分別列入財產目錄中。其編製方法，在帳簿上設有統制帳戶及補助分類簿者，則可根據各項補助分類簿之細數編列，其未設有補助分類簿者，則根據盤存表，備忘簿或憑證書類編列。至其內容則應將各項財物之數量及單價酌量記入，使資產負債表中所載各項目之金額，得計算之根據。茲就前節所舉隆茂商店之資產負債表，示其財產目錄之格式如下：

隆 茂 商 店
財 產 目 錄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庫存)			\$2,597.00
銀行存款			
甲銀行		\$ 500.00	
乙銀行		1,500.00	2,000.00
應收帳款			
永豐號	\$1,500.00		
志成公司	500.00		
慶發祥號	1,250.00		
吉記商店	695.00		
復昌號	2,500.00		
大德號	1,340.00		
明記公司	2,072.00	\$9,857.00	
應收票據			
三興公司	\$ 950.00		
永和祥號	865.00		
王吉記	1,000.00		
中和商店	795.00		
永豐號	2,250.00	5,860.00	
		\$15,717.00	
		1,139.00	14,578.00
減：壞帳準備			

存貨					
甲種布疋	200疋	@ 12.00	\$2,400.00		
乙種布疋	150疋	8.00	1,200.00		
丙種布疋	100疋	15.00	1,500.00		
丁種布疋	300疋	7.00	2,100.00		
戊種布疋	1,000疋	4.30	4,300.00	\$11,500.00	
短期投資					
統乙公債	票面\$1,500.00,按66 $\frac{2}{3}$ %折			1,000.00	
應收利息					
統乙公債利息				135.00	
應收房租					
本店餘屋應收房租				200.00	\$32,010.0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美藝廣告公司招牌廣告費		\$	120.00	
預付保險費	太平保險公司下年保險費			600.00	
用品盤存					
煤炭			\$	140.00	
文具				40.00	
紙張				15.00	
郵票印花				5.00	200.00
固定資產					
長期投資					
華新商店股款				\$8,000.00	
基地					
土地執業證第650號,地五分四厘				3,000.00	
房屋					
店屋一所,造價			\$8,000.00		
偏屋一所,造價			1,000.00		
			\$9,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	7,500.00	
器具					
店面裝修			\$	500.00	
寫字檯五只,椅五只				100.00	
几椅六套				90.00	
打字機一具				150.00	
會客室沙發等				420.00	
其他器具設備				240.00	
			\$1,500.00		
減:折舊準備			300.00	1,200.00	19,700.00

其他資產

商譽	承盤隆茂號招牌價款			\$ 2,000.00	
商標	甲種某某商標繪圖及登記費	\$ 300.00			
	乙種某某商標繪圖及登記費	250.00		500.00	
專利費				450.00	3,000.00

資產總額
負債

\$55,630.00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協和春號

\$ 650.00

永康號

1,800.00

天祥商店

700.00

民生公司

1,950.00

王開記

850.00

\$ 5,950.00

應付票據

長興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日到期

\$ 500.00

和盛公司

一月十二日到期

1,000.00

協昌德號

一月二十日到期

900.00

2,400.00

銀行短期借款

甲銀行借款，本年八月到期

8,000.00

應付薪工

十二月份職工薪工

360.00

應付利息

甲銀行短期借款及抵押借款息

600.00

\$17,310.00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本店分租房屋預收房租

240.00

固定負債

銀行抵押借款

甲銀行抵押借款，以房屋基地為抵押

\$10,000.00

職員保證金

本店職員之保證金

1,500.00

11,500.00

29,010.00

負債總額

\$28,620.00

資本淨值

上式所示，僅為財產目錄之大略。在實際上，一企業之財產目錄，或較此更為繁複詳盡，如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常多至數百戶，商品盤存常多至數十種，器具裝修亦常多至數十類。在此種情形之下，財產目錄之篇幅必致甚長。故在應用時，不必將各項資產及負債，整個編成一表。

而可就事實上之便利，按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內容，分別編製明細表，如銀行往來明細表，應收帳款明細表，應付帳款明細表，商品盤存明細表，器具明細表等是；其項目之較為簡單者，如庫存現金之類，則可不為另列。如此，則將財產目錄，分成各種明細表，每表編一附表號數，註於正表各項之下，以便索引。茲舉例如下：

立信商店資產負債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正表一)

現金	\$2,000	應付帳款(附表三)	\$4,450
應收帳款(附表一)	5,000	應付票據	500
商品盤存(附表二)	2,750	資本主	5,000
器具	200		
	<u>\$9,950</u>		<u>\$9,950</u>

立信商店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戶 名	金 額
源來號	\$1,250 00
德記商店	750 00
兄弟商店	2,000 00
一心公司	1,000 00
總計	<u>\$5,000 00</u>

立信商店

商品盤存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商 品 名 稱	數 量	價 格	總 額
上等白米	30	\$10 00	\$ 300 00
中等白米	200	8 00	1,600 00
下等白米	50	6 00	300 00
雜 糧	110	5 00	550 00
總計			<u>\$2,750 00</u>

立信商店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2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戶 名	金 額
長發號	\$2,000.00
復盛祥號	1,600.00
永安商店	850.00
總計	\$4,450.00

至於正表中之器具及應付票據等項，則認為數額較小，性質簡單，不必再另編附表。是以附表之編製，可以依據讀者所欲求悉其財產詳略之程度而為增減也。

第四節 損益計算書

第一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

損益計算書之分部，因企業規模之大小而有不同，在規模較小之企業，通常分為利益與損失兩部，利益之部，詳列購貨銷貨各帳項，以表示買賣利益之如何發生，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即購貨原本，兩項之差，即為本期內買賣商品之利益，再加上他種收益，即為全企業某期利益之總計。損失之部，詳列取得此等利益所需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等項目。利益與損失相較，若非淨損，必為淨利，如本書第三章中所述之格式是。

在規模較大之企業，因營業繁盛事務龐雜之關係，則其分部不能如此簡單。收益之部，大都再分成兩部分，即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損失之部，則大都再分成三部分，即營業損失，非營業收益，及非營業損失是。表中首列銷貨收入，次列銷貨成本，其差額即為買賣利益或毛利。再次列營業損失，即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以此部總額從毛利中減去，即得營業淨利。最後列非營業收益與非營業損失，以與營業淨利相比較，而得本期淨利。茲例示其分部之形式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u>銷貨收入</u>				
銷貨總額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9.41	1,604.64		
銷貨淨額				\$11,625.16
<u>銷貨成本</u>				
存貨(23/1/1)		\$2,200.00		
加：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6.00			
購貨折讓	154.60			
存貨(22/12/31)	2,518.60	3,779.20		
銷貨成本				6,840.80
銷貨毛利				\$4,784.36
<u>營業費用</u>				
銷貨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3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銷貨部各項費用	119.26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6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3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收益	61.20	101.44		
營業費用總計				3,850.47
營業淨利				\$933.89
<u>其他收益</u>				
投資收益				354.60
本期淨利益				\$1,288.49

上列損益計算書之分部與排列，吾人可以數學公式表示如次；其中1,2,3,三項公式，已曾於上文第八章中說明之矣。

$$(1) \text{銷貨總額} - (\text{銷貨退回} + \text{銷貨折讓}) = \text{銷貨淨額}$$

$$(2) \text{期初存貨} + [\text{購貨} - (\text{購貨退出} + \text{購貨折讓}) + \text{購貨費用}]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3)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毛利}$$

$$(4)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利}$$

$$(5\text{甲}) \text{營業淨利} + (\text{非營業收益} - \text{非營業損失}) = \text{本期淨利益}$$

$$(5\text{乙}) \text{營業淨利} - (\text{非營業損失} - \text{非營業利益}) = \text{本期淨利益}$$

上列各公式，係假定營業獲利時而言，但事實上事業經營之結果，非但不能獲利，反而受損者，亦往往有之。蓋在特種情形之下，買進貨物之價格較貴，而賣出貨物之價格反賤，則必發生損失。此時上列公式(3)將更改如下：

$$\text{銷貨成本} - \text{銷貨淨額} = \text{銷貨毛損}$$

此時公式(4)亦將改爲：

$$\text{銷貨毛損}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有時銷貨上雖尚有毛利可圖，但其利甚微，不敷支付營業上所發生之種種費用，則亦必發生營業淨損，此時，公式(4)將如下式：

$$\text{銷貨毛利} - (\text{銷售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營業淨損}$$

營業上既發生淨損，如其他非營業之收益甚多，而非營業之損失甚少，則本期結果，尚可表示淨利益。反之，如非營業收益較少，不及非營業損失及營業淨損之數者，則必發生淨損，故上列公式(5甲)及(5乙)，

如其減除之數，大於被減除之數，則其結果，均屬本期淨損也。

以上所述損益計算書之分類與排列，不過示其原則。在實際應用時，究應如何編製，尚須隨下列各項情形而轉移也。

- 一、編製此項損益計算書之目的及用途。
- 二、項目是否分析過多，反致營業之大概情形，不易顯示？
- 三、表內所列各項目，能否明白顯示營業之情形？各項目排入後是否合度？

就以上三點而論，則應加分析之項目則分析之，應列總數之項目則合併之，有時宜詳，有時宜略，要視應用時之情形而定，原無一定之標準也。

第二項 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損益計算書，由其編製之形式上分之，亦如資產負債表之有報告式(Report form)及帳戶式(Account form)二種，報告式分上下二部，收益之部居上，損失之部居下，上下相減，有餘即為淨利，不足即為淨損。帳戶式則分左右二方，左記損失，右記利益，左右相較而其淨損益即因之決定，前節所示之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係屬報告式，今示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如下：

營業結果，如屬損失，則在上列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中，其表示損失之地位，適與表示利益之地位，列於相反之方向。蓋其借方所列之銷貨成本，大於貸方所列之銷貨淨額，因而發生借差，是為銷貨毛損，應列入貸方，俾借貸可以平衡。然後再將此項銷貨毛損，轉入借方，加上種種費用，以與貸方所列之利益相較。因利益少而發生借差，是為營業淨損，

協興商店
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存貨(23/1/1)	\$2,200.00	銷貨	\$13,229.80
購貨	\$8,420.0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減：購貨退出	1,106.00	銷貨折讓	353.41
	\$7,314.00	銷貨淨額	1,604.64
減：購貨折讓	154.60		\$11,625.16
商品總額	7,159.40		
減：存貨(23/12/31)	\$9,359.40		
銷貨成本	2,518.60		
銷貨毛利	\$6,840.80		
	4,784.36		
	\$11,625.16		
銷貨費用：		銷貨毛利	\$4,784.36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80	銀行往來利息收益	61.20
貨物運送費	125.10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銷貨部各項開支	119.26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86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營業淨利			
	1,792.34		
	933.89		
	\$4,845.56		
本期淨利益		營業淨利	\$933.89
	\$1,288.49	投資收益	354.60
	\$1,288.49		\$1,288.49

應列入貸方，俾借貸可以平衡。此外本期淨損，所以須列入貸方，與本期淨利之列入借方者適相反，其理由與銷貨毛損及營業淨損相同也。

報告式與帳戶式，各有用途，前者取其細分節目，便於公佈，而使人皆可了解，後者則合於簿記上帳戶之原理，惟普通人不明簿記學者，不易了解，故近來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採用漸少矣。

第三項 損益計算書之分割與附表

上項所例示之損益計算書，將其分為三部，在實際應用時，亦有將其分為三表者，其表示購貨銷貨及銷貨毛利之表，名曰購銷表(Trading statement)，其表示營業收益營業費用及淨利之表，名曰損益表；其表示非營業收益及損失之表，名曰收益表 (Income statement)。茲示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購銷表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銷貨		\$13,229.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3.41	1,604.64		
銷貨淨額				\$11,625.16
期初存貨	\$2,200.00			
購貨	8,420.00	\$10,620.00		
減：購貨退出	\$1,108.00			
購貨折讓	154.60	1,260.60		
總計		\$9,359.40		
減：期末存貨		2,518.60		
銷貨成本				6,840.80
銷貨毛利				\$4,784.36

協興商店損益表

民國2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銷貨毛利(見購銷表)				\$4,784.36
銷貨費用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821.30			
貨物運送費	244.38			
廣告費	39.54			
壞帳損失	661.49	\$1,956.69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8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1,792.84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		61.20	101.44	3,850.47
營業淨利				\$933.89

協興商店收益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見損益表)	\$933.89
加：投資收益	354.60
本期淨利益	\$1,288.49

又有時在損益計算書之正表中，僅示各項損益之總數，而將各項細數編列附表，一如資產負債表之附有明細表者然。例如銷貨成本，銷貨費用，管理費用等項目，比較衆多，則不妨另編銷貨成本明細表，銷貨費用明細表，及管理費用明細表等，列作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等，註明於正表各相當項目之下，其例如下：

協興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銷貨		\$13,229 80		
減：銷貨退回	\$1,251.23			
銷貨折讓	353.41	1,604 64	11,625 16	
銷貨成本(附表一)			6,840 80	
銷貨毛利			\$4,784 36	
銷貨費用(附表二)		\$1,956 69		
管理費用(附表三)		1,792 34		
財務費用(附表四)		101 44	3,850 47	
營業淨利			\$933 89	
投資收益			354 60	
本期純益			\$1,288 49	

協興商店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期初存貨		\$2,200 00		
加：本期購貨		8,420 00	\$10,620 00	
減：購貨退出		\$1,106 00		
購貨折讓		154 60	1,260 60	
			\$9,359 40	
減：期末存貨			2,518 60	
銷貨成本			\$6,840 80	

協興商店
銷貨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推銷員薪金旅費及佣金	\$2130
貨物運送費	24436
廣告費	22954
壞帳損失	66149
總計	\$1,95669

協興商店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職員薪金	\$40000
水電費	12438
房租	45000
文具用品	21284
修繕費	8140
保險費	12000
稅捐	10000
折舊	17836
其他雜費	9536
總計	\$1,79234

協興商店
財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利息費用	\$10464	
貼現息	5800	\$16264
減：銀行往來利息		6120
淨計		\$10144

第五節 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二者，在會計上互有密切之關係，已如第三章所述。蓋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政現狀，僅以編製之日為限，損益計算書所表示之營業過程，具有歷史之性質。資產負債表乃一企業橫斷面之表示，損益計算書則為其縱剖面之表示。若僅有資產負債表，而無損益計算書，則無從知悉其財產增減之原因；若僅有損益計算書，而無資產負債表，則僅悉財產之增減，而不知其現狀也。

以上所述，係以抽象方法說明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計算書之關係。若從具體上言之，則二者之關係，尤為密切。夫欲計算一企業之是否獲利，如前第三章第二節所述，本有兩種方法；其一係從期初與期末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數額以計算之，其二係從該期內收益與損失數額以計算之。前者乃以資產負債表為根據，後者則以損益計算書為根據，兩種計算方法之出發點，雖各有不同，但其結數，則應互相符合。惟由前法以計算損益，祇能知該期損益之總數，其所表示者為損益之結果。若由後法以計算損益，則不僅可以知其各項損益之細數，且能知發生各項損益之原因。譬之吾人旅行，若已知其路程之出發點與終達點，固能計算其行程為若干，但欲求悉其路程上之如何情形，則非自出發點至終達點間之經過，一為敘述不可。會計家僅有一企業期初與期末之資產負債表，固亦可算得該企業之損益數額，然欲知其損益之詳細情形，則非借助於損益計算書不可也。

且就一般之資產負債表觀之，其財產之淨值部分，常包括資本主之原投資額及本期之淨損益額兩項。此項淨損益額，在資產負債表上，亦僅示總括之數字；其詳細發生之原因，則非藉損益計算書為其說明不可。故損益計算書之與資產負債表，正如財產目錄之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係說明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負債各項目之內容，損益計算書則

係說明財產淨值中之“本期淨損益”項目者也。

第六節 編製決算表之作用

決算表之編製，原在表示一企業之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已如前述。倘在應用此項表冊之各方面分別觀察之，則其作用，計有下列各項：

- 一、供給短期債權人以觀察一企業所有償債能力之資料。
- 二、供給長期債權人及資本主以測定投資財力之資料。

此兩點為編製決算表之主要作用，在前章及本章以前各節中，屢經說明，此外尚有數點，續述如下：

- 三、供給管理者以決定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之參考資料。

一企業之管理者，欲求其營業獲利，無非著重於開源節流之兩道，然苟不詳悉其損益之原因，則對於何種商品應予推銷，何種開支應予節省，實無從知悉。損益計算書詳示一企業在某期間內發生各項損益之原因，管理人員手此一冊，則可藉以決定下期之營業方針及管理方法，誠如航海者之應用地圖，治國者之研究歷史也。

- 四、供給政府主管官署以監督統制各業之參考資料。

凡企業之與公共生活及社會信用有關係者，如公用事業，銀行儲蓄業務等，無一不由政府加以適當之監督及統制。年來歸入政府統制下之企業種類日多，此等企業，必須將其每屆之決算表冊，彙送政府，以為決定監督統制方法之參考資料焉。

- 五、供給政府收稅機關以計算納稅數額之標準。

政府向各業徵稅，有以收益額為標準者，如所得稅是；有以資本額或營業額為標準者，如營業稅是。但收益額及營業額表示於損益計算書中，而資本額則表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故凡納稅者必須繳呈其結算表於徵稅官吏，以為算定納稅額之根據。

第七節 編製決算表之要件

觀於上節所述，而知決算表之編製，苟欲求其適合於各項用途，不可不具備下列四項要件：

一、正確性 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編製，首須求其記載之正確。表上所列項目及其數字，切不可有虛偽及謬誤情事在內，在決算表之諸要件中，要以正確性最爲重要。蓋決算表中所列事項，如不正確，則其形式雖具，而實用全墮矣。

二、繼續性 爲將歷年之財產情形及營業成績，便於互相比較起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須有繼續性。即歷屆所編決算表中之項目及其內容，非至萬不得已時，不可任意變更。關於財產之評價標準及折舊之計算方法，亦須各期一致，俾作長期之比較考察焉。

三、明瞭性 決算表之形式及其內容，須力求其簡明易曉，雖未必能使盡人皆知，至少亦當使一般商人及略具會計常識者，能一目瞭然。舉凡性質不甚確定及名稱易於混淆之項目，皆宜設法用淺顯明白之方法及名稱以表示之。

四、單一性 企業之設有多數支店者，雖平日各有獨立之會計，然在決算時爲綜覽事業之全部情形起見，宜綜合編製內容統一之決算表。會計上有所謂合併資產負債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合併損益計算書（Consolidated profit & loss statement）者，即爲適應此種目的而設。關於此點俟下編支店會計章中，再當詳示其例。

問 題

1. 何謂決算表？決算表種類有幾？試列舉並略述其性質。
2. 資產負債表之排列方法，根據其編製之目的而定。試將不同目的下之兩種編製方法，列舉而申述之。

8.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目，必須按照帳戶之分類方法排列之，其目的何在？
4. 英國式資產負債表與美國式資產負債表之優劣若何？試就個人之意見以說明之。
5. 試比較帳戶式及報告式資產負債表之優劣。
6. 何謂財產目錄？財產目錄係根據於何種帳簿或書類所編製？其效用若何？
7. 若使財產目錄之項目過長，通常應用何種表式以代替之？
8. 損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關係如何？
9. 損益計算書之內容，通常分為幾部？試將每部之內容排列及計算方法，以數學公式表示之。
10. 損益計算書中如嫌項目過多，而求其簡明時，可用何種方法以補救之？
11. 損益計算書，通常分為報告式與帳戶式二種，試比較其優劣。
12. 損益計算書，普通可以分割為若干表？每表之內容如何？
13. 決算表之作用如何？為使決算表充分發揮其效能起見，應使其具有何種特性？

習題五十一

試就下列試算表及應行整理各帳項，編製帳戶式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本題結算之結果發生銷貨毛損）。

祥泰昌試算表

民國 23 年 6 月 30 日

現金	\$ 780 00	
銀行存款	1,016 50	
應付票據		\$12,000 00
應付帳款		36,461 33
銷貨退回	141 61	
購貨退出		1,216 80
銷貨運費	116 80	
廣告費	1,012 00	
應收帳款	7,000 00	
購貨折扣及折讓		227 22
器具	1,400 00	

購貨	\$125,072.08	
房地產	15,000.00	
利息收益		\$ 391.02
貼現息	76.50	
利息費用	296.50	
應收票據	3,420.00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00
銷貨		78,856.00
房租收益		350.00
李新三資本		20,000.00
應收票據貼現		650.00
銷貨折扣及折讓	386.40	
購貨運費	678.88	
推銷員佣金及旅費	486.50	
推銷部各項費用	302.50	
保險費	150.00	
稅捐	286.30	
職工薪金	1,315.10	
其他管理費用	1,015.00	
	\$159,952.37	\$159,952.37
商品盤存(23年6月30日)		\$46,100.00
預付廣告費		350.00
壞帳損失準備		78.00
應付稅捐		12.50
預付保險費		75.00
房屋折舊		500.00
器具折舊		140.00
應付利息		38.00
預收房租		50.00
應收利息		63.50

習題五十二

試根據第十二章習題四十六所編成之結帳計算表，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題五十三

上題之損益計算書，試爲分成購銷表，損益表，及收益表。

習題五十四

大同商店總分類簿各戶，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理以後，有下列各項餘額，試據以編成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本圖營業之部雖有毛利，但結算之結果則發生淨損）。

資產負債帳戶如下：

應付帳款	\$ 3,525.00	應收帳款	\$8,100.00
預收房租	14.00	器具折舊準備	8.50
現金	1,035.44	預付保險費	387.00
應收票據	500.00	器具	850.00
房地產	15,000.00	應付利息	66.67
唐有惠資本	30,000.00	房屋折舊準備	100.00
新華銀行存款	3,223.45	應付稅捐	18.00
應付票據	5,870.00	壞帳準備	85.85
唐有惠往來	305.90	應收利息	36.81
房地產抵押借款	10,000.00	商品盤存(23年12月31日)	19,684.05
文具用品盤存	25.00		

損益帳戶如下：

購貨(銷貨成本)	\$14,012.62	利息收益	\$ 36.81
棧司工資	30.00	器具折舊	8.50
文具印刷	40.00	雜費	17.80
房屋折舊	100.00	銷貨(淨額)	14,232.76
利息費用	66.67	推銷員佣金	50.00
保險費	33.00	壞帳損失	85.85
稅捐	43.00	職員薪金	320.00
房租收益	46.00	水電費	36.50
推銷員旅費	20.00	電話費	12.00

習題五十五

試將下列帳戶式之損益計算書改為報告式，報告式之資產負債表改為帳戶式：

上海益大商店損益計算書

民國22年6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存貨 (22/6/1)		\$15,000 00	銷貨		\$22,700 00
購貨		21,780 00	減：銷貨退回	\$165. 00	
總額		\$36,780 00	銷貨折扣及折讓	82. 10	247 10
減：購貨退出	\$78. 00		銷貨淨額		\$22,452 90
購貨折扣及折讓	85. 00		銷貨毛損		714 10
存貨 (23/12/31)		13,450. 00			
	13,450. 00	13,613 00			
銷貨成本		\$23,167 00			\$23,167 00
		\$23,167 00			\$1,439 10
銷貨毛損		\$714 10	本期淨損失		
推銷費用					
廣告費	\$100. 00				
壞帳損失	54. 00	154 00			
管理費用					
薪金	\$120. 00				
房租	160. 00				
文具印刷	\$40. 00				
減：文具盤存	26. 00	14. 00			
保險費	\$240. 00				
減：預付保					
險費	120. 00	120. 00			
稅捐		45. 00			
器具折舊		25. 00			
雜費		82. 00			
財務費用					
貼現息		5 00			
		\$1,439 10			\$1,439 10

徐德昌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1 月 1 日

<u>資 產</u>			
流動資產：			
現金		\$768.50	
中國銀行存款		2,818.10	
應收票據	\$1,95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500.00	850.00	
應收帳款	\$16,000.00		
減：壞帳準備	900.00	15,700.00	
商品盤存(23年1月1日)		2,500.00	\$32,436.60
遞延資產：			
預付廣告費		\$250.00	
文具用品盤存		125.00	375.00
長期投資			5,000.00
固定資產：			
房地產	\$30,000.00		
減：房屋折舊準備	1,000.00	\$29,000.00	
器具	\$3,500.00		
減：折舊準備	750.00	2,750.00	31,750.00
資產總額			\$69,561.60
<u>負 債</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312.65		
應付帳款	8,005.05		
應付利息	312.18	\$12,629.88	
遞延負債：			
預收房租		78.00	
固定負債：			
房地產抵押借款	25,000.00		
職員存入保證金	1,500.00	26,500.00	
負債總額			32,207.88
<u>資 本</u>			
施農記資本			
施農記往來		\$32,000.00	
		2,800.00	
		\$29,200.00	
加：本期淨利益		1,153.72	
資本淨額			\$30,353.72

習題五十六

試根據第十二章習題四十八所編成之結帳計算表，分別編製帳戶式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習題五十七

試根據本章習題五十四之資產負債表中各項目數字，編成財產目錄。

至於各項目之細數為題內所未具備者，可自行擬定項目及金額列入之。例如器具一項，即可假定寫字檯若干隻，每隻若干元，凳子若干隻，每隻若干元，至漆滿櫃內器具一項原有金額為止，其他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商品盤存，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等項目，亦均同此。又有若干項目需要詳細之說明者，亦可由學者自行擬定註入之。

第十五章 單式簿記

第一節 研究單式簿記之作用

本編以上各章所述之會計記錄，均係應用雙式之原理。考簿記方法本有單式與雙式兩種，前第五章第一節中已略述之。當今世各國會計一科，日趨進步，單式簿記之方法，本已無研究之價值，惟以我國目前情形論之，則習會計學者，對於單式簿記尚有一為研究之必要，其原因有三，述之如下：

一、我國現時大多數商店所沿用之舊式記帳方法，多數具有單式簿記之性質。習會計學者，對於此等商店所記之帳目內容，究竟如何，實有瞭解之必要。

二、單式簿記既係一種不完全之記帳方法，應用時，自不能如雙式簿記之完備，然其方法究與雙式簿記有何不同？其缺點又何在？實為提倡改良我國舊式簿記者所不可不知。

三、年來我國一部分頭腦較新之商人，多已感覺單式簿記之不合於用，因而逐漸改行雙式簿記者，比比皆是，是以學者對於改單式簿記為雙式之方法，不可不一為探討，以資實用。

因有上述三種原由，吾人特於本章申述單式簿記之內容及其改為雙式簿記之方法，俾學者將來從事於改良會計工作時，有所取則焉。

第二節 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之比較

所謂單式也者，並非每一交易，均就其單方面記帳而言，實係省略一部分記載之簿記方法也。至於所省略之部分，每有不同，最簡者僅備

對人記載，較詳者增設現金收支之記載，更詳者再增設購貨銷貨等記載；由是，會計科目，漸臻完備。惟無論其原始帳簿或其他補助帳簿，增至幾許，而分類簿所列帳戶，則大都祇有人名帳戶 (Personal accounts 即往來客戶)，而無非人名帳戶 (Impersonal accounts)，故就此點而論，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已有下列兩異點：

一、對於損益帳項，雙式簿記在分類簿內，均有記載，而單式簿記則每付闕如。

二、雙式簿記對於事業所有之各項資產及負債，均在分類簿內特設帳戶，分列借貸，逐項登入；而單式簿記則除應收應付各往來款項外，其他記錄，多付闕如，故欲規不列於分類簿中之各項資產及負債數額；惟有用盤存方法 (如設有現金購貨銷貨等簿，則一部分之資產及損益，自有記載，惟不列入分類簿)。

至於分錄方法，在雙式簿記中，每一交易，有借必有貸，且借貸兩方金額，必屬相等。在單式簿記，對於各種交易，有時全部省略，不為記錄，有時僅記借項，有時僅記貸項，有時分列借貸兩項或至兩項以上，純視各交易之性質而殊；茲舉例比較如下：

交 易	雙式簿記之記錄		單式簿記之記錄	
	借項	貸項	借項	貸項
(1) 以現金支付費用	費用	現金
(2) 現銷商品	現金	商品
(3) 代客辦貨收到佣金	現金	佣金
(4) 以本店期票購買商品	商品	應付票據
(5) 除與南強號商品	南強號	商品	南強號
(6) 以現金清付前欠永安公司之貨款	永安公司	現金	永安公司
(7) 向永安公司除購商品	商品	永安公司	永安公司
(8) 資本主投資現金	現金	資本主	資本主
(9) 本店前欠李某之借款經與本號銷貨客戶源利號商妥由該號代還	李某	源利號	李某	源利號
(10) 資本主代本號付還前欠永安公司之貨款	永安公司	資本主	永安公司	資本主

觀於上列各例，可知普通之單式簿記，其記錄僅以人名帳戶為限，而不及於非人名帳戶也。

第三節 單式簿記之例解

單式簿記中所應用之帳簿，其繁簡並無定則，最簡者，僅備日記簿及分類簿兩種；較繁者，則添設現金簿，因現金記錄，在各項物品會計中，最稱重要也。更繁者，又增設購貨銷貨等簿，以記載商品買賣等事項，惟分類簿則祇有客戶及資本主帳戶耳。本節實例，僅設日記簿及現金簿，日記簿記載不屬於現金交易之客戶往來帳項，其格式與前第六章中所舉實例相同，凡借項之金額，記入借方金額欄，貸項之金額，記入貸方金額欄。現金簿記載關於現金收支之交易，其格式與前第十章所述現金簿相同。但於收付兩方，各設兩個金額欄，其第一個金額欄記載應過入分類簿各客戶之帳項金額，第二個金額欄則記載不必過帳之各帳項金額，所以為過帳之便利計也。至於分類簿之格式，亦與前同。茲先舉實例一則，再依次解說於次：

二十三年

四月一日 資本主陳西記，投資現金 \$5,000，商品 \$3,000，器具 \$450，運貨用品 \$1,000。

二日 以現金支付房租 \$100，文具用品 \$18。

三日 現購商品 \$850。

五日 現銷商品 \$875。

六日 付薪金 \$72。

八日 向元昌號除購商品 \$990。

九日 向恆盛號除進商品 \$1,500。

十日 除售與振新號商品 \$1,800。

十一日 除售與源興號商品 \$2,000。

十二日 向元昌號除購商品 \$1,200。

十三日 除售與振新號商品 \$1,000。

十五日 振新號還來貨款洋 \$1,000。

十六日 以現金 \$1,500，償還所欠元昌號貨款之一部分。

十八日 除售與源興號商品 \$1,500。

- 十九日 源興號交來三十天期本票一紙，償付其所欠貨款，票面 \$1,500。
- 二十三日 以源興號之本票，向銀行貼現，預扣貼現息 \$8.25。
- 二十四日 出立十五天期本票一紙，以償還所欠元昌號之貨款，票面 \$500。
- 二十五日 收到振新號還來貨欠，現金 \$500。
- 二十九日 以現金 \$800，償付所欠恆盛號之貨款。
- ，， 以本店出立之三十天期本票，向銀行貼現，計票面 \$4,000，貼現息 \$20。
- 三十日 以現金支付電話費 \$10，保險費 \$56。
- ，， 資本主提去現金 \$50，充其家用。

將上列各項交易，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應如次式：

日 記 簿

4	1	陳四記，資本主 投資現金 \$5,000，商品 \$3,000，器具 \$450，運費用具 \$1,000，開始營業。	1		\$9,450	00
	8	元昌號 除購商品	2		990	00
	9	恆盛號 除購商品	3		1,500	00
	10	振新號 除銷商品	4	\$1,800	00	
	11	源興號 除餘商品	5	2,000	00	
	12	元昌號 除購商品	2		1,200	00
	18	振新號 除售商品	4	1,000	00	
	18	源興號 除售商品	5	1,500	00	
	19	源興號 該號交來30天期本票以償貨欠	5		1,500	00
	24	元昌號 出給15天期本票償付貨欠	2		00	

帳 目

現 金 簿

現 金 簿		現 金 簿		現 金 簿		現 金 簿			
23年 月 日	帳 戶 名 稱 及 摘 要	類 頁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不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23年 月 日	帳 戶 名 稱 及 摘 要	類 頁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不 過 帳 各 項 金 額
4	1 資本主陳西記之投資			\$5,000 00	4	2 費用 房租\$100			\$118 00
5	現銷			675 00	2	現購 文具\$18			850 00
15	振新號 還來貸款	4	\$1,000 00		6	費用 店員薪金			72 00
23	以源興號30天期本票向銀行貼現扣息\$6.25,			1,493 75	16	元昌號 償還貸欠	2	\$1,500 00	
25	振新號 還來貸款	4	500 00		29	恆盛號 償還貸款	3	800 00	
29	以本號30天期本票向銀行貼現扣貼現息\$20			3,980 00	30	費用 電話費\$10			
	過帳各項金額收方合計		\$1,500 00	1,500 00		陳西記資本主 提去現金			66 00
						充其家用	1	50 00	
						過帳各項金額付方合計		\$2,350 00	2,350 00
						差額			9,192 75
				\$12,648 75					\$12,648 75

將以上兩簿應行過帳之各項，過入分類簿，則應如次式：

陳西記——資本主 (1)

4	30	現3	\$50	00	4	1	1	\$9,450	00
---	----	----	------	----	---	---	---	---------	----

(2) 元昌號

4	16	現3	\$1,500	00	4	8	1	\$990	00
	24	1	500	00		12	,,	1,200	00

恆盛號 (3)

4	29	現3	\$800	00	4	9	1	\$1,500	00
---	----	----	-------	----	---	---	---	---------	----

(4) 振新號

4	10	1	\$1,800	00	4	15	現2	\$1,000	00
	18	,,	1,000	00		25	,,	500	00

源興號 (5)

4	11	1	\$2,000	00	4	19	1	\$1,500	00
	18	,,	1,500	00					

如設有購貨銷貨票據等簿，并作爲主要原始簿者，則其記帳及過帳方法，可參照以前各章所述者行之。惟應行過帳之各項，仍以客戶及資本主爲限；如作爲補助帳簿，則全係備查性質，所列各帳項，均不過帳，其正式之過帳及記帳，仍就日記簿行之。

第四節 過帳之檢算及決算表之編製

單式簿記之分錄，並不依照每一交易借貸平均之原理記帳，且過帳亦祇以客戶及資本主為限，故不能如雙式簿記之可就分類簿各帳戶編製試算表，以視其借貸是否相符，而驗其過帳之有無謬誤也。

試將上列分類簿各戶之借貸兩方結數，列成清單，則應如次式：

分類簿各戶清單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1. 陳西記，資本主	\$ 50	\$9,450
2. 元昌號	2,000	2,190
3. 恆盛號	800	1,500
4. 振新號	2,800	1,500
5. 源興號	3,500	1,500
	<u>\$9,150</u>	<u>\$16,140</u>

就上開清單而論，分類簿各戶借方總額，與其貸方總額，不相符合，故過帳之有無錯誤，僅就此表觀之，無從探悉。雖然，倘吾人檢閱前節兩種原始簿之格式，則日記簿內借方金額欄所列各項，均過入分類簿各戶之借方，貸方金額欄所列各項，均過入各戶之貸方；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所列各金額，係過入分類簿各戶之貸方，付方同欄各金額，係過入各戶之借方，故日記簿借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付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相加，其總額應等於分類簿各戶借方之合計；日記簿貸方金額欄之合計與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欄之合計，其總額應等於分類簿各戶貸方之合計；過帳之有無錯誤，可以此種比較方法檢定之。

試將所列日記簿及現金簿中之應行過帳各金額，彙列於一過帳檢算表 (Proof of posting)，以檢查過帳之有無錯誤，則應如下式所示：

過帳檢算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借方	貸方
日記簿中之總計	\$6,860	\$14,640
現金簿收方過帳各項金額之合計		1,500
現金簿付方過帳各項金額之合計	2,350	
原始簿中應過帳各項借貸金額之計	\$9,150	\$16,140

上表借方金額總計，與分類簿各戶清單所列借方總額相等，貸方金額總計，亦與單中所列貸方總額相等，故可知過帳並無錯誤。

簿記之目的，在決定一事業之財政狀況及損益情形，故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帳簿為一度之整理及結算，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關於此點，讀者在以前各章，早經洞悉，現則研究單式簿記之記錄，是否亦可用作編製上述兩種書表之根據。

單式簿記之分類簿，僅備客戶及資本主帳戶，其他各項資產負債及損益帳項，均無記載，故可根據分類簿而查知者，一為資產方面之應收帳款各客戶，二為負債方面之應付帳款各客戶，三為資本主帳戶而已。故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前，應先經盤存手續，將客戶以外之各項資產負債，逐一盤點，并估定其價值；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即為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總額，以此總額與分類簿資本主戶之貸差（即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決定本期之損益數目，如投資淨額大於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總額，其差額即表示損失，反之則表示利益。

再就前例而言，分類簿中所列資產帳戶，為振新號及源興號二戶，負債帳戶為元昌號及恆盛號二戶。如欲編製資產負債表，其第一步手續，即須檢查當日其他資產及負債數目。如檢查結果，有下列各項資產及負債：

(1) 資產項下：計應收票據 \$500，器具 \$405，運貨用具 \$900，
商品盤存 \$2,500。

(2) 負債項下：計應付票據 \$5,500。

至於庫存現金，可就現金簿計算而得，無庸經過檢點之手續，如有預收進益，預付費用，應付費用，應收進益及用品盤存等，則亦應逐項列入資產或負債之中，在本例則假定並無此項情事。

根據分類簿各戶與檢查所得之各種資產及負債，即可編製資產負債表，如下例所示：

資產負債表

民國 23 年 4 月 30 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9,192.75	應付帳款	
應收帳款		昌元號	\$190.00
振新號	\$1,500.00	恆盛號	700.00
源興號	2,000.00	應付票據	5,500.00
應收票據	500.00	負債總額	\$ 6,390.00
器具	405.00	陳西記，資本主	10,407.75
運貨用具	900.00		
商品盤存	2,500.00		
	<u>\$18,797.75</u>		<u>\$18,797.75</u>

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為資本主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目。今即將此項資本數目，與資本主之投資淨額相比較，即可計算本期之損益，如下表所示：

利益計算書

民國 23 年 4 月 1 日至 30 日止

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資本數額	\$10,407.75
分類簿資本主戶所示之投資淨額	9,400.00
淨利益	<u>\$1,007.75</u>

上表僅列編製資產負債表時之資本數額及資本主之投資淨額兩項，且計算結果，表示利益，故以利益計算書名之，反之則稱為損失計算書；因不若雙式簿記中之損益計算書，列有損失及利益各項細目也。

損益數目計出而後，應即將資本主帳戶所列數目，予以整理；所謂整理也者，即將損失或利益數目，結入資本主戶而已；結轉之手續，應於日記簿內行之，舉其格式於次：

		日 記 簿		(2)	
4	30	陳西記，資本主	1		\$1,007 75
		將四月份淨利益結入資本主戶			

過帳之後，資本主戶即可清結如下式：

陳西記，資本主

4	30	現	\$ 50 00	4	1	日1	\$9,450 00
		資本淨額	10,407 75		30	日2	1,007 75
			\$10,457 75				\$10,457 75
						資本淨額	\$10,407 75

上列帳戶之貸差，等於資產負債表中所列資本數目，亦即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之差數也。

第五節 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

根據前節所述，知單式簿記亦可計算損益數目，並編製資產負債表。惟是損益數目，雖可以期末資本實額與資本主淨投資額，比較算出，而利益之所由來，損失之所以發生，以及項及數額之分配，則無由查考；資產負債表之編製，雖可根據分類簿所載各戶之結數與檢查之結果，逐款填列於表中，但檢查時稍不經意，即易漏列其項資產或負債，

結果使資本及損益數目，均不真確；其惟一之便利，不過為記帳工作，較雙式簿記簡單而已。

雖然，單式簿記之記帳及過帳手續，雖較雙式簿記為簡單，惟帳簿之記載，不足以表示日常交易之情形。且殘缺不全，不能隨時查考事業之資產負債及損益情形。故雖有簡單之利，而不敵記載不全之弊。且每一交易，既不分錄借貸，則作偽舞弊情事，較易發生，查核亦較為困難。故為下列四點着想，除規模極小之事務極簡之商店，不妨採用單式簿記外，實以改用雙式簿記為宜也。

一、使分類簿各戶，表示一事業各種交易分析的完全的記錄。

二、使各項資產及負債，完全表現於分類簿，俾檢查及結帳時，不致遺漏。

三、購貨銷貨及損益等項，完全表示於分類簿中，既可查明各項利益與損失之由來，復能隨時計算毛利概數與各項損益之百分率，從而估計存貨(商品)之價值，此點於發生火險請求賠款時，尤為重要。

四、過帳及記帳之有無筆誤，可從試算表之編製，查明其大概。

然則改單式簿記為雙式簿記之方法如何？請以實例說明之。設上例資本主陳西記，決於五月十一日將帳簿改成雙式簿記，則其手續應如下：

一、先檢查分類簿內所未列之各項資產負債，估定其價值，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二、將損益數目，記入資本主帳戶。

三、在日記簿內，為下列之分錄，並將分類簿未列帳項，一一開設帳戶而過入之。

四、過帳之後，分類簿各戶之借貸兩方，即彼此相等。

五、此後記帳方法，與以前各章所述者同。如購貨銷貨為數甚多者，可增設購貨及銷貨兩簿，而原有之日記簿現金簿及分類簿，仍可照常應用，惟借貸各項，須完全記錄而已。

日 記 簿

5	1	現金	本店於本日將帳簿	2	\$9,192	75		
		振新號	自單式改為雙式	✓	-1,300	00		
		源興號		✓	2,000	00		
		應收票據		9	500	00		
		器具		10	405	00		
		運貨用具		11	900	00		
		商品盤存		12	2,500	00		
		應付票據		13			\$ 5,500	00
		恆盛號		✓			700	00
		元昌號		✓			190	00
		陳西記, 資本主		✓			10,407	75

問 題

1. 何謂單式簿記?若以單式簿記與雙式簿記相比較,則雙式簿記全體帳戶之記載中,以何者為單式簿記所無?而所從其發生之缺點如何?
2. 普通單式簿記之記載,過帳及檢算手續如何?試略述之。
3. 單式簿記之決算手續如何? 又其損益如何決定之?
4. 將單式簿記改為雙式簿記之手續若何?試詳述之。

習 題 五 十 八

根據第十章習題三十一中之各交易,按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帳過帳,期中之資產負債表,與第十章習題三十一所得者相同,試據此編製利益計算表,期末存貨假定為 \$4,800,所有應用帳簿,記帳方法,檢算過帳結果之方法等,一律按本章所述者為之。惟關於現金簿內購貨及銷貨折扣及折讓之記法,須在各相對方沖銷,不能以收進或付出帳款之淨額列入。

習 題 五 十 九

1. 試將下列各項交易,依照單式簿記之方法,記入日記簿及現金簿,並過入分類簿編製檢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二十三年

三月一日 資本主李芳, 偵投資以下各項, 資產, 開設源芳文具店, 專營文具買賣業務:

現金 \$3,700, 器具 \$300, 商品 \$1,000。

,, 向商務印書館除購各色商品 \$1,000。

- 一日 付房租 \$30。
- 二日 向科學儀器館除購商品 \$5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以現金 \$2,500，存入銀行往來戶。
- 三日 前向科學儀器館購入之商品，查有一部分不合銷路，退回該館，計實價 \$100。
- 四日 以現金付廣告費 \$156。
- 五日 尙文書店除去商品 \$200，付款條件 5/10, 2/20, 全 /30。
- 六日 現售商品 \$74.60。
,, 以現金付商務印書館貸款之一部，計 \$600。
- 七日 工餘商店除去商品 \$100。
- 九日 付房屋裝修費 \$50。
- 十日 工餘商店退回前購商品之一部，計洋 \$10。
- 十二日 付科學儀器館貸款，除現扣 2%，淨付 \$392。
- 十三日 竟成號除去商品 \$6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十五日 現售商品 \$300。
- 十七日 尙文書店交來二十天期本票一紙，以價付其欠款，票面額 \$200。
- 十八日 信源號除去商品 \$100。
- 十九日 付商務印書館十日期本票一紙，償付前欠貸款，計票面額 \$400。
- 二十一日 現售商品 \$80。
- 二十三日 竟成號還來貸款，除現扣 2%，淨付 \$588。
- 二十五日 遠大號除去商品 \$400，付款條件 2/10, 1/20, 全 /30。
- 二十七日 現售商品 \$30。
- 二十九日 向銀行提取存款 \$500。
,, 十九日所付商務印書館之十天期本票，本日到期，付以現款，計 \$400。
- 三十日 以現金付以下各項費用：薪金 \$100，廣告費 \$50，雜費 \$35。
- 三十一日 收到銀行往來存款利息，計現金 \$8.39。
2. 將日記簿內所列各帳項，過入分類簿，并編製試算表，以驗過帳是否有誤。
 3. 將分類簿各戶清結，并於日記簿內，作結帳分錄，月底商品盤存爲 1,154。
 4.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失或利益計算書。

10136

